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ahua Industrial Group Co.,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 47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	2010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自愿锁股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 47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硝酸铵是公司生产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2009年度其采购成本约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25.87%。硝酸铵的年度采购数量及单价统计如下表：

年份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量（吨）	25,662	50,565	42,544	33,301
均价(元/吨)	1,862.92	1,568.42	2,043.91	1,440.04

作为普通化工原料，虽然四川省内硝酸铵市场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按2009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硝酸铵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每上升10%，将造成公司年利润总额下降792.44万元。如果硝酸铵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元/吨

公司硝酸铵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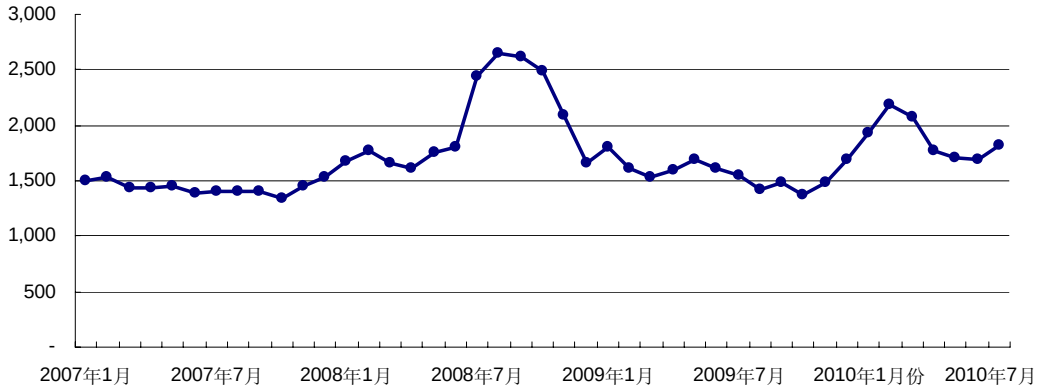

（二）难以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本公司 2009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2.01%，比 2008 年度的 41.48%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发改委大幅调高民爆产品销售价格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所致。

公司的销售价格执行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指导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指导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上升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受工资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可采取一定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稳定毛利率，但长期、稳定地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49.78%、56.58%、58.68%和 62.13%，虽然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最近三年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表

公司简称 截止时间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2007 年末	57.79%	75.75%	59.61%	78.31%	67.86%	49.78%
2008 年末	55.91%	73.02%	64.28%	82.68%	68.97%	56.58%
2009 年末	55.02%	79.57%	69.02%	81.09%	71.18%	58.68%

备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目前已经开工和计划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将快速获得提高。但如果不能持续技改，则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要求的风险。

（四）企业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02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因该项税收优惠 2007 年减免税款 1,079.51 万元，2008 年减免税款 815.54 万元，2009 年减免税款 1,324.5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53%、12.38%和 9.37%。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0 年止。从 2011 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由此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安全风险

民爆产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具体来说，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爆产品生产线的项目，必须对其建设方案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待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通过后该生产线方可正式投产；针对民爆行业中出现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研究成果，必须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用于正式生产；针对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的全面安全情况，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安全评价结果在“达标级”以上方可换发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上述各类安全评价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交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验收评价一般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周期进行，专项安全评价一般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研究成果的提交审查时间进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则通常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周期组织进行。

为将安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本质安全、竭尽全力、重在实效”的安全管理原则，做到了以本质安全型设备和工艺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了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

故。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爆器材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均为最优等级：安全级；同时，公司对所有民爆器材生产线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按规定开展了安全专项评价，评价结果全部合格。

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矿山开采能力将由目前的 500 万立方/年上升至 2,200 万立方/年，“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3,000 万发高精度延期雷管的生产能力。由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新增能力较大且下游的采矿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高精度延期型雷管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且用户需要一定的产品适应期，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存在一定市场开拓风险。

（七）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2010 年 1-6 月，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工业炸药的为 84.28%，工业雷管为 65.79%，产能利用率不足，还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但就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的状况而言，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已远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行业政策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以纯粹的产能扩张为主的增长方式将难以持续。因此，公司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经营风险 23
二、行业风险 25
三、安全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6
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8
七、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28
八、技术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6
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0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7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二、重要承诺 8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0
二、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147

七、质量控制情况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同业竞争 157
二、关联交易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1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报酬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17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6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9
一、公司股东大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2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2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94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9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五、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212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19
七、盈利预测 220
八、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20
九、发行人主要经营分部简要报表 2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分析 26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6
五、其他事项说明 26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9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70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2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27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6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2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27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8
四、发行人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原则 328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30
二、重要合同 33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4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341
三、信息披露网址 341

第一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雅化股份、股份公司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化有限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化工厂	指	四川省雅安化工厂
发起人	指	郑戎女士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
省国防科工办、省工办	指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条例》	指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以国务院令第 466 号发布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雅诚事务所	指	四川雅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蜀雅事务所	指	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绵阳	指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雅化三台	指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旺苍	指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恒泰	指	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运输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雅化爆破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雅化印务	指	原雅安雅化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久安	指	原绵阳久安实业有限公司
三台巨能	指	原四川省三台巨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旺苍化工	指	原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
雅安爆破	指	雅安市雅化工程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物流	指	四川雅化物流有限公司
华恒物资	指	绵阳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彝盟爆破	指	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陇泰爆破	指	陇南市陇泰爆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爆破	指	安县平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盛安咨询	指	绵阳市盛安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瑞爆破	指	雅安中瑞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和安贸易	指	攀枝花市和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彝盟物资	指	凉山州彝盟物资有限公司
会东物资	指	雅化集团会东县物资有限公司
恒威化工	指	攀枝花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盛达民爆	指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恒威民爆	指	攀技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广元爆破	指	广元市顺安工程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北川爆破	指	北川禹城工程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盾咨询	指	四川天盾咨询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达爆破	指	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承销/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爆轰波	指	在炸药中传播的特殊形式的冲击波
爆速	指	爆轰波沿炸药装药传播的速度，通常以 km/s 或 m/s 表示之。一种炸药的爆速取决于其类型、密度、粒度、直径、包装、约束条件和起爆性能。爆速可在约束或非约束条件下测出
爆轰	指	炸药以最大而稳定的爆速进行传爆的过程
猛度	指	炸药爆轰时，破碎与其接触的介质的能力

殉爆	指	当炸药(主发药包)发生爆炸时，由于爆轰波的作用引起相隔一定距离的另一炸药(被发药包)爆炸的现象
殉爆距离	指	主发药包与被发药包之间能发生殉爆的最大距离
炸药作功能力	指	又称威力，炸药爆炸产物对周围介质作功的能力
延期时间	指	延期元件或延期装药自燃烧开始至燃烧完毕的时间;或自向雷管输人激发冲能始至爆炸止的时间
抗拉性能	指	火工品在一定条件下承受一定的拉力后，不损坏结构并保持其爆轰性能的能力
起爆药	指	在较弱的初始冲能作用下即能发生爆炸，且爆炸速度在很短时间内能增至最大，易于由燃烧转爆轰的炸药
点火药	指	热感度高、点火能力强、起引火作用的烟火药
延期药	指	以等速稳定燃烧，起延期作用的烟火药
塑料导爆管	指	又称导爆管，塑料管内壁附有一薄层炸药，起传爆作用的一种工业索类火工品
基础雷管	指	基础雷管可由外界冲能激发而引起爆炸，是火雷管、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的核心部分。它由管壳、加强帽、装药部分组成
延期雷管	指	装有延期元件或延期药的工业雷管
电子雷管	指	又称电子延期雷管，用电子模块实现延时的工业电雷管
乳化炸药	指	通过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的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地分散在含有空气泡或空心微球等多孔性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的一种油包水型的含水炸药
乳化剂	指	能使两种互不相溶的溶液形成稳定乳胶(或乳状液)的物质
膨化硝铵炸药	指	由膨化硝酸铵、燃料油和木粉等组成的粉状混合炸药
炸药现场混装车	指	爆破工程用特种车辆，用于装载非爆炸性基质和添加剂驶入爆破现场，实现炸药组分的现场混合，炸药基质的制备、运输和使用高度安全，适用于隧道掘进、地下矿山、中小型露天矿山、采石场、水利水电建设和其他露天炮孔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机动性强，在各种气候条件和作业环境条件下均可有效实施爆破装药作业，装药作业安全可靠，装药计量准确，爆破效果好，可大幅度提高装药爆破机械化水平和爆破效率
地面制备站	指	炸药现场混装车所用非爆炸性基质的制备车间及辅助设施，由油相制备系统、水相制备系统、粒状硝铵上料系统、微量元素系统和地面乳化装置等组成
低温乳化	指	一种低温制备乳化炸药的工艺技术。它是在乳化炸药的水相与油相中加入不同的添加剂，在低温下制备乳化炸药，可较好地解决高温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问题
本质安全	指	固有的或内在于工艺过程中的安全性,是作为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因素存在的,本质安全主要取决于工艺、设备以及物料的化学性、物理性、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等

如果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Yahua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住　　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

邮政编码：625000

电话号码：0835-2872161

传真号码：0835-287216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yahua.com

电子信箱：yhgf@scyahua.net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其它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四川省最大的综合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厂商，2009年生产总值居全国民爆行业生产企业第四位，所生产的产品包含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等三大系列，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所生产的民爆产品种类齐全，可全面满足客户的要求。工业炸药的主导产品乳化炸药和膨化硝铵炸药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优质炸药品种，具有安全性好、爆炸性能优良、机械感度低和环境污染小等优点。起爆器材的主导产品如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工业导爆索则具备技术成熟度高、起爆性能优良、产品质量可靠和操作过程简单安全的优点，不仅在四川省内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而且还在全国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的危险品运输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爆破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爆破服务，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开采、精细爆破、控制爆破、爆破拆除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公司还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能够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炸药现场混装服务。依靠运输公司、爆破公司和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公司可向客户提供自产品生产、配送至爆破施工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所处的四川省位于我国西南部，地理特征为大山交错、江河纵横，拥有丰富的水利和矿产资源。在近年来西南经济快速发展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带动下，四川省以至整个西部地区的交通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这有力地保证了本公司产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

在具体的生产点布局上，公司的四个工业炸药生产点沿由北至南的方向均匀分布在四川省的中轴线上，不仅在销售范围上可覆盖全省并辐射至部分省外地区，而且还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运输成本。起爆器材则由于单价较高、运输成本相对较低的原因，除可供应四川全境外，尚可远销至重庆、西藏、甘肃、陕西、湖南、内蒙、贵州等省外地区。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确保产品品质和技术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线基本实现微机控制，生产自动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生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在公司炸药和雷管生产线技改建设中，上述人员提出的创造性及合理性的建议和方案，为保证生产线建设达到预期技术水平和顺利达产提供了重要支持。

公司坚持合理配置各种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建立了有效的运行体系；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级各层次责任，实施“以计划管理为主线、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经济运行控制体系，形成统一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统一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统一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规范，实现了统一的产供销体系。统一管理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整体快速发展。

“5•12”汶川大地震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地震后灾区

的恢复重建加大了民爆产品的需求。公司所生产的民爆产品是灾区日常生产和恢复重建的必要物资，历年来销往“5•12”地震受灾地区的产品占公司销售总额的80%以上，其中销往重灾区和极重灾区的份额达到36%以上。在灾后重建中，政府对灾区的道路桥梁建设、城市改造、水利建设、矿山开采等方面的投入将明显加大，对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因此相应增加。作为四川省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爆产品生产和服务企业，公司具有服务灾后重建的明显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

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的同时，实施向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即向下延伸至提供包括民爆产品的科研、生产、配送及爆破施工等环节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向上延伸至民爆专用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此外，公司将抓住我国民爆行业结构调整重组的契机，继续实施并购扩张战略，努力将本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为振兴我国民爆行业作出卓越贡献。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26日，公司在四川省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13100000001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郑戎等47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戎女士持有公司发行前 28.6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戎，女，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四川省劳动模范。

1971年至2001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兼厂长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01年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共雅安市委候补委员、四川省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2,357,536.87	467,669,096.72	390,801,403.37	331,976,885.33
流动资产	341,363,369.12	257,859,232.23	218,262,481.17	174,262,904.72
非流动资产	240,994,167.75	209,809,864.49	172,538,922.20	157,713,980.61
负债总计	154,033,517.65	136,817,610.80	135,682,289.52	129,548,644.59
流动负债	149,818,866.57	133,868,315.77	132,513,958.43	125,711,225.04
非流动负债	4,214,651.08	2,949,295.03	3,168,331.09	3,837,419.55
股东权益	428,324,019.22	330,851,485.92	255,119,113.85	202,428,240.7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372,115,265.89	638,733,034.79	471,776,487.18	336,510,698.85
营业利润	98,975,109.75	152,946,187.11	67,806,231.51	48,591,981.55
利润总额	99,018,236.65	155,284,171.46	72,975,491.05	50,960,388.13
净利润	89,372,120.13	141,429,347.55	65,870,094.75	44,002,543.8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556,054.63	137,255,726.56	56,066,807.05	36,102,8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4,474.61	125,484,681.42	44,738,831.21	38,725,125.5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2,012.23	138,837,352.35	86,334,528.11	67,622,63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7,093.47	-74,800,195.57	-46,964,709.80	-24,451,68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6,950.00	-50,482,322.93	-12,319,161.39	-233,105.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968.76	13,554,833.85	27,050,656.92	42,937,842.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6月30日或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度	2007年12月31日或2007年度
流动比率	2.28	1.93	1.65	1.39
速动比率	2.00	1.62	1.35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9	28.83	36.64	40.6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9.24	15.84	15.38	21.99
存货周转天数	41.47	48.08	42.02	5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10.72	17,395.23	8,580.32	6,336.83
现金流量债务比（%）	46.29	101.48	63.63	52.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9	1.16	0.72	0.56
每股净现金净流量（元）	0.03	0.11	0.23	0.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47	0.49	0.92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1.14	0.4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1.14	0.47	0.3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20%	46.81%	28.68%	24.5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9,320		已在四川省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延期（盐边发改[2010]152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422090709O1]0044 号
2	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		6,380		已在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延期（绵市发改函[2010]128 号），川投资备[51070009071301]0046 号
3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30		已在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延期（绵市发改函[2010]127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70009071301]0045 号
4	炸药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5,400	10,700	已在雅安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并延期（雅经技术函[2010]01 号），备案号：雅安市技改备案[2009]02 号
		(2)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750		已在四川省旺苍县经济和商务局备案并延期（旺经商发[2010]77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82109062902]015 号
		(3)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550		已在三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并延期（三经技改[2010]15 号），备案号：

					三经技改[2009]9 号
5	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		2,830		已在四川省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延期（雅发改产业函[2010]11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180009062301]0008 号
合计			36,060		——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8、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概算	概算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戎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20 号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联系人：刘平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崔勇　罗捷

项目协办人：方欣

项目组成员：朱文龙　胡磊　陆晓航　田一淋　丁力　金岸睿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签字律师：温烨　李大鹏

（四）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朝学　张雯燕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户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账号：1001221029013333490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28 号

电话：021-54039892

传真：021-54036986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交款日期：【 】年【 】月【 】日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等民用爆炸物品。尽管近年来我国民爆产品市场总需求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总体趋势，但自2005年以后其增长趋于平缓，部分地区市场甚至趋于饱和，销售进一步提升的难度加大；同时，民爆产品市场的区域性特征在短期内难以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受到一定限制。此外，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爆破一体化业务在民爆产品市场中所占的比重逐渐提升，这既给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也对公司的业务能力形成了新的挑战。如果公司难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完善销售渠道，并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整合等方式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同时大力发展爆破一体化业务，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但市场拓展风险仍有发生的可能性。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硝酸铵是公司生产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2009年度其采购成本约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25.87%。硝酸铵的年度采购数量及单价统计如下表：

年份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数量（吨）	25,662	50,565	42,544	33,301
均价(元/吨)	1,862.92	1,568.42	2,043.91	1,440.04

作为普通化工原料，虽然四川省内硝酸铵的市场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按2009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硝酸铵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每上升10%，将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792.44万元。如果硝酸铵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月的硝酸铵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1 月	1,505.40	1,677.59	1,797.82	1,936.56
2 月	1,537.88	1,776.68	1,608.70	2,181.20
3 月	1,435.16	1,661.09	1,529.46	2,073.00
4 月	1,431.02	1,613.63	1,588.97	1,776.31
5 月	1,448.84	1,759.40	1,696.94	1,703.84
6 月	1,395.70	1,809.75	1,607.70	1,687.80
7 月	1,399.50	2,435.62	1,547.07	1,820.76
8 月	1,411.99	2,648.68	1,421.38	/
9 月	1,407.65	2,623.44	1,482.91	/
10 月	1,336.63	2,485.93	1,380.21	/
11 月	1,447.22	2,090.56	1,477.28	/
12 月	1,538.01	1,653.02	1,693.80	/

单位：元/吨

公司硝酸铵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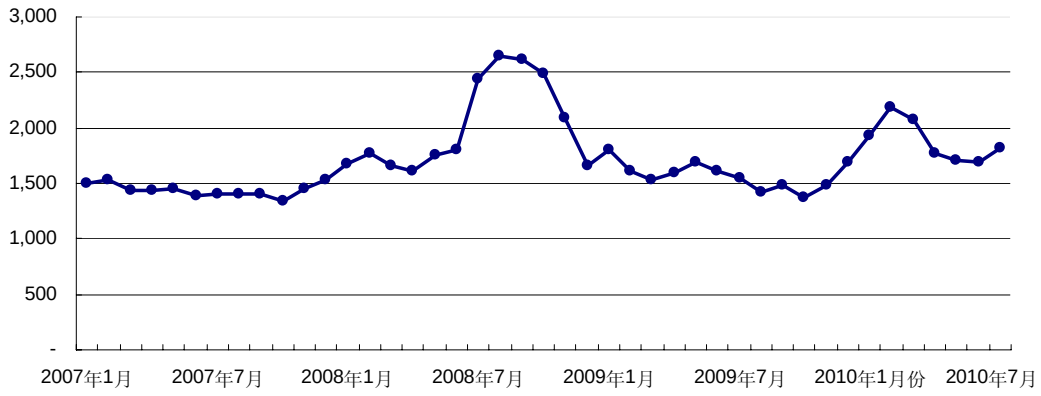

（三）关联行业波动风险

民爆产品主要用于矿山开采、水利开发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及城市改造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其市场需求对上述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关联度较高。这些关联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整合风险

2009年，本公司工业炸药总产量与工业雷管总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是四川省内规模最大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

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内部的重组整合，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但如果整合遇阻或短期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对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49.78%、56.58%、58.68%和62.13%，虽然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最近三年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表

公司简称 截止时间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2007 年末	57.79%	75.75%	59.61%	78.31%	67.86%	49.78%
2008 年末	55.91%	73.02%	64.28%	82.68%	68.97%	56.58%
2009 年末	55.02%	79.57%	69.02%	81.09%	71.18%	58.68%

备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目前已经开工和计划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将快速获得提高。但如果不能持续技改，则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要求的风险。

（六）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2010年1-6月，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工业炸药的为84.28%，工业雷管为65.79%，产能利用率不足，还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但就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的状况而言，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已远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行业政策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以纯粹的产能扩张为主的增长方式将难以持续。因此，公司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目前民爆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与销售价格受国家计划管控：在生产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产品实行计划管理，按生产许可能力下达生产计划，企业必须在计划内进行生产；在销售价格上，国家发改委对民爆产品实行指导价，确定其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计划和销售价格的管理一方面有利行业有序竞争，确保行业内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但另一方面也制约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大产能、调整价格的能力。由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导致的生产计划和销售价格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约束。

三、安全风险

民爆产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具体来说，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爆产品生产线的项目，必须对其建设方案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待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通过后该生产线方可正式投产；针对民爆行业中出现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研究成果，必须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用于正式生产；针对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的全面安全情况，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安全评价结果在“达标级”以上方可换发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上述各类安全评价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交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验收评价一般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周期进行，专项安全评价一般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研究成果的提交审查时间进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则通常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周期组织进行。为将安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本质安全、竭尽全力、重在实效”的安全管理原则，做到了以本质安全型设备和工艺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了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爆器材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均为最优等级：安全级；同时，公司对所有民爆器材生产线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按规定开展了安全专项评价，评价结果全部合格。

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31,798.13 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当年不可能完全发挥最大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明显下降。

（二）企业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02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减免税款 1,079.51 万元，2008 年减免税款 815.54 万元，2009 年减免税款 1,324.5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53%、12.38%和 9.37%。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0 年止。从 2011 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由此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难以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本公司 2009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2.01%，比 2008 年度的 41.48%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发改委大幅调高民爆产品销售价格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所致。

公司的销售价格执行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指导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指导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上升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受工资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可采取一定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稳定毛利率，但长期、稳定地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把握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2007-200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51.07 万元、47,177.65 万元和 63,873.30 万元，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40.20%和 35.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10.28 万元、5,606.68 万元和 13,725.57 万元，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55.30%、144.81%。2010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本公司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19]号），许可生产能力

为工业炸药 82,000 吨，工业雷管 16,000 万发。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四川省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随着公司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跨地区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并由此产生一定程度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向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关联行业景气程度突变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矿山开采能力将由目前的 500 万立方/年上升至 2,200 万立方/年，“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3,000 万发高精度延期雷管的生产能力。由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新增能力较大且下游的采矿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高精度延期型雷管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且用户需要一定的产品适应期，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存在一定市场开拓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34,963 万元，在全部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以全部项目达产的第三年为例，预计固定资产折旧将达到 2,497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该年预计将产生 57,820 万元营业收入和 11,362 万元净利润，但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上升必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由此产生一定程度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戎女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8.68%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21.51%。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郑戎女士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郑戎女士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过程中起着较大作用，对公司未来

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实现全流通的背景下，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偏低，若在上市后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经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八、技术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的产业技术政策，积极研发和引进新的生产技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性能。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掌握引进的先进生产技术或及时增强自身技术创新的能力，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Yahua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住　　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

邮政编码：625000

电话号码：0835-2872161

传真号码：0835-287216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yahua.com

电子信箱：yhgf@scyahua.net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其它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雅化股份的发起人是郑戎女士等 47 名自然人。雅化股份的股权结构及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变更设立雅化股份之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其主要资产为雅化有限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雅化股份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并拥

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和资产。

雅化股份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雅化股份成立之后，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为雅化股份的股权。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雅化股份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雅化股份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雅化股份设立后，雅化有限原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关系均由雅化股份承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雅化股份，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

（九）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郑戎女士为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8.68%股权的控股股东，其除了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并未投资其他任何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1）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

（2）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雅安河北街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并独立使用。

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在雅安市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雨国税税字 511800210900541 号、川地税雅字 511800210900541 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雅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雅化有限前身是四川省雅安化工厂。

1、四川省雅安化工厂

根据《四川省雅安化工厂厂志》记载，雅安化工厂始建于 1952 年，1953 年 4 月正式投产，是国家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中型一类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炸药（二号硝铵炸药、乳化炸药、4 号岩石粉状铵油炸药）、工业导火索、

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

2、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2 月 25 日，雅安化工厂依法改制为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1）改制背景与文件依据

1998 年 5 月 18 日，中共雅安地委、雅安地区行署签发了《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雅地发[1998]9 号），文件指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盘活资产存量为重点，努力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支持和鼓励区内外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并购、参股、控股国有企业，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并指定“雅安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改革工作。

2001 年 8 月 17 日，根据政府要求，雅安化工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

2001 年 8 月 18 日，雅安化工厂向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报送了《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

2001 年 9 月 6 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关于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字第 18 号文）同意雅安化工厂在转换所有在职职工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和妥善安置离退休、内退人员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雅安化工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国家在有限公司中不再占有股权，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剩余国有净资产用于对参加新公司组建的经营管理层和职工配给期股，在新公司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税收上缴任务后将期股分期奖励给配股对象。

2001 年 12 月 25 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对雅安化工厂产权制度改革中配给期股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33 号），同意对改制中 497 名在职职工在转换国企职工身份且已经出资 376.2 万元基础上，将国有净资产 500 万用于期股配股。

（2）改制时净资产的确认

2001 年 6 月 25 日，四川雅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雅安化工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雅洲评估[2001]044 号）。评估结果为：评估总资产为 61,097,946.60 元，核实负债总额为 20,724,799.16 元，净资产为 40,373,147.44 元。

2001 年 7 月 2 日，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雅安化工厂申请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查的批复》（雅国资[2001]58 号）对评估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雅安化工厂改制净资产的具体增减情况如下：

序号	调 整 项 目	调整依据	增减影响	金额（元）
200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				**40,373,147.44**
1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雅国资[2001]54 号文	减少	758,066.46
1.1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99,162.94
1.2	房屋建筑物			582,190.70
1.3	管理用具及其它			76,712.82
2	核销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雅国资[2001]70 号文	减少	607,343.23
3	生产安全性用地优惠 50%转让	雅市企改[2001]18 号文	减少	6,930,000.00
4	欠交地方税费转增改制时净资产	雅市企改[2001]18 号文	增加	2,440,459.13
5	核销流动资产损失	雅市财工[2001]33 号文	减少	6,512,370.52
5.1	应收账款			4,210,179.06
5.2	其它应收款			75,394.48
5.3	应付账款(借方余额)			66,155.24
5.4	其它应付款(借方余额)			700.00
5.5	存货			2,159,941.74
5.5.1	发出商品			1,449,977.52
5.5.2	原材料			646,609.68
5.5.3	产成品			63,354.54
6	资产补充评估增加值	雅洲评估函[2001]021 号	增加	260,022.05
7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2 月 28 日）至确认日（2001 年 11 月 30 日）经营利润增加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差额	增加	379,375.95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确认值				**28,645,224.37**

雅安化工厂改制时经评估净资产的调整，主要包括因技术改造而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和历年长期积累的流动资产损失。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均取得了国资、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批复和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 2001 年 5 月 30 日，雅安化工厂向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的报告》（雅化财务字[2001]第 56 号），将历年因技改等原因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原值 1,267,841.05 元，净值 758,066.46 元（其中：机器设

备、运输工具原值 139,978.75 元，净值 99,162.94 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939,289.37 元，净值 582,190.70 元；管理用具及其它原值 188,572.93 元，净值 76,712.82 元），申请作报废处理。

2001 年 6 月 11 日，根据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雅安化工厂报废固定资产的批复》（雅国资[2001]54 号），同意报废上述固定资产。

② 2001 年 9 月 17 日，雅安化工厂向雅安市国资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的报告》（雅化财务字[2001]第 13 号），按民爆行业安全技术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须淘汰的 86 号导火索生产线、乳化炸药间断式生产线（原值 2,251,412.67 元、净值 607,343.23 元）申请报废。

2001 年 9 月 28 日，根据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雅安化工厂申请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雅国资[2001]70 号），同意报废上述固定资产。

③ 鉴于民爆行业安全管理规范严格规定工房之间、生产线之间必须保持较远距离，土地闲置较大。2001 年 9 月 6 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18 号），同意雅安化工厂经评估的 110167 平方米（评估价值 1386 万元）的生产安全性用地按 50%的优惠价格转让与雅化有限。

④ 雅安化工厂按照上述“雅市企改[2001]18 号”文件规定，对雅安化工厂 2000 年底前欠缴的地方税费 244 万元调整为国家资本金。

⑤ 雅安化工厂改制时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出历年长期积累的流动资产损失 6,512,370.52 元，其中：应收账款 4,210,179.06 元、其它应收款 75,394.48 元、应付账款 66,155.24 元（借方余额）、其它应付款 700 元（借方余额）、存货 2,159,941.74 元（其中：发出商品 1,449,977.52 元、原材料 646,609.68 元、产成品 63,354.54 元）。2001 年 9 月 20 日，雅安化工厂向雅安市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报告》（雅化财务字[2001]第 14 号），申请将上述流动资产损失核销。

2001 年 10 月 23 日，雅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对雅安化工厂申请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批复》（雅市财工[2001]33 号），同意雅安化工厂核销 6,512,370.52 元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 3,756,927.97 元、发出商品 1,188,907.76 元，共计 4,945,835.75 元作账销案存处理，委托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

理。2002 年 8 月 5 日，雅化有限与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由雅化有限向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80 万元，转作账销案存的 4,945,835.75 元流动资产不再作账销案存管理，由雅化有限负责清收，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追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雅化股份管理的账销案存流动资产实际回收 995,144.65 元。

⑥四川雅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雅安化工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五”发展计划纲要》的规定，雅安化工厂的导火索生产线和乳化炸药间断式生产线因安全和技术原因必须淘汰，在改制基准日前，雅安化工厂已经将该两条生产线列入了技改规划，评估时列示为“待处理资产损溢”。

2001 年 11 月 15 日，四川雅洲资产评估事务所按照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雅安化工厂有关资产提交评估的通知》（雅国资[2001]73 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对雅洲评估[2001]044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补充评估的说明》（雅洲评估函[2001]021 号），对上述两条生产线进行了评估。

据此，雅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雅安化工厂改制净资产认定的批复》（雅财企[2001]17 号）中，按评估价值 260,022.05 元将其确认为改制净资产。

⑦雅安化工厂根据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与 2001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调增评估基准日至净资产确认日的经营利润 379,375.95 元。

根据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雅安化工厂产权制度改革中配给期股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33 号）的文件精神：将净资产扣除相关支出后如有余额，则转为改制后新公司的公积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2001 年 12 月 21 日，雅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雅安化工厂改制净资产认定的批复》（雅财企[2001]17 号），对改制净资产进行了认定：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雅安化工厂经营性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28,645,224.37 元，其中 22,660,000.00 元用于安置在职职工、离退休及内退人员一次性剥离费用等改制费用，5,000,000.00 元用于职工期股配股，剩余 985,224.37 元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公积金。

（3）改制净资产的增加

根据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雅安

化工厂改制中“应付工资”的说明》，认定 “应付工资”科目余额是按照国家财政和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提取而逐年滚存的工资基金，主要用于以丰补歉弥补经营不好年度的职工基本收入，实质上是一种国有企业风险金，对其结余部分待雅安化工厂改制完成后，由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责成市财政部门根据其实际使用情况予以审计调整，调整后的结余额由市政府负责处置。

2002 年 3 月 15 日，雅化有限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于资产评估时列示在负债项的应付工资余额 847 万元，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明确为国有资产。

据此，雅化有限将该项国有资产调增为改制净资产，在扣除 2001 年经营损失减少的净资产额 85 万元、2001 年度职工年终奖金 116 万元以及上交财政的 10 万元[注]后，改制净资产实际调增了 636 万元。至此，雅安化工厂改制净资产共计 3,5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调 整 项 目	调整依据	增减影响	金额（万元）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认定值				2,864.5
1	调增的改制净资产	雅市企改[2002]18 号	增加	847
2	2001 年经营损失减少的净资产额		减少	-85
3	2001 年度职工年终奖金		减少	-116
4	上交财政货币资金		减少	-10
雅安化工厂实际改制净资产数额				3,500.5

注：2002 年 9 月，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雅安化工厂该项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并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雅安化工厂改制中遗留问题处理的请示〉的批复》（雅市企改[2002]18 号），同意该项应付工资余额在用于支付改制遗留问题后，其余额 18.54 万元由雅化有限一次性出资 10 万元清算了结。雅化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将 10 万元货币资金上交雅安市财政局。市财政已办理了雅安化工厂全部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4）债权债务及处置情况

根据 2001 年 9 月 6 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第 18 号文），原雅安化工厂经营中的债权债务由雅化有限承担。雅化有限成立时，雅安化工厂债权债务各项明细账余额全部对接入雅化有限债权债务对应账目。

根据雅安市财政局《关于雅安化工厂改制净资产认定的批复》（雅财企

[2001]17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雅安化工厂债权 2,876,492.67 元、债务 11,841,166.20 元，明细账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债权项目	金额	债务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52,818.48	短期借款	1,4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682,327.29	应付账款	1,540,072.52
其他应收款	1,141,346.90	其他应付款	1,094,918.79
		未交税金	5,473,621.17
		其他未付款	178,570.59
		预提费用	76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393,983.13
合计	2,876,492.67	合计	11,841,166.20

2001 年雅安化工厂改制为雅化有限时，向债权（债务）单位和个人均发送了书面通知，明确了原雅安化工厂改制为雅化有限后，其债权（债务）由雅化有限承续，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改制至今，上述债权（债务）已基本处置完毕，未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也不存在诉讼事项。其处置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具体处置情况
1	短期借款	1,400,000.00	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一次性向雅安市金鑫城市信用社全额归还了贷款
2	应付账款	1,540,072.52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对全部 31 家债权人的帐款已支付结清
3	其他应付款	1,094,918.79	除内部管理费 10,550.12 元和项目奖励金 5,000 元未支付外，其余均已支付结清
4	未交税金	5,473,621.17	此项目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税费，按税法规定已在经营中滚动申报缴纳
5	其他未付款	178,570.59	除交通附加费 155,981.88 元国家已停止征收外，其余均已缴纳结清
6	预提费用	760,000.00	此项目为计提的职工年终奖，已于 2001 年 12 月全额支付结清
7	其他长期负债	1,393,983.13	此项目为住房公积金，已于 2001 月 12 月分 3 次全额转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结清
合计		11,841,166.20	

（5）土地处置情况

雅安化工厂土地资产在企业改制中评估时已作价计入企业改制净资产，用于支付改制费用和安置职工。雅市企改[2001]字第 18 号文明确批复：雅安化工厂经评估确认的原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入新公司，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形式。雅化有限据此完成了土地权证的变更手续，相关程序如下：

2001 年 4 月 7 日，雅安地区地籍地价事务所对雅安化工厂土地使用权进行

评估后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2001]雅国土地产（评估）字第 67 号），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土地面积共计 167,997.8 平方米，总地价为 23,361,471.65 元。该评估结果经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2001 年 6 月 25 日，四川雅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雅安化工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雅洲评估[2001]044 号）。该报告将雅安地区地籍地价事务所关于雅安化工厂土地的评估结果以“无形资产”（价值 23,361,471.65 元）计入了评估净资产 40,373,147.44 元之中。

2001 年 7 月 2 日，雅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雅安化工厂申请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查的批复》（雅国资[2001]58 号）对雅洲评估[2001]044 号评估结果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002 年 6 月，雅化有限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

（6）职工安置情况

2001 年 8 月 17 日，雅安化工厂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附<关于改制中职工身份置换及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在职职工全部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国有企业职工全民所有制身份，在国有有效净资产中一次性划给安置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一次性剥离移交社保部门，内退人员生活费按一定标准，从国有资产中划出，由新公司与市社保部门协商拨付，市社保部门统一发放；工伤残人员按工伤保险规定，给予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终止与企业的工伤保险关系；供养遗孀遗属人员按标准一次性支付生活困难补助费，终止与企业的供养关系。

2001 年 9 月 6 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第 18 号文），批复雅安化工厂在按政策转换所有在职职工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和妥善安置离退休、内退人员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I、具体职工安置程序和办法

根据雅市企改[2001]第 18 号文和职工安置方案，对职工安置事项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为：

1）职工填制“职工安置选择表”，自愿选择安置方式：①解除国有职工身

份竞争上岗；②解除国有职工身份自谋职业；③内退；④正式退休等。

2）公司根据职工选择意愿按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①选择解除国有职工身份竞争上岗的，与原企业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竞争上岗后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②选择解除国有职工身份自谋职业的，与原企业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③选择内退的，填制“职工内退申请表”，经审查符合内退条件后办理内退手续；④选择退休的，经审查符合退休条件后办理退休手续。

选择竞争上岗和自谋职业的人员，按安置方案一次性领取了安置费；选择退休和内退的人员，雅安化工厂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与雅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签署了《雅安化工厂改制后离退休人员剥离交由社会保险机构管理执行意见书》和《企业改制离退休人员剥离补充执行意见书》，将 391 名退休人员、208 名内退人员一次性剥离移交社保局。

3）对工伤残、长期因病不能工作、遗孤遗孀等其它人员，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职工安置方案和企业历史处理惯例，进行了经济补贴和妥善安置。

雅安化工厂 2001 年改制时职工人数合计为 1,159 人，其中：离退休 344 人，内退 114 人，在职职工 701 人。改制过程中，47 人办理了退休手续（其中 29 人为原已内退人员），123 人办理内退手续，5 人办理了因病退职手续。555 名在职人员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终止了国有企业职工身份。除 51 人选择自谋职业外，其余均与新公司签订了上岗合同。

改制至今，未发生因职工安置问题引发的法律诉讼事项。

II、具体职工安置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雅市企改[2001]第 18 号文和职工安置方案，改制费用包括人员安置费和其它改制费用。人员安置费主要是：在岗职工了断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补偿金、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移交社保剥离费、内退人员生活费、离退休及内退人员慰问金和非统筹费[注]、工伤残和遗属遗孀补贴等。其它改制费用主要是：了断转供农村用水用电费用、非经营性分水分电费用、离退休工作站经费等。

注：非统筹费指未纳入社保费发放范围而由企业自行发放的菜篮子补贴、书报费等。

改制费用支付方式主要有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了断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补偿金、工伤残和遗属遗孀补贴、了断转供农村用水用电费用、剥离非经营性分水分电费用等；采用分期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移交社保剥离费、内退人员生活费、离退休及内退人

员慰问金和非统筹费、离退休工作站经费等

对于应一次性支付的费用，均已一次性支付到位。对于分期支付的费用中，应支付给社保的费用，采取协议分期支付的办法；对于离退人员（含内退人员）生活费等应逐月支付的费用，则采取按月支付发放或由社保按月代发的方式，直至相关人员离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安置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010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支付	合计
一	人员安置费用	2,292.19	1,286.68	3,578.87
1	在职人员	541.68	—	541.68
2	离退休人员	1,170.34	735.18	1,905.52
3	内退人员	490.93	367.97	858.90
4	工伤残人员	54.58	67.60	122.18
5	其它相关人员[注]	34.66	115.93	150.59
二	其它改制费用	278.88	166.09	444.97
合计		2,571.07	1,452.77	4,023.84

注：其它相关人员是指劳模、军转干部等人员。

公司改制职工安置相关费用合计 4,023.84 万元（其中：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3,578.87 万元、其他改制费用 444.97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2,571.07 万元，并已对尚需在未来支付的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1,452.77 万元全额进行了计提，按其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进行核算，折现现值金额为 1,120.55 万元。公司改制职工安置相关费报告期内具体支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和支付了应付改制职工安置费用，未发生因改制职工安置费支付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诉讼。

（7）改制相关事项处置

根据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字第 18 号文），原雅安化工厂经营中的债权债务由雅化有限承担，雅化有限成立时，雅安化工厂债权债务各项明细账余额全部对接入雅化有限债权债务对应账目；原雅安化工厂土地处置均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文，履行了法定程序，完成了权证变更手续；原雅安化工厂的职工安置方案经过职代会审议通过和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并按其实施。

雅安化工厂改制时债权债务、土地处置和职工安置事项符合当时政府国企改制政策和文件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8）验资与设立

2001 年 12 月 25 日，雅诚事务所对雅化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雅诚验发[2001]第 55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雅化有限实收资本 876.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76.2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500.00 万元，并确认其出资足额到位。

2001 年 12 月 25 日，雅化有限在四川省雅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1800420）。

（9）股权结构

雅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出资总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182.00	50.00	132.00	20.77
2	王崇盛	43.00	11.50	31.50	4.91
3	杨晓林	41.10	10.80	30.30	4.69
4	樊建民	40.00	10.00	30.00	4.57
5	陈林刚	25.40	13.50	11.90	2.90
6	刘平凯	24.40	12.70	11.70	2.78
7	杜　鹃	23.00	12.60	10.40	2.62
8	易永林	21.10	11.30	9.80	2.41
9	章志恒	20.10	8.80	11.30	2.29
10	袁代全	19.60	8.30	11.30	2.24
11	程庆烈	18.60	12.90	5.70	2.12
12	何伟良	18.30	9.40	8.90	2.09
13	李志金	18.00	9.00	9.00	2.05
14	李　娟	17.80	9.40	8.40	2.03
15	呼延勇	17.60	9.00	8.60	2.01
16	姚雅育	16.60	8.30	8.30	1.89
17	涂传伟	16.60	7.40	9.20	1.89
18	杨维东	16.50	10.80	5.70	1.88
19	李　嵩	16.10	8.30	7.80	1.84
20	蒋德明	16.00	8.00	8.00	1.83
21	张南君	16.00	8.10	7.90	1.83
22	刘伟哲	16.00	8.00	8.00	1.83
23	谢皋应	15.70	8.60	7.10	1.79
24	杨　斗	15.70	8.10	7.60	1.79
25	何伟庆	14.80	6.50	8.30	1.69
26	张福平	14.50	7.90	6.60	1.65
27	黄雅棱	14.20	7.60	6.60	1.62

28	董宝蓉	13.00	5.00	8.00	1.48
29	姜　华	12.90	7.80	5.10	1.47
30	杨光武	12.80	4.90	7.90	1.46
31	屈坤和	11.20	4.10	7.10	1.28
32	郭平安	11.10	4.30	6.80	1.27
33	张　毅	11.00	6.10	4.90	1.26
34	张　强	10.20	6.10	4.10	1.16
35	周殷宏	9.40	3.20	6.20	1.07
36	王新娥	9.00	6.00	3.00	1.03
37	严建明	7.80	4.40	3.40	0.89
38	张洪文	7.70	4.30	3.40	0.88
39	史德庆	7.30	4.40	2.90	0.83
40	邹　庆	6.00	3.00	3.00	0.68
41	裴　珂	5.90	3.20	2.70	0.67
42	胡　霞	5.90	3.20	2.70	0.67
43	袁　健	5.70	3.60	2.10	0.65
44	余世武	5.70	3.10	2.60	0.65
45	周定祥	3.20	1.60	1.60	0.37
46	冯志坚	1.70	1.10	0.60	0.19
合　计		876.20	376.20	500.00	100.00

备注：

1、净资产出资，即期股配股出资。

2、1998年5月18日，中共雅安地委、雅安地区行署签发了《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雅地发[1998]9号），该文件指出经评估确认有经营性国有净资产的企业，在同级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将经营性净资产划出一定的比例作为企业职工的补偿，量化给职工个人。职工按量化金额的一定比例出资配股后，才有享有量化股权的资格，职工买配的股份归个人所有，可以内部转让。

3、雅化有限成立时，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为46人，内部股东451人，即451名内部股东委托46名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股权，以46名工商登记的股东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二）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4、2002年9月19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雅化实业公司组建后前3年经营目标请示的批复》（雅市企改[2002]17号），同意在考核上交税金增长目标计划完成并上报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将政府所配期股按每年上缴税金的增长分年奖励给雅化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职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在2003年1月2日、2003年12月30日和2005年1月5日分别以《关于对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经营目标给予期股奖励的批复》（雅市企改[2003]1号）、《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考核目标给予期股奖励的批复》（雅市企改[2003]20号）、《关于四川省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考核目标给予期股奖励的批复》（雅市企改[2005]2号）确认了公司股东对500万期股奖励的所有权。

5、2009年3月27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雅安化工厂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雅府函[2009]61号）：2001年雅化有限注册时将政府配股作为职工出资进行登记符合当时的历史环境和政策导向，同时，雅化有限按照相关文件按期完成了全部经营目标，2005年1

月已取得全部期股所有权。鉴于当时无正式批文明确期股出资和期间的转股事宜，为规范并完善当时注册文件，予补充确认，同意将政府所配500万元期股用于雅化有限设立时作为职工出资进行工商登记；对2004年底前职工之间的期股转让行为予以认可，确认受让股东持有期股的效力。

6、2009年9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09]212号）：根据相关要求，雅安市人民政府对四川雅化有关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报了《关于确认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处置事项的请示》（雅府[2009]75号），确认公司前身——雅安化工厂改制相关方案及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符合雅安市当时的实际情况和国企改制精神，取得了雅安市相关部门的批准；确认雅安化工厂改制所形成的内部股东委托持股问题已得到切实解决。经研究，同意雅安市人民政府对四川雅化有关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3、雅化有限的历次股权与注册资本变更

（1）2003年8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1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由原46位变更为45位。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金额（万元）
1	章志恒	程庆烈	1.5
2	张福平	张洪文	0.3
3	涂传伟	王新娥	0.7
4	杨　斗	杨维东	1.1
5	姚雅育	杨维东	0.4
6	杨晓林	黄雅棱	0.2
	杨晓林	李　娟	0.2
	杨晓林	严建明	0.2
	杨晓林	张　强	0.4
	杨晓林	裴　柯	0.1
7	何伟庆	袁　建	0.6
	何伟庆	胡　霞	0.1
8	周定祥	杜　鹃	0.5
	周定祥	李　嵩	0.1
9	郭平安	易永林	0.3
	郭平安	谢皋应	0.3
	郭平安	史德庆	0.3
10	周殷宏	呼延勇	1
11	杨光武	呼延勇	1
12	屈坤和	呼延勇	1
13	董宝蓉	呼延勇	1
14	何伟良	呼延勇	1.1
15	袁代全	呼延勇	2.8

16	邹　庆	张南军	0.1
	邹　庆	余世武	0.1
	邹　庆	冯志坚	0.1
	邹　庆	刘平凯	0.2
	邹　庆	郑　戎	0.1
17	张　毅	郑　戎	11

②增资

2003年8月11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76.2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后，股东按照持股额以1:1的比例增加，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752.40万元。

2003年9月11日，蜀雅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3]059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增资足额到位。

2003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雅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386.20	22.04
2	王崇盛	86.00	4.91
3	杨晓林	80.00	4.57
4	樊建民	80.00	4.57
5	呼延勇	51.00	2.91
6	陈林刚	50.80	2.90
7	刘平凯	49.20	2.81
8	杜　鹃	47.00	2.68
9	易永林	42.80	2.44
10	程庆烈	40.20	2.29
11	章志恒	37.20	2.12
12	杨维东	36.00	2.05
13	李志金	36.00	2.05
14	李　娟	36.00	2.05
15	何伟良	34.40	1.96
16	袁代全	33.60	1.92
17	姚雅育	32.40	1.85
18	李　嵩	32.40	1.85
19	张南君	32.20	1.84
20	谢皋应	32.00	1.83
21	刘伟哲	32.00	1.83
22	蒋德明	32.00	1.83
23	涂传伟	31.80	1.81
24	杨　斗	29.20	1.67
25	黄雅棱	28.80	1.64

26	张福平	28.40	1.62
27	何伟庆	28.20	1.61
28	姜　华	25.80	1.47
29	董宝蓉	24.00	1.37
30	杨光武	23.60	1.35
31	张　强	21.20	1.21
32	屈坤和	20.40	1.16
33	郭平安	20.40	1.16
34	王新娥	19.40	1.11
35	周殷宏	16.80	0.96
36	张洪文	16.00	0.91
37	严建明	16.00	0.91
38	史德庆	15.20	0.87
39	袁　健	12.60	0.72
40	裴　珂	12.00	0.68
41	胡　霞	12.00	0.68
42	余世武	11.60	0.66
43	邹　庆	10.80	0.62
44	周定祥	5.20	0.30
45	冯志坚	3.60	0.21
合　计		1,752.40	100.00

2003年11月26日，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6月的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4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张洪文将持有的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郑戎，袁健将持有的出资额1.80万元转让给郑戎，郭平安将持有的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郑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3）2006年5月的股权转让与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史德庆将持有的出资额15.20万元转让给董宝蓉，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增资

为配合公司实施收购兼并战略，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2006年5月15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增资扩股，并引进董斌为股东，其中，公司股东以货币投入879.67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925.00万元，

股利转增注册资本1,442.93万元。并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1,925.00万元中，设置600.00万元预留股权作为股权奖励基金，因公司不能持有自身的股权，则暂以3名监事（蒋德明、何伟良和董斌）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752.4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06年5月雅化有限增资引进董斌为股东时，登记在董斌名下的出资额合计275万元，其中：董斌实际货币出资37.87万元（出资来源于个人收入、积蓄和向亲戚朋友的借款），资本公积转增37.13万元，其余200万元为代公司持有的股权奖励基金（因公司不能持有自身的股权，暂以董斌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董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06年6月4日，蜀雅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6]028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增资足额到位。

2006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中，以股利方式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缴清。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雅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1,200.40	20.01
2	何伟良	315.80	5.26
3	蒋德明	298.00	4.97
4	董　斌	275.00	4.58
5	樊建民	257.70	4.30
6	刘平凯	200.70	3.35
7	杜　鹃	187.20	3.12
8	王崇盛	184.10	3.07
9	易永林	164.90	2.75
10	呼延勇	151.30	2.52
11	陈林刚	146.10	2.44
12	杨晓林	146.00	2.43
13	李　娟	115.40	1.92
14	章志恒	112.50	1.88
15	董宝蓉	110.50	1.84
16	程庆烈	109.50	1.83
17	袁代全	107.20	1.79
18	杨　斗	101.40	1.69
19	杨维东	100.60	1.68
20	李志金	99.50	1.66

21	姚雅育	98.30	1.64
22	黄雅棱	92.90	1.55
23	张福平	92.80	1.55
24	谢皋应	90.20	1.50
25	姜　华	90.00	1.50
26	涂传伟	89.70	1.50
27	张南君	88.50	1.48
28	刘伟哲	86.00	1.43
29	李　嵩	84.10	1.40
30	何伟庆	82.80	1.38
31	杨光武	76.70	1.28
32	屈坤和	74.30	1.24
33	张　强	64.60	1.08
34	王新娥	59.00	0.98
35	郭平安	58.20	0.97
36	邹　庆	58.10	0.97
37	严建明	54.20	0.90
38	张洪文	53.00	0.88
39	周殷宏	51.60	0.86
40	余世武	37.50	0.63
41	裴　珂	36.80	0.61
42	胡　霞	30.80	0.51
43	周定祥	27.90	0.47
44	袁　健	26.70	0.45
45	冯志坚	11.50	0.19
合　计		6,000.00	100.00

（4）2006年12月的股权转让与减资

①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章志恒将持有的出资额112.50万元转让给郑戎，郭平安将持有的出资额6.60万元转让给郑戎。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减资

2006年12月25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0万元减少至5,400.00万元。减资的原因是股东会通过决议，取消了原设置600万元预留股权作为股权奖励基金的方案，减少3名监事（蒋德明、何伟良和董斌）的持股各200万元。

2007年1月23日，雅化有限依法进行了减资公告，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资行为发生后，没有相关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或抗辩，不存在损害债

权人利益的情形。减资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5月16日，蜀雅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7]016号），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与确认。

2007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后，雅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1,312.90	24.31
2	樊建民	257.70	4.77
3	刘平凯	200.70	3.72
4	王崇盛	190.70	3.53
5	杜　鹃	187.20	3.47
6	易永林	164.90	3.05
7	呼延勇	151.30	2.80
8	陈林刚	146.10	2.71
9	杨晓林	146.00	2.70
10	何伟良	115.80	2.14
11	李　娟	115.40	2.14
12	董宝蓉	110.50	2.05
13	程庆烈	109.50	2.03
14	袁代全	107.20	1.99
15	杨　斗	101.40	1.88
16	杨维东	100.60	1.86
17	李志金	99.50	1.84
18	姚雅育	98.30	1.82
19	蒋德明	98.00	1.81
20	黄雅棱	92.90	1.72
21	张福平	92.80	1.72
22	谢皋应	90.20	1.67
23	姜　华	90.00	1.67
24	涂传伟	89.70	1.66
25	张南君	88.50	1.64
26	刘伟哲	86.00	1.59
27	李　嵩	84.10	1.56
28	何伟庆	82.80	1.53
29	杨光武	76.70	1.42
30	董　斌	75.00	1.39
31	屈坤和	74.30	1.38
32	张　强	64.60	1.20
33	王新娥	59.00	1.09
34	邹　庆	58.10	1.08
35	严建明	54.20	1.00
36	张洪文	53.00	0.98

37	周殷宏	51.60	0.96
38	郭平安	51.60	0.96
39	余世武	37.50	0.69
40	裴　珂	36.80	0.68
41	胡　霞	30.80	0.57
42	周定祥	27.90	0.52
43	袁　健	26.70	0.49
44	冯志坚	11.50	0.21
合　计		5,400.00	100

（5）2007年10月的股权转让与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7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的内部股权转让，郑戎将持有的出资额20.00万转让给樊建民、刘平凯将持有的出资额2.00万转让给樊建民、易永林将持有的出资额2.10万转让给樊建民。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增资

2007年10月27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进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高欣，并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由高欣缴纳，委托股东董斌代持。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5,400.00万元增加至5,43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蜀雅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7]058号），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增资足额到位。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雅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1,292.90	23.81
2	樊建民	281.80	5.19
3	刘平凯	198.70	3.66
4	王崇盛	190.70	3.51
5	杜　鹃	187.20	3.45
6	易永林	162.80	3.00
7	呼延勇	151.30	2.79
8	陈林刚	146.10	2.69
9	杨晓林	146.00	2.69
10	何伟良	115.80	2.13
11	李　娟	115.40	2.13
12	董宝蓉	110.50	2.03
13	程庆烈	109.50	2.02

14	袁代全	107.20	1.97
15	董　斌	105.00	1.93
16	杨　斗	101.40	1.87
17	杨维东	100.60	1.85
18	李志金	99.50	1.83
19	姚雅育	98.30	1.81
20	蒋德明	98.00	1.80
21	黄雅棱	92.90	1.71
22	张福平	92.80	1.71
23	谢皋应	90.20	1.66
24	姜　华	90.00	1.66
25	涂传伟	89.70	1.65
26	张南君	88.50	1.63
27	刘伟哲	86.00	1.58
28	李　嵩	84.10	1.55
29	何伟庆	82.80	1.52
30	杨光武	76.70	1.41
31	屈坤和	74.30	1.37
32	张　强	64.60	1.19
33	王新娥	59.00	1.09
34	邹　庆	58.10	1.07
35	严建明	54.20	1.00
36	张洪文	53.00	0.98
37	郭平安	51.60	0.95
38	周殷宏	51.60	0.95
39	余世武	37.50	0.69
40	裴　珂	36.80	0.68
41	胡　霞	30.80	0.57
42	周定祥	27.90	0.51
43	袁　健	26.70	0.49
44	冯志坚	11.50	0.21
合　计		5,430.00	100.00

（6）解除委托持股的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1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以配合全面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蜀雅事务所审计公司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46元，协商确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3.00元，存在一定溢价，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雅化有限解除委托持股的股权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二）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1,557.50	28.68
2	董宝蓉	214.10	3.94
3	王崇盛	206.40	3.80
4	杨晓林	190.50	3.51
5	樊建民	184.80	3.40
6	刘平凯	183.70	3.38
7	姚雅育	178.60	3.29
8	屈坤和	172.90	3.18
9	董　斌	169.00	3.11
10	杜　鹃	168.50	3.10
11	周殷宏	160.50	2.96
12	陈林刚	147.30	2.71
13	何伟良	146.50	2.70
14	蒋德明	137.50	2.53
15	易永林	133.50	2.46
16	余世武	133.20	2.45
17	李　嵩	130.60	2.41
18	呼延勇	118.70	2.19
19	何伟庆	98.80	1.82
20	邹　庆	95.70	1.76
21	李志金	82.80	1.52
22	张南君	80.30	1.48
23	谢皋应	70.00	1.29
24	张洪文	65.70	1.21
25	涂传伟	63.40	1.17
26	郭平安	62.40	1.15
27	刘伟哲	60.90	1.12
28	严建明	56.30	1.04
29	姜　华	55.00	1.01
30	周定祥	53.00	0.98
31	杨　斗	49.10	0.90
32	张　强	36.00	0.66
33	张福平	32.30	0.59
34	袁代全	32.00	0.59
35	杨光武	26.00	0.48
36	程庆烈	19.80	0.36
37	杨维东	13.20	0.24
38	王新娥	6.60	0.12
39	裴　珂	6.60	0.12

40	李　娟	6.60	0.12
41	胡　霞	6.60	0.12
42	冯志坚	6.60	0.12
43	袁　健	5.60	0.10
44	黄雅棱	4.90	0.09
合　计		5,430.00	100.00

（7）2008年12月的股权转让

①内部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2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内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蜀雅事务所审计公司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46元，协商确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3.00元，存在一定溢价，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李　嵩	余世武	7.30	0.13	21.90
2	陈林刚		6.00	0.11	18.00
3	严建明	刘平凯	11.50	0.21	34.50
4	屈坤和	杜　鹃	4.90	0.09	14.70
5	程庆烈	李志金	6.60	0.12	19.80
		陈林刚	6.60	0.12	19.80
6	杨维东	姜　华	6.60	0.12	19.80
合　计			49.50	0.91	148.50

②向新股东转让股权

2008年12月22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殷宏等6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进股东吴绅等3人。为了解决雅化有限部分股东因无法足额及时支付受让委托持股股权的转让款而形成的资金缺口，雅化有限引进上述3名新股东，使雅化有限顺利完成了2008年底之前解除所有委托持股关系的目标。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蜀雅事务所审计公司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46元，协商确定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3.00元，存在一定溢价，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新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合计（万元）
1	周殷宏	吴　绅	93.40	1.72	280.20	176.00
2	余世武		82.60	1.52	247.80	
3	陈林刚	蒋薇茜	96.90	1.78	290.70	120.20
4	何伟庆		23.30	0.43	69.90	
5	董宝蓉	何良新	90.00	1.66	270.00	104.70
6	呼延勇		14.70	0.27	44.10	

合　计	400.90	7.38	1202.70	400.90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戎	1,557.50	28.68
2	王崇盛	206.40	3.80
3	刘平凯	195.20	3.59
4	阳晓林	190.50	3.51
5	樊建民	184.80	3.40
6	姚雅育	178.60	3.29
7	吴　绅	176.00	3.24
8	杜　鹃	173.40	3.19
9	董　斌	169.00	3.11
10	屈坤和	168.00	3.09
11	何伟良	146.50	2.70
12	蒋德明	137.50	2.53
13	易永林	133.50	2.46
14	董宝蓉	124.10	2.29
15	李　嵩	123.30	2.27
16	蒋薇茜	120.20	2.21
17	何良新	104.70	1.93
18	呼延勇	104.00	1.92
19	邹　庆	95.70	1.76
20	李志金	89.40	1.65
21	张南君	80.30	1.48
22	何伟庆	75.50	1.39
23	谢皋应	70.00	1.29
24	周殷宏	67.10	1.24
25	张洪文	65.70	1.21
26	余世武	63.90	1.18
27	涂传伟	63.40	1.17
28	郭平安	62.40	1.15
29	姜　华	61.60	1.13
30	刘伟哲	60.90	1.12
31	周定祥	53.00	0.98
32	陈林刚	51.00	0.94
33	杨　斗	49.10	0.90
34	严建明	44.80	0.83
35	张　强	36.00	0.66
36	张福平	32.30	0.59
37	袁代全	32.00	0.59
38	杨光武	26.00	0.48
39	程庆烈	6.60	0.12

40	杨维东	6.60	0.12
41	冯志坚	6.60	0.12
42	胡　霞	6.60	0.12
43	裴　珂	6.60	0.12
44	王新娥	6.60	0.12
45	李　娟	6.60	0.12
46	袁　健	5.60	0.10
47	黄雅棱	4.90	0.09
合　计		5,430.00	100.00

备注：2008 年 6 月 20 日，股东杨晓林身份证名字改为：阳晓林。

2008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雅化股份的设立

2009年3月31日，雅化有限2008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XYZH/2008CDA2036号），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雅化有限净资产为153,554,808.89元。

2009年5月23日，雅化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即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53,554,808.89元折合公司股份12,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02,268.70元，盈余公积—安全储备金9,252,540.19元。

2009年5月25日，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8CDA2038号），确认出资足额到位。

2009年5月26日，雅化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01760，本次整体变更中，以净资产折合雅化股份股本涉及的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缴清。

雅化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　戎	34,419,890	28.68
2	王崇盛	4,561,326	3.80
3	刘平凯	4,313,812	3.59
4	阳晓林	4,209,945	3.51
5	樊建民	4,083,978	3.40
6	姚雅育	3,946,961	3.29
7	吴　绅	3,889,503	3.24
8	杜　鹃	3,832,044	3.19

9	董　斌	3,734,807	3.11
10	屈坤和	3,712,707	3.09
11	何伟良	3,237,569	2.70
12	蒋德明	3,038,674	2.53
13	易永林	2,950,276	2.46
14	董宝蓉	2,742,542	2.29
15	李　嵩	2,724,862	2.27
16	蒋薇茜	2,656,354	2.21
17	何良新	2,313,812	1.93
18	呼延勇	2,298,343	1.92
19	邹　庆	2,114,917	1.76
20	李志金	1,975,691	1.65
21	张南君	1,774,586	1.48
22	何伟庆	1,668,508	1.39
23	谢皋应	1,546,961	1.29
24	周殷宏	1,482,873	1.24
25	张洪文	1,451,934	1.21
26	余世武	1,412,155	1.18
27	涂传伟	1,401,105	1.17
28	郭平安	1,379,006	1.15
29	姜　华	1,361,326	1.13
30	刘伟哲	1,345,856	1.12
31	周定祥	1,171,271	0.98
32	陈林刚	1,127,072	0.94
33	杨　斗	1,085,083	0.90
34	严建明	990,055	0.83
35	张　强	795,580	0.66
36	张福平	713,812	0.59
37	袁代全	707,182	0.59
38	杨光武	574,586	0.48
39	程庆烈	145,856	0.12
40	杨维东	145,856	0.12
41	冯志坚	145,856	0.12
42	胡　霞	145,856	0.12
43	裴　珂	145,856	0.12
44	王新娥	145,856	0.12
45	李　娟	145,856	0.12
46	袁　健	123,757	0.10
47	黄雅棱	108,287	0.09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5、雅化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说明

雅化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转让价格均经股东会决议、或双方签署协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相关义务已

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四川省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01年12月25日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年检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进行核查后，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在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进行核查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股权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公司自设立以来，郑戎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崇盛、樊建民、刘平凯、杜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稳定。

2、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工业炸药与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本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不断增长，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6,510,698.85元、471,776,487.18元、638,733,034.79元，增幅分别为40.20%、35.39%；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102,822.11元、56,066,807.05元，137,255,726.56，增幅分别为55.30%、144.81%。

因此，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未对业务、控制权、管理层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收购兼并四川省内同行业企业，以适应公司自身扩张发展和行业整合的需要。

1、收购绵阳久安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绵阳久安实业有限公司前身是绵阳市化工厂。主要从事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被收购前，绵阳久安的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股东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绵阳久安职工持股会。

2002 年 8 月，绵阳市政府决定对绵阳久安的国有股权面向社会公开拍卖转让。

2003 年 1 月 6 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竞拍绵阳久安国有股权。

2003 年 1 月 7 日，绵阳久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有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15 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绵阳久安的国有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雅化有限出资 1,630 万元竞拍取得绵阳久安 53.38%的国有股权，四川绵阳德恒拍卖有限公司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3 年 2 月 10 日，雅化有限与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3年3月10日，绵阳久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绵阳雅化久安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雅化有限持有绵阳久安53.38%股权、绵阳久安持股会持有46.62%股权。

2004年2月20日，绵阳久安持股会与雅化有限、1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绵阳久安股权全部转让给雅化有限和19名自然人，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607元，参照该公司经审计的200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21元，该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

2004年3月24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雅化有限持有81.36%股权，1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18.64%股权。

2007年5月8日，雅化有限收购了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607元。变更后，雅化有限持有雅化绵阳81.82%的股权。

2008年12月4日，雅化绵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雅化有限收购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00元，参照该公司未经审计的2008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4.43元，该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2008年12月30日，雅化绵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09年6月16日，雅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雅化股份以货币资金增加雅化绵阳注册资本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化绵阳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2009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收购前后，雅化绵阳的净利润（经审计）历年变化情况如下图：

净利润历年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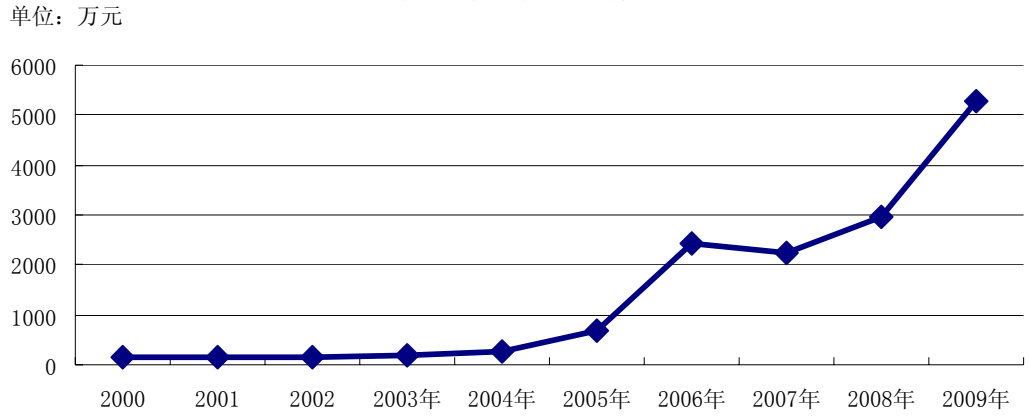

2、收购四川省三台巨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四川省三台巨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四川三台化工厂，主要从事制造、销售铵磺炸药、膨化硝铵炸药。被收购前，三台巨能注册资本为915.9万元，股东为34名自然人股东。

2005年1月4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并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收购三台巨能具体事宜。2005年1月7日，三台巨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雅化有限出资550万元收购全部股权。

2005年1月17日，雅化有限与三台巨能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确定转让价款为650万元，用于收购三台巨能全部股权。

2005年2月3日，三台巨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26日，该公司更名为“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雅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雅化股份以货币资金增加雅化三台注册资本550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化三台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2009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收购前后，雅化三台的净利润（经审计）历年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净利润历年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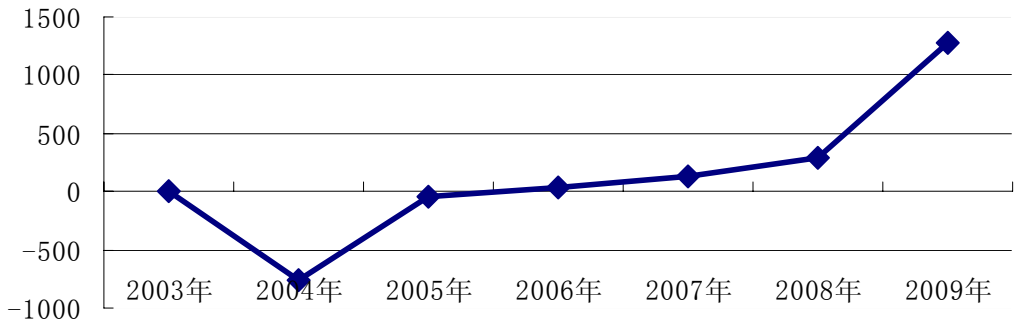

3、收购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前身是旺苍县化工厂，主要从事各类铵梯粉状和乳化炸药的生产。被收购前，旺苍化工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旺苍县财政局50万元，旺苍县化工厂1,450万元。

2004年，根据《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启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组建了改制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改制方案和改制工作，改制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副县长任组长，经贸局局长、企业工委副书记、经贸局副局长，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董事长为成员。2005年7月14日，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1月4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并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收购旺苍化工具体事宜。

2005年7月6日，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川红会字[2005]5-49号），以200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402.2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21.06万元，县财政局作为县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2005年7月20日，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分别在《四川日报》和《广元日报》刊登了拍卖公告。

2005年8月8日，雅化有限与雅化印务（雅化印务为雅化有限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日，注销于2008年12月26日）达成共同收购企业协议，雅化印务全权委托雅化有限，并以其名义参加旺苍化工股权的公开竞买。

2005年8月9日，旺苍县人民政府以《旺苍县人民政府批转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通知》，同意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以“承债式整体资产公开竞价拍卖”方式改制，指定授权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县经

贸局全面负责改制、拍卖工作。

因当时四川省尚未建立统一的国有产权转让产权交易机构，改制领导小组组成评议组，对5家拍卖公司进行了比选，最后确定由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组织实施拍卖工作。

2005年8月12日上午9时，拍卖大会在旺苍宾馆四楼大会议室进行，包括雅化有限在内的三家企业和二位个人参与了竞拍，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主持了拍卖，起拍价为1,200万元。最终，由雅化有限以1,210万元竞拍取得旺苍化工全部股权。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广拍旺成[2005]16号）。

2005年8月15日，旺苍县财政局以《关于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了此次公开拍卖国有股权的转让形式和转让价格。

2005年8月23日，旺苍县政府经贸局与雅化有限签订了《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26日，雅化旺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化有限持有雅化旺苍88.43％的股权、雅化印务持有11.57%股权。

公司公开竞价收购旺苍化工，已经旺苍县人民政府及履行国资管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年9月8日，经雅化旺苍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至1,210万元；减资后，雅化有限分别与孙正荣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转让雅化旺苍部分股权；雅化印务分别与广元市朝天区怡兴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苍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何达、陈宏签署协议，转让所持全部雅化旺苍股权。

2007 年 9 月 28 日，四川蜀雅对减资后的雅化旺苍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7]048 号），验证雅化旺苍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

2007年10月9日，雅化旺苍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至此，雅化有限持有雅化旺苍82.03％的股权。

2007年10月17日，雅化旺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实施增资，同意雅化有限收购部分股东所持雅化旺苍股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78万元。2007年11月26日，雅化旺苍完成了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雅化有限持有雅化旺苍83.32%的股权。

2009年3月20日，雅化旺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雅化有限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80元，参照该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74元，该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2009年3月30日，雅化旺苍完

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雅化有限持有雅化旺苍100%的股权，雅化旺苍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05年收购前后，雅化旺苍的净利润（经审计）历年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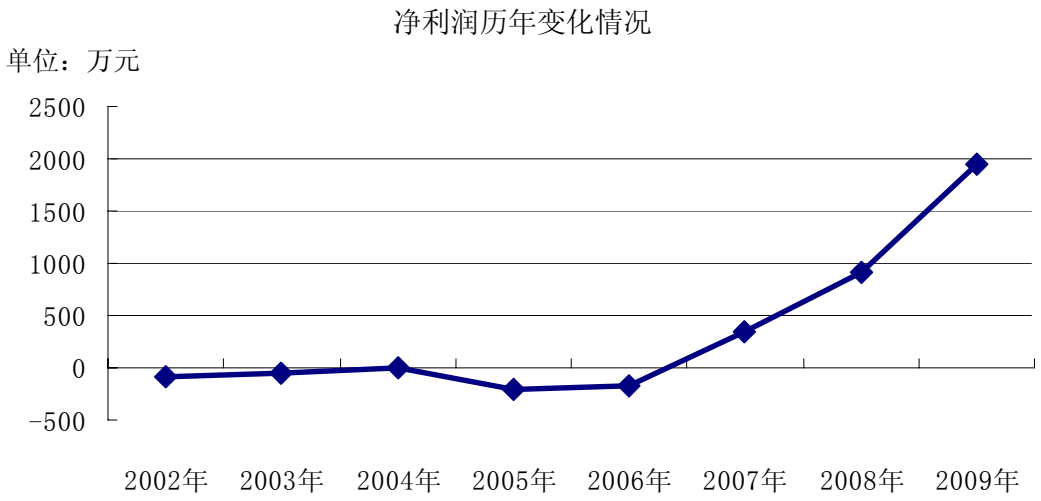

4、增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前身为绵阳雅化久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绵阳雅化久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94万元；雅安市雅化工程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万元。

2005年10月28日，绵阳雅化久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日，雅化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雅安市雅化工程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雅化爆破的6%股权转让给雅化有限，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2005年12月2日，雅化有限与雅安市雅化工程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6日，雅化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雅化有限增资147万元，雅化绵阳增资53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化有限出资额为153万元，占比51%，雅化绵阳出资额为147万元，占比49%。

2006年1月23日，雅化爆破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8月10日，雅化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300万变更为800万，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雅化有限增资255万元，雅化绵阳增资245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化有限出资额为408万元，占比51%，雅化绵阳出资额为392万元，占比49%。2006年9月5日，雅化爆破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1日，雅化股份和雅化绵阳董事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化绵阳将所持有雅化爆破49%的股权转让给雅化股份，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2009年9月11日，雅化爆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雅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雅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为扩大爆破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爆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雅化股份以货币资金增加雅化爆破注册资本1,200万元，雅化爆破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009年12月25日，雅化爆破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出资重组设立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雅化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董事会“关于投资组建攀枝花攀西公司” 的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新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007年11月19日，恒威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雅化有限共同组建“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恒威化工注册资本为7,252,994.22元，其中攀枝花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50,994.22元，占39.31%；攀枝花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1,000,000.00元，占13.79%；职工个人3,402,000.00元，占46.90%。恒威化工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制造。2005年、2006年、2007年恒威化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785,221.01元、39,908,965.24元、44,477,631.75元。

2007年11月14日，雅化有限与恒威化工达成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雅化有限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总股本的51%；恒威化工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实物资产和部分货币资金出资490万元，占总股本的49%。2007年12月13日，雅化恒泰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威化工的股权或其他利益关系。

6、出资设立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雅化运输设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230万元，其中雅化有限出资145.3万元，占总股本的63.17%；邹庆等11名自然人股东出资84.7万元，占总股本的36.83%。

2009年9月1日，雅化股份董事会和雅化运输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雅化运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雅化运输36.83%的股权转让给雅化股份，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50元，参照雅化运输经审计的200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15元，

该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2009年9月14日，雅化运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雅化股份持有雅化运输100%的股权，雅化运输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雅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为扩大雅化运输的经营规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雅化运输增加注册资本，同意雅化股份以货币资金增加雅化运输注册资本570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化运输注册资本将增至800万元。2009年12月16日，雅化运输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收购四川省内部分民爆流通企业

发行人自2006年以来，收购了四川省内部分民爆流通企业，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时间	收购金额	持股比例
雅化绵阳	华恒物资	2006年8月14日	116.99万元	88.48%
雅化有限	会东物资	2006年10月13日	360.00万元	100%
雅化有限	彝盟物资	2006年9月12日	386.50万元	100%
雅化绵阳	和安贸易	2009年5月5日	400.01万元	80%

2007年以来，根据国家行业整合要求，原则上一个地市州只保留一家流通企业资质，民爆流通企业据此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新流通企业的方式实施整合，原流通企业的销售许可证合并到新成立的流通企业，原各县流通企业作为新设立公司的股东，通过新流通企业在原各流通公司经营区域内设立分公司的方式，具体负责其对应区域分公司的销售业务。

目前，发行人所属上述4家公司均不再独立具有民爆器材销售资格，但彝盟物资和会东物资分别持有整合后的凉山州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华恒物资持有整合后的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1%股权；和安贸易持有整合后的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23%股权，作为当地新民爆流通企业的股东，通过负责分公司的营运继续控制原有市场的民爆产品经营。

凉山州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区域为凉山彝族自治州1市16县（西昌市、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昭觉县、金阳县、雷波县、美姑县、甘洛县、越西县、喜德县、冕宁县、盐源县、木里藏族自治县）。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为绵阳市及下属1市6县2区（江油市、涪城区、游仙区、安县、北川县、平武县、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为攀枝花市1县3区（米易县、东区、西区、仁和区）。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很强的区域性，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实

现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标，直接或间接参股甚至控股民爆流通公司是重要的途径之一，符合公司通过联合兼并把企业做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公司历次收购兼并、增资和出资设立行为均符合国家民爆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范围，提高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优化了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了市场控制力度，实现了生产和营销网络的合理布局。

同时，公司注重对被收购企业进行整合提升，通过输入技术、经营、管理、人才等优质要素，使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各方面都得到了明显提升，员工充分就业，收入不断增加，促进了地方的税收和就业，实现了多赢，顺应了民爆行业监管要求和发展趋势。

本公司上述收购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应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雅化有限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1、2001年雅化有限设立（注册资本876.20万元）

2001年12月25日，雅诚事务出具《验资报告》（雅诚验发[2001]第55号）：截至2001年12月25日，确认46名股东缴纳876.20万元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76.20万元，净资产出资500.00万元。

2、2003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752.40万元）

2003年9月11日，蜀雅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3]059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增资足额到位，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76.20万元。

3、2006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06年6月4日，蜀雅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6]028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增资足额到位，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879.67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925.00万元，股利转增注册资本1,442.93万元。

4、2007年减资（注册资本减至5,400万元）

2007年5月16日，蜀雅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7]016号），

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与确认。

5、2007年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43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蜀雅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蜀会师验字[2007]058号），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增资足额到位，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0万元。

（二）资产评估

雅化股份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9年5月25日，信永中和审验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8CDA2038号），确认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53,554,808.89元折合公司股本120,0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02,268.70元，盈余公积——安全储备金9,252,540.19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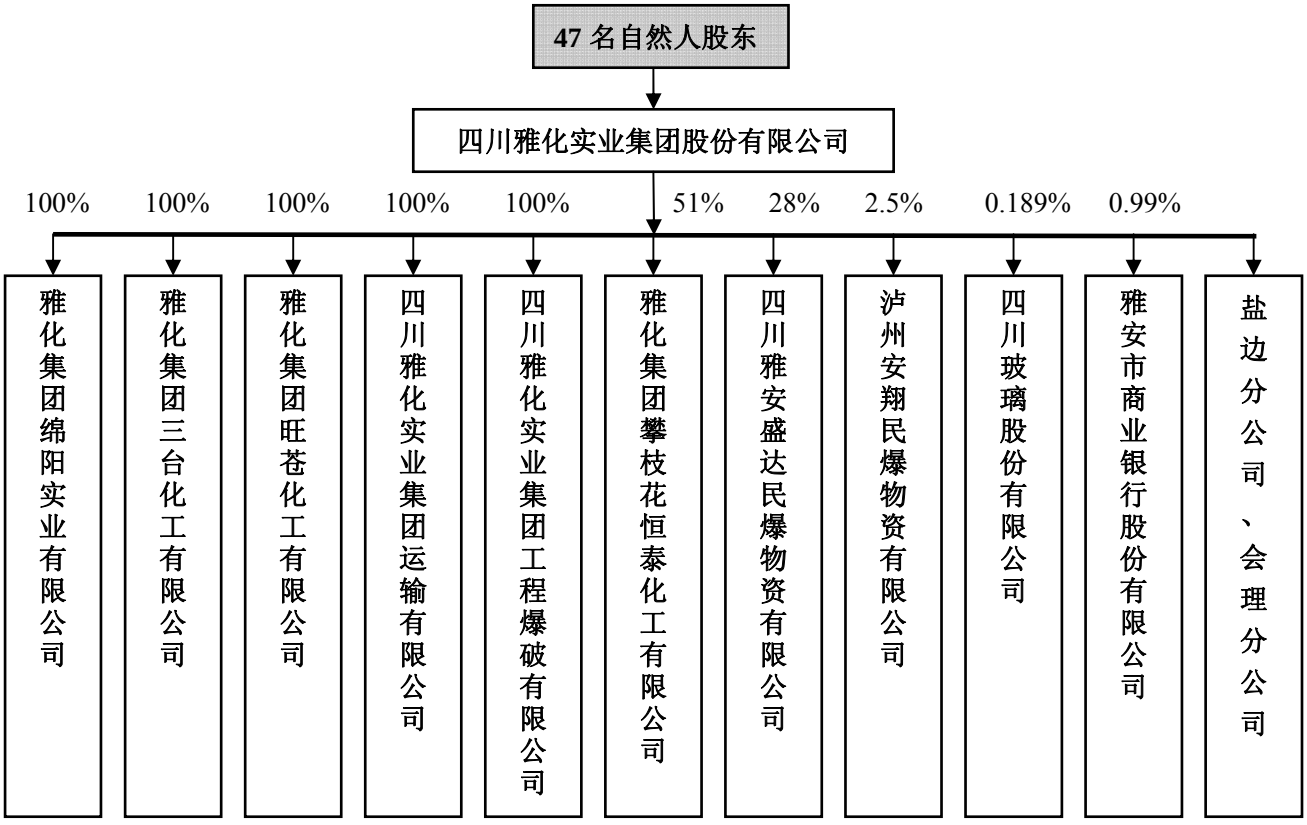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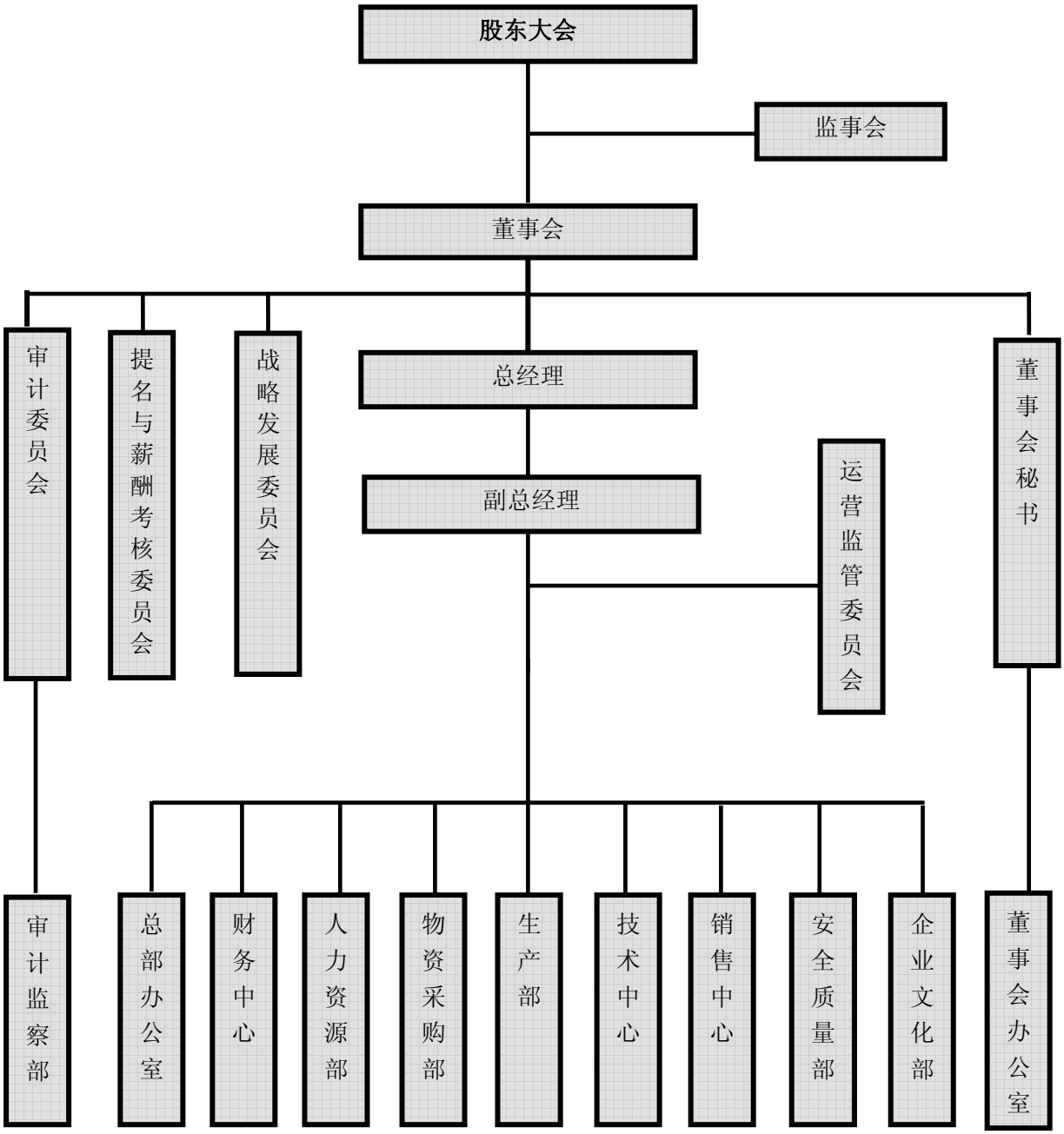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运营监管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审计监察部
总部办公室
财务中心
人力资源部
物资采购部
生产部
技术中心
销售中心
安全质量部
企业文化部
董事会办公室

2、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衔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对外信息的审核和发布；负责投资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2）运营监管委员会

对管理层提出的资本运作、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激励等方案提出建议，对管理人员选用进行考察和推荐；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技术改造、技术进步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营销工作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3）总部办公室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计划和规划管理、目标任务管理、统计工作管理和经济运行监控；负责公司制度和文件体系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商登记、权证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运营监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办公室日常事务。

（4）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计划和规划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定岗定员定责、员工招聘、调配、任免、劳动关系等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员工培训、员工奖励和违纪处罚等员工管理工作；负责薪酬、福利、劳动保险等管理工作。

（5）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及关键环节（销售、采购、薪酬、投资、项目等）进行审计；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董事会确定的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监控和管理工作。

（6）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日常财务处理及其它相关事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其进行财务审查和监管；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资产管理工作、税收筹划工作及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其它财务事务。

（7）安全质量部

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目标任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的基本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安全评价、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周边安全环境、安全培训、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安全风险金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质量工作监管、质量体系认证及运行、产品送检、质量投诉、市场服务队的管理工作。

（8）物资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负责各子公司物资采购及管理工作的检查监控；对重要物资实行统一的采购管理；负责公司物资储备、闲置物资的利用工作；负责采购信息、供应商管理、后备供应商拓展工作；负责成都办事处管理工作。

（9）销售中心

负责对公司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及市场营销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负责销售目标任务、市场管理、市场拓展、产品推广等营销业务；负责销售备案、信息收集、客户档案、信用管理、市场服务、资源调配等销售事务管理工作。

（10）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管理规划和计划工作；负责技术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负责三类项目、技改方案、重大技术项目、技术研发等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计量及设备、监视测量装置等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档案、知识产权、科技筹资、生产许可证等技术基础管理工作；负责技术研究所管理工作。

（11）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生产、组织、产销衔接工作；负责产品生产系统的协调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2）企业文化部

负责公司文化规划和计划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基本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创先争优等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公司内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企业形象建设工作；负责党、工、团日常工作；负责员工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及员工思想工作和情绪管理。

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鼓励生产企业的经营向爆破服务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本公司已逐步将炸药现场混装车与地面制备站建设有机结合，为大型矿山的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产品与服务。这种经营模式在发达国家的采矿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本公司在攀枝花市盐边县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分别设立分公司，从事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当地矿藏资源丰富，矿山开采爆破工程多，对民爆产品及其服务的需求量较大。

盐边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营业场所：盐边县新九乡炉库村新发社。主要从事炸药现场混装服务。盐边县位于四川省西南角，属攀枝花市辖县，县境内已开发 90 个矿点、探明 33 个矿种，如煤、钒钛磁铁矿、赤铁矿、锰、镍、铜、铅锌等，其中，钒钛磁铁矿地质储备居全国该矿种之首。盐边分公司现阶段主要为龙蟒集团红格矿区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

会理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营业场所：会理县小黑箐乡矿山村草曹姆补。主要从事乳化炸药现场混装服务。会理县位于四川省西南角，属凉山彝族自治州辖县，现已探明储量的矿种有 43 种，约占四川省探明储量矿种总量的 48.8%。矿藏种类主要有铁、铜、锌、锡、金、银、锗、镓、镉、硒等。会理分公司现阶段主要为小黑箐、百草河、秀水等矿区提供现场混装炸药及爆破一体化服务。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1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法定代表人：郑戎，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机械制造、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绵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地带，是中国重要的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和人才基地。雅化绵阳主要产品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主要销往四川省内各地及省外部分地区。

雅化绵阳是我国重要的起爆器材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

报》总第228期，雅化绵阳2009年工业雷管总产量居全国第五位，占全国工业雷管总产量的4.48%。雅化绵阳是本公司子公司中唯一的起爆器材生产点，同时也是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雅化绵阳控股和参股了部分爆破公司和民爆流通企业，详见下图。爆破公司主要从事爆破技术咨询服务，民爆流通企业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及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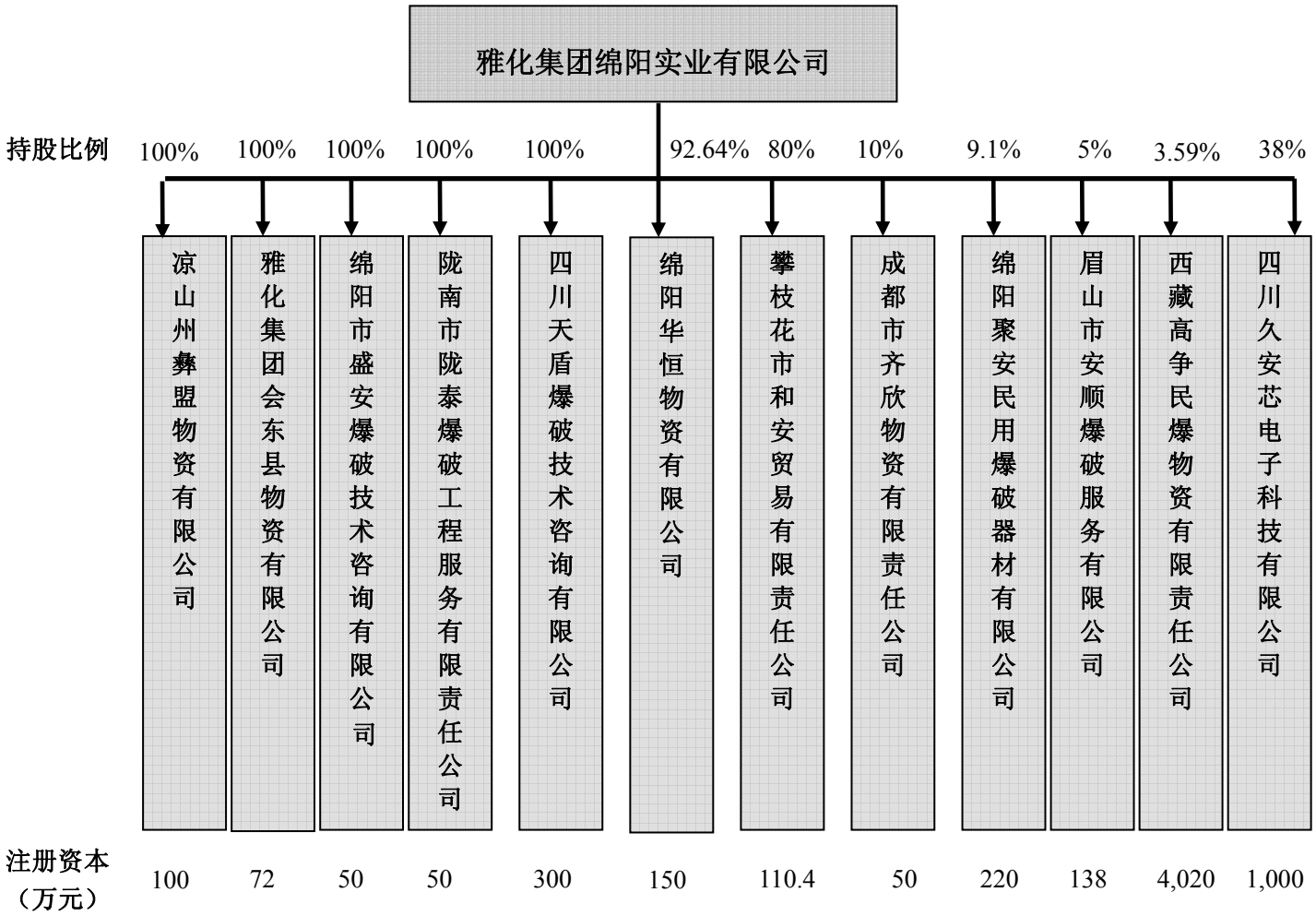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雅化绵阳总资产为16,251.50万元，净资产为13,114.78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264.09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绵阳总资产为16,832.64万元，净资产13,255.47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3,390.14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

2、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7日，注册资本2,178万元，注册地址：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法定代表人：董斌，经营范围：膨化硝铵炸药、

乳化炸药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包装制品印刷（仅限于内部印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品种）、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销售。

旺苍县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米仓山南麓，北部与陕西省接壤。雅化旺苍主要产品是胶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主要销往四川北部地区、广元市、巴中市、广安市、甘肃省和陕西省部分地区。

雅化旺苍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广元市顺安工程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资本50万元，营业范围包括承揽矿山、井下、水下、土石方爆破（具体实施爆破项目时，需先报公安部门审核通过）；爆破拆除、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雅化旺苍总资产为6,642.27万元，净资产为5,854.5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1,941.70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旺苍总资产为6,531.74万元，净资产为5,849.21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672.84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

3、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安宁场镇，法定代表人：张洪文，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铵磺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销售：化工产品；土石工程爆破（涉及行政许可其他项目凭证经营），从事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

三台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北，绵阳市东南部。雅化三台主要产品是膨化硝铵炸药，主要销往绵阳市、德阳市、遂宁市、南充市、广元市、资阳市和泸州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雅化三台总资产为3,086.89万元，净资产为2,667.71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1,280.89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三台总资产为3,724.65万元，净资产为3,250.17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828.12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

4、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法定代表人：邹庆，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

雅化运输主要负责公司危险品及原辅材料的运输，运输半径为四川省内各地及周边省份的部分地区。

雅化运输下设2个分公司：绵阳分公司和旺苍分公司，主要负责危险货物运输，同时，雅化运输拥有1个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物流公司主要从事四川省境内的货物专用运输和普通货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雅化运输总资产为1,328.05万元，净资产为1,143.2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103.74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运输总资产为1,433.97万元，净资产为1,262.91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105.71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

5、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8号（三汇绿岛一期）1幢1层4、5号门面，法定代表人：陈泽新，经营范围：承揽矿山、井下、水下、土石方爆破（具体实施爆破项目时，需先报公安部门审核通过），爆破拆除，爆破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雅化爆破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爆破服务，尤其是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开采、精细爆破、控制爆破拆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承接过大型爆破工程如金沙江向家坝电站地下厂房工程、汉源县城整体拆除、红格矿区爆破一体化等项目，特别在汉源2009年8月6日山体滑坡形成大渡河堰塞湖、“5•12”地震排险及打通212汶川生命线工作中，承担了重要的爆破任务。雅化爆破的发展方向符合新《条例》所提出的鼓励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同时，雅化爆破在雅安、凉山州、绵阳、甘孜州等地区投资设立爆破服务公司，如下图。爆破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承揽爆破拆除、土石方工程。一方面扩大了雅化爆破的业务覆盖面，同时也为稳定销售市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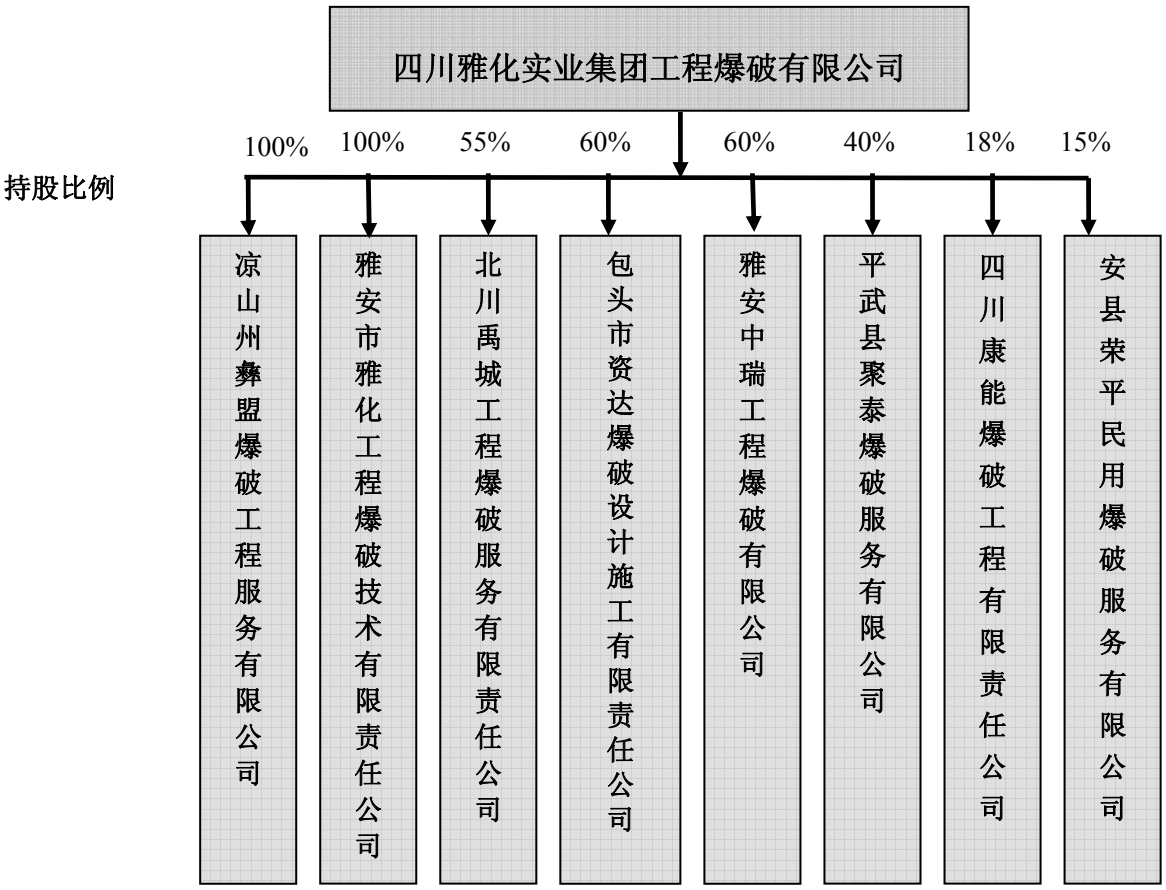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雅化爆破总资产为2,571.11万元，净资产为2,219.28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47.91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爆破总资产为3,651.82万元，净资产为2,963.69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679.40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

6、雅安雅化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印务成立于2000年10月2日，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雅安化工厂出资490万，雅安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10万。2007年6月21日，雅化印务成为雅化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1年至2004年期间，雅化印务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411.46元、2,971,670.20元、1,250,589.89元、1,049,556.34元。由于经营状况一直欠佳，2005年至2008年期间，雅化印务对外委托经营承包，只收取相关租赁费用，各年租赁收入分别为100,000.00元、120,000.00元、150,000.00元和70,000.00元。

为集中精力经营好主营业务，2008年10月30日，雅化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注销雅化印务并成立清算小组，2008年11月4日在《雅安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雅化印务清算小组于12月22日完成清算工作并出具了清算报告，2008年12月26日，经雅安市雨城区工商局核准，雅化印务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二村，法定代表人：郑戎，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

攀枝花市位于中国西南川滇交界处，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藏为钒、钛、磁铁矿。雅化恒泰主要产品是胶状乳化炸药，主要销往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和云南省。

根据恒威化工与雅化有限签署的《联营协议》：雅化恒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劳务，恒威化工以团队经营形式派遣员工，员工与恒威化工建立劳动关系，其“五险一金”缴纳标准按国家规定确定，由雅化恒泰将相应费用支付给恒威化工，再由恒威化工负责向社保缴纳。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恒泰员工合计214人，其中有2人由雅化股份派出，其余212人由恒威化工劳务派遣，212人全部与恒威化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雅化恒泰总资产为2,657.43万元，净资产为2,120.31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820.86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雅化恒泰总资产为3,445.93万元，净资产为2,116.56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332.09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2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雅安市康藏路516号附7幢3号，法定代表人：董斌，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销售、爆破技术咨询。股权结构：雅化股份28%、四川荥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24%、四川省石棉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24%、四川汉源黎兴物资有限责任

公司24%。

根据原国防科工委《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行业整合要求，要逐步减少民爆流通企业数量。从全国民爆流通企业整合的情况看，原则上一个地、市、州只设立一家具有销售资质的民爆流通企业，负责该区域范围内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

2007年4月，盛达民爆获得省国防科工办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是雅安市唯一具有民爆物品经营资质的流通企业，经营区域辖雅安市七县一区（名山县、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和雨城区），该区域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均通过盛达民爆销售。

根据盛达民爆《公司章程》，盛达民爆下设雅安分公司、荥经分公司、石棉分公司、汉源分公司，各股东具体负责其对应区域分公司的业务，并独立享有各自的经营权益。其中，雅化股份负责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的业务，经营区域辖雨城区、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与名山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盛达民爆总资产为1,747.67万元，净资产为1,159.1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226.09万元（经蜀雅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盛达民爆总资产为1,797.47万元，净资产为975.89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93.27万元（未经审计）。

2、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10号，法定代表人：饶安全，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4月23日）；销售：机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行政许可项目）。股东为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雅化股份等8家法人股东和田正堂等5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雅化股份持股比例为2.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26.22万元，净资产为 1,161.60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353.66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70.16万元，净资产为1,448.99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404.68万元（未经审计）。

3、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8,369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川玻路 82 号，法定代表人：黄英豪，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浮法玻璃、镀膜玻璃、超薄玻璃、钢化玻璃玻璃球及其他玻璃深加工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雅化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859.69万元，净资产为31,303.4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996.0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566.46万元，净资产为31,822.87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584.27万元（未经审计）。

4、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895.97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临江路 18 号附 3 号、附 4 号，法定代表人：陈马英，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雅化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2,636.86 万元，净资产为 16,702.10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1,996.7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4,185.37 万元，净资产为 18,930.54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922.64 万元（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序号	姓　名	发起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郑　戎	51310119530911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上坝路 126 号
2	王崇盛	51310119540406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	刘平凯	51310119620903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4	阳晓林	51310119530122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5	樊建民	51310119530201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6	姚雅育	5131011954100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育才路 218 号

7	吴　绅	33262319801010XXXX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9 弄 15 号
8	杜　鹃	5131011964092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如意街 170 号
9	董　斌	51310119700820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文化路 62 号
10	屈坤和	51310119511012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如意街 166 号
11	何伟良	51310119571115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12	蒋德明	51310119600123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 358 号
13	易永林	51310119570606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14	董宝蓉	51310119530120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15	李　嵩	5131011952042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 685 号
16	蒋薇茜	31010419631012XXXX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818 弄 37 号
17	何良新	33062419470718XX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钟楼南村 29 幢
18	呼延勇	5131011957100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19	邹　庆	51310119691219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0	李志金	51050219680210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1	张南君	51310119520916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2	何伟庆	51310119591207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3	谢皋应	51310119480205XXXX	四川省雅安市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4	周殷宏	51310119661020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一路 63 号
25	张洪文	5105021973112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6	余世武	51310119721114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7	涂传伟	51310119590313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8	郭平安	51310119631104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29	姜　华	51310119690923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0	刘伟哲	51310119520603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1	周定祥	5131231971090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2	陈林刚	51310119580124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3	杨　斗	5131011971011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4	严建明	51310119521224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 261 号
35	张　强	51050219710829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6	张福平	5131011972011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新江南路 19 号
37	袁代全	51310119480110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38	杨光武	51310119500525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顺河路 33 号
39	程庆烈	51310119550117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40	杨维东	51310119711218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41	冯志坚	51310119581226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新生路 10 号
42	胡　霞	5131011964041XXXX	四川省雅安市中大街 10 号
43	裴　珂	51310119700406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 261 号
44	王新娥	51310119640326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45	李　娟	51310119660805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46	袁　健	51310119740221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47	黄雅棱	513101197107 29XXXX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5 号雅化生活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戎女士持有发行前本公司28.68%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郑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 戎	3,441.989	28.68	3,441.989	21.51
2	王崇盛	456.1326	3.80	456.1326	2.85
3	刘平凯	431.3812	3.59	431.3812	2.70
4	阳晓林	420.9945	3.51	420.9945	2.63
5	樊建民	408.3978	3.40	408.3978	2.55
6	姚雅育	394.6961	3.29	394.6961	2.47
7	吴 绅	388.9503	3.24	388.9503	2.43
8	杜 鹃	383.2044	3.19	383.2044	2.40
9	董 斌	373.4807	3.11	373.4807	2.33
10	屈坤和	371.2707	3.09	371.2707	2.32
11	何伟良	323.7569	2.70	323.7569	2.02
12	蒋德明	303.8674	2.53	303.8674	1.90
13	易永林	295.0276	2.46	295.0276	1.84
14	董宝蓉	274.2542	2.29	274.2542	1.71
15	李 嵩	272.4862	2.27	272.4862	1.70
16	蒋薇茜	265.6354	2.21	265.6354	1.66
17	何良新	231.3812	1.93	231.3812	1.45
18	呼延勇	229.8343	1.92	229.8343	1.44
19	邹 庆	211.4917	1.76	211.4917	1.32

20	李志金	197.5691	1.65	197.5691	1.23
21	张南君	177.4586	1.48	177.4586	1.11
22	何伟庆	166.8508	1.39	166.8508	1.04
23	谢皋应	154.6961	1.29	154.6961	0.97
24	周殷宏	148.2873	1.24	148.2873	0.93
25	张洪文	145.1934	1.21	145.1934	0.91
26	余世武	141.2155	1.18	141.2155	0.88
27	涂传伟	140.1105	1.17	140.1105	0.88
28	郭平安	137.9006	1.15	137.9006	0.86
29	姜　华	136.1326	1.13	136.1326	0.85
30	刘伟哲	134.5856	1.12	134.5856	0.84
31	周定祥	117.1271	0.98	117.1271	0.73
32	陈林刚	112.7072	0.94	112.7072	0.70
33	杨　斗	108.5083	0.90	108.5083	0.68
34	严建明	99.0055	0.83	99.0055	0.62
35	张　强	79.558	0.66	79.558	0.50
36	张福平	71.3812	0.59	71.3812	0.45
37	袁代全	70.7182	0.59	70.7182	0.44
38	杨光武	57.4586	0.48	57.4586	0.36
39	程庆烈	14.5856	0.12	14.5856	0.09
40	杨维东	14.5856	0.12	14.5856	0.09
41	冯志坚	14.5856	0.12	14.5856	0.09
42	胡　霞	14.5856	0.12	14.5856	0.09
43	裴　珂	14.5856	0.12	14.5856	0.09
44	王新娥	14.5856	0.12	14.5856	0.09
45	李　娟	14.5856	0.12	14.5856	0.09
46	袁　健	12.3757	0.10	12.3757	0.08
47	黄雅棱	10.8287	0.09	10.8287	0.07
48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郑　戎	3,441.989	28.68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崇盛	456.1326	3.80	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
刘平凯	431.3812	3.59	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阳晓林	420.9945	3.51	党委副书记
樊建民	408.3978	3.40	董事、安全质量总监
姚雅育	394.6961	3.29	职工监事
吴　绅	388.9503	3.24	无
杜　鹃	383.2044	3.19	董事、财务总监
董　斌	373.4807	3.11	董事、副总经理
屈坤和	371.2707	3.09	员工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股东中新增的股东持股及其概况

2008年12月，雅化有限新增股东为自然人吴绅、蒋薇茜和何良新。

吴绅，男，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 33262319801010XXXX，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9 弄 15 号。1998—2002 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2002 年至今，工作于中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持有雅化股份 3,889,5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4%。对雅化股份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 14 万元，股票投资收益 264 万元，亲友借款 250 万元。

蒋薇茜，女，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 31010419631012XXXX，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818 弄 37 号。1982—1986 年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1986—2002 年，就职于上海航天局八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职，2002 年至今为自由投资人。持有雅化股份 2,656,3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1%。对雅化股份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股票投资收益 360 万元。

何良新，男，1947 年出生，身份证号 33062419470718XXXX，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钟楼南村 29 幢。1977 年毕业于浙江中医学院，2002—2007 就职于浙江省新昌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医生，2007 年退休。持有雅化股份 2,313,8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3%。对雅化股份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 44 万元，投资收益 210 万元，亲戚借款 60 万元。

吴绅、蒋薇茜、何良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关系；与担任公司上市工作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何伟良与何伟庆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70 %、1.39%的股份；邹庆与张洪文为姻亲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1.76 %、1.21%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一）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二）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雅化有限设立时，根据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精神，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已经清理规范。

1、委托持股的形成

（1）筹建方案

2001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雅安化工厂上报了《四川省雅化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法（创立章程）》，该筹建办法框架为：雅化有限成立后在岗职工，按自愿原则出资入股，由于职工人数较多，最终从全体股东中选举不超过 50 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雅化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雅化有限的股东，组成雅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其他职工所持雅化有限股权通过委托持有的方式由工商登记的股东代为持有。

2001 年 8 月 30 日，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雅化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法”的批复》（雅市企改办[2001]字第 05 号），批准了该筹建方案。根据《关于四川省雅安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雅市企改[2001]字第 18 号文），四川省雅安化工厂于 2001 年底依法进行改制。

（2）工商登记方式

根据雅安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四川雅化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法”的批复》（雅市企改办[2001]字第 05 号）文件精神，2001 年 12 月 25 日，雅化有限以 4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6.20 万元。

雅化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和内部股东合计 497 名。其中：工商登记股东 46 名，实际持有公司 60.17%的股权，其余 451 名内部股东通过委托方式，委托该 46 人持有其股权，并以该 46 人个人名义作为雅化有限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雅化有限			接受委托持股人数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个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元）	接受委托持有的出资额（元）	
1	郑　戎	1,820,000.00	1,820,000.00	0.00	0
2	王崇盛	430,000.00	400,000.00	30,000.00	5

3	杨晓林	411,000.00	400,000.00	11,000.00	1
4	樊建民	400,000.00	400,000.00	0.00	0
5	陈林刚	254,000.00	60,000.00	194,000.00	22
6	刘平凯	244,000.00	160,000.00	84,000.00	10
7	杜　鹃	230,000.00	160,000.00	70,000.00	8
8	易永林	211,000.00	100,000.00	111,000.00	16
9	章志恒	201,000.00	60,000.00	141,000.00	22
10	袁代全	196,000.00	60,000.00	136,000.00	20
11	程庆烈	186,000.00	12,000.00	174,000.00	18
12	何伟良	183,000.00	160,000.00	23,000.00	3
13	李志金	180,000.00	100,000.00	80,000.00	11
14	李　娟	178,000.00	12,000.00	166,000.00	27
15	呼延勇	176,000.00	60,000.00	116,000.00	11
16	姚雅育	166,000.00	60,000.00	106,000.00	13
17	涂传伟	166,000.00	60,000.00	106,000.00	14
18	杨维东	165,000.00	12,000.00	153,000.00	18
19	李　嵩	161,000.00	100,000.00	61,000.00	7
20	张南君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5
21	刘伟哲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3
22	蒋德明	160,000.00	160,000.00	0.00	0
23	杨　斗	157,000.00	20,000.00	137,000.00	22
24	谢皋应	157,000.00	100,000.00	57,000.00	7
25	何伟庆	148,000.00	60,000.00	88,000.00	11
26	张福平	145,000.00	12,000.00	133,000.00	20
27	黄雅棱	142,000.00	6,000.00	136,000.00	21
28	董宝蓉	130,000.00	60,000.00	70,000.00	10
29	姜　华	129,000.00	12,000.00	117,000.00	15
30	杨光武	128,000.00	60,000.00	68,000.00	5
31	屈坤和	112,000.00	60,000.00	52,000.00	7
32	郭平安	111,000.00	60,000.00	51,000.00	6
33	张　毅	110,000.00	20,000.00	90,000.00	15
34	张　强	102,000.00	20,000.00	82,000.00	8
35	周殷宏	94,000.00	60,000.00	34,000.00	4
36	王新娥	90,000.00	12,000.00	78,000.00	9
37	严建明	78,000.00	20,000.00	58,000.00	8
38	张洪文	77,000.00	20,000.00	57,000.00	8
39	史德庆	73,000.00	20,000.00	53,000.00	4
40	邹　庆	60,000.00	6,000.00	54,000.00	9
41	裴　珂	59,000.00	12,000.00	47,000.00	8
42	胡　霞	59,000.00	12,000.00	47,000.00	8
43	袁　健	57,000.00	12,000.00	45,000.00	6
44	余世武	57,000.00	20,000.00	37,000.00	3
45	周定祥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2
46	冯志坚	17,000.00	12,000.00	5,000.00	1
合　计		8,762,000.00	5,272,000.00	3,490,000.00	451

2、委托持股的清理

（1）清理时的委托持股基本情况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因岗位变动、退休、调离、辞职、死亡、被收购企业员工新加入等原因，导致公司内部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和委托关系发生变化。截至 2008 年 8 月，雅化有限工商登记股东和内部股东共计 516 名，其中：工商登记股东 44 名，实际持有公司 51.47%的股权，其余 472 名内部股东通过委托方式，委托该 44 人持有其股权，并以该 44 人个人名义作为雅化有限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雅化有限			接受委托持股人数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个人实际持有出资额（元）	接受委托持有出资额（元）	
1	郑　戎	12,929,000.00	9,234,000.00	3,695,000.00	47
2	樊建民	2,818,000.00	1,978,000.00	840,000.00	5
3	刘平凯	1,987,000.00	1,060,000.00	927,000.00	14
4	王崇盛	1,907,000.00	1,626,000.00	281,000.00	5
5	杜　鹃	1,872,000.00	1,060,000.00	812,000.00	12
6	易永林	1,628,000.00	810,000.00	818,000.00	15
7	呼延勇	1,513,000.00	320,000.00	1,193,000.00	24
8	陈林刚	1,461,000.00	280,000.00	1,181,000.00	23
9	阳晓林	1,460,000.00	1,460,000.00	0.00	0
10	何伟良	1,158,000.00	1,060,000.00	98,000.00	2
11	李　娟	1,154,000.00	66,000.00	1,088,000.00	27
12	董宝蓉	1,105,000.00	320,000.00	785,000.00	14
13	程庆烈	1,095,000.00	66,000.00	1,029,000.00	18
14	袁代全	1,072,000.00	320,000.00	752,000.00	18
15	董　斌	1,050,000.00	750,000.00	300,000.00	1
16	杨　斗	1,014,000.00	230,000.00	784,000.00	19
17	杨维东	1,006,000.00	66,000.00	940,000.00	18
18	李志金	995,000.00	470,000.00	525,000.00	10
19	姚雅育	983,000.00	320,000.00	663,000.00	11
20	蒋德明	980,000.00	960,000.00	20,000.00	1
21	黄雅棱	929,000.00	49,000.00	880,000.00	20
22	张福平	928,000.00	62,000.00	866,000.00	20
23	谢皋应	902,000.00	530,000.00	372,000.00	8
24	姜　华	900,000.00	76,000.00	824,000.00	15
25	涂传伟	897,000.00	320,000.00	577,000.00	13
26	张南君	885,000.00	510,000.00	375,000.00	6
27	刘伟哲	860,000.00	390,000.00	470,000.00	4
28	李　嵩	841,000.00	470,000.00	371,000.00	7
29	何伟庆	828,000.00	320,000.00	508,000.00	10
30	杨光武	767,000.00	260,000.00	507,000.00	5
31	屈坤和	743,000.00	400,000.00	343,000.00	7
32	张　强	646,000.00	190,000.00	456,000.00	7

33	王新娥	590,000.00	66,000.00	524,000.00	9
34	邹　庆	581,000.00	215,000.00	366,000.00	8
35	严建明	542,000.00	170,000.00	372,000.00	8
36	张洪文	530,000.00	190,000.00	340,000.00	7
37	周殷宏	516,000.00	320,000.00	196,000.00	4
38	郭平安	516,000.00	320,000.00	196,000.00	4
39	余世武	375,000.00	150,000.00	225,000.00	3
40	裴　珂	368,000.00	66,000.00	302,000.00	8
41	胡　霞	308,000.00	66,000.00	242,000.00	8
42	周定祥	279,000.00	230,000.00	49,000.00	1
43	袁　健	267,000.00	56,000.00	211,000.00	5
44	冯志坚	115,000.00	66,000.00	49,000.00	1
合　计		54,300,000.00	27,948,000.00	26,052,000.00	472

（2）清理委托持股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

① 2008 年 5 月 7 日，雅化有限就“股改上市，募资发展”、“解决委托代持方式”和“转让股权对价”等事项向全体 44 名工商登记股东和 472 名内部股东发出了《雅化股改上市股东意向调查表》，工商登记股东和内部股东全部参与了本次调查。

② 2008 年 5 月 26 日，雅化有限董事会根据《雅化股改上市股东意向调查表》统计结果，作出决议决定：A、全面解除委托持股关系；B、以内部转让为主、引入外部股东为补充，或有限公司回购三种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C、内部转让股权的参考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00 元,雅化有限回购股权价格为 2.45 元。

③ 2008 年 8 月 11 日，雅化有限就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项召开股东会，44 名工商登记股东和 472 名内部股东均参与了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解除代持股份关系的议案》、《关于解除代持股份关系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3.1）以 98.54%股权同意、0.41%股权反对、0.37%股权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解除代持股份关系的议案》：同意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

（3.2）以 98.28%股权同意、0.71%股权反对、0.34%股权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代持股份关系方式的议案》：同意以被委托方（44 名工商登记股东）向委托方（472 名内部股东）购买内部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股关系；

（3.3）经全体股东投票表决，以 97.77%股权同意、1.08%股权反对、0.48%

股权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清理结果

① 2008 年 8 月，471 名内部股东与其相对应的被委托方（工商登记股东）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转让该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被委托方购买委托方所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00 元。未发生雅化有限回购股权的情形。

② 《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原委托方所享有的股权转让予被委托方所有。

③ 公证机构就上述《协议》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证明：每份《协议》的签署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签名属实，签署行为合法、有效；《协议》内容明确、具体，符合法律之规定。

④ 2008 年 12 月，最后一名内部股东（持有 0.09%股权）与其对应的被委托方（工商登记股东）通过公证的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被委托方（工商登记股东）均依照《协议》和公证文件，向原委托方支付了足额的股权转让款。

（4）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

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00 元，根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蜀雅事务所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 2.46 元，参照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 2.67 元，该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被委托方（工商登记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

3、发行人律师对委托持股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认为：

①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形成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②发行人内部股东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合法、有效。

③《协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受委托方通过协议购买的方式，合法取得了原受托代持的内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④受委托方均已按照《协议》和公证文件，履行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之义务，并取得了相关的银行付款凭证。

⑤发行人内部股东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真实、合法、有效。

⑥委托持股解除后，发行人股权中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独立、完整、合法地持有发行人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分布如下表：

专 业 构 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生产人员	1333	63.72
工程技术人员	362	17.30
财务人员	57	2.72
销售人员	52	2.49
管理人员	277	13.24
其它人员	11	0.53
合 计	2092	100.00
学 历 构 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6	10.33
大专	492	23.52
中专及以下	1384	66.15
合 计	2092	100.00
年 龄 构 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45 岁以上	245	11.71
35-45 岁	975	46.61
35 岁以下	872	41.68
合 计	2092	100.00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已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1年、3年和无固定期限。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有效保证了员工利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其中雅化绵阳、雅化旺苍、雅化三台和雅化爆破自 2009 年 1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就此出具了证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社保缴纳情况	年末缴纳人数	缴费合计	年末缴纳人数	缴费合计	年末缴纳人数	缴费合计	期末缴纳人数	缴费合计
年末用工人数	1768		2023		2190		2092	
基本养老保险	1768	822.15	2023	1,060.25	2190	1,271.05	2092	685.42
基本医疗保险	1762	272.85	2017	323.18	2191	366.62	2091	210.12
失业保险	1760	72.77	2022	73.39	2190	74.26	2092	52.26
工伤保险	1768	57.20	2023	60.51	2190	88.83	2092	47.61
生育保险	1768	22.75	2023	27.40	2190	23.57	2092	14.01
住房公积金	489	35.44	480	48.55	1248	754.16	1340	202.48

备注：

1、各险种年末参保人数差异属新招聘人员各项保险转移手续转入时间不同造成；

2、2009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用工人数的差异是因为按照规定缴存范围为城镇职工，非城镇职工未纳入缴存范围。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责令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将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工会组织，主要职能是维护员工的合法权利，调解劳资纠纷，并适时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和举办各类活动，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丰富员工文化生活，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十二、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4,000 万股，发行后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 47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同时出具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承诺》：

“本人已与原委托本人持股的内部股东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转让该股权之协议》，本人通过购买原委托人名下内部股权的方式，与原委托方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取得了原委托方的内部股权。本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原委托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人承诺：本人现时合法、独立、完整地持有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的情形。

本人保证以上陈述、承诺均属事实，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本人愿意为本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下文中所引用行业数据如未作特别注明，均摘自《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总第 125、145、160、175、180、185、203、213、215、224、228 等期以及《四川省民爆器材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总量汇总表》。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2006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我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即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200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民爆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负责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质量检测、进出口的管理工作。此外，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和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此外，民爆产品的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2006年9月1日修订并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我国民爆行业管理和发展所依据的主要法规。根据该《条例》，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颁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许可证，公安机关负责颁发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方面的许可证。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3、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民爆行业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等行业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2006年6月，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制订并发布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目标：到2010年底，生产企业数量减少到200家以内，经营企业数量减少到800至1000家以内；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十万吨级炸药和数亿发雷管的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建设3-5家国家级民用爆破器材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素质优良的民用爆破器材科技领军团队；加快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的生产、营销和服务一体化的连锁式企业集团，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2009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提出了未来一段时期内主要行业的发展政策,即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研究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促进相关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技术升级。

（二）民用爆破器材概况

1、民用爆破器材的发展历史

民用爆破器材是各种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工业炸药及起爆器材的总称，最初起源于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黑火药，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使用历史。作为一种独一无二的炸药，黑火药的使用一直延续到19世纪70年代中期，直到诺贝尔发明代拿买特（Dynamite）之后，现代工业炸药才取代了黑火药的地位并得到广泛应用。最近的四十多年则是世界民爆器材发展史上变化最多、进展最快的时期，不

仅民爆器材在制造工艺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新的民爆产品也不断涌现。

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是目前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中最为重要的两大类产品。在工业炸药的发展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硝化甘油炸药、铵梯炸药、铵油炸药、浆状炸药、水胶炸药和乳化炸药等多个品种，其中乳化炸药的使用范围是目前最为广泛的。在大多数的工程爆破中，工业炸药都发挥着最主要的爆破功效。起爆器材主要包括各种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其中工业雷管占有主要地位。近年来，起爆器材领域在技术上不断取得了新的突破，已逐渐成为了新型民爆产品开发方面的重心所在。

2、民用爆破器材的工作原理

（1）工业炸药的工作原理

工业炸药本身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平衡系统，在由外界施加一定能量（如爆炸能）的条件下，工业炸药能够自身活化并发生急剧的化学反应，在有限的空间和极短的时间内迅速释放大量的热量和生成大量气体。同时，这种化学反应过程通常还伴随有强烈的放光和声响等效应，并能够对周围的介质及物体产生明显的破坏作用，从而形成了一般意义上的爆炸。

（2）起爆器材的工作原理

起爆器材尤其是工业雷管通常都含有一定量的起爆药。从广义上来讲，起爆药也属于炸药的一种，其特征是敏感程度较高，在较少的初始能量如热能或机械能的作用下，即可被激发并迅速发展为爆轰，由此所形成爆轰波能够借助介质进行传播并最终引爆工业炸药或其他标的。起爆器材在易爆性方面远高于工业炸药，两者一般配套使用，以达到最佳的爆破效果。

3、民用爆破器材的产品类别

（1）工业炸药

1875年，诺贝尔发明了以硝化甘油、活性吸附剂硝化棉和硝酸铵等为主要原材料的胶质状代拿买特，这可以被看作是最早的工业炸药。由于代拿买特具有优良的爆破性能，因而迅速取代了黑火药，并应用到20世纪30年代。但由于代拿买特的主要成份硝化甘油在生产过程中敏感度高，毒性较大，再者成本也较高，因而逐渐被其他新出现的工业炸药品种所替代。目前，以代拿买特为代表的硝化甘油炸药只有少数厂家仍在生产，但产量很少，基本已退出市场。

铵梯炸药是继硝化甘油炸药之后另一种被大规模使用的工业炸药。铵梯炸药

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梯恩梯（TNT)与木粉，其化学稳定性很好，感度比较低，不易发生爆炸，但如果用雷管引爆，则可以释放出巨大的能量。由于爆破性能优良且运输安全，铵梯炸药一度在工业炸药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但铵梯炸药的缺点同样明显，即较易吸湿、结块并影响到其爆破性能，更加严重的是，铵梯炸药中所含的梯恩梯系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因此，铵梯炸药已经被逐步淘汰，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已经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铵梯炸药。

铵油炸药是由硝酸铵和燃料油为主要成分的粉状、粒状和多孔粒状的爆炸性机械混合物，简称“ANFO”爆破剂。因为制造过程和组成简单、成本低廉，俗称为“简单炸药”或“廉价炸药”。铵油炸药在工业爆破中应用始于二十世纪50年代，并很快在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国家大量使用。铵油炸药是一种钝感炸药，爆炸能力较低，通常需要采取起爆药柱等强力手段才能可靠起爆，因此，铵油炸药更多地用于大孔径露天爆破作业。随着多孔粒状硝酸铵的应用、有效装填方法的开发、起爆方式的改进及最佳配比的确定，铵油炸药也逐步在地下爆破开采中应用。

膨化硝铵炸药可以被看作为铵油炸药的一个分支，是一种低成本、环保型的粉状硝铵炸药。生产时，首先采用复合表面活性剂和特殊的控制析晶工艺制得自敏化的膨化硝酸铵，然后再与高热值的复合燃料油和多孔性、纤维状固体可燃剂混合制得膨化硝铵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的爆破性能良好，生产过程简单、成本低、安全且无污染，但抗水性能与乳化炸药相比较差，其制造工艺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业炸药中含水炸药是20世纪50年代新兴的工业炸药品种。含水炸药主要包括浆状炸药、水胶炸药和乳化炸药，其主要成份为氧化剂、可燃剂、敏化剂及其它添加剂，其中的固体组分均匀地分散于可溶性组分水溶液中。含水炸药突破了炸药（特别是以硝酸铵为主要成份的炸药）不能含水的传统观念，为工业炸药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浆状炸药的基本成分是氧化剂、可燃剂和水，其特点是将水作为炸药的一种组分，它解决了工业炸药的抗水问题，同时改善了工业炸药的爆轰性能。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初期阶段浆状炸药的特征是用爆炸物(如梯恩梯)作为敏化剂，当时的胶凝技术也较原始；中期阶段的浆状炸药用铝粉取代梯恩梯作为可燃剂和敏化剂，此时的胶凝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此外，为了增强体系的稳定性，

不仅使用了古尔胶胶结，而且还使用了硼砂、重铬酸钾等使之交联成网状结构；近期的浆状炸药是用非金属粉末和脂肪胺的硝酸盐、醇类硝酸酯或乳化油等作为敏化剂，并辅助以气泡敏化，产品具有较高的起爆感度。

水胶炸药是在浆状炸药的基础上利用有机胺硝酸盐作为敏化剂，同时进一步使用和改进了化学交联技术，生产出的具有较高雷管感度的炸药。浆状炸药和水胶炸药的爆破性能均较为优良，同时安全性较好、使用方便，但成本较高且生产工艺相对更为复杂，因此普及程度并不高。

乳化炸药是上世纪70年代才发展起来的新产品。最早的乳化炸药是非雷管敏感的，使用时必须借助中继起爆药包来引爆。后来，随着对乳化炸药研究的深入，后期研究出来的乳化炸药同样具有雷管感度，而且具有抗水性强、爆炸性能好、机械感度低以及安全性高等优点，同时成本低于浆状炸药和水胶炸药。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研制乳化炸药，经过20多年的发展，无论从工艺装备、产品种类到产品质量都有了长足的进步，现已在我国形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乳化炸药体系。乳化炸药由于不含梯恩梯，且其本身具有抗水性能，因此它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同时，也解决了工业粉状硝铵炸药抗水性较差的缺陷。按物理形态的不同，乳化炸药还可分为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其中，胶状乳化炸药的含水量更高、抗水能力更强，而粉状乳化炸药外观为粉末状，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2）起爆器材

起爆器材又可细分为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两大类，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①工业雷管

在现代工业雷管中，火雷管是最早且最简单的一个品种，主要以导火索来引爆。使用时，将导火索的一端插入基础雷管上部的空位，直至导火索插入端面与加强帽接触，用火柴点燃导火索的一端，导火索药芯随即燃烧并将火焰传递到另一端，通过加强帽的传火孔将雷管内的起爆药点燃并引爆，起爆药接着引爆雷管内的猛炸药，从而完成整个雷管的爆炸。火雷管在使用中操作风险较大，易埋下安全隐患，且不能在水下或有水工作面使用。此外，由于导火索燃烧时会喷出火焰，所以禁止在有瓦斯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矿井中使用。目前，火雷管已经被我国明令禁止使用。

电雷管的基本构造与火雷管大致相同，但摒弃了火雷管以导火索引爆的方

式，转而采用了一个电引火元件，接通电流后该电引火元件可将电能转变成热能，并激发电雷管的爆炸。按照通电后发生爆炸时间的不同，电雷管还可分为瞬发电雷管和延期电雷管。其中，瞬发电雷管指的是通电后立刻发生爆炸的雷管，而延期电雷管中则安装了延期体，不同的延期体可以使雷管爆炸的时间向后延迟不同的时间，从秒到半秒甚至毫秒不等。延期雷管具有高精度的延期时间，能有效减轻地震波效应、减少二次破碎量、控制矿石块度并提高爆破效率。电雷管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矿山开采、道路建设、建筑物拆除以及一些有水或水下工作面均可使用，许用型电雷管还可用在有瓦斯或矿尘爆炸危险的工作面，但电雷管对杂散电流的抵抗能力较弱，在杂散电流较严重的环境下应尽量避免使用电雷管。

导爆管雷管则在基础雷管的架构上安装了与导爆管相连接的塑料连接套，使用时，通过激发导爆管、产生爆轰波的方式来引爆雷管，而非火引爆或电引爆。与电雷管相似，导爆管雷管也可以分为瞬发型和延期型，不同延期段的导爆管雷管还能够组成网络以实现大面积微差爆破。与电雷管相比，导爆管雷管的优点在于具备较强的抗杂散电流能力，安全性强，操作方便，且抗潮能力更强，更加适应水下和有水的工作面，其缺点在于不能在有瓦斯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环境中使用。

电子雷管则是近年来国内起爆器材领域里最为引人瞩目的进展。相比传统雷管，电子雷管有以下优点：一是采用了微电子延期模块取代了传统的延期体，该模块利用晶体振荡器和计数器来进行延时，在延期精度和延期时间上远比传统雷管精确，因而特别适用于要求高精度的工作面；二是能够方便地组成简单、先进的起爆网络，可在现场设定起爆顺序和延期间隔，也可在出厂时根据客户需要预先设定；三是应用范围广，安全性强，能抗杂散电流、电磁辐射，可在水下、有瓦斯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环境中使用，且采用专用电子起爆装置起爆，还可以设置密码，从而能够有效防止雷管被非法使用。尽管电子雷管具备上述优点，但由于技术要求较高且价格昂贵，目前我国仅有少数几家公司有能力生产。

②工业索类

最早出现的工业索类是导火索，于1831年由毕克弗尔特发明。导火索是一种以黑火药为索芯，外面包缠有棉、麻纤维和防潮层等各类包缠物的绳索状点火器材，其主要用途是在一定时间内将火焰传递给火雷管或黑药包，将其引爆。导火索按照燃速的不同可分为普通导火索、缓燃导火索和延期导火索等，其基本结构

大体相似，只是在索芯黑火药的成分配比上有所差异。导火索在燃烧时会产生火焰，安全性较差且不能在有瓦斯和矿尘爆炸危险的环境中使用。因此，我国目前已经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导火索。

导爆索最初于1879年出现，是一种以单质猛炸药如黑索今或泰安作为索芯，用棉、麻纤维及防潮材料包缠成绳索状的起爆器材。导爆索难以用火焰点燃，而需要用另一种起爆器材（如雷管）进行引爆。在导爆索的一端引爆雷管后，导爆索就会被激发，将爆轰传递到另一端，从而达到起爆炸药或其他标的的效果。由于爆轰的传播速度很快，一根导爆索就可以用来同时起爆多个炮眼的炸药，从而达到单发雷管所无法达到的效果。此外，导爆索的抗杂散电流能力比较强，还可根据需要生产出适用于有瓦斯和矿尘爆炸危险环境的煤矿导爆索和对爆力要求比较高的强力导爆索。导爆索的主要缺点在于成本较高，且难以在铺设和装填完毕后进行检查，而只能依靠肉眼进行观察和判断。

20世纪70年代初出现了导爆管，这是一种管内壁涂有一层混合炸药的塑料细管。混合炸药通常由一种单质猛炸药（如黑索今或泰安）和铝粉组成，而管壁材料一般是高压聚乙烯。附在管壁上的混合炸药是比较薄的，因此会在导爆管内部形成一个中空的管道。这使得导爆管在传爆过程中能够产生管道效应，从而增大导爆管的爆破功效并保证爆轰波在管道内的稳定传播。导爆管一般用击发元件来起爆，这些击发元件包括工业雷管、导爆索、击发枪、火帽以及专用击发笔等。由于炸药涂层很薄，因此导爆管的材料消耗相对较少，成本较低。其不足之处在于铺设和装填完毕后难以进行检查，只能依靠肉眼进行观察和判断。

（三）民爆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建国以来60年的努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迅速发展，我国的民爆行业已形成产品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依据我国现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可以将民爆器材归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和原材料等五大类，具体产品包括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水胶炸药、乳化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起爆药、震源药柱、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和中继起爆具等59个品种。

民爆行业产品需求与一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基础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宏观经济的发展

阶段和所处周期。如果一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或经济周期中的上升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就会比较大，对民爆产品的需求相对也会较为旺盛，这就是所谓的“基建欲动，民爆先行”。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背景下，受能源工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的影响，我国民爆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从2000年到2009年，我国民爆行业总产值保持了年均约15%的增长速度。

2008年下半年，为开展“5•12”大地震后的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国务院于8月27日通过了《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耗资1万亿元，完成四川、甘肃、陕西重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主要任务；2008年11月5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证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国务院出台了总额达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在这两份经济发展规划中，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和大型的水利工程均是重点的投资方向。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兴建将极大地带动对民爆产品的需求，相应地对爆破施工业务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这些都为民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以及内地交通路网快速发展，煤、有色金属等矿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预计民爆器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总量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四）民爆行业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民爆行业的高危属性决定了该行业存在较多的管制，开放程度有限，市场化程度不高，竞争相对温和。反映在我国的民爆产品市场中，则表现为两个特点：一是市场的区域化特征明显，二是生产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技术水平较低。

长期以来，我国民爆产品市场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民爆产品特别是工业炸药生产企业的销售范围有限，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较高的运输成本。由于工业炸药的单位售价并不高，运输成本在总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工业炸药的销售半径因此受到了很大程度的限制。此外，传统的地方保护主义思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爆市场的跨地区融合，加剧了市场的区域化特征。

至2005年底，我国共有405家生产企业和1,728家流通企业，“小、散、低”现象较严重。偏小的规模使得企业很难在技术改造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且难以发

挥规模经济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杂散的企业分布和众多的企业数量也为该行业的监管造成了困难，安全隐患较大。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民爆行业在2005-2008年进行了一轮较大的行业整合，截止2008年底，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已由405家减少到146家，流通企业则已由1,728家减少到500家以内。尽管如此，我国民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仍然不高，中、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小、散、低”的现象依然存在。面对市场对民爆产品在产量、安全性、多样化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新一轮的行业整合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不可避免。

针对我国民爆行业存在的这些问题，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逐步和谨慎实现市场化的行业发展方向。2006年9月1日，新《条例》从法律上确立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一方面，给予了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力，赋予了民爆生产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在企业购销管理方面，由以往的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制度。这种管理模式的转变，将会从体制上打破市场分割，促进行业内企业实现优胜劣汰。

未来民爆行业的整合与重组将会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通过深化结构调整，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十万吨级炸药和数亿发雷管的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是大型民爆企业之间在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竞争。

2、2009年民爆行业生产总值排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总值（亿元）	占行业比例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9.71	8.55%
2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6.70	2.91%
3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6.26	2.72%
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	2.59%
5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4.79	2.08%
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62	2.00%
7	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4	1.75%
8	江西国泰民爆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	1.72%
9	新时代（辽宁）民爆器材公司	3.93	1.71%
10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87	1.68%
合计		63.85	27.71%
2009年民爆行业生产总值		230.4 亿元	100%

3、2009年工业炸药主要生产企业排名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万吨）	占总量比例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1.97	7.42%
2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5	3.80%
3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9	3.51%
4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6.99	2.36%
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46	2.18%
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	2.01%
7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5.95	2.01%
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	1.90%
9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6	1.88%
10	鞍钢集团矿业化工原料制备厂	5.52	1.87%
合计		85.68	28.94%
2009年全国工业炸药生产总量		296.1 万吨	100%

4、2009年工业雷管主要生产企业排名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亿发）	占总量比例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3.37	15.39%
2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61	7.35%
3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60	7.31%
4	河南省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02	4.66%
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8	4.48%
6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0.82	3.74%
7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0.82	3.74%
8	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80	3.65%
9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0.67	3.06%
10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0.65	2.97%
合计		12.34	56.35%
2009年全国工业雷管生产总量		21.9 亿发	100%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总第 228 期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对民爆行业实行专控管理准入制度，民爆器材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专用设备生产、工程设计、质量检测均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从事民爆器材生产或销售的企业必须持有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此外，民爆物品生产企业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新《条例》规定申请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2）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4）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取得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生产作业人员必须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0）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的安全评价，并达到安全级标准；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严格限制审批新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进入壁垒。

6、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国内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民爆器材的市场需求量在近几年呈持续增长势头。2000年至2009年间，我国民爆行业总产值保持了年均约15%的增长速度。2009年，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生产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30.4亿元，同比增长16.1.%；完成销售总值230.5亿元，同比增长21.7%；完成工业增加值95.9亿元，同比增长39.0%。2009年，全国工业炸药总产量达到296.1万吨，较2008年增长1.9%；工业雷管总产量达到21.9亿发，较2008年下降9.7%；工业导爆索总产量达到1.33亿米，较2008年增长1.9%。全行业生产经营形势总体呈现出增长较快、效益较好的趋势，市场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

随着汶川地震灾后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和国务院四万亿经济刺激方案的落实，以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和内地交通路网快速发展，预计民爆器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总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2）省内市场

四川省内工业炸药的产销量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2009年四川省工业炸药总产量达到20.07万吨，同比增长10.9%。2009年四川省工业雷管总产量达到1.87亿发，同比下降2.3%。四川省是我国自然资源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受益于四川省大规模的矿山、水利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灾后重建计划的实施，省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上升的势头。

四川省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是我国矿产种类最齐全、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已发现各种金属、非金属矿产132种，占全国总数的70%；已探明一定储量的有94种，占全国总数的60%。有23种矿产保有储量居全国前3位，其中钛矿、钒矿、硫铁矿等7种矿产居全国第一位。锂矿、芒硝等11种矿产居全国第二位；铂族金属、铁矿等5种居全国第三位。依据2006年1月发布的四川省“十一五”规划，四川省将加大对攀西地区、西南三江地区和南秦岭地区的矿产勘查，加快白马铁矿等重点矿山建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同时，四川省也是我国水利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全省共有大小河流1,300

多条，其中长江流域面积占97%；全省多年平均径流深533.3毫米，水资源总量约为3,131亿立方米。目前，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2，人均库容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1/4，在水利水电开发利用方面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四川省“十一五”规划和2010年重大项目计划，四川省将继续建设雅砻江锦屏一级二级水电站、甘孜州泸定电站、阿坝州毛尔盖水电站和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等特大型水电开发项目，并将于2010年开工建设观音岩水电站、官地水电站、长河坝水电站和大岗山水电站等工程。

道路建设方面，四川省位于我国西南腹地，丘陵山区和高原占到全省面积的91.7%，特殊的地形地貌大大制约了四川省铁路公路的发展。为解决这一难题，根据四川省“十一五”规划和2010年重大项目计划，四川省将进一步加大道路建设投资力度，开工建设川藏铁路、成都至西安、成都至兰州及成都至贵阳铁路等多条重要线路，并将修建雅安至康定、乐山至自贡、资阳至眉山等多条高速公路。此外，川青铁路、绵遂内自宜城际铁路和攀枝花至宜宾沿江高速公路也被列入了重大储备项目。到“十一五”末期，全省铁路营业里程预计将达到3,500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3,100公里。

近年来，四川经济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2000-2009年的GDP平均增长率达到了15.3%。2008年，尽管经历了汶川地震灾害，四川经济仍保持了11%的增长速度，显示出了强韧的发展势头。依据2008年8月国务院通过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国家将大力加强对四川灾区在铁路、公路、机场、水利水电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矿山开采、水利建设、道路桥梁建设和城市的灾后恢复重建都将对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构成有力支撑，预计在各方面积极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民爆产品的省内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旺盛。

7、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2001年到2008年，在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30.20%。2008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国家发改委上调民爆产品指导价格的背景下，民爆生产企业利润总额达到18.20亿元，同比增长6.88%。2001年至2008年全行业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利润总额	2.87	3.95	5.72	6.34	8.11	14.32	17.03	18.20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发布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民爆行业迎来了发展改革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新局面。民用爆炸物品高安全性、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将在行业内迅速推广；低成本、低污染、性能优良、安全可靠的民爆产品将进一步成为行业的主流，高污染、高耗能型民爆产品生产技术和落后的制药、装药及包装作业方式和工艺设备将逐步被淘汰。上述行业政策将有力推动民爆行业的整合与发展。

（2）市场因素

民爆行业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在基础工业、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方案、汶川地震后灾区恢复重建工作、西部大开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有力地保证了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市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为民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不利因素

制约我国民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从长期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不可能永远维持在一个高速增长的态势之下，民爆行业的产品总需求最终会遭遇瓶颈。如何改变民爆行业以扩张产能为主的增长方式、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是摆在各民爆企业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二是“小、散、低”状况依然存在，其解决需要各方面力量尤其是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推动和努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民爆行业是受国家政策严格控制的特殊行业，历史上曾分别由原煤炭部、冶

金部、内贸部和兵器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多头管理。直至 1998 年国务院决定将生产、销售由国防科工委主管，2008 年国家部委调整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主管民爆行业，而采购、运输、使用仍由公安监管。由于长期形成的多头管理和区域垄断等原因，导致民爆行业技术进步的内在动力明显不足。此外，民爆产品销售执行国家指导价，指导价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自 1996 年至 2009 年底，民爆产品出厂价格仅上调过三次，累计上调幅度未超过 50%，这导致了民爆企业自身积累缓慢，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改。由于上述原因，民爆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落后于普通工业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控制水平和产品质量监测水平较低，产品结构也比较落后。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加大了对技术进步工作的引导，企业自身推动技术进步的动力明显增强，产品提价后技术投入的资金保障明显提高，行业技术进步成效比较显著。从产品结构上，已淘汰了导火索、火雷管、铵梯炸药等品种，纸壳雷管也即将淘汰，工业炸药及其产品正在向多品种、系列化、低成本、低污染、原材料来源丰富、性能优良、高安全性、环保型方向发展。从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上，基础雷管生产已可完全实现自动化和连续化，电引火元件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也已有了很大的提升，成品装配的自动化、连续化技术及装备研究也已展开，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已开始普遍的应用。按目前的发展态势，几年之后民爆行业的产品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将得到明显提升。

民爆行业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三大业务。在新《条例》实施之前，这三种业务分别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爆破企业提供，即生产企业将民爆产品生产出来后销售给流通企业，然后由流通企业转售给终端用户。当终端用户需要使用这些产品时，再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爆破企业进行爆破操作。产品从出厂到最终使用必须经历众多的中间环节，结果不仅提高了消费者的使用成本，而且容易埋下安全隐患。新《条例》出台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工程爆破领域延伸。由于生产企业控制了一定区域内的产品生产，从而也就具备了在该区域内开展销售和爆破业务的优势。目前，行业的经营模式正由“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相分离”的局面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必将出现一批跨地区的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

总体而言，民爆行业保持了与宏观经济走势相一致的周期性，主要原因在于

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处于繁荣阶段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市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因而也较为旺盛，而当国民经济转入萧条阶段时，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则相应减少。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反周期的经济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此进行平衡，即政府会在经济繁荣时期出台紧缩性政策以抑制经济过热，在经济萧条时期出台扩张性政策以拉动经济增长，由此会在很大程度上稳定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民爆行业尽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这种周期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

民爆产品特别是工业炸药的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工业炸药的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因而存在着销售半径上的限制。此外，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原因，那些水利和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通常较为旺盛，这也构成了我国民爆行业区域化特征的另一个方面，即中西部地区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明显高于东部沿海地区。随着新《条例》的实施、行业整合的持续推进和现场混装炸药经营模式的推广，民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在一定程度上趋于弱化。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民爆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生产行业及石油化工行业，工业炸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名硝酸铵生产企业占据行业 50%以上的份额，国内主要的硝酸铵生产企业规模都在 10 万吨以上。硝酸铵属于大宗化学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民爆行业的产品普遍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建设、道路桥梁建设和城市改造等领域，上述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保持稳定发展，产品的市场也将得到充分保障。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009年度，公司各类民爆产品向省内客户的销售量约占本公司总销售量的91.68%，四川省内市场是本公司的传统市场也是目前最大的市场。

2009年度，公司工业炸药总产量为56,285吨，工业雷管总产量为9,833万发，

两项指标均列四川省第一位。2009年度，本公司工业炸药产量占四川省工业炸药总产量的28.05%，工业雷管产量占四川省工业雷管总产量的52.50%。近年来，公司依托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迅速拓展市场，现已发展成为四川省内最大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

2009年省内工业炸药产量达到5万吨级别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炸药产量达到3万吨级别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和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还有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量达到1万吨级别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除上述三家公司外，还有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起爆器材方面，除本公司外，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省内仅剩的另一家生产起爆器材的企业，2009年其工业雷管产量为8,895万发。

公司生产的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以及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高，在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二）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民爆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所生产的民爆产品包括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包括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可全面满足客户的要求。就具体产品而言，本公司的工业炸药产品包括了高威力型岩石乳化炸药、煤矿许用系列乳化炸药、煤矿许用系列膨化硝铵炸药、粉状乳化炸药、普通电雷管、煤矿许用系列电雷管、导爆管瞬发雷管、导爆管延期系列雷管、工业导爆索等多个品种，可满足各类环境下的爆破要求。此外，公司已获准建设一条电子雷管生产线，该生产线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扩大公司的产品优势。

（2）“一体化服务”优势

新《条例》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鼓励民爆产品生产企业为客户提供自产品生产、配送至爆破施工的“一体化服务”。本公司在提供“一体化服务”方面具备较大优势，具体表现在：

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公司。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雅化运输持有国家最高等级的

一类《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有人员均持有危险品从业资格证。为强化在岗人员的安全意识，雅化运输还建立了《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安全责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凭借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良好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雅化运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高服务质量的危险品运输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的爆破公司。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雅化爆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专业技能较强的管理和施工队伍，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其中11 人持有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6 人为四川省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专家，4 人为国家级专家。雅化爆破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爆破服务，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开采、精细爆破、控制爆破拆除等方面的业绩尤为突出。在金沙江向家坝电站地下厂房开挖建设过程中，雅化爆破运用先进的精细爆破技术进行了岩梁壁开挖爆破，展示了一流的爆破技术水平。此外，雅化爆破还参与了震后灾区的一系列应急排险排危爆破工程、瀑布沟水电站库区爆破、汉源县城整体拆除等多起具有重大影响的爆破工程，在省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

同时，公司还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能够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现场混装炸药以及配送、装填和爆破作业的全程服务。现场混装炸药在现场生产和使用，减少了包装、存储、运输环节，在降低炸药成本同时，还可以降低爆破成本、提高爆破效率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是行业鼓励的发展方向。本公司的炸药现场混装业务自 2008 年底在四川省红格矿区开展以来，市场反应良好，深受客户欢迎。

随着新《条例》的推进和市场对“一体化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强，本公司的“一体化服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3）区位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四川省位于我国西南部，地理特征为大山交错、江河纵横，拥有丰富的矿产与水利资源，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等方面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本身就比较旺盛。近年来，随着西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推进，四川省以至整个西南和西北地区的道路桥梁建设、水利资源开发和矿山开采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这就更加有力地保证了本公司产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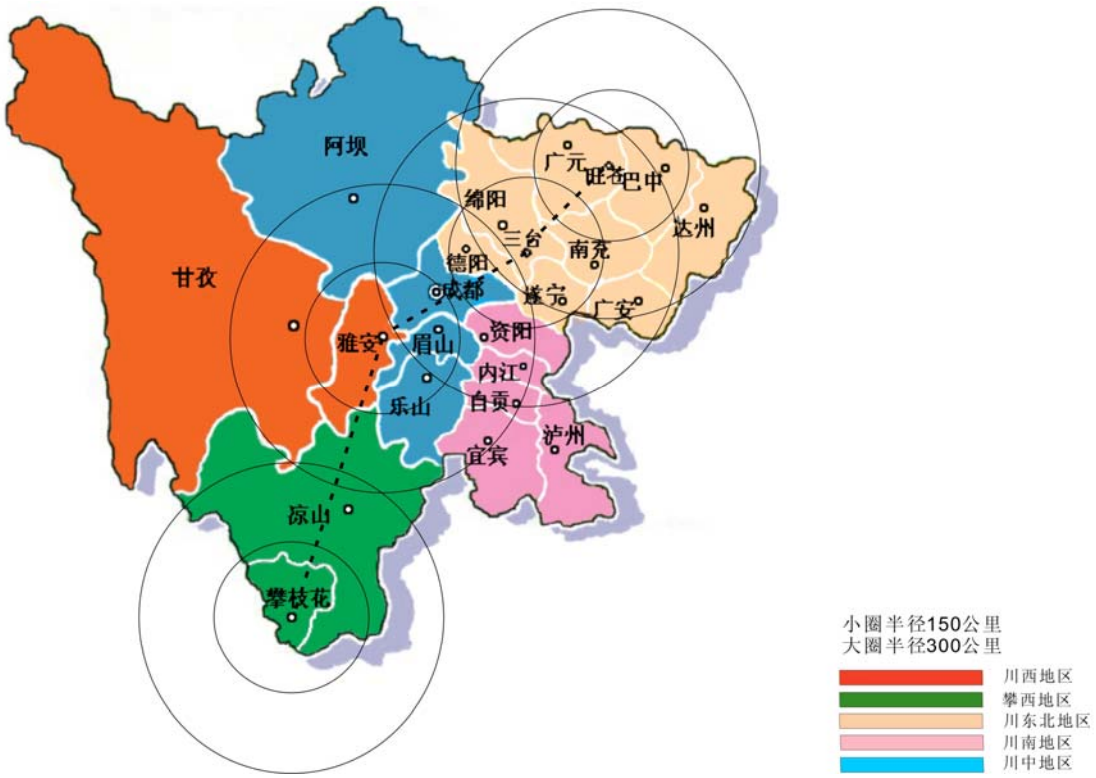

在具体的生产点布局上，本公司的四个工业炸药生产点（旺苍、三台、雅安、攀枝花）沿由北至南的方向均匀分布在四川省的中轴线上（见上图），不仅在销售范围上可覆盖全省并辐射至部分省外地区，而且还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运输成本。起爆器材则由于单价较高、运输成本相对较低的原因，除可供应四川全境外，尚能远销至重庆、西藏、甘肃、陕西、湖南、内蒙、贵州等省外地区。这构成了本公司所特有的区位优势。

（4）整合优势

从 2003 年至今，公司先后并购了十多家企业，其中包括 4 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整合后，公司始终坚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妥善安置被并购企业员工和处理各种历史遗留问题，以持续不断的投入提高其生存和发展能力，以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规范其经营行为，以先进、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文化理念引导员工，使之自觉接受并融入公司的文化和管理，各被整合企业均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通过企业并购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并购经验，管理能力得到锤炼提升。

在截止 2008 年行业的第一轮整合中，公司通过产权关系纽带，按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明晰、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全面贯彻公司意图并行使监管职权；通过决定高级和重要管理人员

的任用，保证日常经营规范运行；通过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专业管理、统一协调，保证了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整体效能。这种目标一致、管理统一的实质整合，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和同行业企业的赞赏，被安排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国行业会议交流。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的再次提出了结构调整重组，而鼓励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实质整合正是本轮整合的最大特点。凭借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本公司将在新一轮的行业整合中占据主动地位，这就构成了本公司独特的整合优势。

（5）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技术提升与创新工作。本公司现有省级技术中心一个，下设炸药技术研究所、起爆器材研究所、自动化装备部以及精细化工研究室、爆破技术研究室等。主要研究工业炸药、起爆器材、民爆专用设备和精细化工产品以及工程爆破技术。目前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362 人，其中 55 名中高级工程师（其中 4 人进入国家民爆行业专家库），专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以及产品试验工作。此外，公司的技术中心还具有国内先进的试验和检测手段，配有一系列完善的产品开发试验装置。公司拥有 29 项国家专利（含 1 项发明专利），并拥有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和外部技术合作中，这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研发的基础雷管自动生产线，已通过行业组织的科技成果验收，整线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了人机分离、自动添加药、自动在线检测、自动剔除废品、自动安全报警、自动安全连锁、能可靠防止传爆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化高威力乳化炸药，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1 号岩石乳化炸药标准，并已投放市场，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和水电爆破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能满足坚硬地质条件的爆破要求，获得用户好评。

公司自主研制的内管式秒延期电雷管主要采用长内管铅芯式延期结构替代传统导火索的延期结构，生产工序少，制造简单，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有效解决了传统导火索延期结构存在的不能抗水、延期精度差及易瞎火等问题。

公司正在建设的大型民爆技术研究专业实验室，准备打造为国内最大的民爆产品研究生产试验的技术平台，并广泛联合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所共同参与爆

破器材、爆破技术的研发工作，共享研究成果。

（6）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优势民爆器材生产企业，2009年本公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产量居四川省第一位，工业生产总值居全国民爆行业第四位。

凭借种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服务、数十年稳健发展积累的良好口碑、优良的商业信誉和集团综合保障实力，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更重要的是公司充分利用整体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大规模的实施技术改造，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质量水平，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盈利水平在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规模优势明显。

（7）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民爆行业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公司有逾五十年的民爆产品生产历史，积累了丰富的民爆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培养了一支勤勉、敬业、具有高度责任心的管理团队。特别是在“十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除了经济实力得到较大的提升外，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特别是集团化统一管理子公司的能力得到极大的提升，形成了公司成效显著的管理模式。

公司坚持合理配置各种资源，最大限度发挥整体优势，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建立了有效的运行体系。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级各层次责任，实施“以计划管理为主线、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经济运行控制体系，形成统一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健全统一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和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规范，实现了统一的产供销体系。统一管理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整体快速发展。

通过统一化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市场和文化等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通常都需要花费巨大的资金，而开发新产品并培育相关市场则更是耗资耗时。此外，我国民爆行业目前表现出了向产业链上下延伸的发展趋势—即向

下延伸至“一体化服务”、向上延伸至民爆专用化工原料生产，而无论是向上还是向下延伸，都要求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更加重要的是，民爆行业的结构调整重组将进一步深入，行业内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势在必行，而资金则是对外收购兼并所不可或缺的条件。目前，这些项目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的自身积累和自筹，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本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2007 年至 2009 年本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和全国市场的份额情况如下：

2007-2009 年本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市场的份额情况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工业炸药	18.92%	26.78%	28.18%
工业雷管	42.25%	45.90%	51.63%

2007-2009 年本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份额情况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工业炸药	1.56%	1.94%	1.94%
工业雷管	3.86%	5.00%	4.33%

本公司工业炸药的主要产品乳化炸药和膨化硝铵炸药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用以替代含铵炸药的优质环保型炸药品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已建成的炸药现场混装车和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可以提高工业炸药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并降低生产成本，这种炸药生产方法适合大型露天矿山使用，并在发达国家的采矿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本公司生产的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在产品性能和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公司在巩固扩大省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产品现已销往重庆、西藏、甘肃、陕西、湖南、内蒙、贵州等地，本公司产品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性能与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性民爆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工业导爆索等。以上各类产品的主要性能和用途如下（区分工业炸药与起爆器材）：

主要工业炸药产品的性能与用途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猛度 mm	爆速 m/s	殉爆距离 cm
高威力岩石乳化炸药(WL—6)	GB18095—2000	适用于无沼气无瓦斯及矿尘爆炸危险的各种岩土爆破工程，特别适合有水及水下环境的爆破作业。	≥16	≥5,000	≥6
2#岩石乳化炸药(WL—2)	GB18095—2000	适用于无沼气无瓦斯及矿尘爆炸危险的各种岩土爆破工程，特别适合有水及水下环境的爆破作业。	≥14	≥4,500	≥6
2#岩石乳化炸药(WL—4)	GB18095—2000	适用于无沼气无瓦斯及矿尘爆炸危险的各种岩土爆破工程，特别适合有水及水下环境的爆破作业。	≥16	≥4,500	≥6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	≥14	≥4,000	≥5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适用于高瓦斯矿井，低瓦斯矿井的高瓦斯区域，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工作面。	≥14	≥4,000	≥5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WJ9026—2004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适用于露天无可燃气体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12	≥3,200	≥5
岩石粉状乳化炸药	WJ9025—2004	适用于露天及无可燃气和（或）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13	≥3,400	≥5

主要起爆器材产品的性能与用途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主要性能指标
煤矿许用毫秒电雷管	GB8031—2005	适用于有瓦斯及矿尘爆炸危险地工作面	1、 电阻：全电阻不大于 6.3 欧姆，上下限差值不大于 2 欧姆。 2、 单发发火电流：对电雷管通以恒定直流电流，其发火电流得上限不应大于 0.45 安培。 3、 起爆能力:能炸穿厚度为 5mm 的铅板，穿孔直径不应小于雷管外径。 4、 延期时间符合标准的规定。 5、 抗水性能：浸入压力为 0.01MPA 的水中,保持 1h,取出后作发火试验,应爆炸完全。 6、 耐温性能：在 100℃的环境中保持 4h 不应发生爆炸。
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			
普通延期电雷管（毫秒、半秒、秒系列）	GB8031—2005	适用于无瓦斯，无矿尘爆炸危险的工作面	1、 电阻：全电阻不大于 6.3 欧姆，上下限差值不大于 2 欧姆。 2、 单发发火电流：对电雷管通以恒定直流电流，其发火电流得上限不应大于 0.45 安培。 3、 起爆能力:能炸穿厚度为 5mm 的铅板，穿孔直径不应小于雷管外径。 4、 延期时间符合标准的规定。 5、 抗水性能：浸入压力为 0.01MPA 的水中,保持 1h,取出后作发火试验,应爆炸完全。 6、 耐温性能：在 100℃的环境中保持 4h 不应发生爆炸。
导爆管雷管（毫秒、半秒、秒系列）	GB19417—2003	适用于无瓦斯，无矿尘爆炸危险的工作面，有杂散电流工作面，水下或有水工作面。	1、 抗水试验：浸入水深 1m 的充水容器中。保持 8h，取出后立即做发火可靠性试验应合格。 2、 抗拉性能：19.6N 静大力持续 1min，导爆管不允许从卡口塞内脱出。 3、 起爆能力:能炸穿厚度为 5mm 的铅板，穿孔直径不应小于雷管外径。 4、延期时间符合标准的规定。
工业导爆索	GB/9786—1999	起爆导爆管网络，或用于深孔、光面、预裂和硐室等爆破工程	1、 装药量不小于 10.5g/m。 2、 爆速不小于 6000m/s。 3、 抗水性能：塑料导爆索在水压 50kpa，水温 10～25℃的静水中，浸 5h 后仍能爆轰完全。 4、 传爆性能、起爆能力等符合标准规定。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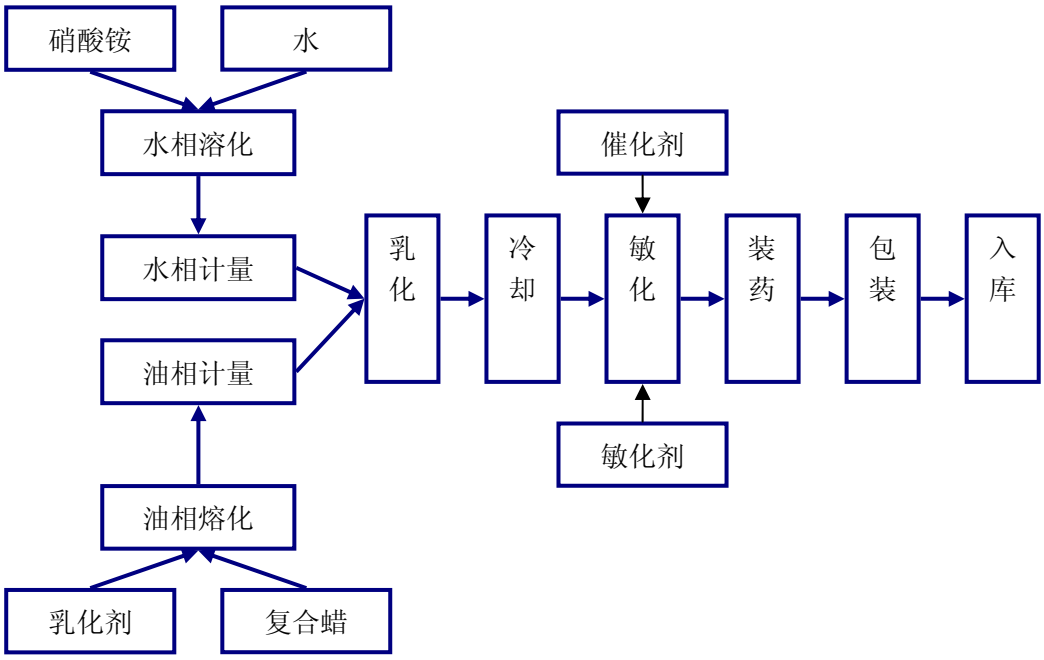

2、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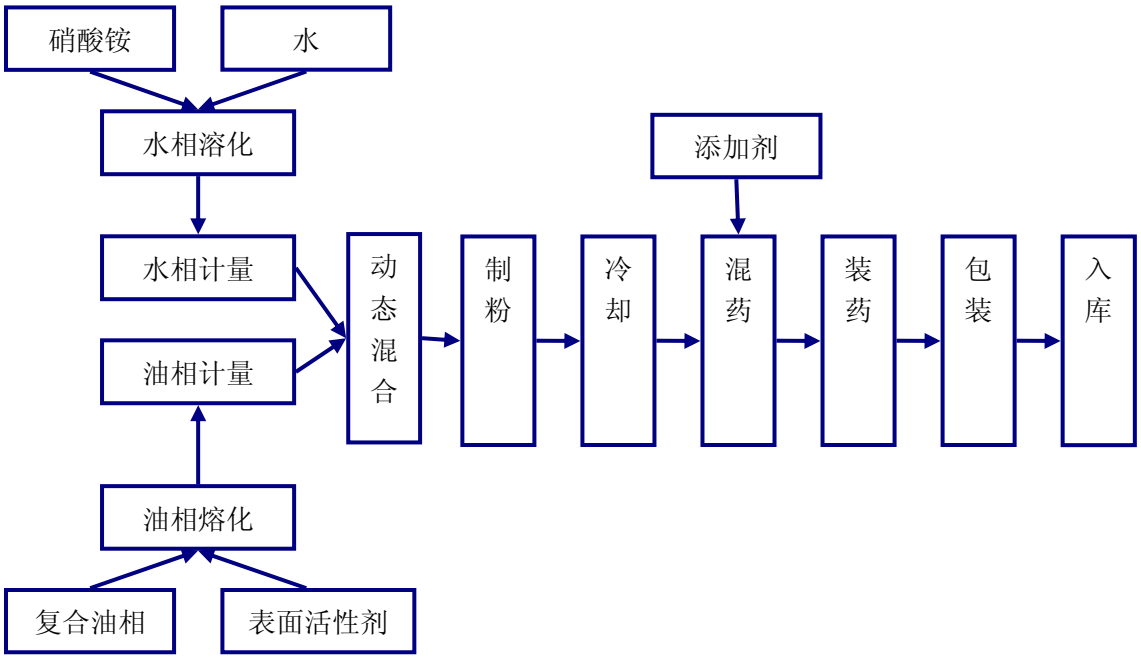

3、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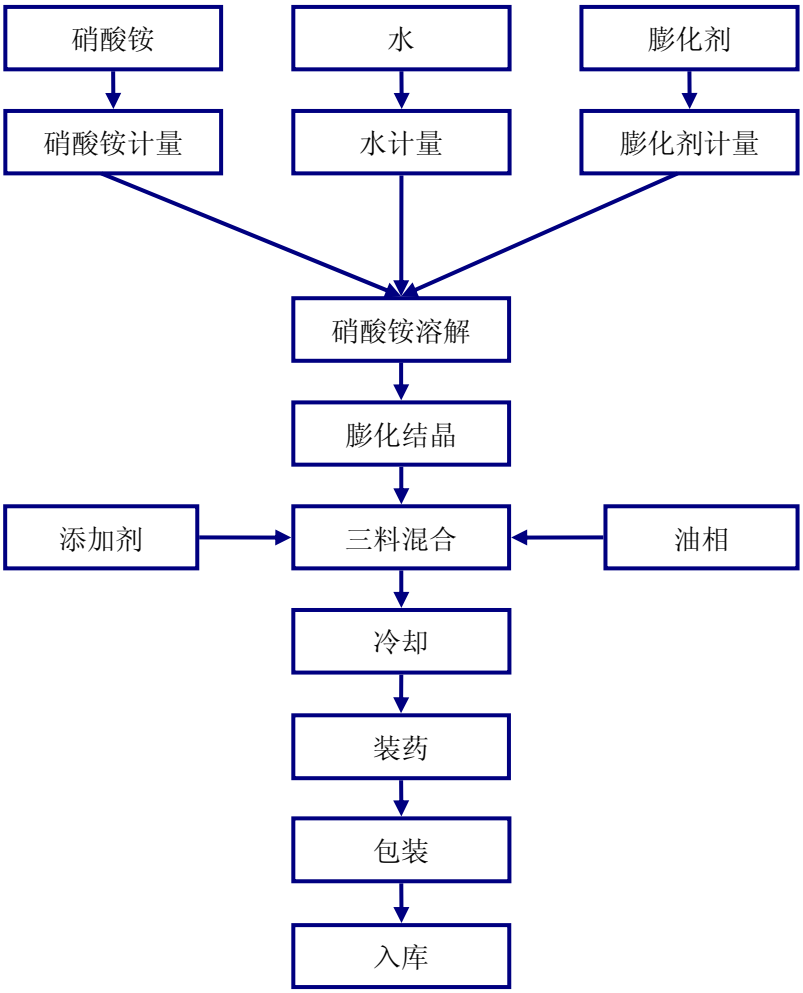

4、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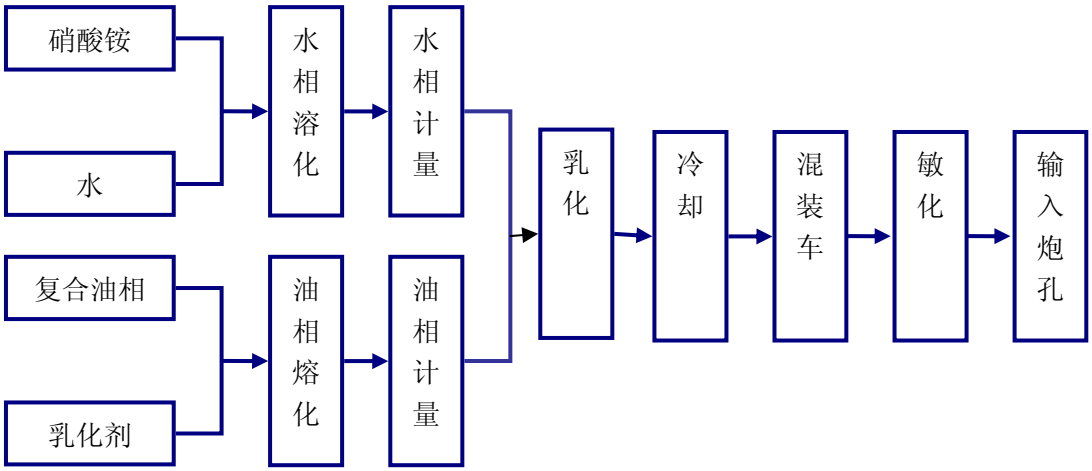

5、工业电雷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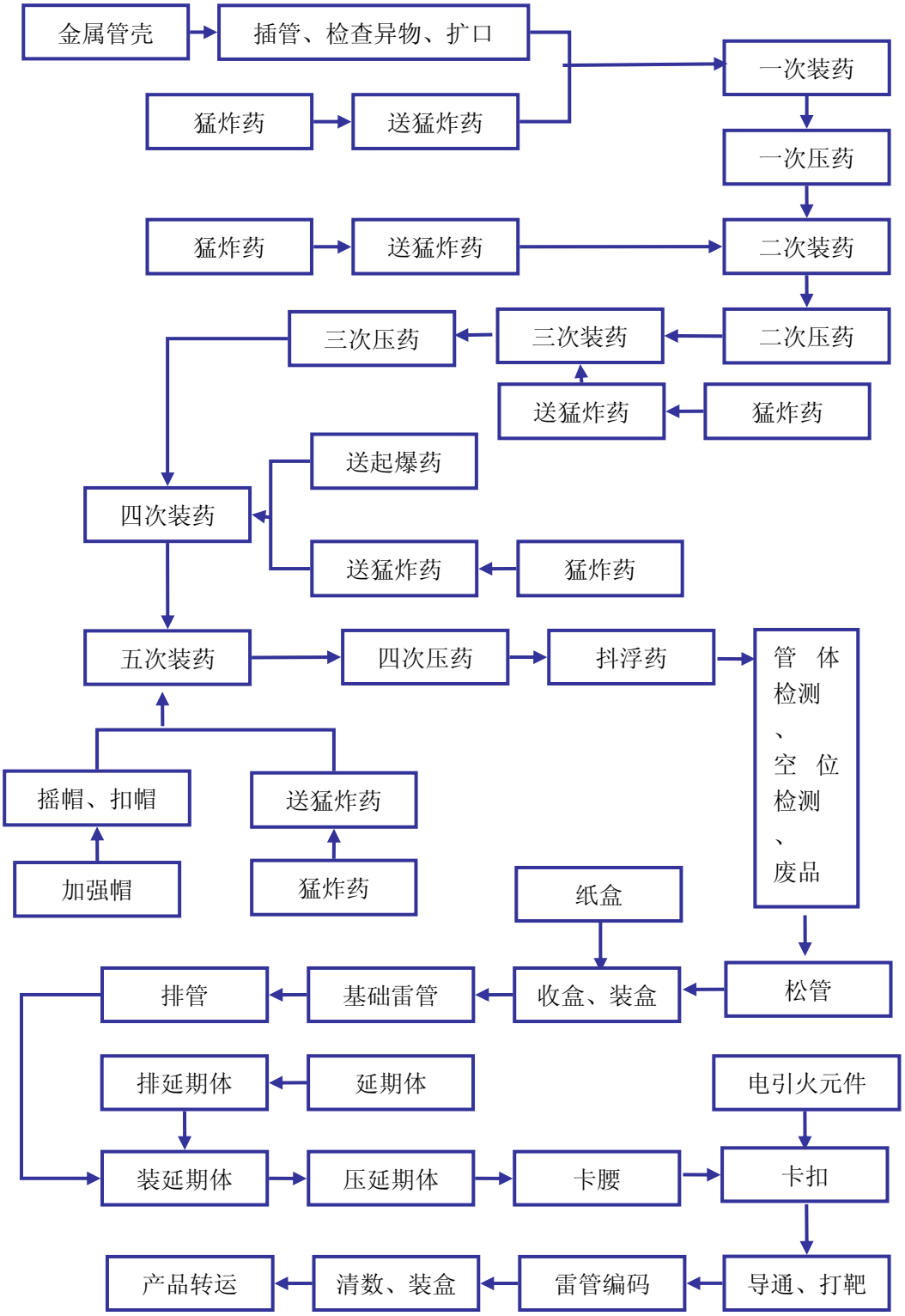

注:工艺流程中需要安装延期体的为延期系列电雷管,不需要安装延期体的为瞬发电雷管。

6、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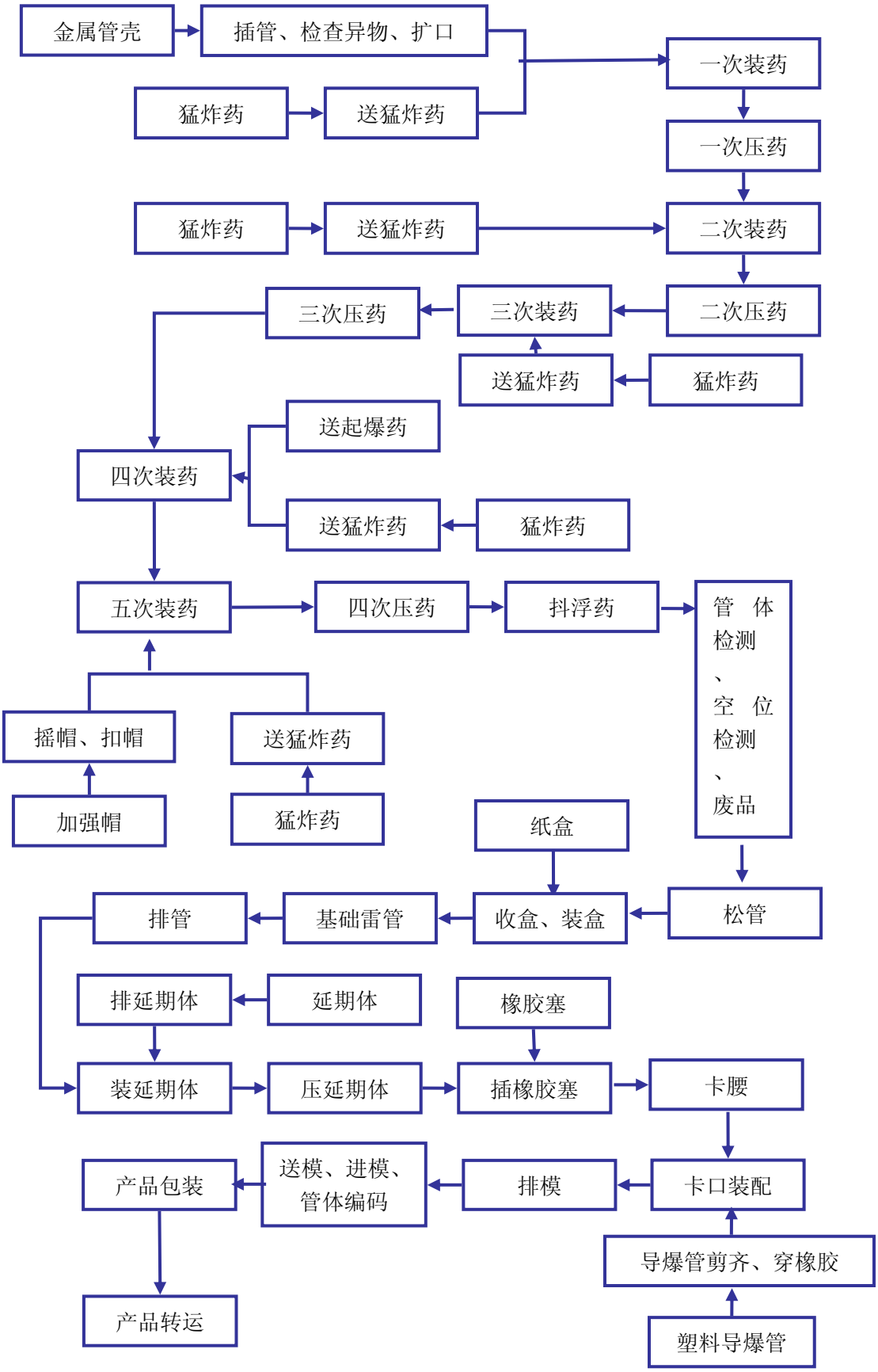

注：工艺流程中需要安装延期体的为延期系列导爆管雷管,不需要安装延期体的为瞬发导爆管雷管。

7、工业导爆索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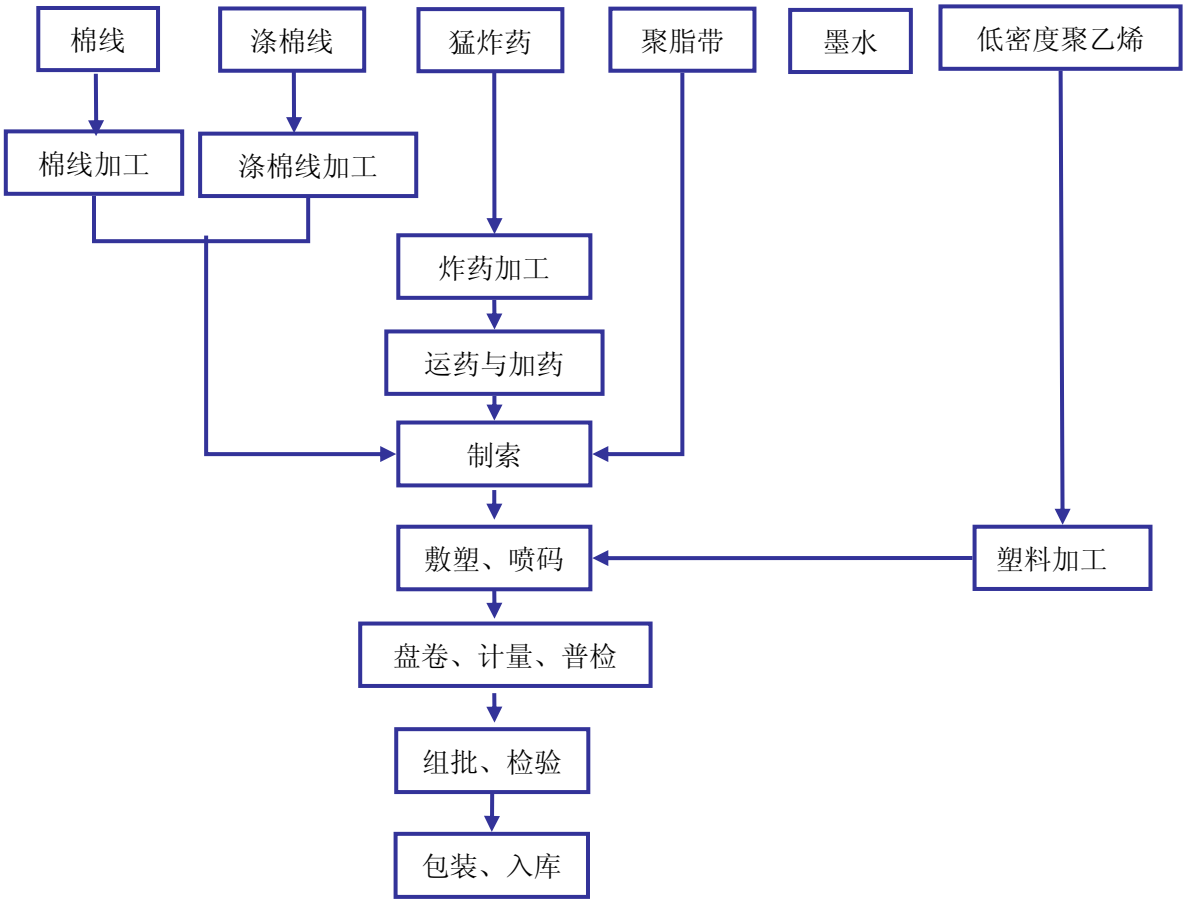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均通过本公司供应部门统一集中采购，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需物资则可分为两类，一类为重要的原辅材料和项目专用物资，由本公司供应部门统一安排、集中采购，另一类为其他物资，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在由公司供应部统一集中采购的原辅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技术规格统一、使用量大，采购时主要考虑就近原则；其他原辅材料则从全国范围内选取技术规格与本公司生产线最为匹配的产品。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制度》、《三类项目管理制度》和《物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采购行为。在实际操作中，主要通过建立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定期考核的制度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建立询价制度来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公司成本控制标准，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督制约机制来保证采购过程的客观公正。此外，本公司还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平时关注各原材料生产行业的基本情况,充分了解供应商所处的行业状态、

日常经营等相关信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在采购流程上，先由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报送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测算相应的生产需求，并编制相应的物资需求计划报供应部门，供应部门在分析库存余料和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

采购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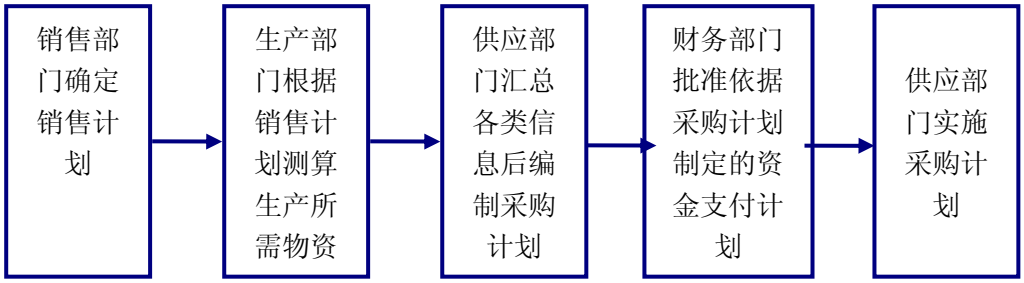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为：公司在每年年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次年的生产计划，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该申请并结合各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与产品品种下达生产计划。上述生产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对生产线产量进行总量控制以确保安全。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销售部门将相关产品需求情况通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在生产计划限额内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在生产组织上，公司各条生产线均不得超计划生产，如生产计划不足以满足销售需求，则公司需另行申请补充生产计划，但总产量不得超过该条生产线的许可生产能力。具体组织生产示意图如下。

组织生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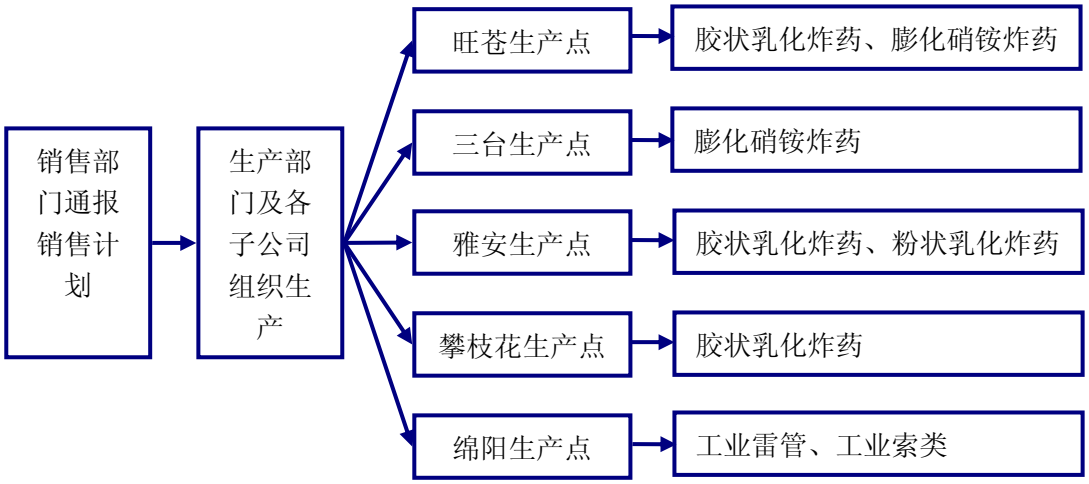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根据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管理部门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可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直接销售本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对象既包括民爆流通企业，也包括各类大型终端用户。

民爆流通企业指的是民爆产品经销单位，其形成有历史原因：在新《条例》颁布前，民爆生产企业只能向流通企业出售产品，再由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流通企业是民爆产品销售中必需的中间环节；新《条例》颁布后，生产企业虽然可以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民爆产品，但传统的市场格局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当前大部分民爆产品仍通过流通企业销售。

当前四川省民爆流通企业的管理体制为：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负责审核省内民爆流通企业的销售资质，对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各地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流通企业和其他单位的购买与运输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四川省内目前共有 24 家民爆流通企业，基本按行政区域分布，其中攀枝花市、甘孜州各设两家，其余各地市州均各设一家，分别位于成都市、雅安市、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遂宁市、广安市、资阳市、内江市、自贡市、宜宾市、泸州市、眉山市、乐山市、攀枝花市、凉山州、阿坝州和甘孜州，合计 23 家，各自负责辖区内民爆产品的经销业务；另外 1 家民爆流通企业为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四川省煤炭系统下属煤炭生产企业所需民爆产品的经销业务。

在具体的经营形式上，各地市州的民爆流通企业一般由总公司与下属各区县的分公司组成，总公司持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负责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分公司凭借总公司的销售资质负责当地民爆产品的经销工作并向总公司缴纳一定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的具体费率由各流通企业的总公司和分公司协商确定，无特定标准。

民爆产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实际上是一种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关系。生产企业在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对终端用户有较大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到流通企业的采购意向；流通企业则在当地具备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可以在产品零售和配送等方面为普通终端用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本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两方面对终端用户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是建国后首批民爆生产企业之一，所生产的各类产品质量优良，市场口碑良好，客户使用习惯稳定；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推广、用户培训、满意度调查和现场爆破施工等服务，并根据其反馈信息改进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上述服务提升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水平，降低了产品使用单耗和爆破成本，受到终端用户的广泛好评。

由于流通企业在经销环节具备一定优势，除少数大型终端用户由本公司直接供货外，其余终端用户一般先向流通企业提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要求，再由流通企业根据其要求向本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占总销售量的比重为：

年份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比重（%）	16.93%	9.88%	1.92%	2.85%

随着新《条例》的深入贯彻实施和现场混装炸药的推广运用，公司直接向各类终端用户销售的比例将逐步加大。

在销售计划的制定上，公司通常会派遣销售人员对各地进行市场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各类终端用户，调查范围不仅包括当地在建的矿山开采、水利工程和道路桥梁建设等，也包括一些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各地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进行测算，并根据该测算结果与流通企业或大型终端用户进行谈判以确定销售数量并签订合同。公司以此销售合同为依据制定销售计划。

在销售流程上，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

据需求节奏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双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在买卖行为成交后的 3 日内，公司与购买方都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产品一经发出，无论出现何种问题，原则上均不能退回，一般在公安部门的监督下原地销毁并出具销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具体的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

销售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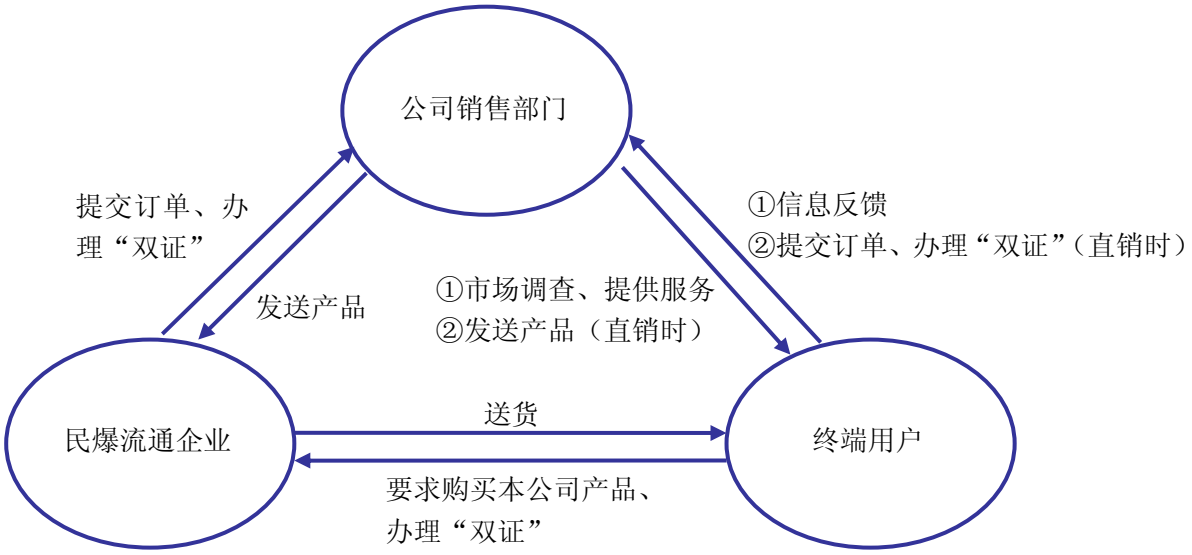

备注：公司直销时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终端用户。

在销售收入确认上，无论公司产品是售往流通企业还是直接售往终端用户，公司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物流、资金流和发票开具情况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后，在订单约定的时点发货，经客户签字验收，双方完成实物交割和所有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货款以销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点由客户付款给公司。产品实物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委托公司运输至指定地点或自行从公司仓库提货并安排运输。流通企业将本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时，由流通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终端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执行，销售相关物流、资金流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等与本公司无关。

在销售价格上，本公司生产的各类民爆产品均执行国家指导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原有的各类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价格，并将民用爆破器材出厂指导价格允许浮动幅度由原上浮 10%、下浮 5%扩大为上下各

15%。公司 2008 年 8 月从执行原发改价格[2005]841 号文和发改价格[2006]143 号文规定的指导价格变为开始逐步执行国家发改委[2008]2079 号文件的指导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民爆产品国家指导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万发、元/万米

品种	型号规格	发改价格［2005］841 号、［2006］143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	发改价格［2008］2079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
1 号-3 号铵油炸药	每卷 100－200g	3,810.00	4,920.00
	每包 1－9KG	3,340.00	4,320.00
	每包 10－40KG	3,100.00	4,000.00
岩石乳化炸药(一级)	每卷 150－250g	4,540.00	5,870.00
	每包 1－9KG	4,070.00	5,260.00
	每包 10－40KG	3,840.00	4,960.00
岩石乳化炸药(二级)	每卷 150－250g	4,450.00	5,750.00
	每包 1－9KG	3,990.00	5,160.00
	每包 10－40KG	3,770.00	4,870.00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每卷 100-200 克	4,580.00	5,670.00
	每包 1-9 公斤	4,290.00	5,550.00
	每包 10-40 公斤	4,150.00	5,370.00
煤矿乳化炸药	每卷 150－250g	4,830.00	6,610.00
电雷管	金属铁壳、铁脚线 2 米	7,910.00	10,220.00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	金属铁壳、铁脚线 2 米	8,010.00	10,350.00
8 号秒延期电雷管	金属铁壳、铁脚线 2 米、延期药延期式	9,890.00	13,160.00
8 号毫秒延期电雷管（1－5 段）	金属铁壳、铁脚线 2 米	9,910.00	12,810.00
8 号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1－5 段）	金属铁壳、铁脚线 2 米	10,380.00	13,420.00
8 号 20 段毫秒延期电雷管金属铁壳、铜脚线 2 米	1－5 段	12,340.00	15,950.00
	6－10 段	12,960.00	16,750.00
	11－15 段	14,210.00	18,370.00
	16－20 段	15,400.00	19,900.00
导爆管半秒延期雷管金属铁壳、导爆管 2 米	1－5 段	13,700.00	16,300.00
	6－10 段	14,400.00	17,120.00
导爆管毫秒延期雷管金属铁壳、导爆管 2 米	1－5 段	12,450.00	16,090.00
	6－10 段	13,050.00	16,870.00
	11－15 段	14,500.00	18,740.00
	16－20 段	15,700.00	20,290.00
工业导爆索	每米装药 12 克	13,640.00	17,500.00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8]2079 号文规定，对于未列入目录的其他非

标准规格产品，由生产厂家参照目录按照合理比价制定具体出厂价格。

在销售管理上，由本公司销售中心全面负责销售工作。销售中心下设办公室和七个业务片区，主要通过工作计划书、定期和临时工作会议以及专门的营销管理制度等对销售任务、指标下达、信息收集、业务管理、政策制定和考核考评等工作进行落实。在具体的营销手段上，本公司主要加强对市场占有率和优质客户率的管理；开展教育营销和技术营销，成立了专门的市场服务队；建立了客户走访制度和客户服务档案制度，了解客户需求并收集市场信息；同时在营销时结合集团在爆破工程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对市场的控制，巩固并拓展销售市场。

（四）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实际产能利用率：

产品品种	许可生产能力	实际产能	产量
2007 年度			
乳化炸药（吨）	37,000	34,000	19,242
膨化硝铵炸药（吨）	12,000	12,000	5,555
铵油炸药（吨）	28,500	25,500	16,649
铵梯炸药（吨）	5,700	5,700	5,216
工业炸药合计	83,200	77,200	46,662
工业火雷管（万发）	3,000	3,000	1,497
工业电雷管（万发）	11,000	11,000	6,956
导爆管雷管（万发）	5,000	5,000	1,924
工业雷管合计	19,000	19,000	10,377
工业导火索（万米）	5,000	5,000	2,483
工业导爆索（万米）	500	500	490
工业索类合计	5,500	5,500	2,973
2008 年度			
乳化炸药（吨）	40,000	34,600	27,769
膨化硝铵炸药（吨）	24,000	12,900	6,950
铵油炸药（吨）	25,500	25,500	16,967
工业炸药合计	89,500	73,000	51,686
工业电雷管（万发）	11,000	11,000	7,901
导爆管雷管（万发）	5,000	5,000	2,150
工业雷管合计	16,000	16,000	10,051
工业导爆索（万米）	500	500	500
工业索类合计	500	500	500
2009 年度			

乳化炸药（吨）	56,000	43,600	39,229
膨化硝铵炸药（吨）	24,000	24,000	12,385
铵油炸药（吨）	17,000	8,500	4,671
工业炸药合计	97,000	76,100	56,285
工业电雷管（万发）	11,000	11,000	7,404
导爆管雷管（万发）	5,000	5,000	2,429
工业雷管合计	16,000	16,000	9,833
工业导爆索（万米）	500	500	500
工业索类合计	500	500	500
2010 年 1-6 月			
乳化炸药（吨）	64,000	55,800	24,183
膨化硝铵炸药（吨）	18,000	18,000	6,918
工业炸药合计	82,000	73,800	31,101
工业电雷管（万发）	10,950	10,950	3,801
导爆管雷管（万发）	5,000	5,000	1,446
电子雷管（万发）	50	0	0
工业雷管合计	16,000	15,950	5,247
工业导爆索（万米）	500	500	141
工业索类合计	500	500	141

备注：

1、许可生产能力既包括安全许可生产能力，也包括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但已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生产线能力；安全许可生产能力是指生产线建设完成后，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在“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能力；实际产能是指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和年内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试生产计划之和；试生产计划是指生产线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考核后和正式验收前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计划。

2、许可生产能力变化的原因

（1）乳化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08 年较 2007 年增加，原因是凉山州会理县生产点 3000 吨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调整为乳化炸药（委爆字[2008]12 号）。

（2）膨化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08 年较 2007 年增加，原因是旺苍生产点新建 12000 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委爆字[2008]10 号）。

（3）铵油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08 年较 2007 年减少，原因是凉山州会理县生产点 3000 吨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调整为乳化炸药（委爆字[2008]12 号）。

（4）铵梯炸药、工业火雷管、工业导火索许可生产能力 2008 年较 2007 年减少，原因是根据《民用爆破器材“十一•五”规划纲要》要求，上述三种产品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

（5）乳化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09 年较 2008 年增加，原因是雅安生产点新建 12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信安字[2009]7 号）；攀枝花生产点乳化炸药生产线由 8000 吨增加至 12000 吨（委爆字[2008]24 号）。

（6）铵油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09 年较 2008 年减少，原因是旺苍生产点 6000 吨铵油炸药调整为膨化硝铵炸药（委爆字[2007]85 号）；营山生产点 2500 吨铵油炸药生产线于 2008 年底停止生产（委爆字[2007]85 号）。

（7）乳化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10 年 6 月较 2009 年增加，原因是旺苍生产点胶状乳化炸药由 6000 吨增加至为 12000 吨（工信安字[2009]104 号），攀枝花市盐边县生产点新增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工信安字[2009]88 号），雅安生产点减少 1000 吨乳化炸药（委爆字[2008]24 号）。

（8）膨化硝铵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10 年 6 月较 2009 年减少，原因是旺苍生产点膨化硝铵炸药许可生产能力由 12000 吨调整为 6000 吨（工信安字[2009]104 号）。

（9）铵油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010 年 6 月较 2009 年减少，原因是雅安生产点 12000 吨铵油炸药调整为乳化炸药（工信安字[2009]7 号），攀技花生产点 5000 吨铵油炸药停止生产（MB 生许证字[019 号]）。

（10）工业电雷管许可生产能力 2010 年 6 月较 2009 年减少，同时新增电子雷管，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工业电雷管许可生产能力 50 万发，新增电子雷管许可生产能力 50 万发（工信安字[2009]97 号）。

3、许可生产能力与实际产能差异的原因

（1）乳化炸药 2007 年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公司凉山州会理县生产点核准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委爆字[2006]93 号）许可生产能力 3000 吨，而地面站还未建成，故实际产能未计。

（2）铵油炸药 2007 年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公司凉山州会理县生产点核准现场混装铵油炸药（委爆字[2006]93 号）许可生产能力 3000 吨，而地面站还未建成，故实际产能未计。

（3）乳化炸药 2008 年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公司凉山州会理县生产点混装乳化炸药许可生产能力为 6000 吨，而实际产能是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川民爆[2008]53 号）批准的试生产计划 600 吨执行。

（4）膨化硝铵炸药 2008 年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公司旺苍生产点膨化炸药许可生产能力为 12000 吨，而实际产能是根据 2008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川民爆[2008]58 号）批准的试生产计划 900 吨执行。

（5）乳化炸药 2009 年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攀枝花、雅安两个生产点各有一条生产线技改：攀枝花生产点许可能力由 8000 吨调整为 12000 吨，在新线建设完成前，实际产能仍按老线 8000 吨执行；雅安生产点 12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实际产能根据 2009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川民爆[2009]46 号）批准的试生产计划 3600 吨执行。

（6）铵油炸药 2009 年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雅安生产点 12000 吨生产线和攀枝花生产点 5000 吨生产线均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拆除，上述两条生产线许可生产能力为 17000 吨，实际产能按半年计算只计入 8500 吨。

（7）乳化炸药 2010 年 1-6 月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攀枝花生产点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实际产能根据 2010 年 4 月 14 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川民爆[2010]13 号）批准的试生产计划 2400 吨计算，加上老线实际产能 8000 吨，合计 10400 吨；旺苍生产点许可生产能力为 12000 吨，其中现有安全许可生产能力 6000 吨，2010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川民爆[2010]13 号）批准试生产计划 2400 吨，实际产能合计 8400 吨；盐边县地面站许可生产能力为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还未建成，故实际产能未计。

（8）电子雷管 2010 年 1-6 月实际产能与许可生产能力有差异，原因是电子雷管为新增加的产品品种，生产线还未建成，故许可生产能力计入 50 万发，实际产能未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乳化炸药等安全环保型产品所占比重的加大和炸药现场混装服务的进一步推广，预计公司工业炸药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继续提高；与工业炸药相比，公司工业雷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略低，但雷管类产品较高的毛利率保证了其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开发高精度延期雷管和电子雷管等新产品以提高工业雷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由于季节性原因，2010 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索类销售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低，预计下半年其销售量将明显上升，全年销售量及产能利用率将接近或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公司不存在产量超过许可能力的情况，不存在由此而引致行政处罚的风险。本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许可能力进行生产的情况。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超出许可能力进行生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和销售收入情况

2010 年 1-6 月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乳化炸药（吨）	23,756	17,058.89	45.84%
膨化硝铵炸药（吨）	6,725	4,193.14	11.27%
铵油炸药（吨）	73	52.55	0.14%
工业电雷管（万发）	4,018	5,432.99	14.60%
导爆管雷管（万发）	1,431	4,687.79	12.60%
工业导爆索（万米）	166	389.95	1.05%
其他	--	5,396.22	14.50%
合计	--	37,211.53	100%

2009 年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乳化炸药（吨）	39,039	27,798.07	43.52%
膨化硝铵炸药（吨）	12,584	7,940.34	12.43%
铵油炸药（吨）	5,445	3,761.98	5.89%
工业电雷管（万发）	7,145	9,344.91	14.63%
导爆管雷管（万发）	2,429	7,751.82	12.14%
工业导爆索（万米）	467	1,208.09	1.89%
其他	--	6,068.09	9.50%
合计	--	63,873.30	100%

2008 年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乳化炸药（吨）	28,701	16,390.47	34.74%
膨化硝铵炸药（吨）	6,708	3,700.81	7.84%

铵油炸药（吨）	14,452	7,994.79	16.95%
工业电雷管（万发）	8,638	8,223.29	17.43%
导爆管雷管（万发）	2,181	5,183.90	10.99%
工业导爆索（万米）	603	1,085.91	2.30%
工业导火索（万米）	301	166.56	0.35%
其他	--	4,431.92	9.39%
合计	--	47,177.65	100%

2007 年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乳化炸药（吨）	16,938	8,030.62	23.86%
膨化硝铵炸药（吨）	5,668	2,308.02	6.86%
铵油炸药（吨）	12,727	6,095.73	18.11%
铵梯炸药（吨）	4,862	2,341.25	6.96%
工业火雷管（万发）	2,517	713.87	2.12%
工业电雷管（万发）	7,588	5,571.14	16.56%
导爆管雷管（万发）	1,828	3,847.00	11.43%
工业导爆索（万米）	613	872.16	2.59%
工业导火索（万米）	3,305	1,914.08	5.69%
其他	--	1,957.20	5.82%
合计	--	33,651.07	100%

备注：公司报告期内销量与产量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期初期末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变动而造成的。

目前本公司工业炸药的销售半径为生产点周围 300 公里左右，主要销往四川省各地区民爆流通企业。工业雷管的销售范围则相对较大，除本省客户外，重庆、西藏、甘肃、陕西、湖南、内蒙、贵州等省外市场均有涉入。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分布在矿山开采、水电站建设、道路桥梁建设等行业中。

目前本公司工业炸药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四川省各地区民爆流通企业，工业雷管的销售范围则相对较大，除本省客户外，重庆、西藏、甘肃、陕西、湖南、内蒙、贵州等省外市场均有涉入。此外，本公司现场混装炸药产品已在四川省红格矿区应用，市场反应良好。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乳化炸药（元/吨）	7,180.88	7,120.59	5,710.77	4,741.19
膨化硝铵炸药（元/吨）	6,235.15	6,309.87	5,517.01	4,072.02
铵油炸药（元/吨）	7,198.63	6,909.05	5,531.96	4,789.60
铵梯炸药（元/吨）	--	--	--	4,815.41
工业火雷管（元/万发）	--	--	--	2,836.19
工业电雷管（元/万发）	13,521.63	13,078.95	9,519.90	7,342.04

导爆管雷管（元/万发）	32,758.84	31,913.63	23,768.45	21,044.86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23,490.96	25,869.16	18,008.46	14,227.73
工业导火索（元/万米）	--	--	5,533.55	5,791.47

备注：以上价格为全年平均价格。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从销售金额上来看，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仍销往各流通企业，直接销往最终客户的比例较少，各流通企业仍是民爆产品销售流程中的重要中间环节，对当地民爆产品销售渠道影响重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流通企业销售民爆产品和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民爆产品的前 5 位情况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1)向民爆产品流通企业销售前五位：

2010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3,965.22	12.46%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241.88	7.05%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910.97	6.01%
四川省九龙县物资总公司	1,650.41	5.19%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9.61	4.12%
合计	11,078.09	34.83%

200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6,559.91	11.35%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5,937.20	10.27%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6.44	5.75%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2,706.97	4.68%
阿坝州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3.51	4.33%
合计	21,034.03	36.39%

200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5,402.82	12.64%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3,147.53	7.36%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0.61	6.15%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2,106.33	4.93%
阿坝州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1.31	4.07%
合计	15,028.60	35.16%

200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3,009.69	9.50%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2.79	5.09%
重庆市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07.76	4.76%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1,458.94	4.60%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分公司	1,188.71	3.75%
合计	8,777.89	27.70%

(2)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前五位：

2010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59	6.31%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1,774.93	5.58%
攀枝花市盐边县弘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分公司	914.16	2.87%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369.02	1.16%
会理县阳雀箐铁矿	226.43	0.71%
合计	5,292.13	16.63%

200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会理县阳雀箐铁矿	2,525.85	4.37%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0.97	2.84%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609.81	1.05%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99	0.99%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第二物探大队	228.15	0.39%
合计	5,578.77	9.64%

200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7.96	0.95%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48	0.38%
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	38.72	0.09%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31.01	0.07%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盛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93	0.07%
合计	671.10	1.56%

200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民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98	1.23%
四川省盐源县平川铁矿	180.65	0.57%
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98.77	0.31%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第二物探大队	80.92	0.26%
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	27.61	0.09%
合计	777.93	2.46%

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起改为通过当地流通企业采购民爆产品，故从 2008 年起不再是公司直销前五位客户；2008 年度直销前五位客户中新增的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009 年度直销前五位客户中新增的会理县阳雀箐铁矿、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系公司逐步扩大爆破一体化业务新拓展的民爆产品终端客户。

从销售地域上来看，省内市场目前仍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其中攀枝花市、广元市、雅安市、甘孜州和绵阳市是公司最重要的地方性市场，其销售收入合计约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 56%（具体销售地域明细图如下）。

销售地域明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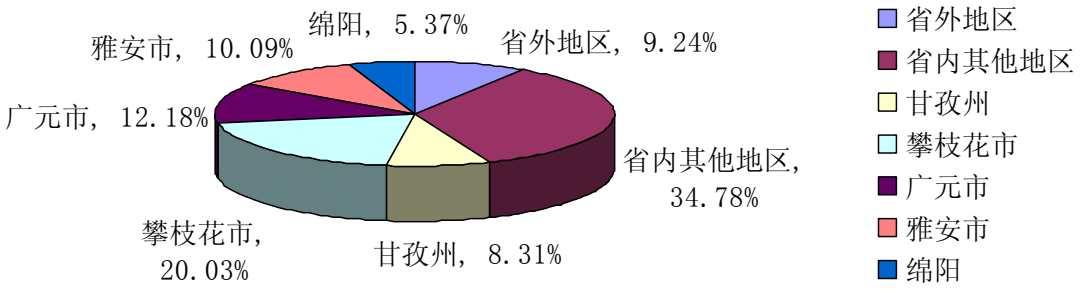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单个用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与省内外的民爆流通企业和大型民爆产品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深受用户好评。公司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在省内主要的地方性市场均设有生产点或出资参股了当地民爆流通企业，从而保证了对销售渠道的影响力。随着新《条例》的深入贯彻实施和现场混装炸药的推广运用，预计民爆产品直销的比例将加大，公司对销售渠道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增强。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硝酸铵（吨）	25,662	50,565	42,544	33,301
高压聚乙烯（吨）	364.10	642	648	465.95
爆破线（吨）	420.55	839.69	840.32	769.64
乳化剂（吨）	314.41	621.59	408.59	449.8

本公司硝酸铵的主要供应商为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爆破线的主要供应商为绵阳市兴鑫电缆有限公司。高压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为北京鹏嘉创商贸有限公司。乳化剂部分自产，其余主要从湖南金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煤、电，煤主要从附近煤矿购进，成本较低，电力供应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煤、电力的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硝酸铵（元/吨）	1,862.92	1,568.42	2,043.91	1,440.04
高压聚乙烯（元/吨）	11,030.76	9,272.69	11,459.11	11,416.89
爆破线（元/吨）	8,938.06	9,014.03	9,597.06	7,901.23
乳化剂（元/吨）	16,872.55	17,501.28	13,812.38	13,397.95
煤（元/吨）	548.08	525.39	515.5	380
水（元/吨）	1.47	1.12	1.16	1.23
电（元/度）	0.74	0.72	0.72	0.7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本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高压聚乙烯、爆破线和乳化剂，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硝酸铵	4,780.62	26.31%	7,930.70	25.87%	8,695.66	31.50%	4,795.58	25.61%
高压聚乙烯	401.63	2.21%	595.31	1.94%	742.55	2.69%	531.97	2.84%
爆破线	375.89	2.07%	756.90	2.47%	806.46	2.92%	608.11	3.25%
乳化剂	530.49	2.92%	1,087.87	3.55%	564.36	2.04%	602.64	3.22%
水	16.86	0.09%	56.31	0.18%	32.51	0.12%	33.57	0.18%
电	312.70	1.72%	569.96	1.86%	547.87	1.98%	451.27	2.41%
煤	336.28	1.85%	597.99	1.95%	618.82	2.24%	289.65	1.55%
合计	6,754.47	37.17%	11,595.04	37.82%	12,008.23	43.50%	7,187.90	39.06%
总营业成本	18,173.80	100%	30,653.21	100%	27,608.14	100%	18,723.92	1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06	22.49%	硝酸铵
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6.43	10.81%	硝酸铵
四川领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46	2.83%	高压聚乙烯
绵阳市兴鑫电缆有限公司	338.90	2.50%	爆破线
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35.04	2.47%	复合蜡
合计	5,573.89	41.10%	--

200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8.16	16.79%	硝酸铵
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9.80	11.21%	硝酸铵
绵阳市兴鑫电缆有限公司	818.87	3.11%	爆破线
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57.36	2.12%	复合蜡
四川领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1.59	2.06%	高压聚乙烯
合计	9,285.78	35.29%	--

2008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1.48	20.29%	硝酸铵
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22.59	18.13%	硝酸铵
广东茂名华粤集团有限公司	660.16	2.97%	复合蜡
绵阳市兴鑫电缆有限公司	658.31	2.96%	爆破线
北京鹏嘉创商贸有限公司	498.89	2.24%	高压聚乙烯
合计	10,341.43	46.62%	--

200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71.92	15.28%	硝酸铵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8.77	14.81%	硝酸铵
湖南金能科技实业有	652.16	4.20%	乳化剂、复合油相

限公司			
北京鹏嘉创商贸有限公司	619.94	3.99%	高压聚乙烯
绵阳市兴鑫电缆有限公司	474.69	3.05%	爆破线
合计	6,417.48	41.36%	--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的品种主要是硝酸铵、乳化剂及其他石油化工类产品如复合油相及高压聚乙烯等，上述产品属于普通化工原料，目前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不存在供应障碍。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不超过采购总额的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考虑到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的原因，距离公司较近的大型硝酸铵生产厂家有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故公司硝酸铵的主要供应商是上述两家。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供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未来的采购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六）安全与环保情况

1、环保情况

本公司所有生产线均采用环保工艺，主要原材料不含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料实现循环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少量工业废水和粉尘经过专门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针对爆炸性能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问题，公司还修建了专门的爆炸塔。公司在新、改扩建工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的“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公司已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上市环保核查（川环函[2009]781 号文、川环函[2009]1015 号文）。

2、安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本质安全、以人为本、重在实效、竭尽全力”的安全工作原则，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以本质先进可靠的工艺和技术保证安全、以完善

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安全管理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1）安全生产的技术保证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的最根本要素，不断提高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的本质安全性水平。公司的炸药、雷管和索类产品采用的工艺和装备是行业成熟的工艺和生产技术，工艺参数和工艺配方合理，技术装备可靠。公司的炸药和雷管生产线核心工序均实现了微机控制，生产线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炸药生产线采用了先进的 PLC 自动控制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对温度、压力、液位、配比流量、乳化机功率（或电流）等关键参数实行超限报警和紧急停车，对生产运行实行多层次、交互式自动保护监控，通过在工艺的关键点设置传感检测装置，实现了断水、断流、超温、超压、超流量的自动报警和联锁停机保护，实现生产过程的监控和管理，从而保障了安全。雷管重要生产工序实现了 PLC 自动控制、人机隔离、自动剔除废品、自动安全联锁等，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本质安全性。生产线的危险工序采用了视频、音频电子监视系统，实现了对关键及危险作业工序的全程监控。工序间安装了安全隔离和防护措施，提高了安全防护水平。所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保障能满足行业以及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2）安全的制度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厂区、厂房设计和生产工艺布置；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法规及标准，依法进行民爆物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辩识及管理规定》、《生产线定员定量定置管理规定》、《三级危险点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惩办法》等五十多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安全的组织保证

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总监，具体负责安全的管理工作。所辖各公司均设有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还配备了符合行业要求数量的专职安全员，生产车间及班组配备了兼职安全

员；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自上而下，层层签定了安全目标责任书，从而形成了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全方位、立体式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检查按“三级七类”原则执行，“三级”即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七类”即日常性检查，综合性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巡回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每年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还组织两次交叉安全检查。各级安全检查查出的安全隐患均按“五落实”（落实整改责任、人员、资金、时限、验证）的原则进行整改，确保将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安全的人员及措施保证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形成了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员工转复岗安全教育、事故案例教育、年度教育、专题安全教育等系统的安全教育体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民爆行业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民爆行业安全管理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取证，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均按国家和行业要求每年参加行业和公司组织的安全再培训。

公司制定了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并按规定在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了重大危险的备案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交纳了保险费；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安全投入，2006 年以来，累计安全投入近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经费 3,821.4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临时突发事故所需资金。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爆器材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均为最优等级：安全级；同时，公司对所有民爆器材生产线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按规定开展了安全专项评价，评价结果全部合格。

（七）“5•12”汶川大地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虽然地处灾区，但公司积极应对，在做好自身救助、员工安抚和恢复生产工作的同时，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地参与到抗震抢险救灾活动中：公司下属爆破公司先后派出 150 多人次参与北川、青川、绵阳、广元等地的排危抢险工作，爆破危险烟囱 22 座、危险水塔 4 座，疏通救灾道路 3 处，实施危岩爆破 2 处；公司下属运输公司主动参与社会救援工作，仅在灾后一个月内，就向各重灾区运送救灾物资 41 台次，运输排危物资 100 多吨；在唐家山堰塞湖排危中，公司专门为排险生产了三批次共计 5,690 发高精度雷管，并先后 5 次派专人将民爆产品运送至施工地点，为堰塞湖排危提供了重要的物资保证。

公司所生产的民爆产品是灾区日常生产和恢复重建的必要物资。历年来销往“5•12”地震受灾地区的产品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80%以上，其中销往重灾区和极重灾区的份额达到 36%以上。在灾后重建中，政府对灾区的道路桥梁建设、城市改造、水利建设、矿山开采等方面的投入将明显加大，对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因此相应增加。作为四川省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爆产品生产和服务企业，公司具有服务灾后重建的明显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商标

本公司拥有商标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
YAHUA	第3539413号	炸药导火索、引爆雷管、矿用引爆雷管、起爆药（导火线）、引火物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4年12月20日
YAHUA	第1259752号	炸药、起爆火药（导火线）、火药、引火物、爆炸火药、爆炸导火索、起爆剂、爆炸弹药筒、引火线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年3月27日
雅化	第1259751号	炸药、起爆火药（导火线）、火药、引火物、爆炸火药、爆炸导火索、起爆剂、爆炸弹药筒、引火线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年3月27日
雅化	第3539412号	炸药导火索、引爆雷管、矿用引爆雷管、起爆药（导火线）、引火物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4年12月20日
雅化YAHUA	第4834963号	三甲基氯化铵、二甲基苄氯化铵、二甲基甜菜碱、乳化剂	2009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9年1月27日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共拥有 52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总和为 50,271,422.34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座落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雅化股份	雅市国用(2009)字第2161号	22,789.7	雨城区北郊乡	2052年5月27日	出让	无
2	雅化股份	雅市国用(2009)字第1671号	136,981.4	雨城区北郊乡	2052年5月27日	出让	无
3	雅化股份	雅市国用(2009)字第1672号	22,613.54	雨城区北郊乡	2052年5月27日	出让	无
4	雅化股份	雅市国用(2009)字第14015号	626.72	雨城区康藏路	2039年12月22日	出让	无
5	雅化股份	雅市国用(2009)字第1859 号	6,467.31	雨城区南坝街	2052年5月27日	出让	无
6	雅化股份	芦国用(2009)第 287号	710	芦阳镇姜维路	2054年12月29日	出让	无
7	雅化股份	芦国用(2009)第 286号	872.4	芦阳镇先锋村	2053年8月29日	出让	无
8	雅化股份	天国用（2009）字第169号	378.9	城厢镇白石村	2051年12月25日	出让	无
9	雅化股份	天国用（2009）字第168号	236.87	县城环城南路	2051年12月25日	出让	无
10	雅化股份	宝国用（2009）第017号	1,590.73	宝兴县穆坪镇	2055年6月12日	出让	无
11	雅化股份	芦国用(2009)第 373号	89.08	芦阳镇姜维路	2042年11月18日	出让	无
12	雅化股份	名国用(2010)字第9238号	20,000	雅安工业园区	2060年4月2日	出让	无
13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27号	12,268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14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28号	2,429.3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15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29号	1,255.4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16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0号	52,349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17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1号	3,370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18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2号	3,585.3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19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3号	1,193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20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4号	9,234.5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21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5号	1,698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22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1436号	154	三台县刘营镇	2056年3月31日	出让	无

23	雅化三台	三刘营国用（2007）第 1437 号	108.56	三台县刘营镇	2056 年 3 月 31 日	出让	无
24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6 号	39.6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25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57 号	1,976.2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26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2 号	6.67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27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7 号	79,153.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28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5 号	102.49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29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70 号	11,265.2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30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59 号	43.2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31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58 号	8,817.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32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3 号	712.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33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1 号	1,03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34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8 号	14,952.5	旺苍县东河镇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无
35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769 号	5,157.82	旺苍县东河镇	2046 年 8 月 8 日	出让	无
36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597 号	43.72	旺苍县东河镇	2042 年 4 月 12 日	出让	无
37	雅化旺苍	旺<变>国用（2006）字第 0595 号	43.72	旺苍县东河镇	2042 年 4 月 12 日	出让	无
38	雅化旺苍	旺国用(2009)第 0301 号	22,231.5	旺苍县东河镇	2058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无
39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4）第 02548 号	302.13	绵阳市游仙区	2072 年 10 月 9 日	出让	无
40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4）第 02547 号	10,985.4	绵阳市游仙区	2046 年 9 月 12 日	出让	无
41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1283 号	1,867.76	绵阳市游仙区	2037 年 6 月 3 日	出让	无
42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4）第 02638 号	8.2	绵阳市涪江区	2046 年 12 月 4 日	出让	无
43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3185 号	36,092.21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44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3184 号	4,523.5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45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3183 号	932.18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46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3182 号	9,478.96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47	雅化	绵城国用（2005）第	129,042.01	绵阳市	2029 年 11	出让	无

	绵阳	03181 号		游仙区	月 8 日		
48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3180 号	34,026.7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49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5）第 03179 号	39,695.69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50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6）第 01824 号	348.3	绵阳市游仙区	2047 年 1 月 27 日	出让	无
51	雅化绵阳	绵城国用（2008）第 13547 号	6,374.36	绵阳市游仙区	2029 年 9 月 22 日	出让	无
52	华恒物资	绵城国用（2008）第 17367 号	35,327.09	绵阳市高新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出让	无

（三）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共拥有 133 宗房屋所有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总和为 78,417,325.73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20 号	29.31	绵阳市涪城区	自建	无
2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813 号	532.8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814 号	125.2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4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14 号	30.82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5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23 号	680.76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6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199 号	691.95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7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02 号	313.42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8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03 号	729.4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9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06 号	880.42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0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07 号	738.8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1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08 号	468.1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2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25 号	99.30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3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24 号	649.57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4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8241 号	819.7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5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1,122.07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00408242 号				
16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40 号	605.03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7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5 号	1,055.43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8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9 号	1,079.6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19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8 号	636.2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0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6 号	147.09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1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1 号	970.99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2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29 号	352.66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3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28 号	1,842.6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4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3 号	157.13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5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2 号	373.15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6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4 号	85.47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7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01 号	502.2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8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22 号	458.69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29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9 号	953.47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0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2 号	305.43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1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05 号	394.0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2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6 号	727.3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3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00 号	291.11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4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26 号	403.57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5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0 号	673.14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6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37 号	36.18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7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09 号	1,087.83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8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0 号	659.92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39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1 号	859.6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40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21号	1,187.67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41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8号	372.78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42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5号	1,301.03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43	雅化绵阳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8213号	1,183.08	绵阳市游仙区	自建	无
44	雅化绵阳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6332号	263.44	锦江区河滨路1号	外购	无
45	雅化绵阳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060562号	703.32	成华区福祥街	外购	无
46	华恒物资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811708号	1,243.37	绵阳市高新区	自建	无
47	华恒物资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811710号	359.81	绵阳市高新区	自建	无
48	华恒物资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811709号	8.45	绵阳市高新区	自建	无
49	华恒物资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811707号	554.79	绵阳市高新区	自建	无
50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455号	166.61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1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456号	166.61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2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18号	2,038.8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3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19号	3,393.1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4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1号	1,575.8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5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2号	756.4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6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3号	1,583.3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7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4号	878.1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8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5号	643.3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59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6号	225.4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0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7号	529.8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1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8号	2,488.8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2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5729号	662.6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3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7993号	299.76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4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7994号	901.63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5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7995号	535.20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6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7996号	370.25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7	雅化旺苍	旺房权证东河字第A00027997号	841.25	旺苍县东河镇	自建	无
68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40	103.7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69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41	103.7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0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42	25.2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1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43	22.2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2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48	103.7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3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49	103.7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4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0	226.3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5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1	21.04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6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2	2,046.56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7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3	232.5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8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4	363.1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79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5	556.97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0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6	335.36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1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7	103.7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2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59	173.52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3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1	105.95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4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2	38.85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5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3	122.36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6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4	33.6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7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5	395.24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8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6	63.0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89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7	66.96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0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8	183.42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1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69	250.4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2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0	38.69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3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1	320.94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4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2	199.8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5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3	384.4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6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4	103.78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7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5	518.36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8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6	28.67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99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7	351.55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0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8	302.12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1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79	160.3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2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0	188.4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3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1	107.80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4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2	173.51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5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3	28.35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6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4	596.91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7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5	116.64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8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086	122.12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09	雅化三台	三村镇字第20100	85.71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10	雅化三台	三台房权证县房监字第201004090号	863.06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11	雅化三台	三台房权证县房监字第201004089号	605.47	三台县刘营镇	自建	无
112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市字第0068583号	2,543.28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13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市字第0068582号	1,606.67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14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市字第0068578号	3,904.96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15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市字第0068581号	1,611.74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16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市字第0068580号	3,377.62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17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市字第0068715号	129	雅安市雨城区	外购	无
118	雅化股份	天全房权证城厢镇字第245号	213.6	天全县城厢镇	自建	无
119	雅化股份	天全房权证城厢镇字第246号	125.87	天全县城厢镇	自建	无
120	雅化股份	芦房权证公字第6822号	79.34	芦山县芦阳镇	自建	无
121	雅化股份	芦房权证芦字第6823号	206.4	芦山县芦阳镇	自建	无
122	雅化股份	芦房权证芦字第6824号	704.56	芦山县芦阳镇	自建	无
123	雅化股份	宝房权证县字第10492号	193.89	宝兴县穆坪镇	自建	无
124	雅化股份	宝房权证县字第10493号	140.79	宝兴县穆坪镇	自建	无
125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监证字第0073259号	550.83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26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监证字第0070893号	2,208	雅安市雨城区	自建	无
127	雅化股份	雅房权证监证字第0073581号	137.08	雅安市雨城区	外购	无
128	雅化爆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570号	123.72	成都市武候区	外购	无
129	雅化爆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580号	137.66	成都市武候区	外购	无
130	雅化爆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78号	90.41	成都市武候区	外购	无
131	雅化爆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80号	111.73	成都市武候区	外购	无
132	雅化爆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87号	123.72	成都市武候区	外购	无
133	雅化爆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96号	90.41	成都市武候区	外购	无

（四）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ZL02276591.3	一种用于地震勘探的震源药柱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2年9月20日
2	ZL200420105072.4	震源药柱双雷管孔封盖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4年11月11日
3	ZL00244343.0	适用于粉状炸药生产的轮碾机温度自控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0年8月29日

4	ZL00113148.6	一种用于工程的硝铵炸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雅化股份	2020年8月29日
5	ZL200920007145.9	装箱单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9年2月15日
6	ZL200920007144.4	工业炸药中包自动抽真空热合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9年2月15日
7	ZL200920080689.8	工业炸药蘸蜡纸筒快速冷却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9年5月4日
8	ZL200920080148.5	多组药卷自动码垛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9年4月9日
9	ZL200920080149.X	药卷自动分组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股份	2019年4月9日
10	ZL200720133563.3	内管式铅芯延期体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7年12月28日
11	ZL200720133562.9	气动纸箱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7年12月28日
12	ZL200820063804.6	一种导爆索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8年6月15日
13	ZL200820140696.8	远程起爆器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8年10月14日
14	ZL200920078670.X	电雷管引火元件自动涂防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1月14日
15	ZL200920080327.9	自动压药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0日
16	ZL200920080324.5	金属壳自动排管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0日
17	ZL200920080330.0	自动松模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0日
18	ZL200920080331.5	自动加药小车轨道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0日
19	ZL200920080328.3	自动装药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0日
20	ZL200920080329.8	自动排模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0日
21	ZL200920080358.4	电雷管引火元件远红外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1日
22	ZL200920080359.9	自动抖浮药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21日
23	ZL200920302235.0	一种推模拖模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15日
24	ZL200920302237.X	一种多功能导爆索自动盘卷封尾机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15日
25	ZL200920302236.5	一种自动分模送模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15日
26	ZL200920080035.5	自动剔除废品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4月6日
27	ZL200920079923.5	雷管生产线的整线安全连锁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3月30日
28	ZL200920079922.0	用于雷管自动化装填线的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3月30日
29	ZL200920079921.6	自动清模装置	实用新型	雅化绵阳	2019年3月30日

（五）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净值(元)	尚可安全使用年限
1	液压潜孔钻机	3	7,122,249.55	20
2	反应罐	34	3,249,015.56	15
3	现场混装车	3	2,779,994.43	20
4	装药机	48	2,620,736.78	15
5	包装机	9	2,578,753.70	14
6	激光编码机	8	2,045,713.86	12
7	立式膨化结晶机	4	1,727,213.25	10
8	炸药、雷管线监控系统	14	1,721,215.44	15
9	空压机	22	1,362,136.45	15
10	物料运输机	30	1,302,265.56	15
11	自动焊线机	17	908,940.24	9
12	泵	61	858,527.00	8
13	敏化机	5	839,125.71	10
14	乳化机	7	778,766.44	15
15	螺旋	22	649,092.99	11
16	空调机	18	633,649.53	15
17	凉药机	3	545,949.18	12
18	油压机	16	471,547.94	10
19	动力柜	14	448,270.96	10
20	锅炉	9	416,562.81	15
21	立式制粉器	1	378,728.51	5
22	低压主配电屏	23	309,498.34	20
23	纸管机	26	290,830.83	15
24	高效升温机	1	277,656.85	8
25	膨化硝铵自动生产线	1	276,669.71	11
26	卡口机	33	240,987.46	12
27	送粉机	1	227,237.15	10
28	破碎机	9	206,707.22	5
29	注塑机	6	146,100.27	10
30	塑料挤出机	11	94,962.74	13
31	压药机	6	73,282.30	11
32	浸冷机	2	50,837.44	12

备注：以上设备的统计时间点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在民爆器材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但民爆行业属于特殊行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19]号），许可生产能力为工业炸药82,000吨，工业雷管16,000万发，工业索类5,500

万米，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8日。具体许可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许可品种	年许可能力	是否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生产地址	备注
乳化炸药（粉状）	12,000吨	是	四川省雅安市陇西路20号	——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吨	是	四川省雅安市陇西路20号	——
乳化炸药（胶状）	9,000吨	是	四川省雅安市陇西路20号	——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吨	是	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	安全生产许可6,000吨
膨化硝铵炸药	6,000吨	是	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	——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吨	是	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安宁场镇	新12,000吨胶乳线建成后拆除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吨	否	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安宁场镇	含2,000吨乳胶基质与1台混装车
乳化炸药（胶状）	8,000吨	是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	新12,000吨胶乳线建成后拆除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吨	否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	——
乳化炸药（胶状）	6,000吨	是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	现场混装车2台
乳化炸药（胶状）	3,000吨	否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现场混装车1台
工业电雷管	10,950万发	是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
电子雷管	50万发	否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
导爆管雷管	5,000万发	是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
工业导爆索	5,00万米	是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
塑料导爆管	5,000万米	是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

备注：

1、上表中“是否标注安全生产许可”一栏填“是”的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线；填“否”的为已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但尚未正式验收的生产线。

2、攀枝花生产点许可生产能力按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计算。上述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川民爆[2010]13号文），待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并拆除现有8,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3、三台生产点许可生产能力按12,000吨膨化硝铵炸药计算。三台生产点另已获批建设一条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该生产线目前处于建设前的准备阶段，待其建设完成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将标注安全生产许可，并拆除现有12,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多年从事乳化炸药、粉状炸药、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普通导爆

索等爆破器材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能力。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一是在乳化炸药和膨化硝铵炸药的生产工艺、配方以及专用设备方面；二是在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普通导爆索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雷管自动化专用设备方面。本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西南自动化研究所、中国兵器213研究所、深圳金奥博科技公司、北京洋航科技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改进公司乳化炸药、膨化炸药、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普通导爆索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已与中国兵器213研究所、西南自动化研究所和北京洋航科技公司在新产品研制、材料检测、工艺技术改进及自动化生产装备应用等领域进行了广泛合作，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为本公司技术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本公司在炸药、雷管生产线的建设和新产品、新装备方面与上述院所有着成功的合作经验。目前本公司拥有的生产线情况介绍如下：

1、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公司现有的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分别采用了马鞍山矿冶研究院、长沙矿冶院、石家庄成功机电等单位研制的乳化炸药生产技术及设备组建的生产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监控设备及仪器可靠性高，设备本质安全性好，生产出的产品性能好、质量稳定，深受用户欢迎。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全连续、全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设备安全性好、在线存药量低、在线人员少，符合本质安全要求。

（2）采用大间隙式乳化机，无乳化死角，安全可靠，产品性能稳定。

（3）采用了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和视频、音频电子监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控和管理；控制系统通过在工艺的关键点设置传感检测装置，对温度、压力、液位、配比流量、乳化机功率（或电流）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了断水、断流、超温、超压、超流量自动报警和联锁停机保护。对生产运行实行多层次、交互式自保护监控，并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套系统，保证系统运行更加可靠，保障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4）采用自主研发的炸药全自动包装设备，从封包、装箱到上车全部采用自动控制，减轻了劳动强度，减少了操作人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 GB18095—2000《乳化炸药》标准要求。

2、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公司现有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采用了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乳液减压式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技术。该生产线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全连续、全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无剪切、无撞击、在线存药量低、危险设备少、人员少，符合本质安全要求。

（2）采用低线速度的无剪切乳化装置，安全可靠；生产线能耗低，无粉尘，废水废料完全回收利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3）采用了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和视频、音频电子监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控和管理；控制系统通过在工艺的关键点设置传感检测装置，对温度、压力、液位、配比流量、乳化机功率（或电流）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了断水、断流、超温、超压、超流量的自动报警和联锁停机保护。对生产运行实行多层次、交互式自保护监控，并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套系统，保证系统运行更加可靠，保障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4）采用炸药全自动包装设备，从封包、装箱到上车全部采用自动控制，减轻了劳动强度，减少了操作人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 WJ9025—2004《粉状乳化炸药》标准要求。

3、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

我公司现有的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采用了南京理工大学膨化硝铵技术，建成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监控设备及仪器可靠性高，本质安全性好，生产出的产品性能好、贮存期长，深受用户欢迎。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对膨化硝酸铵、密度调节剂、木粉、复合油相、膨化剂等实现精确计量，生产过程危险设备少、在线存药量低、在线人员少，符合本质安全要求。

（2）采用了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和视频、音频电子监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控和管理；控制系统通过在工艺的关键点设置传感检测装置，对温度、压力、液位、真空度、电机功率（或电流）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自动报警

和联锁停机保护。对生产运行实行多层次、交互式自保护监控，并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套系统，保证系统运行更加可靠，保障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采用炸药自动包装设备，减轻了劳动强度，减少了操作人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 WJ9026—2004《膨化硝铵炸药》标准要求。

4、工业电雷管生产线

公司电雷管生产线主要包括：基础雷管制造、起爆药制造、延期药及延期体制造、电引火元件制造、雷管装配、电雷管编码和包装等几个部份。主要生产品种有瞬发、毫秒、半秒、秒延期电雷管，从产品结构分为铅延期体式和内管式两种。生产线具有以下特点：

（1）基础雷管装填工段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制作、装调的自动化连续化雷管装填线，实现了人机分离、自动添加药、自动在线检测、自动剔除废品、自动安全报警、自动安全连锁、能可靠防止传爆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本质安全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电引火元件工段主要特点为:采用自动焊线机连续自动完成切头、焊线、并档、测电阻等工序；药头干燥采用远红外干燥和自动涂漆防，提高了干燥效率，实现了电引火药头生产的连续化。

（3）电雷管装配工段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化和生产工艺的连续化，使生产组织与安排更具灵活性，改善了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加强了安全隔离和防护措施、降低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安全防护水平。

（4）电雷管的编码工段采用自主设计的连续化自动化编码系统，待编码工位、激光编码工位、已编码工位三者的动作由计算机进行协调统一，各工位的模数由本公司自行研制的控制仪进行逻辑识别，能确保工位的定量和作业的均衡性。各工位均在装甲防护内进行，危险工序实现了人机隔离和电子监控，各工位防护装置和连锁装置安全可靠。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工业电雷管》GB 8031—2005 标准要求。

5、导爆管雷管生产线

公司导爆管雷管生产线主要包括：基础雷管制造、起爆药制造、延期药及延期体制造、塑料导爆管准备、成品装配、雷管编码、包装等几个部份。主要生产品种有毫秒、半秒、秒延期导爆管雷管，从产品结构分为铅延期体式和内管式两种。生产线具有以下特点：

（1）基础雷管装填工段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制作、装调的自动化连续化雷管装填线，实现了人机分离、自动添加药、自动在线检测、自动剔除废品、自动安全报警、自动安全连锁、能可靠防止传爆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本质安全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延期药制造：能生产各品种、各系列产品的延期雷管药剂。

（3）导爆管雷管的编码工段采用自主设计的连续化自动化编码系统，待编码工位、激光编码工位、已编码工位三者的动作由计算机进行协调统一，各工位的模数由本公司自行研制的控制仪进行逻辑识别，能确保工位的定量和作业的均衡性。各工位均在装甲防护内进行，危险工序实现了人机隔离和电子监控，各工位防护装置和连锁装置安全可靠。

（4）导爆管雷管装配工段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化和生产工艺的连续化，使生产组织与安排更具灵活性，改善了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加强了安全隔离和防护措施、降低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安全防护水平。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 GB19417-2003《导爆管雷管》标准要求。

6、塑料导爆管生产线

公司塑料导爆管生产线主要包括：导爆管药剂制造、导爆管拉制和在线分切、封尾及粘标、打把包装等几个部份。主要生产为变色塑料导爆管，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可靠，本质安全性好，生产效率高，用户使用方便。生产线具有以下特点：

（1）塑料导爆管药剂制造实现了人机隔离，本质安全性好，产品变色效果明显，方便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顾客的使用。

（2）塑料导爆管拉制采用在线自动分切装置，按规定长度分切和计数，提高了生产效率。

（3）塑料导爆管封尾采用超声波自动封尾贴标机，操作简单，提高了生产效率。封尾及粘塑料段标粘结牢固、抗水、易辨认，方便了用户使用。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 WJ/T2019《塑料导爆管》标准要求。

7、普通导爆索生产线

公司普通导爆索生产线主要包括：导爆索制索、敷塑、编码、包装等几个部份。生产线具有以下特点：

（1）导爆索制索工序实现了人机隔离操作、远程监控、自动化生产、断细药在线检测，安全和质量可靠。

（2）导爆索产品实现了在线编码，方便了产品使用。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 GB9786-1999《普通导爆索》标准要求。

（二）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并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技术中心，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55 人，技术人员 100 余人，专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产品试验，技术中心具有国内先进的试验和检测手段，配有一系列完善的产品开发试验装置。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员培训机制，公司通过引进、聘用、委培等途径，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科技队伍，本公司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性非常强的非专利技术并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和外部技术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1）电子雷管的研发

近年来，电子雷管是近期在民爆市场上逐步兴起应用的一种新型起爆器材。本公司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制的电子雷管将具有电磁兼容性好、安全性高、可靠性好、延期精确、使用简单等特点。可根据爆破设计需要实现在孔内编程，进行延期时间校准，现场检测雷管工作状态，实现独有的密码指令起爆的工作方式。电路的延期精度达到毫秒级，比传统延期雷管的延期精度提高一个数量级以上。其延期范围可实现毫秒、半秒和秒级间隔的编程设定，方便进行爆破设计的优化。

它的通信功能可实现雷管与爆破装置之间双线制双向通信的能力，实现网络化现场检测、下载参数或重复进行参数化编程。双线制通信功能实现了在不改变传统电雷管外形结构和简单的使用连接特点的前提下，具有网络化大规模起爆的能力。这种专用集成电路形成的数码电子雷管需要专用电子起爆装置起爆，不会被一般的交/直流电源、电池、或传统起爆设备起爆，具有有效防止雷管被非法使用的可能性。

（2）无起爆药雷管研制

无起爆药雷管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爆破器材，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无污染、抗激光、适合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等特点。起爆机理由飞片起爆替代了传统的起爆药化学起爆方式，从而彻底解决了起爆药雷管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具有很大的应用前景。此项技术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沈兆武教授发明，本公司08 年底引进了无起爆药电雷管生产技术，现正进行产品试制及其生产线设计，进展较为顺利，这为公司全面淘汰起爆药雷管打下良好的基础。

（3）新型点火药研制

该项目为我公司引进并消化提升的一项技术，为适应本公司现有生产方式，对该项技术进行了相关改进提升工作，目前已完成各项试验，效果良好并已投放市场。

（4）系列化现场混装炸药研发

现场混制炸药作业系统与我国传统的商品炸药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爆破应用体系比较，在本质安全性方面具有突破性技术进步。公司已建成并验收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以及现场混装车配套系统，以该技术系统为基础，发展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制备与爆破一条龙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已经开发了不同密度、不同爆速、不同威力系列化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品种，形成了高端、中端、低端产品齐全系列化炸药产品，正在配合爆破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开展深入研究工作，以满足不同的地质情况和爆破方案的个性化需求。

2、研发费用情况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104.47	2,203.36	1,516.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4.67%	4.51%

3、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的主导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科学的研究成果奖励制度。制定了《技术进步工作管理制度》和《小改小革及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对于完成公司所要求的研发课题或者对公司产品工艺提出创新性意见的人员结合有关课题或意见的实际运用效果给予奖励；现每年按《技术进步工作管理制度》和《小改小革及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奖励，奖励金额几十万元。

（2）建立制度化的人员培训机制。一是在公司内部建立一带一的以老带新学习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二是每年向南京理工大学等在民爆行业拥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等院校派送技术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全日制培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三是与安徽理工大学共同举办民爆大专班，为公司培训所需的人材；四是与当地职业技术学院联办中专班，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操作工人。

（3）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4）在技术带头人培养方面：通过每年的任务考评与民主测评，聘请技术带头人，并为其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学习深造机会，并向项目负责人交付一些较大甚至是重大项目，使其独立承担大型研发课题，并组织和指导其所带项目小组完成这些课题，在知识、技能、素质等方面能够得到更好、更快地提升。目前聘任了主任工程师和副主任工程师共计十五人。

（5）在人才激励机制方面：建立了技术带头人制度，对于经聘任的技术带头人享受相应的待遇；二是破格评聘，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破格评聘专业技术职称，职称与收入挂钩。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品均已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坚持“我们的产品质量就是用

户的安全”的质量理念，持续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技术水平，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公司产品从1999年起至今连续五届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

1、制定并执行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胶状乳化炸药执行《乳化炸药》（GB18095－2000）标准；膨化硝铵炸药执行《膨化硝铵炸药》（WJ9026－2004）标准；粉状乳化炸药执行《粉状乳化炸药》（WJ9025-2004）标准；工业电雷管执行《工业电雷管》（GB8031－2005）标准；工业导爆管雷管执行《导爆管雷管》（GB19417－2003）标准；导爆索执行《普通导爆索》（GB9786－1999）标准。公司还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严格按内控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因而各类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大大提高了产品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得到了广大顾客的一致好评。

2、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本公司均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以顾客需求为目标，强调领导作用，从全员参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强化质量 PDCA 循环。公司总工程师担任公司质量体系管理者代表，总经理为公司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

本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规定》、《顾客满意度测量规定》、《新产品试生产管理规定》、《质量否决权实施办法》、《质量管理例会制度》、《库存原辅材料、产成品检查管理规定制度》等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使各项质量工作有章可循。

3、公司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

公司均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证。公司还配备有多段别高精度爆速检测仪、快速水份测定仪、闪点仪、弹道摆等专业检测设备，全公司共有检测设备 60 余台。

4、以“精细严实”为标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强调对生产过程的控制，严格按检验规程对材料进入、生产过程、成品质量进行检验，确保了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在对生产过程的控制中，公司加大了对关键工序的控制力度，运用作业研究、工序分析、人机工程等先进的科学方法，将专业技术、统计技术和管理技术结合起来，从人、机、料、

环、法着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5、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本质质量水平

本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促进质量改进，保持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展了大量的技术进步工作。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先后投入资金 1.29 亿元进行了 178 项技术改造。通过改造，本公司的普通导爆索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安全防护得以提高；工业雷管生产技术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自主研发的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实现了全过程计算机控制，危险工序人机隔离，无人操作，安全防护完备，生产效率高，故障率低，维护方便，全面达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炸药生产线基本均进行了全面技术改造，实现了连续化、自动化控制，产品质量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6、重视与客户沟通，强化市场质量服务

公司建立了客户档案，根据客户使用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拥有的操作技术水平等实际情况建立档案，落实专人服务。

公司每年组织质量走访。由公司领导、质量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共同组成走访小组，深入到终端客户施工现场，了解产品质量信息及客户需求，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必须现场处理，对存在的缺陷均落实责任部门、限定期限进行整改，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质量服务形象，也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联系。

为适应民爆产品使用过程中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的需要，公司提出了教育营销的理念，成立了市场质量服务队，制定了《市场质量服务队管理办法》，配备了充足的专（兼）职人员，强化对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强调做好客户培训、民爆物品销毁等应请服务，重视日常服务对产品质量的跟踪。2001 年至今，公司共开展市场质量服务 800 余次，派出技术人员 1,700 人次，培训各类爆破人员 6 万余人次，得到了客户和公安部门的好评。

为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本公司均制定了《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各公司明确投诉处理程序，强化处理责任，自 2006 年起均坚持了对顾客投诉 24 小时反应的处理机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与客户产生过任何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戎女士。郑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19,890 股，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8%，且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戎女士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戎女士从未从事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并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戎女士。除本公司外，郑戎女士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3,500	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机械制造、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	2,178	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包装制品印刷（仅限于内部印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品种）、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安宁场镇	1,200	制造、销售:铵磺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销售:化工产品;土石工程爆破(涉及行政许可其他项目凭证经营),从事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8 号（三汇绿岛一期）1 幢 1 层 4、5 号门面	2,000	承揽矿山、井下、水下、土石方爆破（具体实施爆破项目时，需先报公安部门审核通过）；爆破拆除、爆破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20 号	800	危险货物运输（1）；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二村	1,000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凉山州彝盟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冕宁县城厢镇人民路 52 号	100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雅化集团会东县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东县顺城街 85 号	72	民用爆破物资、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农用机具、轻化工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及制品、五交化销售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绵阳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 41 号	150	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及原料、轮胎及橡胶制品、钢材（限专业市场内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纸及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攀枝花市和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沙沟	110.4	机电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矿石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绵阳市盛安爆破技	四川省绵阳市沿	50	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雅化绵阳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街 7 号			之子公司
陇南市陇泰爆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城关镇旧城路 18 号(金泰世纪花园)	50	爆破咨询、培训、设计、爆破工程监理、工程爆破、涉爆安全事故鉴定、废旧爆炸物品销毁等爆破服务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四川天盾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8 号 3 栋 1 单元 12 楼 1201 号	300	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雅安市雅化工程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陇西路 20 号	50	承揽爆破拆除、土石方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及其它相关业务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雅安中瑞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 23 号幸福商城 11 幢 5 号	100	工程爆破（凭资质证经营），民爆物品配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爆破技术咨询、培训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107 号	50	爆破咨询、培训、设计、监理、工程爆破、爆破安全事故鉴定、废旧爆炸物销毁等爆破服务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北川禹城工程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大南街 39 号	300	工程爆破服务（必须取得爆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省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振华小区 38 号	500	爆破设计、爆破作业及其他爆破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广元市顺安工程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河玉树家园会所	50	承揽矿山、井下、水下、土石方爆破（具体实施爆破项目时，需先报公安部门审核通过）；爆破拆除、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雅化旺苍之子公司
四川雅化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 487 号	100	货物专用运输（自卸运输），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仓储，配送、汽车配件、建材销售	雅化运输之子公司

（2）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康藏路 516 号附 7 幢 3 号	800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爆破技术咨询	本公司持 28%之联营公司，其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兼任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泰隆国际商务大厦东 15 楼 B2-2	200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和安贸易持 23%之联营公司，其董事会中有 1 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除郑戎女士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

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之间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金额及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明细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241.88	6.02%	6,559.91	10.27%	5,402.82	11.45%	3,009.69	8.94%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1,265.06	3.40%	1,607.41	2.52%	-	-	-	-
合计	3,506.93	9.42%	8,167.31	12.79%	5,402.82	11.45%	3,009.69	8.94%

备注：公司与盛达民爆之间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公司通过盛达民爆与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的销售金额，该部分销售金额已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其中：2007 年度 1,239.81 万元、2008 年度 1,962.93 万元、2009 年度 1,497.18 万元、2010 年 1-6 月 983.63 万元。

盛达民爆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盛达民爆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目前是雅安市唯一具有民爆物品经营资质的流通企业，经营区域辖雅安市七县一区（名山县、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和雨城区）。除民爆生产企业的直接销售外，该区域内其他民爆产品的销售均通过盛达民爆进行。

虽然新《条例》颁布后，生产企业既可以向民爆流通企业销售民爆产品，也可以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民爆产品，但由于传统的市场格局短期内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司大部分产品仍销往各民爆流通企业。由于雅安市历来是公司产品的传统市场，而盛达民爆是雅安市唯一的民爆产品流通企业，所以本公司与盛达民爆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是必需和有益的，也符合我国现行民爆行业管理体制的现状。

恒威民爆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攀枝花泰隆国际商务大厦东 15 楼 B2-2，法定代表人：黄东平，经营范围为销售：民用爆破器材。股权结构：恒威化工 24%、和安贸易 23%、陈素兰 19%、毛勇 18%、饶华 16%。

恒威民爆为攀枝花市两家具有民爆物品经营资质的流通企业之一，本公司自恒威民爆成立起便与其发生民爆产品销售交易。为了增加本公司在攀枝花及周边区域民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雅化绵阳于 2009 年 5 月收购了持有恒威民爆 23%股权的和安贸易 80%的股权，使恒威民爆成为本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同时使本公司间接参股后与恒威民爆之间的销售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通过与恒威民爆之间发生销售交易，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在攀枝花及周边区域的销售量，对公司有益，符合我国现行民爆行业管理体制下形成的民爆产品惯有的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公司仓库发货或者根据对方的委托安排运输至对方指定的仓库，经客户对产品品种、数量、质量认可后，双方完成实物交割和所有权转移，公司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与盛达民爆、恒威民爆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条款、销售流程均与对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相关条款、流程相同，其销售价格均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价格制定。

盛达民爆、恒威民爆自公司采购民爆产品后再将其销售给终端用户，并以自身名义向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商品销售发票，其对外销售价格与其他流通公司一样，都根据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对外销售价格与从本公司采购价格之间的差价，形成其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

由于民爆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批量，盛达民爆、恒威民爆与其他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一样，均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采购，所以该类民爆产品流通企业的产品库存规模也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将民爆产品销售给包括盛达民爆、恒威民爆在内的民爆流通企业至民爆流通企业再销售给最终用户之间的时间间隔较短，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对盛达民爆、恒威民爆的产品销售，基本采用货币资金的方式结算，由盛达民爆、恒威民爆在确认收货后，由其付款给公司。在实际结算过程中，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样，付款时间与交货时间存在短暂的时间差，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因而形成小额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盛达民爆、恒威民爆及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关键控制点均为交货和收款环节，公司对盛达民爆、恒威民爆销售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程序，与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应的控制程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公司间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会计科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6.35	-	-	150.70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1.80	92.01	-	-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300.00	-	-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达民爆、恒威民爆之间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均为正常销售形成；公司与盛达民爆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盛达民爆拨付给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盛达民爆、恒威民爆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签署的《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条款完整，内容公平、合理。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董事	59.06	178.88	128.05	104.33
独立董事	6.00	9.00	-	-
监事	9.14	34.19	43.19	34.67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73	47.11	45.63	26.26

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报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4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制定“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依照程序予以罢免。

第 44 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取得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单笔或累积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92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 125 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26 条 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应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 139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70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职能部门：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提议，提议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

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前，关联交易依据雅化有限的规章制度执行有关程序；股份制改制后，公司依据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程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 2009 年下半年与盛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 2009 年下半年与盛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已签订的合同执行。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下属子公司与恒威民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 2009 第四季度与恒威民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同时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恒威民爆在 2009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盛达民爆在 2010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恒威民爆在 201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民爆产品的日常销售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民爆行业的特殊的销售模式，为了稳定、发展销售工作而形成的。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具体的交易价格依据同时期市场价格所确定；该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雅化绵阳和雅化恒泰与恒威民爆之间发生的民爆产品的日常销售关联交易系基于民爆行业特殊的销售模式而形成的，该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产品销售，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必须和有益的，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郑戎 女士 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195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四川省劳动模范。

1971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兼厂长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共雅安市委候补委员、四川省人大代表。

王崇盛 先生 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

1954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政工师。

1971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班长、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书记、车间代理主任及支部书记、党委办副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

刘平凯 女士 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196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

1978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劳动人事科科员、企管办科员、厂办科员、厂办副主任、主任。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综合部部长、总部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

樊建民 先生 董事、安全质量总监

195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

1970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生产计划科科员、技术科科员、车间副主任、总工程师助理、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杜鹃　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

196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

1983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车间成本核算员、企管办科员、厂长办科员、财务科科长。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

董斌　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1970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2 年至 2005 年，历任中共雅安市委组织部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青干科科长、监督科科长、研究室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由中共雅安市委组织部下派至雅化有限挂职锻炼，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

汪旭光　先生　独立董事

193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圣·彼得堡工程科学院院士，全国劳动模范，博士生导师，中国乳化炸药的奠基人，国内外著名的工业炸药与爆破技术专家。

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北京国信安科技术公司董事长、国际岩石爆破破碎委员会委员、中、日、韩炸药与爆破技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兼非煤矿山专家组组长、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德鹤　先生　独立董事

1961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曾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地方处副处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昌宏 先生 独立董事

1972 年 6 月出生，汉族，经济师。

曾任成都棠湖集团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运营总裁。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姚雅育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自 200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何伟良 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5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

1975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检验员、劳动人事科科员、劳动人事科副科长、劳动人事科科长。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蒋德明 先生 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经理

196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

1977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财务科科员、企管办科员、总工办科员、车间统计、车间副主任、财务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市场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

姚雅育 先生 职工监事、支部书记

195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文化。

1974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机修车间工人、机加班班长、车间主任、机械分厂厂长。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任雅化有限机动分厂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包括“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和安全质量总监”。

郑戎 女士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董斌 女士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高欣 先生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国家民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 年获得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2010 年获得“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

1985 年至 2006 年，历任重庆国营 204 厂技术员、工程师、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宾晶　先生　营销总监

196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

1988 年至 2003 年，历任绵阳久安车间技术员、副科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绵阳副总经理、雅化有限营销总监。

刘平凯　女士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杜鹃　女士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樊建民　先生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四）核心技术人员

樊建民　先生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高欣　先生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谢皋应　先生　副总工程师

194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

1971 年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乳化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副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副总工程师。

李学平　先生　雅化绵阳总工程师

197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6 年至 2003 年，历任绵阳久安技术员、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2003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绵阳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设计情况说明：

1、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02 2 76591.3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地震勘探的震源药柱；设计人：樊建民、谢皋应

2、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2004 2 0105072.4

专利名称：震源药柱双雷管孔封盖；设计人：樊建民、谢皋应

3、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6 2 0200554.7

专利名称：雷管装填装置；设计人：高欣 等 4 人

4、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02 2 07740 5

专利名称：膨化硝铵炸药连续混药专用配料控制装置；设计人：高欣 等 4 人

5、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2009 2 0007144.4

专利名称：工业炸药中包自动抽真空热合装置；发明人：高欣 等 6 人

6、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2007 2 0133563.3

专利名称：内管式铅芯延期体；发明人：李学平 等 4 人

7、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00 1 13148.6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工程的硝铵炸药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樊建民 等 7 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5 月 23 日，经雅化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郑戎、王崇盛、刘平凯、樊建民、杜鹃、董斌、汪旭光、易德鹤、廖昌宏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的提名人为雅化有限董事会，并选举郑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5 月 16 日，雅化有限工会委员会选举姚雅育为雅化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9 年 5 月 23 日，雅化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根据雅化有限监事会的提名，选举何伟良、蒋德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9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伟良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人员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戎	董事长、总经理	3,441.9890	28.68
2	王崇盛	董事	456.1326	3.80
3	刘平凯	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431.3812	3.59
4	樊建民	董事、安全质量总监	408.3978	3.40
5	姚雅育	职工监事	394.6961	3.29
6	杜鹃	董事、财务总监	383.2044	3.19
7	董斌	董事、副总经理	373.4807	3.11
8	何伟良	监事会主席	323.7569	2.70
9	蒋德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经理	303.8674	2.53
10	谢皋应	副总工程师	154.6961	1.29
11	高欣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2	宾晶	营销总监	—	—
13	李学平	雅化绵阳总工程师	—	—
14	汪旭光	独立董事	—	—
15	易德鹤	独立董事	—	—
16	廖昌宏	独立董事	—	—

上述人员除持有上表披露的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个人持股、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

2、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上述人员之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伟良之弟何伟庆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何伟庆现为公司员工。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资及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资及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权额（万元）	比例（%）	股权额（万元）	比例（%）
郑戎	3,441.99	28.68	1,557.50	28.68	1,292.90	23.81
王崇盛	456.13	3.80	206.40	3.80	190.70	3.51
刘平凯	431.38	3.59	195.20	3.59	198.70	3.66
樊建民	408.40	3.40	184.80	3.40	281.80	5.19
姚雅育	394.70	3.29	178.60	3.29	98.30	1.81
杜鹃	383.20	3.19	173.40	3.19	187.20	3.45
董斌	373.48	3.11	169.00	3.11	105.00	1.93
何伟良	323.76	2.70	146.50	2.70	115.80	2.13
蒋德明	303.87	2.53	137.50	2.53	98.00	1.80
谢皋应	154.70	1.29	70.00	1.29	90.20	1.66
何伟庆	166.85	1.39	75.50	1.39	82.80	1.52
高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宾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李学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汪旭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易德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廖昌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报酬情况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09 年度税前收入（元）	发放单位
1	郑戎	652,346	雅化股份
2	王崇盛	194,213	雅化股份
3	刘平凯	236,920	雅化股份
4	樊建民	235,120	雅化股份
5	姚雅育	86,823	雅化股份
6	杜鹃	236,470	雅化股份
7	董斌	233,770	雅化股份

8	何伟良	127,353	雅化股份
9	蒋德明	127,693	雅化股份
10	谢皋应	168,473	雅化股份
11	高欣	236,470	雅化股份
12	宾晶	234,670	雅化股份
13	李学平	162,480	雅化绵阳
14	汪旭光	30,000	雅化股份
15	易德鹤	30,000	雅化股份
16	廖昌宏	30,000	雅化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郑戎	董事长 总经理	雅化绵阳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雅化恒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雅化爆破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刘平凯	董事 总经济师 董事会秘书	雅化绵阳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爆破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恒物资	董事	雅化绵阳之控股公司
			雅化运输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三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旺苍	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樊建民	董事 安全质量总监	雅化恒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4	杜鹃	董事 财务总监	雅化绵阳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三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旺苍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爆破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恒泰	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雅化运输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盾咨询	董事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5	董斌	董事 副总经理	雅化三台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雅化旺苍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雅化恒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盛达民爆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6	何伟良	监事会主席	雅化绵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三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旺苍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运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爆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7	蒋德明	监事 总经理助理 审计监察部经理	和安贸易	监事	雅化绵阳控股子公司
			天盾咨询	监事	雅化绵阳之全资子公司
8	高欣	副总经理	雅化绵阳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雅化三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旺苍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雅化爆破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盾咨询	董事长	雅化绵阳之全资子公司
9	宾晶	营销总监	雅化运输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和安贸易	董事长	雅化绵阳控股公司
			恒威民爆	董事	和安贸易之参股公司
10	汪旭光	独立董事	北京国信安科技术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1	易德鹤	独立董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2	廖昌宏	独立董事	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裁	无

除上述兼职以及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法人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依法签定《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雅化有限董事会成员一直为郑戎、樊建民、王崇盛、刘平凯、杜鹃。2009 年 5 月 23 日，雅化股份创立大会选举郑戎、樊建民、王崇盛、刘平凯、杜鹃、董斌、汪旭光、易德鹤、廖昌宏 9 人为雅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雅化有限监事会成员一直为何伟良、董斌、蒋德明。

2009 年 5 月 23 日，雅化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何伟良、蒋德明为监事，姚雅育为职工监事，董斌不再担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雅化股份成立时，原总经理助理董斌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欣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王崇盛、樊建民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新设安全质量总监，由樊建民担任。近三年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部分成员因工作变动发生调整或因工作需要职务有所变动，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7 年初至今在任的 14 名人员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郑　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王崇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刘平凯	董事、总经济师	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樊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安全质量总监
杜　鹃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董　斌	监事、总经理助理	董事、副总经理
何伟良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
蒋德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	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经理
姚雅育	机动分厂厂长	职工监事
高　欣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宾　晶	营销总监	营销总监
汪旭光	——	独立董事
易德鹤	——	独立董事
廖昌宏	——	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选拔、聘请独立董事等进一步充实了高级管理层队伍。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名，新增人员主要为增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确保人才储备持续稳定，公司通过内部选拔为主的方式增选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又能实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机制，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服从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履行股东承诺，维护公司声誉和权益；（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标准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7）审议批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18）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19）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20）审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少于 6 名董事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③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提案的提交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提案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人员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23 日创立大会至今，股东大会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各项法规的健全完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对五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

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制定工作细则；（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对上述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其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对公司资产运营进行监管，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2）审议并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

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一致同意推选郑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同意聘任郑戎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郑戎的提名，一致同意聘任董斌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宾晶任营销总监、刘平凯任总经济师及董事会秘书、樊建民任安全质量总监、杜鹃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方案》，并确定了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召集人。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增加绵阳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三台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应及时办理股东单位名称变更之工商备案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提名蒋德明为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受让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同时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对 11 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提交股东会讨论表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爆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下属 5 个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绵阳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运输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 IPO 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在讨论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0）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11）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12）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同时根据需要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内容进行公告。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通知方式发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且不得表决。

监事会决议事项公开对外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应监事会要求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服务人员对会议内容和决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监事会同意，不得对外泄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

一致同意选举何伟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201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2009 年财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人数的 1/3。200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汪旭光、易德鹤、廖昌宏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提议召开董事会；（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6）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报告、决议、纪要、通知等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资料的保管；（3）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长交办的工作；（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5）负责公司股证事务的管理工作；（6）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可能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将其异议记载于会议纪录上；（8）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股东会、董事会档案资料；（9）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0）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与提名以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政策、监督和审查以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咨询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

2009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郑戎、汪旭光、樊建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郑戎为召集人。

本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09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廖昌宏、易德鹤、王崇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廖昌宏为召集人。

本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易德鹤、廖昌宏、董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德鹤为召集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在经营管理中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着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加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内部控制流程持续改进的良性机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水平。在公司发展进程中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和治理，有效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创新管理方法，按现代管理要求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提升安全、质量、财务、计划等各项基础管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0CDA2001-1 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当局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对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的认定是公允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 XYZH/2010CDA2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在编制申报报表时，为了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对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申报期财务报表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编制规定。

由于本公司 2007 年原始财务报表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存在会计准则差异的调整；2008 年原始报表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因此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尽一致。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雅化绵阳	四川省绵阳市	生产	子公司	3,500	100	100
雅化旺苍	四川省旺苍县	生产	子公司	2,178	100	100
雅化三台	四川省三台县	生产	子公司	1,200	100	100
雅化爆破	四川省绵阳市	工程爆破	子公司	2,000	100	100
雅化运输	四川省雅安市	运输	子公司	800	100	100
雅化恒泰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子公司	1,000	51	51
彝盟物资	四川省冕宁县	商贸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100	100	100
会东物资	四川省会东县	商贸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72	100	100
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商贸	控制的下属企业	/	/	/
雅安爆破	四川省雅安市	工程爆破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50	100	100
雅化物流	四川省雅安市	货物运输	雅化运输之子公司	100	100	100
华恒物资	四川省绵阳市	商贸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150	92.64	92.64
广元爆破	四川省广元市	工程爆破	雅化旺苍之子公司	50	100	100
彝盟爆破	四川省西昌市	工程爆破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50	100	100
陇泰爆破	甘肃省陇南市	爆破咨询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50	100	100

盛安咨询	四川省绵阳市	爆破咨询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50	100	100
天盾咨询	四川省成都市	爆破咨询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300	100	100
中瑞爆破	四川省雅安市	工程爆破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100	60	60
和安贸易	四川省攀枝花市	商贸	雅化绵阳之子公司	110.4	80	80
北川爆破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工程爆破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300	55	55
资达爆破	内蒙古省包头市	工程爆破	雅化爆破之子公司	500	60	6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间增加合并的公司为：

增加合并公司	截止2010年6月30日控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	/	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	2007年2月本公司参与出资组建盛达民爆，取得对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的控制权
广元爆破	100%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	2007年6月雅化旺苍和雅化爆破共同出资设立广元爆破
华恒物资	92.64%	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	2007年7月雅化绵阳对华恒物资持股比例从35.07%增加到55.73%，取得控制权
雅化恒泰	51%	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	2007年12月本公司和恒威化工出资组建雅化恒泰，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取得控制权
彝盟爆破	100%	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	2008年1月雅化爆破出资设立彝盟爆破
陇泰爆破	100%	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	2008年8月雅化爆破出资设立
平安爆破	/	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	2008年12月雅化爆破、安县荣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雅化爆破持股60%，取得控制权；2010年3月该公司清算注销
盛安咨询	100%	2009年4月2010年6月	2009年4月雅化绵阳出资设立
和安贸易	80%	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	2009年5月雅化绵阳收购和安贸易80%股权，取得控制权
中瑞爆破	60%	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	2009年5月雅化爆破、盛达民爆公司出资设立中瑞爆破，雅化爆破持股60%，取得控制权
北川爆破	55%	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	2009年12月雅化爆破、北川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雅化爆破持股55%，取得控制权
天盾咨询	100%	2010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雅化绵阳出资设立
资达爆破	60%	2010年5月至6月	2010年5月雅化绵阳爆破受让资达爆破100万元出资额，同月对其增资200万元，持股比例达到60%，取得控制权

（2）报告期间减少合并的公司：

四川雅化物贸有限公司2000年11月由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平安，注册地址：雅安市康藏路幸福商城 11 栋 5 号。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清算注销，其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接，并入股份公司的会计报表。

平安爆破 2008 年 12 月由雅化爆破、安县荣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雅化爆破持股 60.00%，安县荣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法定代表人：陈泽新；注册地址：四川省安县安昌镇东风路南段 27 号。平安爆破于 2010 年 3 月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欲全面了解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90,854.95	151,022,886.19	136,998,052.34	109,947,395.42
应收票据	8,400,000.00	9,271,192.97	750,000.00	-
应收账款	84,560,125.16	34,694,440.59	20,728,015.24	19,027,119.44
预付账款	29,976,178.28	12,925,428.39	4,449,626.96	5,799,994.07
应收股利	774,258.02	-	-	-
其他应收款	4,013,091.21	8,703,282.81	15,825,421.03	15,428,610.44
存货	41,348,861.50	41,242,001.28	39,511,365.60	24,059,785.35
流动资产合计	**341,363,369.12**	**257,859,232.23**	**218,262,481.17**	**174,262,90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00.00	-	1,450,838.00	5,091,284.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52,627.19	8,210,501.91	6,983,986.80	13,471,038.20
投资性房地产	6,934,573.16	7,103,746.81	8,854,123.32	7,609,612.97
固定资产	151,344,593.20	120,646,872.07	98,476,697.64	67,794,188.30
在建工程	14,187,861.51	16,202,488.84	2,155,429.37	8,314,573.95
工程物资	114,287.18	4,129,187.68	-	-
无形资产	49,768,256.12	50,114,359.85	50,279,104.45	51,207,14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969.39	3,402,707.33	4,338,742.62	4,226,13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94,167.75**	**209,809,864.49**	**172,538,922.20**	**157,713,980.61**
资产总计	**582,357,536.87**	**467,669,096.72**	**390,801,403.37**	**331,976,885.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	-	-
应付帐款	30,654,789.02	23,522,160.68	17,353,400.01	17,681,345.25
预收款项	13,084,781.32	9,828,790.39	15,766,274.91	9,151,559.86
应付职工薪酬	33,816,167.38	36,993,622.08	34,944,455.95	36,336,154.95
应交税费	18,425,161.06	27,541,314.84	50,434,397.64	38,431,090.90
应付股利	-	4,744.58	4,744.58	8,149,622.50
其他应付款	30,837,967.79	15,977,683.20	14,010,685.34	15,961,451.58
流动负债合计	**149,818,866.57**	**133,868,315.77**	**132,513,958.43**	**125,711,225.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984.41	2,949,295.03	3,168,331.09	3,837,41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666.6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651.08**	**2,949,295.03**	**3,168,331.09**	**3,837,419.55**
负债合计	**154,033,517.65**	**136,817,610.80**	**135,682,289.52**	**129,548,64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4,300,000.00	54,300,000.00
资本公积	48,448,733.21	48,448,733.21	34,105,725.64	29,695,992.90
专项储备	51,342,404.46	43,437,054.87	31,402,609.43	21,193,278.86
盈余公积	10,933,522.47	3,199,805.02	8,684,792.22	6,663,206.41
未分配利润	182,722,819.33	102,895,737.57	109,655,737.73	55,610,51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47,479.47	317,981,330.67	238,148,865.02	167,462,994.66
少数股东权益	14,876,539.75	12,870,155.25	16,970,248.83	34,965,2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24,019.22**	**330,851,485.92**	**255,119,113.85**	**202,428,2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357,536.87**	**467,669,096.72**	**390,801,403.37**	**331,976,885.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115,265.89**	**638,733,034.79**	**471,776,487.18**	**336,510,698.85**
二、营业总成本	**273,688,432.28**	**487,935,634.04**	**403,319,038.62**	**292,735,892.97**
其中:营业成本	181,737,979.25	306,532,055.47	276,081,447.71	187,239,24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595.32	6,649,244.44	3,790,647.14	2,913,941.48
销售费用	23,596,026.59	40,504,229.70	33,676,396.97	25,446,673.16
管理费用	61,380,130.41	128,966,102.11	87,063,142.67	75,537,237.21
财务费用	247,903.39	827,654.42	602,847.06	663,663.82
资产减值损失	2,615,797.32	4,456,347.90	2,104,557.07	935,128.63
加：投资收益	548,276.14	2,148,786.36	-651,217.05	4,817,17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383.30	958,554.10	583,227.74	63,301.56

三、营业利润	**98,975,109.75**	**152,946,187.11**	**67,806,231.51**	**48,591,981.55**
加：营业外收入	1,299,008.03	4,382,834.59	9,740,736.49	2,931,060.97
减：营业外支出	1,255,881.13	2,044,850.24	4,571,476.95	562,65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4,373.39	517,137.88	3,400,632.77	146,455.43
四、利润总额	**99,018,236.65**	**155,284,171.46**	**72,975,491.05**	**50,960,388.13**
减：所得税费用	9,646,116.52	13,854,823.91	7,105,396.30	6,957,844.26
五、净利润	**89,372,120.13**	**141,429,347.55**	**65,870,094.75**	**44,002,54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56,054.63	137,255,726.56	56,066,807.05	36,102,822.11
少数股东损益	1,816,065.50	4,173,620.99	9,803,287.70	7,899,721.76
六、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73	1.14	0.4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73	1.14	0.47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070,849.20**	**-2,733,028.14**	**1,830,118.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9,372,120.13**	**142,500,196.75**	**63,137,066.61**	**45,832,661.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56,054.63	138,326,575.76	53,333,778.91	37,642,94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065.50	4,173,620.99	9,803,287.70	8,189,721.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44,154.83	656,900,534.53	523,022,994.43	379,654,940.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2,078.18	20,836,425.02	14,345,401.53	3,170,70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86,233.01**	**677,736,959.55**	**537,368,395.96**	**382,825,64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62,348.16	242,279,391.11	272,597,955.55	174,825,96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78,028.52	123,195,632.36	74,145,854.22	53,972,665.16
支付的各种税费	51,518,496.80	99,376,791.12	41,210,313.22	42,725,94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5,347.30	74,047,792.61	63,079,744.86	43,678,4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84,220.78**	**538,899,607.20**	**451,033,867.85**	**315,203,0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2,012.23**	**138,837,352.35**	**86,334,528.11**	**67,622,63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22,780.22	1,846,101.52	4,702,04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869.29	602,615.59	1,856,684.56	4,753,87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46.00	567,048.17	113,746.00	242,43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000.00	-	-	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115.29**	**3,492,443.98**	**3,816,532.08**	**10,018,35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30,281.37	62,249,486.75	38,440,960.67	22,022,302.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98,000.00	12,456,340.00	11,932,437.29	12,598,9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3,444.39	3,116,812.80	-	-151,232.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3.00	470,000.00	407,843.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5,208.76**	**78,292,639.55**	**50,781,241.88**	**34,470,03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7,093.47**	**-74,800,195.57**	**-46,964,709.80**	**-24,451,68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23,600.00	200,000.00	6,055,6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0	576,000.00	5,38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72,023,600.00**	**776,000.00**	**11,437,17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408,000.00	5,495,312.47	5,630,8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16,950.00	72,097,922.93	7,599,848.92	6,039,4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6,950.00**	**122,505,922.93**	**13,095,161.39**	**11,670,28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6,950.00**	**-50,482,322.93**	**-12,319,161.39**	**-233,1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968.76**	**13,554,833.85**	**27,050,656.92**	**42,937,84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52,886.19	136,998,052.34	109,947,395.42	67,009,55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90,854.95**	**150,552,886.19**	**136,998,052.34**	**109,947,395.4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11,395.75	13,989,765.30	22,156,785.04	14,005,630.48
应收票据	8,000,000.00	7,821,192.97	-	-
应收账款	35,650,686.62	14,999,446.44	5,287,900.19	6,283,557.59
预付账款	27,407,993.71	2,446,418.00	2,475,971.80	2,813,652.77
应收股利	3,074,258.02	-	363,250.00	181,625.00
其他应收款	902,415.91	1,346,020.45	7,586,188.91	19,181,649.83
存货	11,239,888.31	12,657,379.24	13,602,795.58	7,048,968.72
流动资产合计	**125,286,638.32**	**53,260,222.40**	**51,472,891.52**	**49,515,08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50,838.00	5,091,284.00
长期股权投资	132,121,849.54	132,634,961.86	90,866,012.92	79,797,858.79
投资性房地产	1,622,708.35	1,656,997.90	1,725,576.96	-
固定资产	41,798,489.24	34,929,305.59	23,061,612.07	14,952,871.44
在建工程	1,852,476.10	931,349.91	320,566.01	950.00
工程物资	114,287.18	627,107.68	-	-
无形资产	17,689,046.35	17,480,245.94	15,720,104.79	14,984,9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697.15	1,877,233.20	2,421,125.54	2,463,42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273,553.91**	**190,137,202.08**	**135,565,836.29**	**117,291,351.33**

资 产 总 计	322,560,192.23	243,397,424.48	187,038,727.81	166,806,435.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	-	-
应付帐款	9,543,962.17	7,755,631.55	5,390,405.77	2,977,973.11
预收款项	83,573.55	34,290.44	714,356.33	157,689.83
应付职工薪酬	17,949,887.60	18,412,784.73	20,100,620.14	23,096,584.95
应交税费	9,222,978.79	19,741,783.36	27,959,456.11	19,860,745.18
应付股利	-	4,744.58	4,744.58	8,149,622.50
其他应付款	14,855,587.79	4,219,565.80	14,370,261.23	13,164,017.85
流动负债合计	**69,655,989.90**	**70,168,800.46**	**68,539,844.16**	**67,406,633.4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25,84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25,847.63**
负债合计	**69,655,989.90**	**70,168,800.46**	**68,539,844.16**	**67,832,48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4,300,000.00	54,300,000.00
资本公积	25,198,126.70	25,198,126.70	9,626,563.58	12,359,591.72
专项储备	13,366,106.34	11,032,447.10	8,232,925.15	6,190,826.13
盈余公积	10,933,522.47	3,199,805.02	8,684,792.22	6,663,206.41
未分配利润	83,406,446.82	13,798,245.20	37,654,602.70	19,460,33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04,202.33**	**173,228,624.02**	**118,498,883.65**	**98,973,95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560,192.23**	**243,397,424.48**	**187,038,727.81**	**166,806,435.7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113,990.39**	**225,868,547.65**	**151,446,815.81**	**131,729,038.53**
减：营业成本	72,967,775.69	118,812,861.93	96,239,197.10	76,909,44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9,313.71	1,813,312.85	877,781.18	998,559.92
销售费用	7,992,603.25	13,459,218.40	10,144,932.74	10,729,147.49
管理费用	19,632,471.35	42,396,104.39	20,261,502.80	26,597,991.78
财务费用	318,359.82	1,072,979.45	926,463.98	902,817.02
资产减值损失	1,316,426.33	574,398.34	499,673.98	83,554.99
加：投资收益	50,291,145.70	78,694,970.18	1,796,778.55	7,473,45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145.70	712,112.77	-	-
二、营业利润	**84,048,185.94**	**126,434,642.47**	**24,294,042.58**	**22,980,975.60**

加：营业外收入	-	935,483.62	802,605.04	479,387.93
减：营业外支出	824,330.06	679,658.23	942,460.22	195,66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2,390.06	51,542.15	-	-
三、利润总额	**83,223,855.88**	**126,690,467.86**	**24,154,187.40**	**23,264,697.18**
减：所得税费用	5,886,681.39	6,531,098.64	3,938,329.30	2,296,029.97
四、净利润	**77,337,174.49**	**120,159,369.22**	**20,215,858.10**	**20,968,66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1,070,849.20**	**-2,766,588.50**	**1,830,11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37,174.49**	**121,230,218.42**	**17,449,269.60**	**22,798,785.2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62,606.91	229,537,305.35	171,200,946.56	137,761,343.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277.32	7,072,483.90	2,787,942.35	235,6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17,884.23**	**236,609,789.25**	**173,988,888.91**	**137,997,02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85,879.40	108,381,918.26	105,009,965.96	75,435,04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2,290.77	38,842,407.24	19,715,459.10	22,327,071.44
支付的各种税费	25,886,264.56	30,908,590.57	9,417,133.97	14,353,41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5,014.51	32,785,238.05	11,455,101.78	10,360,14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9,449.24**	**210,918,154.12**	**145,597,660.81**	**122,475,6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434.99**	**25,691,635.13**	**28,391,228.10**	**15,521,35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24,438.22	1,819,296.00	4,702,04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30,000.00	82,061,285.00	4,633,088.42	7,291,82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7,745.17	7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38,164.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30,000.00**	**88,381,632.77**	**12,529,384.42**	**12,313,87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99,854.54	18,466,050.71	12,935,728.77	6,363,337.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1,778,340.00	11,432,437.29	23,163,1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854.54**	**70,244,390.71**	**24,368,166.06**	**29,526,50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0,145.46**	**18,137,242.06**	**-11,838,781.64**	**-17,212,6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2,008,000.00	5,16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0**	**2,008,000.00**	**5,466,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3,645,300.00	12,168,99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56,950.00	71,995,896.93	6,763,991.90	4,234,17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6,950.00**	**121,995,896.93**	**10,409,291.90**	**16,403,17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6,950.00**	**-51,995,896.93**	**-8,401,291.90**	**-10,936,67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1,630.45**	**-8,167,019.74**	**8,151,154.56**	**-12,627,94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9,765.30	22,156,785.04	14,005,630.48	26,633,57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1,395.75**	**13,989,765.30**	**22,156,785.04**	**14,005,630.4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于固定造价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成本加成合同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

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发出存货的计量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

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1、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4-50	0.00%	2.00-4.17%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2、固定资产的计量基础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4-6 年	5.00%	15.83-23.75%
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它	3-5 年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或判断依据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或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八）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

发生减值的迹象。

（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为了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在编制本次申报的三年财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对按照原会计准

则和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申报期财务报表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编制规定。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财务报表主要差异因素为：

（1）原报表按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申报报表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调整确认了各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原合并报表时，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历史成本金额进行合并，并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股权投资准备，编制申报合并报表时，以被购买方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结果进行合并。

（3）原报表按成本法核算短期股票投资，申报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入资本公积；

（4）对部分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主要的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成本的截止性差错：公司原商品销售收入、成本的确认时点为销售发票的开具，存在截止不正确的情况。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已按权责发生制和及时性原则对此差错进行了更正，将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在货物实际发出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分别调减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72.5 万元、营业成本 65.7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万元。公司在后续会计核算中，已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时正确的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和成本。

②费用的截止性差错：公司原职工年终奖、销售费用等费用，存在截止性不正确的情况，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已按权责发生制和完整性原则对此类差错进行了更正，将报告期内的相关费用的列支期间进行了调整，分别调增 2007 年度销售费用 18.3 万元、管理费用 83.9 万元。公司在后续的会计核算中，已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合理的确认各项费用的期间。

③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差错：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原存在折旧、摊销及坏账准备未按制定的政策计提的情况，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对此类差错进行了更正，将报告期内的相关子公司的资产摊销、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调减 2007 年度营业成本 90.6 万元、分别调增 2007 年度管理费用 5.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94.8 万元。公司在后续的会计核算中，已加

强对子公司会计核算的监管，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折旧摊销年限以及比例计提各项资产摊销、坏账准备。

④所得税事项差错更正：雅化绵阳 2007 年度享受地震受灾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调减了 2007 年度所得税 487.6 万元。此外在编制申报报表时，重新分析了 2007 年及 2008 年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并调整了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更正各项会计差错后，考虑了所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应调整了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

备注：上述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金额，根据经信永中和复核的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中以千元为单位的数据折算而来。”

（5）按新准则规定，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五、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信永中和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3,793.69	-314,251.47	-3,336,377.18	-94,61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3,333.33	2,050,000.00	8,880,000.00	2,160,000.00
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238,879.28	-
债务重组损益	40,000.00	108,955.26	-	-
企业重组费用	-	-986,851.21	-931,711.13	-7,970,614.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8,129.78	917,375.50	4,495,07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2,750.62	11,721,816.90	7,799,800.3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12.74	-305,899.06	-374,363.28	-116,365.97
小计	7,865,877.52	12,025,640.64	12,715,844.93	-1,526,52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39.35	132,603.93	28,299.91	872,122.2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908,716.87**	**11,893,036.71**	**12,687,545.02**	**-2,398,643.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691,580.02	11,771,045.14	11,327,975.84	-2,622,303.39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85%	8.41%	19.26%	-5.45%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63,403.26	129,536,310.84	53,182,549.73	46,401,1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4,474.61	125,484,681.42	44,738,831.21	38,725,125.50

（三）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企业所得税 2007 年的适用税率为 33%，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为 25%。

2、企业所得税减免

股份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4］127 号审批，2003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雅化绵阳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5］247 号审批，2004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4 号文件，对于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企业，免征 2008 年企业所得税，该公司经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认定属于汶川地震损失严重的企业，符合免税条件，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 号)规定，原财税[2008]104 号文件规定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针对汶川地震严重地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继续执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雅化绵阳 2009 年、2010 年 1-6 月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雅化旺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8］234 号审批，2007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4 号文件，对于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企业，免征 2008 年企业所得税，该公司经旺苍县人民政府、旺苍县经济和商务局认定属于汶川地震损失严重的企业，符合免税条件，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 号)，雅化旺苍 2009 年、2010 年 1-6 月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雅化运输（不含其分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6］208 号审批，2005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并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7 年至 2009 年雅化运输处于“减半”优惠期内，执行 7.5%的优惠税率，2010 年 1-6 月按 15.00%优惠税率执行。

雅化恒泰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9］334 号审批，2008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四）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3,604,271.01 元，累计折旧为 92,428,234.81 元，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344,593.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14,706,272.04	73,994,752.12	20-30年	3.17-4.75%
机器设备	99,965,930.34	65,216,766.64	10-15年	6.33-9.50%
运输设备	21,283,676.59	9,215,062.63	4-6年	15.83-23.75%
办公设备	5,983,687.34	2,310,266.00	3-5年	19.00-31.67%
其他	1,664,704.70	607,745.82	3-5年	19.00-31.67%
合计	243,604,271.01	151,344,593.20	/	/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对外投资

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2,552,627.19 元，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成都市齐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0.00	50,000.00	成本法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9.60	480,000.00	480,000.00	成本法
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2.50	150,000.00	150,000.00	成本法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8.20	400,000.00	400,000.00	成本法
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189	537,480.00	537,480.00	成本法
西藏高争民用爆炸物资有限公司	3.59	1,000,000.00	1,000,000.00	成本法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9	1,000,000.00	1,000,000.00	成本法
眉山市安顺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38,000.00	138,000.00	成本法
安县荣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5.00	450,000.00	450,000.00	成本法
四川康能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	648,000.00	648,000.00	成本法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8.00	2,240,000.00	2,732,496.62	权益法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23.00	460,000.00	866,650.57	权益法

平武县聚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	200,000.00	权益法
广安市泰安爆破技术咨询公司	20.00	100,000.00	100,000.00	权益法
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	3,800,000.00	3,800,000.00	权益法
合计			12,552,627.19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950,724.33	10,191,301.54	47,759,422.79
非专利技术	2,480,000.00	471,166.67	2,008,833.33
合计	60,430,724.33	10,662,468.21	49,768,256.12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无形资产。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2010 年 1 月，雅化恒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该贷款由雅化绵阳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4,285.59
社会保险费	6,373,462.15
住房公积金	617,442.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0,429.14
内退福利等	11,620,547.71
合计	33,816,167.38

内退福利等系公司计提的用于企业改制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其中股份公司应付雅安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1,038.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

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之“（6）职工安置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账面余额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40,000.00

公司与盛达民爆的其他应付款项，为盛达民爆拨付给盛达民爆雅安分公司的营运资金。

3、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4、或有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或有负债。

（六）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4,300,000.00	54,300,000.00
资本公积	48,448,733.21	48,448,733.21	34,105,725.64	29,695,992.90
专项储备	51,342,404.46	43,437,054.87	31,402,609.43	21,193,278.86
盈余公积	10,933,522.47	3,199,805.02	8,684,792.22	6,663,206.41
未分配利润	182,722,819.33	102,895,737.57	109,655,737.73	55,610,51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13,447,479.47	317,981,330.67	238,148,865.02	167,462,994.66
少数股东权益	14,876,539.75	12,870,155.25	16,970,248.83	34,965,2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24,019.22**	**330,851,485.92**	**255,119,113.85**	**202,428,240.74**

2、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会计期末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溢价	27,820,288.64	27,820,288.64	3,705,219.94	3,705,219.94
其他资本公积	20,628,444.57	20,628,444.57	30,400,505.70	25,990,772.96

合计	**48,448,733.21**	**48,448,733.21**	**34,105,725.64**	**29,695,992.90**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本公积 25,990,772.96 元，主要系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核算的债务重组利得及专项补助和 2007 年度公司减资 6,000,000 元，将实收资本 6,000,000 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2）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733,028.14 元；收购少数股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142,760.88 元。

（3）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是：2009 年本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溢价 24,115,068.70 元；股改重分类到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9,614,354.7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070,849.20 元；收购少数股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228,555.55 元。

3、专项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储备，均为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等相关规定所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计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38,214,571.43 元，计提比例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企业类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20
运输企业	普通货运业务收入	1.00
	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收入	1.50
民爆经营企业	业务收入	1.00

公司报告期内合计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1,460,840.98 元，具体使用情况为：2007 年，主要用于雅化旺苍民爆器材仓库安全验收评价；2008 年度，主要用于股份公司混装车安全评价、雅化会东仓库安全设施维修及安全现状综合评价、雅化旺苍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安全验收评价；2009 年主要用于雅化恒泰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2010 年 1-6 月主要用于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与安全设施维

修。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 7 月 2 日，经雅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研究决定，雅化股份将通过与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从而成为四川凯达的参股股东。

4、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债务重组

2009 年公司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 131,205.26 元，形成原因为：冕宁县物资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彝盟物资前身)应付西昌市吉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9,256.65 元、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228,363.91 元，2009 年彝盟物资与债权人达成重组协议支付欠款 1,126,415.30 元，免除债务 131,205.26 元。

2009 年公司债务重组损失金额为 22,250.00 元，形成原因为：雅化旺苍 2004 年销售给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形成应收账款 44,500.00 元，为收回欠款雅化旺苍和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22,250.00 元，免除债务 22,250.00 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 40,000.00 元，形成原因为：彝盟物资应付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127,897.57 元，2010 年彝盟物资与四川美姑化

工有限公司达成重组协议，彝盟物资支付欠款 87,897.57 元，免除债务 40,000.00 元。

（3）其他

2009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申请首次境内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及上市。

2009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2.28	1.93	1.65	1.39
速动比率	2.00	1.62	1.35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9%	28.83%	36.64%	40.67%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47%	0.49%	0.92%	0.81%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9.24	15.84	15.38	21.99
存货周转天数	41.47	48.08	42.02	5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10.72	17,395.23	8,580.32	6,336.83
利息保障倍数	212.02	393.91	220.60	96.81
现金流量债务比	46.29%	101.48%	63.63%	5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1.16	0.72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1	0.2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46.81%	28.68%	2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47	0.3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10 年 1-6 月	24.20%	0.73	0.73

净利润	2009 年度	46.81%	1.14	1.14
	2008 年度	28.68%	0.47	0.47
	2007 年度	24.5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 1-6 月	22.08%	0.67	0.67
	2009 年度	42.80%	1.05	1.05
	2008 年度	22.88%	0.37	0.37
	2007 年度	26.37%	0.32	0.32

七、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雅化股份设立时及设立后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起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九、发行人主要经营分部简要报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公司各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200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雅化股份	雅化绵阳	雅化旺苍	雅化三台	雅化恒泰
营业收入	13,172.90	12,234.89	4,426.55	2,149.95	-
营业成本	7,690.94	5,455.24	2,547.63	1,370.46	-
营业利润	2,638.43	2,815.94	411.13	141.84	-
利润总额	2,624.86	2,879.54	498.83	201.27	-
净利润	2,379.54	2,498.79	452.16	199.91	-
资产总额	16,680.64	13,736.10	3,716.13	1,607.11	1,000.00
负债总额	7,055.45	3,958.89	977.53	1,264.61	-
净资产总额	9,625.20	9,777.21	2,738.61	342.50	1,000.00

200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雅化股份	雅化绵阳	雅化旺苍	雅化三台	雅化恒泰
营业收入	15,144.68	14,147.72	4,274.31	3,054.87	5,450.06
营业成本	9,623.92	6,080.44	2,649.60	1,878.22	3,564.05
营业利润	2,953.85	3,579.32	500.94	337.53	480.45

利润总额	2,939.86	3,575.09	1,044.50	367.41	474.05
净利润	2,497.99	3,070.04	1,056.82	374.50	345.90
资产总额	18,703.87	16,856.45	4,714.29	1,860.15	2,379.52
负债总额	6,853.98	4,351.25	918.86	1,143.15	1,033.62
净资产总额	11,849.89	12,505.20	3,795.43	716.99	1,345.90

200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雅化股份	雅化绵阳	雅化旺苍	雅化三台	雅化恒泰
营业收入	22,586.85	18,363.15	6,996.45	4,992.48	5,596.86
营业成本	11,881.29	6,429.36	3,280.60	2,142.24	3,001.85
营业利润	12,643.46	5,068.19	2,005.06	1,620.20	1,012.68
利润总额	12,669.05	5,209.70	2,039.90	1,658.17	984.00
净利润	12,015.94	5,264.09	1,941.70	1,280.89	820.86
资产总额	24,339.74	16,251.50	6,642.27	3,086.89	2,657.43
负债总额	7,016.88	3,136.72	787.72	419.17	537.12
净资产总额	17,322.86	13,114.78	5,854.54	2,667.71	2,120.31

201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雅化股份	雅化绵阳	雅化旺苍	雅化三台	雅化恒泰
营业收入	13,711.40	10,763.63	3,769.60	2,880.85	2,563.95
营业成本	7,296.78	3,947.97	2,029.90	1,419.58	1,567.00
营业利润	8,404.82	3,316.85	710.28	811.46	290.51
利润总额	8,322.39	3,384.30	681.33	810.38	342.63
净利润	7,733.72	3,359.53	685.44	828.12	332.09
资产总额	32,256.02	17,304.70	6,597.66	3,724.65	3,445.93
负债总额	6,965.60	4,059.69	755.03	474.48	1,329.38
净资产总额	25,290.42	13,245.00	5,842.62	3,250.17	2,116.5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各期经审计的原始报表（母公司）。各公司原始报表自 2008 年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了使相关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述 2007 年度相关数据来源于经审计 2008 年原始报表（母公司）的期初数或者上期数。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项目	流动资产	34,136.34	58.62%	25,785.92	55.14%	21,826.25	55.85%	17,426.29	52.49%
	非流动资产	24,099.42	41.38%	20,980.99	44.86%	17,253.89	44.15%	15,771.40	47.51%
	资产总计	**58,235.75**	**100.00%**	**46,766.91**	**100.00%**	**39,080.14**	**100.00%**	**33,197.69**	**100.00%**
负债项目	流动负债	14,981.89	97.26%	13,386.83	97.84%	13,251.40	97.66%	12,571.12	97.04%
	非流动负债	421.47	2.74%	294.93	2.16%	316.83	2.34%	383.74	2.96%
	负债总计	**15,403.35**	**100.00%**	**13,681.76**	**100.00%**	**13,568.23**	**100.00%**	**12,954.86**	**100.00%**

（二）资产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34,136.34**	**25,785.92**	**21,826.25**	**17,426.29**
其中：货币资金	17,229.09	15,102.29	13,699.81	10,994.74
应收票据	840.00	927.12	75.00	-
应收账款	8,456.01	3,469.44	2,072.80	1,902.71
预付账款	2,997.62	1,292.54	444.96	580.00
应收股利	77.43	-	-	-
其他应收款	401.31	870.33	1,582.54	1,542.86
存货	4,134.89	4,124.20	3,951.14	2,405.98
非流动资产：	**24,099.42**	**20,980.99**	**17,253.89**	**15,771.4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	-	145.08	509.13
长期股权投资	**1,255.26**	821.05	698.40	1,347.10
投资性房地产	**693.46**	710.37	885.41	760.96
固定资产	**15,134.46**	12,064.69	9,847.67	6,779.42
在建工程	**1,418.79**	1,620.25	215.54	831.46
工程物资	**11.43**	412.92	-	-
无形资产	**4,976.83**	5,011.44	5,027.91	5,1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0**	340.27	433.87	422.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25,038.06 万元，增幅 75.42%。公司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比例，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生产、设备购置、投资等活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不断增长，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相应有了较大的增长。公司 201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07 年末增加 16,710.05 万元，增幅 95.89%，增长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投资，通过整合设立生产型子公司、技术改造等方式扩大生产能力（详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之“（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固定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8,328.02 万元，增幅 52.80%，增长主要为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经营所需的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25.25%，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18.14%，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2,38%。流动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201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29.09 万元和 8,456.01 万元，两项合计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75.24%，其次分别是预付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和货币资金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	2007.12.3
货币资金余额	17,229.09	15,102.29	13,699.81	10,994.74

货币资金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50.47%	58.57%	62.77%	63.09%
货币资金增长率	14.08%	10.24%	24.60%	64.08%

注：公司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中有 47 万元为雅化恒泰为购买进口设备而存入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201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有 1,800.00 万元为股份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期末余额均较大，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民爆产品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爆破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使得在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的同时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增长。

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是民爆行业企业的共有特点，主要原因是：整个行业面临重新整合和技术升级，需要各企业积累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开展收购兼并、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并保证一定规模的安全储备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表

公司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雷鸣科化	54.40%	47.04%	67.94%
久联发展	37.56%	44.81%	47.22%
南岭民爆	71.45%	59.40%	67.42%
江南化工	72.48%	66.43%	51.73%
平均	58.97%	54.42%	58.58%
本公司	58.57%	62.77%	63.0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各期公开财务报表计算而得。

（2）应收票据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5.00 万元、927.12 万元和 840.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34%、3.60%和 2.46%。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852.12 万元，增幅 1136.16%，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司爆破服务客户矿山开采公司的结算习惯，较多采用票据方式进行款项结算。2009 年随着公司爆破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6.30 或 2010 年 1-6 月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2007.12.31 或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211.53	63,873.30	47,177.65	33,651.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8,905.51	3,683.14	2,799.15	2,572.1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3%	5.77%	5.93%	7.6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5.39%	40.20%	17.1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41.79%	31.58%	8.82%	-5.7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9.24	15.84	15.38	21.99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883.99 万元，增幅 31.5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民爆产品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出厂指导价格，由于合同执行的延续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直至 2009 年才全面执行到位。2009 年 12 月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2008 年 12 月，相应的 2009 年 12 月末的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有所增加。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222.37 万元，增幅 141.79%，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间长期形成了日常滚动结算与年终基本结清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同时推动销售业务的开展，实行了信用管理制度，对各客户分别制定月末和年末的信用额度，月末额度一般为各公司 1 个月左右的销售金额，因而较大，年末原则上收回当年销售额，因而年末额度较小。一般情况下，年中各月末应收帐款因尚未到约定的回款期，所以较年末大。2010 年 6 月末的应收款项余额也仅相当于 2010 年 1-6 月份 1 个多月的含税销售收入，较 2009 年 6 月末（7,759.59 万元）增长 14.77%，与 2010 年 1-6 月份较 2009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 23.21%相匹配。

2007 年至 2009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有所增长，但较同期营业收入而言，均保持较低的水平，仅相当于公司半个月左右的含税销售收入，且各期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减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天数较短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民爆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主导生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针对民爆流通企业和大型终端用户，因此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与对方合作关系良好，销售款项回笼情况较好，产品销售应收款项的结算周期为 1 个月；对于爆破工程业务，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预收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基本无应收账款。（2）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建立了符合行业实际的信用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考核制度。目前公司销售信用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为《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公司对应收款项实行业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采取与销售业绩

挂钩考核的办法。公司信用管理的流程是：年初由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的信用档案和业务规模等提出各客户的信用额度，报销售中心办公室汇总编制年度信用额度计划，经财务中心审核，营销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日常经营中，每月由财务中心根据信用额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对销售人员实施考核。对于超过信用额度的客户必须履行特批程序，否则将停止对其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97.66	98.79%	3,552.60	96.46%	2,042.73	72.98%	1,705.94	66.32%
1-2 年	53.36	0.60%	76.06	2.07%	46.45	1.66%	55.4	2.15%
2-3 年	21.42	0.24%	21.42	0.58%	15.83	0.57%	129.17	5.02%
3-4 年	2.12	0.02%	2.12	0.06%	105.1	3.75%	130.08	5.06%
4-5 年	13.03	0.15%	13.03	0.35%	81.37	2.91%	180.22	7.01%
5 年以上	17.92	0.20%	17.92	0.49%	507.67	18.14%	371.36	14.44%
合计	8,905.51	100.00%	3,683.14	100.00%	2,799.15	100.00%	2,57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一般收账期为 1 个月左右，而爆破工程业务大部分通过预收款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收款，不会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故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为 1 年以内。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基本为下属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兼并之前已经存在的历史遗留款项，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9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核销了长期不能收回的款项 617.62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8,905.51	3,683.14	2,799.15	2,572.18
坏账准备	449.50	213.70	726.35	669.46
账面价值	8,456.01	3,469.44	2,072.80	1,902.71

2009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512.65 万元，降幅 70.58%，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核销了大部分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转出。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9 年末增

加 235.80 万元，增幅 110.34%，主要原因为期末正常收款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金额合计 3,188.5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35.80%，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阿坝州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840.13	1 年以内	9.43%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676.35	1 年以内	7.59%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公司	627.84	1 年以内	7.05%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25.24	1 年以内	5.90%
攀枝花市盐边县弘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分公司	519.00	1 年以内	5.83%
合计	3,188.56	/	35.80%

（4）预付款项

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00 万元、444.96 万元、1,292.54 万元和 2,997.62 万元。

200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07 年末减少 135.04 万元，降幅 23.28%，主要是由于公司及雅化三台预付材料款减少，以及雅化旺苍账龄五年以上款项 43.33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雅化旺苍该款项发生于被本公司收购之前，2009 年公司已经核销了该项款项，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转出。

200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08 年末增加 847.58 万元，增幅 190.48%，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线改造预付设备款增加，以及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与供应商达成协议，增加了预付款项，以取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201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增加 1,705.08 万元，增幅 131.92%，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现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增加预付款项，以取得稳定优惠的采购价格。

（5）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466.82	910.06	1,780.53	1,742.15
坏账准备	65.51	39.73	197.98	199.29
账面价值	401.31	870.33	1,582.54	1,542.86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08 年末减少 870.47 万元，降幅 48.8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分红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并缴清，以及核销子公司被公司收购前发生的其他应收款 166.83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443.24 万元，降幅 48.70%，主要原因是：2010 年 1 月天盾咨询成立后，2009 年末作为其他应收款的天盾咨询筹建款及购房款分别转入天盾咨询的注册资本和在建工程。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158.25 万元，降幅 79.93%，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核销了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转出。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5.78 万元，增幅 64.89%，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40.00 万元坏账准备。

（6）存货

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05.98 万元、3,951.14 万元、4,124.20 万元和 4,134.8 万元，其中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为主。截至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9.79%、94.49%、93.74%和 90.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39.94	63.85%	2,659.80	64.49%	1,996.84	50.54%	1,389.62	57.76%
在产品	241.46	5.84%	211.34	5.12%	239.46	6.06%	232.39	9.66%
库存商品	865.01	20.92%	994.81	24.12%	1,497.26	37.89%	538.19	22.37%
低值易耗品	1.14	0.03%	4.70	0.11%	22.92	0.58%	35.31	1.47%
自制半成品	105.78	2.56%	107.41	2.60%	67.70	1.71%	51.91	2.16%
工程施工	281.56	6.81%	146.15	3.54%	126.97	3.21%	158.56	6.59%
合计	4,134.89	100.00%	4,124.20	100.00%	3,951.14	100.00%	2,405.98	100.00%

注：工程施工为公司下属爆破公司开展爆破工程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爆破项目的施工成本。因部分的爆破项目周期较长，不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完工、按照会计政策尚未确认收入，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为尚未完成确认收入并结转部分的项目施工成本。

公司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1,545.16 万元，增幅 64.22%，主要原因是：（1）2008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雅化恒泰开始投入生产，周转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并入合并报表；（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周转用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量相应的增加；（3）硝酸铵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增加，库存金额相应增加。

①原材料库存规模分析

公司原材料周转量最大的主要为工业炸药生产用硝酸铵和起爆器材生产用爆破线和高压聚乙稀。公司主要原材料各期末库存数约相当于各当期正常生产耗用量的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硝酸铵	爆破线	高压聚乙烯
2007.12.31	3.37	44.33	31.48
2008.12.31	3.74	26.39	27.05
2009.12.31	12.09	28.04	24.66
2010.6.30	6.09	54.89	13.95

公司炸药生产周期较短，在投料当天就能完成整个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硝酸铵根据生产周期，采用批量采购，平均采购周期为 3 天左右，故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硝酸铵库存量保持在 5 天平均生产耗用量的规模比较合理。2009 年末，公司硝酸铵库存规模偏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10 年初硝酸铵价格将上涨，公司为了控制成本，适当加大了硝酸铵的库存规模。

公司工业雷管等起爆器材的生产工序较炸药生产复杂，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也较炸药生产多样，平均的生产周期为 10 天，爆破线、高压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周期，采用批量采购，平均采购周期为 10 天左右，再考虑雷管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适当的加大材料库存规模，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故期末库存保持在 25 天左右的生产用量比较合理。2010 年 6 月末公司爆破线库存规模偏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爆破线从外地购买，需要一定的运输过程，针对今年夏天洪汛灾害较多的条件，为了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爆破线采购运输的影响，公司适当加大了库存规模；高压聚乙烯库存规模偏小，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上半年，公司高压聚乙烯采购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故适当减少了库存规模。

②库存商品库存规模分析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主要产成品的库存规模与销售规模匹配，主要产成品各期末库存数约相当于各当期正常销售量的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2007.12.31	5.96	13.74
2008.12.31	14.88	13.29
2009.12.31	6.70	27.62
2010.6.30	7.30	9.7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工业炸药库存规模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由于工业炸药的生产周期较短，销售、运输上采用连续发货的模式，公司期末库存规模保持一周左右的正常销售数量比较合理。2008 年末库存规模较其余各期期末较大，主要由于当时雅化恒泰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将停产，为了保证 2009 年初当地炸药的市场需求，雅化恒泰在 2008 年下半年加大了生产数量，使得期末库存规模相应较大。

工业雷管由于生产工序较炸药复杂，而且由于单位体积较小，销售、运输上一般采用批量发货的模式，故库存规模较炸药规模略大，公司期末库存规模保持两周左右的正常销售数量比较合理。2009 年末公司工业雷管库存规模偏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次年一季度市场需求将较大，故在 2009 年四季度加紧安排生产，扩大了工业雷管的库存规模。2010 年 6 月末公司工业雷管库存规模偏小，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上半年工业雷管市场需求量较大，销售数量较大，使得期末库存规模较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库存规模均与公司的生产、采购周期以及各期经营环境情况基本匹配，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2.82 天、42.02 天、48.08 天和 41.47 天，与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运输销售周期匹配，周转速度较快，并保持整体的稳定，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是在上年度 12 月份签订下一年度的销售总合同，并原则上约定分期交货量，客户年中根据自身需求，在需要购买民爆产品时提前发出订单；对于未签订销售总合同有临时需求的客户，也需与公司签订合同后方能发出订单。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总体较短，能较灵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需求，故公司可以保持较低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约形成暂缓履行订单的情况，公司各期期末待执行订单均属约定跨期交货的正常经营情况；（2）公司按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公司可以在与供应商之间签订采购总合同的基础上，每月根据当月生产安排发出采购订单，故可以保持较低的原

材料库存规模。同时公司注重库存材料的管理，按工艺定额及产量确定原材料库存资金占用额，并作为考核指标同时对供应部门和仓储部门进行考核，所以公司各期期末原材料余额均保持较低水平。

公司存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质量状况良好。库存的原材料、产成品储存条件符合标准、管理规范，结存数量与生产实际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无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出现较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存货损失。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509.13 万元、145.08 万元、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

2007 年至 200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均为公司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新股形成的股票投资，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新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内部相关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内部授权程序。2009 年起公司已不再安排资金进行新股申购，剩余的中签新股已在 2009 年 9 月份全部抛售，公司的股票投资账户也已经办理了注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007 年末较大，主要由于 2007 年度新股发行较多，公司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增加了新股申购资金规模，中签新股相应增加，同时由于期末持有股票市价较发行价有较大的溢价，使得期末余额较大，2007 年末公司持有股票投资成本（申购价格成本）为 293.82 万元，按照期末市价计价为 509.13 万元；

200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07 年度减少 364.04 万元，减幅 71.50%，主要由于 08 年下半年新股发行基本停止，公司的新股申购也相应减少，期末结余少量未抛售的股票。

2010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 260.00 万元为雅化爆破子公司资达爆破持有的银行按月开放资产组合性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为雅化爆破受让资达爆破股权前，资达爆破已经购买。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原值合计：	**24,360.43**	**20,561.66**	**17,403.91**	**13,619.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70.63	10,264.61	8,872.19	7,505.80
机器设备	9,996.59	7,646.96	6,533.87	4,405.27
运输设备	2,128.37	1,964.79	1,460.01	992.55
办公设备	598.37	530.58	384.67	566.91
其他设备	166.47	154.72	153.18	148.85
累计折旧合计：	**9,225.97**	**8,496.97**	**7,506.69**	**6,839.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71.15	3,768.77	3,432.30	3,377.35
机器设备	3,474.92	3,287.23	3,139.66	2,645.15
运输设备	1,206.86	1,041.58	644.63	453.99
办公设备	367.34	294.76	185.59	270.89
其他设备	105.70	104.63	104.51	92.57
减值准备合计：	—	—	49.55	—
账面价值合计：	**15,134.46**	**12,064.69**	**9,847.67**	**6,779.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99.48	6,495.85	5,390.34	4,128.44
机器设备	6,521.68	4,359.73	3,394.20	1,760.12
运输设备	921.51	923.20	815.38	538.57
办公设备	231.03	235.82	199.08	296.02
其他设备	60.77	50.09	48.67	56.27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18.56%	18.14%	27.79%	20.48%

由于民爆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防范要求严格，生产厂房也需要根据行业标准设计建造，各道生产工序都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要求标准，并依照防爆等级建设防爆土堤或抗爆间室、防护装备等，因此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建造成本较大，相应价值比例较高。截止 2010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399.48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48.89%。

2008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7 年末增加 3,801.39 万元，增幅 27.91%。增加主要项目为：雅化旺苍新建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库房，雅化绵阳 308 雷管生产线及附属工程改造、爆炸塔修建工程，雅化三台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公司 203 乳化炸药冷却系统等一大批技术改造工程完工投入生产；公司购买混装车、雅化绵阳购置压油机等配套设备交付使用。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8 年末增加 3,140.89 万元，增幅 18.03%。增加主要项目为：股份公司 102 炸药生产线改造完工、购置液压潜孔钻机，雅化三台办公楼、殉爆塔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以及雅化绵阳 308 雷管生产线改造完工、购

置车辆和成都办事处房产。

201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3,798.77 万元，增幅 18.48%。增加主要项目为：雅化恒泰乳化炸药生产线、总库监控系统建成，雅化绵阳职工公寓楼建成，股份公司 204、106 炸药生产线等技改项目完成以及雅化爆破购置钻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均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固定资产增加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规模匹配，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截止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49.78%、56.58%、58.68%和 62.13%，虽然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表

公司简称 截止时间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2007 年末	57.79%	75.75%	59.61%	78.31%	67.86%	49.78%
2008 年末	55.91%	73.02%	64.28%	82.68%	68.97%	56.58%
2009 年末	55.02%	79.57%	69.02%	81.09%	71.18%	58.68%

备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财务报表计算而得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和未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目前已经开工和计划建设项目的完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逐年提高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但如果不能持续技改，则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和计划的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目前和未来生产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雅化旺苍将因 2008 年广巴高速公司路段建设被高速公路占用需拆除的仓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75 万元，以及雅化三台对部分辅助、后勤用房根据在“5·12”地震中受损程度提减值准备 23.80 万元，2009 年，上述房屋已经进行了拆除处置，相应的减值准备已经转出。除此之外，公司生产主要用房均按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在地震中均未受到损

害。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保管维护妥善。截止 2009 年末，不存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1,418.79	1,620.25	250.83	866.74
减值准备	-	-	35.29	35.29
账面价值	1,418.79	1,620.25	215.54	831.46

公司在建工程 2008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07 年末减少 615.92 万元，降幅 74.08%，主要原因是：雅化旺苍膨化炸药生产线、雅化绵阳 308 雷管生产线及附属工程等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工程完工投入使用。

2007 年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为雅化旺苍汽流干燥工艺生产线，该生产线为本公司收购旺苍化工前由其开发建设。由于生产线设计不符合行业要求，无法验收，且其技术水平也较低，没有改造价值，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雅化旺苍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09 年，雅化旺苍对该生产线进行了报废处理，相应的减值准备已经转出。

2009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08 年末增加 1,404.71 万元，增幅 651.71%，主要原因是：雅化恒泰新建乳化生产线、雅化绵阳新建公寓楼等工程开工，以及雅化爆破支付了其拟在成都市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6 套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677.65 平方米）及配套车位的购置款项 791.56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雅化爆破、天盾咨询购置的尚未完成装修的办公用房，金额 1,071.09 万元。公司为促进爆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拟将雅化爆破注册地迁至成都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09 年 11 月 6 日雅化爆破与招商（蛇口）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购房合同，购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8 号的曼哈顿国际（首座）6 套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677.65 平方米）及 2 个车位，合计价值 791.56 万元；2010 年 1 月天盾咨询在成都市注册成立后，于 2010 年 3 月与招商（蛇口）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购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8 号的曼哈顿国际（首座）2

套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249.39 平方米），合计价格 279.53 万元，作为其在成都的办公用房。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均按计划建设，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0.71 万元、5,027.91 万元、5,011.44 万元和 4,976.83 万元。由于民爆行业的特殊安全要求，公司生产厂房和仓库周围都需要留有较大面积的安全用地，使得公司无形资产中大部分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775.94 万元，占全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5.96%。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坏账准备	515.01	253.43	967.66	868.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5.52	285.52	62.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9.55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35.29	35.2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800.53**	**538.95**	**1,114.50**	**904.04**

公司 2009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575.55 万元，降幅 51.6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核销了大部分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出。2010 年 6 月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61.58 万元，增幅 48.54%，主要由于行业结算惯例，公司期中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末大，在正常收账期间内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也较年末大。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分析

1、负债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负债相应增加，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14,981.89**	**13,386.83**	**13,251.40**	**12,571.12**
其中：短期借款	500.00	2,000.00	-	-
应付票据	1,800.00	-	-	-
应付账款	3,065.48	2,352.22	1,735.34	1,768.13
预收款项	1,308.48	982.88	1,576.63	915.16
应付职工薪酬	3,381.62	3,699.36	3,494.45	3,633.62
应交税费	1,842.52	2,754.13	5,043.44	3,843.11
应付股利	0.00	0.47	0.47	814.96
其他应付款	3,083.80	1,597.77	1,401.07	1,596.15
非流动负债	**421.47**	**294.93**	**316.83**	**383.7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0	294.93	316.83	38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7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负债项目主要为流动负债，与民爆行业企业负债结构特点一致，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结构。

公司负债规模增长低于资产规模增长的速度，主要原因为：（1）由于民爆行业企业自身资产的特点，从外部融得长期性资金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开展技术改造等资本性支出均通过自有资金进行；（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统一采购管理后，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付款及时，享受较优惠的采购价格；（3）公司加强库存物资管理，通过准确的测算采购周期，控制采购规模；（4）资产总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固定资产技改不断投入，增加的速度大于负债规模的增加。

2、各项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0%、14.62%和 3.25%。

公司在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拟进一步扩大产品升级改造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因此通过财务杠杆适当增加银行借款以优化负债结构。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1,500.00 万元，主要原

因是公司归还了上年银行借款，子公司雅化恒泰因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11.69%。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协议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增加预付款项，以取得稳定优惠的采购价格。

（3）应付账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768.13 万元、1,735.34 万元、2,352.22 万元和 3,065.48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65%、12.79%、17.19%和 19.90%。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616.88 万元，增幅 35.5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供应商拓展后，公司从部分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额度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材料、设备采购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201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713.26 万元，增幅 30.32%，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发展，材料、设备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前 5 位债权人名称、余额和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主要债权人	债权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沧州市龙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68	10.79%	设备采购商
湖南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5.59	5.40%	设备采购商
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130.31	4.25%	原材料供应商
成都川顺化工有限公司	98.56	3.22%	原材料供应商
阜新市营安民爆元件厂	72.14	2.35%	原材料供应商
合计	797.28	26.01%	/

（4）预收款项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915.16 万元、1,576.63 万元、982.88 万元和 1,308.48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

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06%、11.62%、7.18%和 8.49%。

200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661.47 万元，增幅 72.28%，主要原因是：2008 年 8 月国家调高了民爆产品出厂指导价格，公司客户在调价过渡期采用预付款的方式增加了订单。

200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593.75 万元，减幅 37.66%，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下半年过渡期预收的款项结转收入。

201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25.60 万元，增幅 33.1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爆破业务的拓展，预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3,633.62 万元、3,494.45 万元、3,699.36 万元和 3,381.62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05%、25.75%、27.04%和 21.95%，各期余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工资	1,095.43	1,621.05	1,123.40	1,165.53
社会保险费	637.35	411.24	491.22	459.75
住房公积金	61.74	20.21	30.83	29.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04	391.89	269.24	159.68
内退福利等	1,162.05	1,254.97	1,579.77	1,818.76
合计	3,381.62	3,699.36	3,494.45	3,633.62

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中岗位工资按照《岗位工资标准表》和《岗位类型表》根据员工岗位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将任务按月分解到各公司及各部门。部门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到个人,按月对员工进行考核并兑现绩效工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余额主要系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公司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职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福利。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内退福利期末余额 1,162.05 万元，系公司计提用于企业改制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的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其中主要为：股份公司应付 1,038.85 万元、雅化绵阳应付 123.21 万元。

雅安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相关费用合计 4,023.84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支付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2,652.77 万元，尚需在未来支付的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1,371.07 万元，按其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进行核算，折现现值金额为 1,038.85 万元。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实际支付及未来五年预计支付的改制职工安置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预计)(全年)	2011 年(预计)	2012 年(预计)	2013 年(预计)	2014 年(预计)
人员安置费用	251.75	273.15	357.94	78.81	303.75	108.20	107.64	107.49	108.92
其中：									
1)离退休人员	212.00	234.61	318.22	75.29	264.18	68.00	68.00	68.00	68.00
2)内退人员	28.90	28.38	28.95	1.62	28.51	28.91	28.91	28.76	28.76
3)工伤残人员	2.00	2.00	2.20	-	2.24	2.55	2.55	2.55	2.55
4)其它相关人员	8.85	8.16	8.57	1.90	8.82	8.74	8.19	8.19	9.61
其它改制费用	17.03	17.70	17.27	2.89	17.53	17.57	17.57	17.57	17.57
合计	268.78	290.85	375.21	81.70	321.28	125.77	125.21	125.06	126.49
已累计支付	1,905.00	2,195.85	2,571.07	2,652.77	/	/	/	/	/

注：其它相关人员是指劳模、军转干部等人员。

2001 年原雅安化工厂改制为雅化有限时，根据当时历史背景和改制批文，公司承接了用于安置职工和支付其它改制费用的净资产，对职工安置相关费用依据相关批文在实际支付时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未将需要支付的改制职工安置相关费用作为负债列示，会计处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充分预计并计提未来应付职工安置费用，追溯调整了 2007 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及未分配利润，前项会计处理问题已经得到了纠正，对申报财务报表期间的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6）应交税费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3,843.11 万元、5,043.44 万元、2,754.13 万元和 1,842.52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05%、25.75%、27.04%和 21.95%。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明细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增值税	985.91	1,804.24	1,896.85	1,467.90
营业税	38.34	22.68	21.41	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6	39.75	48.88	27.16
企业所得税	650.92	329.61	1,614.16	1,348.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2	355.60	1,116.18	797.91
其他税费	135.56	202.25	345.96	194.40
合计	**1,842.52**	**2,754.13**	**5,043.44**	**3,843.11**

备注：其他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交通费附加等。

200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1,200.33 万元，增幅 31.23%，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2008 年较 2007 年度大幅提高，相应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等余额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代扣个人股东 2007 年度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也有所增加。

200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2,289.31 万元，减幅 45.3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 9 月缴清了代扣代缴 2007 年度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雅化绵阳、雅化旺苍根据 2009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2009 年继续享受因处“5•12”地震灾区减免所得税的优惠，需要申请退回 2009 年 1-3 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使得其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为负，故 2009 年公司合并的应缴所得税余额有所减少。

（7）应付股利

公司应付股利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余额分别为814.96万元、0.47万元、0.47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为6.29%、0.00%、0.00%和0.00%。

应付股利2008年末余额比2007年末减少814.49万元，降幅为99.94%，主要原因是：2008年度公司支付了2007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596.15 万元、1,401.07 万元、1,597.77 万元和 3,083.80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为 12.32%、10.33%、11.68%和 20.02%。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项目合作保证金、应付管理费、应付销售劳务费、以及盛达雅安分公司成立时盛达民爆向其拨付的启动资金。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486.03 万元，增幅 93.01%，主要原因是：公司盐边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项目开始实施，收到合作保证金、应

付管理费增加以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付销售劳务费相应增加。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公司曾向内部员工进行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先后收购了多家企业，造成营运资金短缺；而被收购企业收购兼并前大多财务状况不佳、经营不善，资金严重短缺，其中雅化三台、雅化旺苍在被收购前已经存在向职工借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又面临着产业升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为了后续的发展，公司在此期间小范围向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并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通过及时的技术改造，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所有的内部职工借款均已经按时归还。

公司向内部职工借款情况及借款公司借款时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前一月末营运资金(万元)	借款职工人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归还时间
雅化有限	282.44	2006 年 4 月	-1,296.26	58	一年期	4%	2007 年 4 月
雅化有限	291.50	2006 年 9 月	782.25	53	一年期	4%	2007 年 9 月
雅化有限	250.85	2007 年 4 月	-645.10	47	一年期	5%	2008 年 4 月
雅化有限	195.80	2007 年 9 月	1,182.68	32	一年期	5%	2008 年 9 月
雅化三台	47.50	2006 年 2 月	-980.33	6	一年期	5%	2007 年 2 月
雅化三台	21.50	2007 年 2 月	-884.97	3	一年期	5%	2008 年 2 月
雅化旺苍	40.80	2008 年 6 月	1,095.03	56	一年期	5.21%	2009 年 6 月

公司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公司向职工借款的资金流向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向职工内部借款资金均投入了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股份公司 2006 年间借款资金投入了锅炉房新建和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7 年间借款资金投入了总库维修和粉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雅化三台 2006 年至 2007 年间借款资金投入了膨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雅化旺苍 2008 年间借款资金投入了粉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383.74 万元、316.83 万元、294.93 万元和 421.47 万元，分别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为 2.96%、2.34%、2.16%和 2.74%。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1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26.54 万元，增幅 42.91%，主要原因为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外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7 万元，该项非流动负债为雅化恒泰 2010 年 4 月根据攀财资投[2010]6 号文从攀枝花市财政局获得胶状乳化炸药自动生产

线技改项目拨付扩大内需投资基建支出补助 140.00 万元，雅化恒泰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受益期进行摊销，期末余额为 137.67 万元。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9%	28.83%	36.64%	4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5%	29.26%	34.72%	39.02%
流动比率（倍）	2.28	1.93	1.65	1.39
速动比率（倍）	2.00	1.62	1.35	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02	393.91	220.60	96.81
现金流量债务比	46.29%	101.48%	63.63%	52.20%

备注：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⑤现金流量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债务总额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 公司简称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9.12.31	9.56%	34.81%	35.84%	6.51%	21.68%	28.83%
	2008.12.31	7.53%	22.82%	34.62%	6.42%	17.85%	36.64%
	2007.12.31	20.02%	20.80%	31.83%	32.87%	26.38%	40.67%
流动比率	2009 年度	4.43	1.20	1.40	9.42	4.11	1.93
	2008 年度	6.74	1.31	1.18	9.16	4.60	1.65
	2007 年度	3.82	1.35	1.65	1.85	2.17	1.39
速动比率	2009 年度	3.99	1.07	1.22	8.94	3.81	1.62
	2008 年度	6.08	1.11	0.99	8.62	4.20	1.35
	2007 年度	3.58	1.16	1.43	1.61	1.94	1.19
现金流量债务比	2009 年度	78.77%	-0.31%	88.32%	250.92%	104.43%	101.48%
	2008 年度	53.69%	23.58%	9.04%	-2.61%	20.93%	63.63%
	2007 年度	13.68%	22.44%	28.56%	37.56%	25.56%	52.2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各期公开财务报表计算而得。

总体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样具有偿债能力强、速动比率高、资产负债率低的特点。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水平。

截至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40.67%、36.64%、28.83%和 21.5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2%、34.72%、29.26%和 26.4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合理水平，随着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稳定提高，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各项管理基础工作，使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加的同时负债始终保持合理规模。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65、1.93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1.35、1.62 和 2.00，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盈利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体现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属于正常水平。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现金流量流债务比分别为 52.20%、63.63%、101.48%和 46.29%，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9.24	15.84	15.38	21.99
存货周转天数	41.47	48.08	42.02	52.82
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110.55	109.25	127.75	157.81
总资产周转天数	257.49	245.28	279.60	329.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365/(销售收入/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④总资产周转天数=365/(销售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较快水平，周转天数整体呈现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7 年通过对销售资源的整合，对各子公司销售采取统一管理，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大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另外行业整合使民爆产品流通企业数量减少，客户相对集中，便于款项的及时清收。201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主要是根据结算惯例，公司期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年末大，使得计算的周转天数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也保持较快水平，整体呈现加快的趋势，主要原

因是：2007 年起，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主要材料、产品开始实现统一管理，公司内部的产、供、销衔接更紧密，实现了较好的规模效应，存货周转保持较快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总资产周转天数均呈逐年减少趋势，体现了公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速度的改善趋势，说明公司通过兼并整合，统一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了规模优势，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 公司简称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09 年度	33.82	34.50	8.45	67.01	35.95	15.84
	2008 年度	34.69	42.36	15.02	47.77	34.96	15.38
	2007 年度	35.95	42.93	14.54	29.32	30.68	21.99
存货周转天数	2009 年度	48.44	35.37	43.37	43.11	42.57	48.08
	2008 年度	42.55	38.44	46.28	29.08	39.09	42.02
	2007 年度	39.98	36.74	51.59	37.74	41.51	52.82
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2009 年度	107.36	161.21	217.21	127.71	153.37	109.25
	2008 年度	127.94	189.24	258.29	105.04	170.13	127.75
	2007 年度	168.27	205.82	181.84	134.70	172.65	157.81
总资产周转天数	2009 年度	403.68	349.63	373.18	509.82	409.08	245.28
	2008 年度	494.89	366.84	479.63	357.14	424.63	279.60
	2007 年度	630.26	426.01	458.39	332.75	461.85	329.9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各期公开财务报表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体现了公司有效和先进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存货周转速度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随着统一管理模式发挥作用，逐步呈现出改善的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改善，并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资产综合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及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把握时机，不断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呈明显的增长态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

均逐年提升，公司 2009 年、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5.39%和 40.20%。

随着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内地交通路网快速发展以及经济发展对上游资源（煤、有色金属等矿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预计民爆器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总量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通过收购整合、组建生产型子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力度，并采取整合销售资源，扩大市场销售范围、拓展爆破工程业务、加强终端销售工作等多种措施，提高了市场占有率。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收购兼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及爆破服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增长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067.36	99.61%	63,206.29	98.96%	46,892.11	99.39%	33,497.41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144.17	0.39%	667.01	1.04%	285.54	0.61%	153.66	0.46%
合计	**37,211.53**	**100.00%**	**63,873.30**	**100.00%**	**47,177.65**	**100.00%**	**33,651.07**	**100.00%**

（2）按照业务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业务种类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炸药销售	21,304.57	57.25%	39,500.39	61.84%	28,086.07	59.53%	18,775.62	55.80%
起爆器材销售	10,510.73	28.25%	18,304.82	28.66%	14,659.66	31.07%	12,918.25	38.39%
工程爆破服务	4,121.36	11.08%	3,283.15	5.14%	1,513.60	3.21%	510.85	1.52%
其他	1,274.86	3.43%	2,784.94	4.36%	2,918.33	6.19%	1,446.35	4.30%
合计	**37,211.53**	**100.00%**	**63,873.30**	**100.00%**	**47,177.65**	**100.00%**	**33,651.07**	**100.00%**

备注：①“比例”是指各项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② 其他收入包括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收入等。

公司主要种类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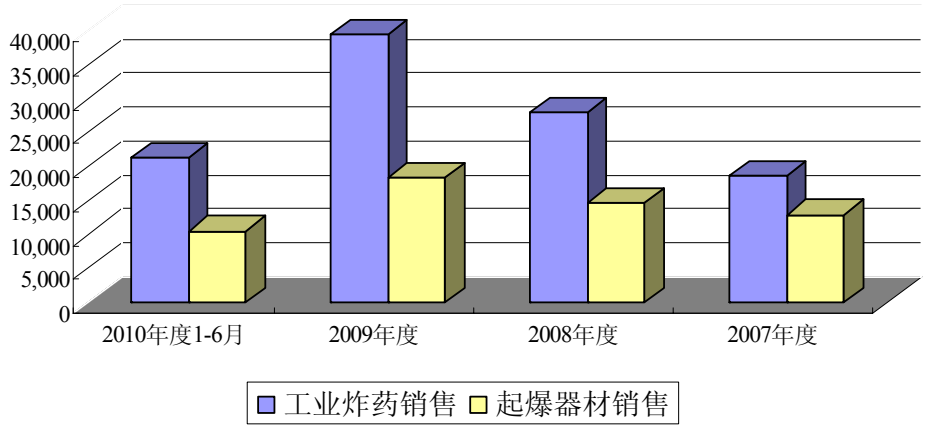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95%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民爆产品的销售和工程爆破服务业务，体现出公司近年来突出主业的战略得以贯彻。公司在2003 年收购了绵阳久安、2005 年收购了旺苍化工和三台巨能，在 2007 年组建了雅化恒泰，实现了民爆产品产销量的稳步上升。2009 年度本公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产量居四川省第一位，工业生产总值居全国民爆行业第四位。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类划分

公司的销售分为四川省内销售和省外销售，按销售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内	33,641.05	90.76%	59,072.55	93.46%	44,065.42	93.97%	30,701.80	91.65%
四川省外	3,426.31	9.24%	4,133.74	6.54%	2,826.68	6.03%	2,795.61	8.35%
合计	**37,067.36**	**100.00%**	**63,206.29**	**100.00%**	**46,892.11**	**100.00%**	**33,497.41**	**100.00%**

四川省市场是公司的传统市场也是最大的市场，矿山开采、水利建设、道路桥梁建设和受灾城市的灾后恢复重建都将促使四川省对民爆产品形成旺盛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点布局上，五个生产点（旺苍、三台、绵阳、雅安、攀枝花）沿由北至南大致均匀分布在四川省的中轴线上，销售范围覆盖全省,并在省内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运输、售后服务等配套机构。公司从市场需求量和成本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其销售首先满足四川省内市场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下一步将实施积极的销售战略，逐步开拓省外市场。

（4）销售客户集中度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9%、31.86%、32.97%和 31.98%，客户集中度较明显。主要原因是：虽然新《条例》颁布后，生产企业既可以向民爆流通企业销售民爆产品，也可以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民爆产品，但民爆产品市场多年运作形成的惯有的销售模式在短期内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司大部分产品仍销往各民爆流通企业。本公司与多家民爆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明显，这符合我国现有民爆市场管理体制的现状。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位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0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3,965.22	10.66%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241.88	6.02%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910.97	5.14%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59	5.40%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1,774.93	4.77%
合计	11,900.59	31.98%

200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6,559.91	10.27%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5,937.20	9.30%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6.44	5.21%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2,706.97	4.24%
会理县阳雀箐铁矿	2,525.85	3.95%
合计	21,056.37	32.97%

200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5,402.82	11.45%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3,147.53	6.67%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0.61	5.58%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2,106.33	4.46%
阿坝州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1.31	3.69%
合计	15,028.60	31.86%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3,009.69	8.94%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2.79	4.79%
重庆市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07.76	4.48%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1,458.94	4.34%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分公司	1,188.71	3.53%
合计	8,777.89	26.0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合计占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 期间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2009 年度	28.23%	18.72%	55.16%	43.22%	28.23%	32.97%
2008 年度	35.89%	28.59%	58.46%	57.02%	44.99%	31.86%
2007 年度	40.18%	23.02%	24.90%	42.88%	32.75%	26.0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公开年报。

2、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递增，2008 年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40.20%和 35.39%，2010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达到 2009 年全年度的 58.26%，较 2009 年上半年（30,201.54 万元）增长了 23.2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各类产品产销总量持续增长。由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灾后重建以及西部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区域内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机会。公司抓住机遇，通过不断收购整合民爆生产和经营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同时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加大投资力度，通过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生产产量，提供品种多样的民爆产品，确保市场需求，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稳步递增。

②销售价格的提高。公司各类民爆产品销售均执行国家指导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原有的各类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公司从 2008 年 8 月份起开始逐步执行国家发改委 2079 号文件的指导价格，2009 年度开始全面执行，2008 年和 2009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均较前期同比有所提高，产品售价的提高使营业收入显著增加。

（2）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因素分析：

2008 年较 2007 年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合计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9,310.45	3,275.17	12,585.62
其中：			
（1）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数（万元）	3,865.71	4,655.67	8,521.38
影响比重（%）	41.52%	142.15%	67.71%
（2）销售数量因素影响数（万元）	5,444.74	-1,380.50	4,064.24
影响比重（%）	58.48%	-42.15%	32.29%

2009 年较 2008 年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合计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1,414.32	3,689.54	15,103.86
其中：			
（1）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数（万元）	6,425.90	5,912.79	12,338.69
影响比重（%）	56.30%	160.26%	81.69%
（2）销售数量因素影响数（万元）	4,988.42	-2,223.25	2,765.17
影响比重（%）	43.70%	-60.26%	18.31%

备注：近三年公司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87.77%。

价格因素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各类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价格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普遍有较大提高，故价格因素对公司收入增长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总量虽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大，销售数量因素对公司收入增长影响相对较小。

（二）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总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炸药	11,576.36	63.70%	19,860.34	64.79%	17,745.76	64.28%	11,454.92	61.18%
起爆器材	3,993.04	21.97%	6,653.07	21.70%	6,422.48	23.26%	5,801.96	30.99%
工程爆破	1,842.11	10.14%	2,319.28	7.57%	949.08	3.44%	303.97	1.62%
其他	762.28	4.19%	1,820.51	5.94%	2,490.83	9.02%	1,163.06	6.21%
合计	18,173.80	100.00%	**30,653.21**	**100.00%**	**27,608.14**	**100.00%**	**18,723.92**	**100.00%**

备注：①“比例”是指各项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② 其他成本包括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成本、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较快。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基本持平；2009 年度，营业总成本

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产品毛利率分析”的有关分析。在营业成本构成上，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对应，90%左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工业炸药及工业雷管各季度单位成本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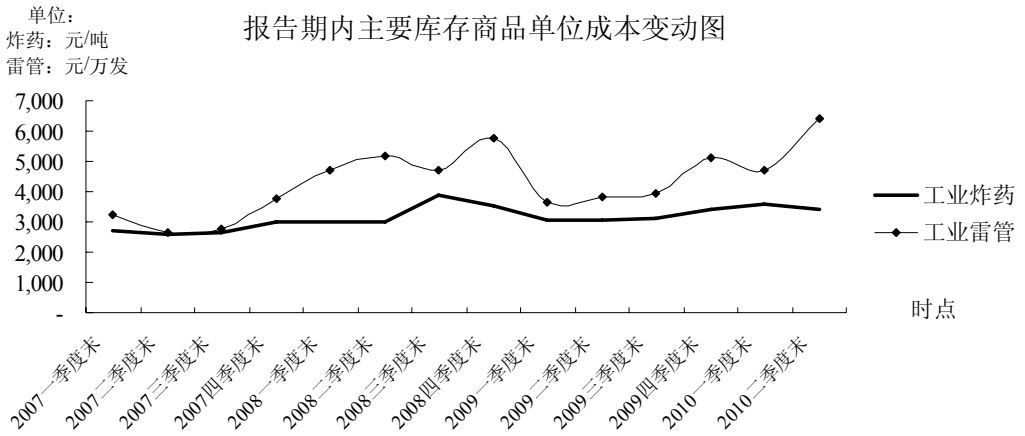

（1）工业炸药生产成本情况

原材料耗用成本是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耗用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99%、82.82%、80.32%和 80.79%。其余 20%左右的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生产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比例保持了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业炸药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2,634.14	80.79%	2,471.93	80.32%	2,833.14	82.82%	2,184.27	82.99%
人工成本	271.40	8.32%	255.96	8.32%	230.04	6.72%	168.2	6.39%
制造费用	354.84	10.88%	349.64	11.36%	357.8	10.46%	279.61	10.62%
单位总成本	3,260.38	100.00%	3,077.53	100.00%	3,420.98	100.00%	2,632.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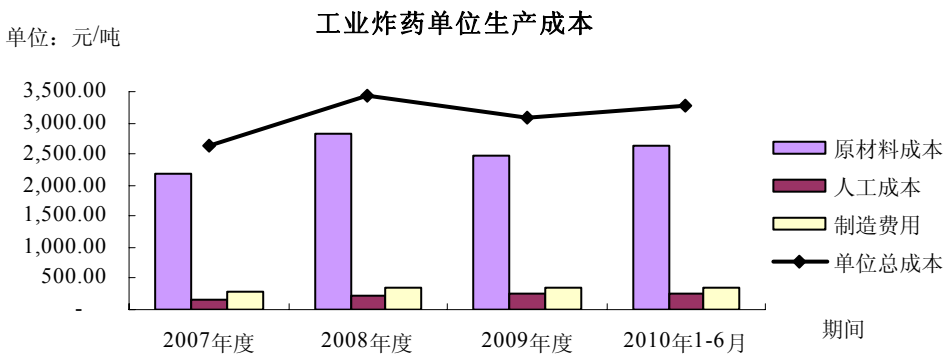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 2008 年度工业炸药单位原材料成本较高，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工业硝酸铵的价格上涨所致。

工业炸药生产最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2009 年度硝酸铵耗用成本占工业炸药生产原材料耗用成本的 52.38%，占全部工业炸药生产成本总额的 42.08%，其次为专用脂、复合蜡等。

报告期内公司每吨工业炸药生产硝酸铵耗用情况及各期硝酸铵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耗用数量（吨/吨）	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单位耗用成本（元/吨）
2007 年度	0.84	1,440.04	1,217.67
2008 年度	0.83	2,043.91	1,686.47
2009 年度	0.79	1,568.42	1,294.88
2010 年 1-6 月	0.78	1,862.92	1,475.48

公司具有多年的炸药生产经验，各类工业炸药生产工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乳化炸药生产数量比重的增加，单位产品硝酸铵的耗用数量保持稳中有降，影响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硝酸铵采购价格的变动。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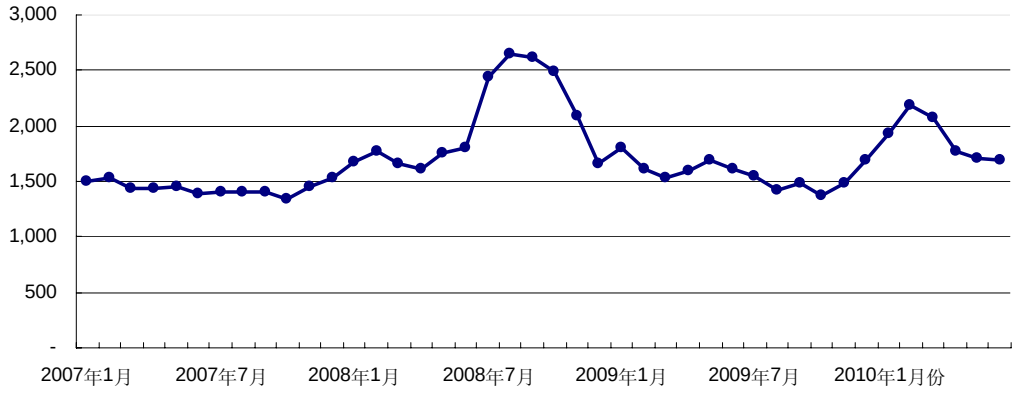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工业炸药单位人工成本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物价水平提高，公司提高了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

③报告期内 2008 年度工业炸药单位制造费用较 2007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燃料用煤的涨价以及 2008 年起开始生产的雅化恒泰所在攀枝花地区的用电、用水单价较省内其他地区高，使得制造费用有所升高。

（2）起爆器材生产成本情况

工业雷管生产工序较工业炸药相对复杂，人工成本占到了单位生产成本的一定比例，但原材料耗用成本是公司起爆器材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耗用占起爆器材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34%、65.31%、57.59%和 59.98%，其余 40%左右的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生产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比例基本保持了稳定。

2008 年 4 季度工业雷管库存单位成本较高，一方面因为雷管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爆破线采购价格 2008 年下半年持续维持高位，并在 2008 年 4 季度达到顶点；另一方面因为 2008 年 4 季度，公司雷管库存中单位成本较高的导爆管雷管所占比重较高，该些导爆管雷管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库存。2009 年 1 季度，随着爆破线采购价格的回落，以及上述导爆管雷管销售完成后，公司雷管库存中导爆管库存数量比重下降，公司的工业雷管的库存单位成本逐步下降；2009 年工业雷管单位生产成本略有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生产工人工资水平；2010 年 2 季度末，工业雷管库存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因为 2010 年 2 季度公司根据客户需

求生产的导爆管雷管比重较高，该部分雷管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较高，使得库存工业雷管单位成本有较大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起爆器材主要产品工业雷管单位生产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发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3,673.93	59.98%	3,020.72	57.59%	3,114.18	65.31%	2,426.95	61.34%
人工成本	1,593.76	26.02%	1,420.22	27.07%	971.97	20.38%	800.91	20.24%
制造费用	857.93	14.01%	804.71	15.34%	682.02	14.30%	728.48	18.41%
单位总成本	6,125.61	100.00%	5,245.64	100.00%	4,768.18	100.00%	3,956.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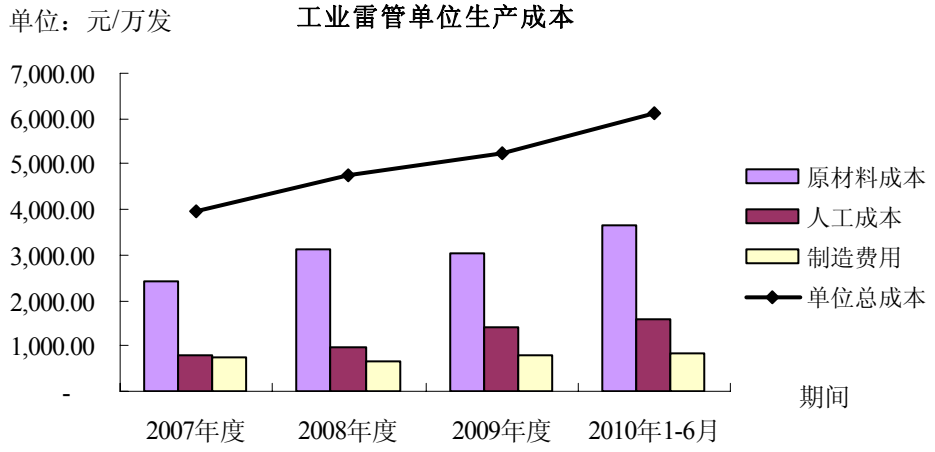

①公司起爆器材中主要产品工业雷管生产最主要原材料为爆破线和高压聚乙烯，2009 年度爆破线和高压聚乙烯耗用成本占所有工业雷管原材料耗用的36.46%，其次为铜帽、管壳等材料。

2008 年公司工业雷管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07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爆破线和高压聚乙烯等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此外，公司根据国家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逐步减少纸壳工业雷管生产量，加大金属壳的工业电雷管生产量，报告期内工业雷管的管壳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2010 年 1-6 月公司工业雷管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0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0 年 2 季度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导爆管雷管比重较高，该部分雷管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0 年起停止生产纸壳雷管，全部生产金属壳雷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每万发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情况及各期主要原材料

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 年度	爆破线			高压聚乙烯		
	单位耗用数量(KG/万发)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单位耗用成本(元/万发)	单位耗用数量(KG/万发)	平均采购价格(元/KG)	单位耗用成本(元/万发)
2007 年度	67.23	7.90	525.69	49.54	11.42	547.14
2008 年度	75.62	9.60	697.06	55.75	11.46	642.96
2009 年度	67.16	9.01	619.23	53.60	9.27	481.99
2010 年 1-6 月	75.00	8.94	667.82	67.37	11.03	733.99

注：2008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份公司生产工业雷管中，导爆管雷管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生产工艺稳定，由于不同规格工业雷管（主要为导爆管雷管和电雷管）的原材料耗用定额不同，生产不同规格雷管的比重会对整体的单位耗用数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总体单位耗用保持稳定，影响工业雷管生产成本的最主要原因是爆破线和高压聚乙烯等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工业雷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线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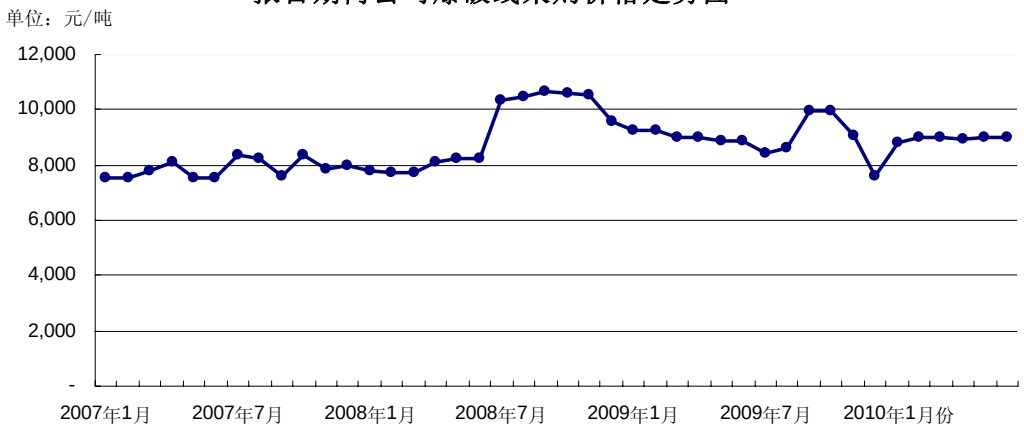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聚乙烯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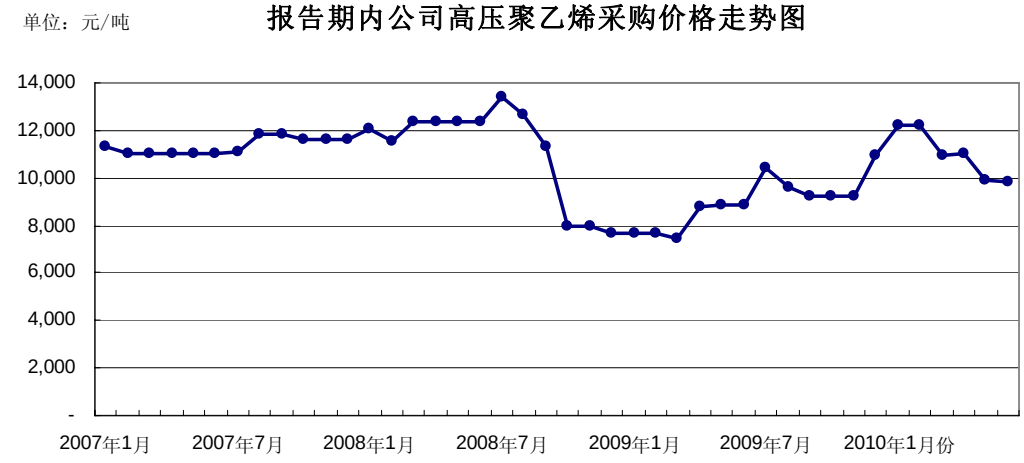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工业雷管单位人工成本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物价水平提高，公司提高了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

③报告期内工业雷管单位制造费用保持基本稳定，未出现明显的变动。

（3）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分析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相应对公司利润也存在较大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硝酸铵、爆破线、高压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为，按 2009 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将对公司利润总额反方向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硝酸铵	79.24	0.51%
爆破线	6.53	0.04%
高压聚乙烯	5.08	0.03%

硝酸铵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采取了以下一系列的措施，以控制、降低因硝酸铵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①实施集团统一采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统一议价的方式，由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采购，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取得相对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②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近年通过与省内周边的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硝酸铵生产企业的合作，已经建立了长期相互信赖的战略伙伴关系，有利于减少公司硝酸铵采购价格由于非市场因素产生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拓展供应厂商，打造竞争格局。公司在稳固与省内硝酸铵供应厂商间战略伙伴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供应商，目前已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立起硝酸铵采购合作关系，开拓了省外采购渠道，有利于形成各供应厂商相互竞争的局面，同时开拓了省外采购渠道，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四川省内硝酸铵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④合理安排采购时段。公司通过与硝酸铵价格供应厂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及时获得较充分的市场信息，对硝酸铵未来走势形成较为准确的判断，公司可以在

保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提货量和库存量，在相对低价位时段合理加大储存，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此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通过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的改造，将直接使用液态硝酸铵进行产品生产。液态硝酸铵较固态硝酸铵减少了干燥等生产环节，采购价格将有明显的下降，同时，从目前单一固态硝酸铵扩大为固态、液态硝酸铵均可使用，增加了原材料的品种选择范围，有利于公司控制硝酸铵的采购价格，降低经营风险。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359.60	6.34%	4,050.42	6.34%	3,367.64	7.14%	2,544.67	7.56%
管理费用	6,138.01	16.49%	12,896.61	20.19%	8,706.31	18.45%	7,553.72	22.45%
财务费用	24.79	0.07%	82.77	0.13%	60.28	0.13%	66.37	0.20%

（1）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销售劳务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增长，销售劳务费及人员工资也随之增长；但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呈现较小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07 年起公司对销售市场和业务人员均在集团层次实现了统一安排、资源统一调配，费用统一预算和控制，使得费用控制力度大大增加，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则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有了明显的下降。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及社保费用、技术开发费、安全生产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保险费、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收入增加逐年增长，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资、劳动保险等人工费	2,204.36	4,963.78	3,735.13	3,347.85
技术开发费	973.00	1,911.05	1,134.49	1,392.27
安全生产费	855.08	1,198.67	908.02	711.89

中介咨询审计费	73.03	674.92	107.58	13.0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4.56	518.46	388.51	329.25
业务招待费	225.56	423.66	368.86	145.37
差旅费	205.05	381.07	168.82	212.50
办公费	80.56	307.37	220.12	166.41
小车费	165.45	347.25	283.96	190.96
修理费	82.17	266.52	168.08	170.00
税金	149.62	260.66	213.21	132.33
项目管理费	325.81	291.48	-	-
无形资产摊销	84.61	235.70	192.74	169.98
劳保费	9.08	189.22	64.54	65.15
环境保护费	50.02	132.58	71.06	47.50
仓储费	49.33	92.53	76.36	56.38
交通费	33.77	64.89	63.50	55.17
检测费	23.01	55.25	51.95	33.18
劳务费	27.56	48.83	47.54	83.90
广告宣传费	10.41	41.45	15.87	22.35

200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1,152.59 万元，增幅 15.26%，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物价水平提高，公司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工资、劳动保险等人工费用增加 387.28 万元，增幅 11.57%；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等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计增加 326.52 万元，增幅 45.65%。

200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较大，合计增加 4,190.30 万元，增幅 48.13%，主要变动项目为：①公司继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工资、劳动保险等人工费用增加 1,228.65 万元，增幅 32.89%；②公司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776.56 万元，增幅 68.45%；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增加 290.65 万元，增幅 32.01%，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计提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财务报告事项”之“（六）股东权益”之“3、专项储备情况”；④公司因准备 IPO 并上市，审计费、完善内控制度咨询费、细分行业研究咨询费、辅导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567.34 万元，增幅 527.35%；⑤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等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计增加 417.59 万元，增幅 40.08%；⑥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合计增加 174.25 万元，增幅 29.57%；⑦ 新增项目管理费，为公司的会理、盐边分公司及彝盟爆破公司根据合同向当地合作方支付项目管理费 291.48 万元。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基本稳定，分别为 22.45%、18.45%、20.19%和 16.49%，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情况相匹配。

2007 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投入力度，在费用中列支的技术开发费金额为 1,392.2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4.14%；2008 年度，公司保持了技术开发费的持续投入在费用中列支的技术开发费金额为 1,134.49 万元，由于 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大幅增长了 40.20%，使得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0%，有所降低。

2010 年 1-6 月份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08 年度、2009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工资费用、技术开发费等费用的增长速度，体现出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少，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07-2008 年度利息支出主要系向职工借款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2009 年度较 2007、200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优化财务结构，新增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中新增了对应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毛利总额	19,037.73	33,220.09	19,569.50	14,927.15
综合毛利率	51.16%	52.01%	41.48%	44.36%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②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 期间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平均	公司
2009 年度	39.39%	33.78%	50.63%	51.75%	43.89%	52.01%
2008 年度	30.80%	31.00%	31.67%	31.23%	31.17%	41.48%
2007 年度	26.31%	30.27%	38.43%	32.71%	31.93%	44.3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各期公开财务报表计算而得。

公司毛利率水平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各期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

致。公司建立了目标成本管理办法，将影响成本变动的各主要因素与相关部门、人员挂钩，每月考核，有效地控制了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及起爆器材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业炸药销售毛利率	45.66%	49.72%	36.82%	38.99%
起爆器材销售毛利率	62.01%	63.65%	56.19%	55.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业炸药产品和起爆器材主要产品工业雷管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生产成本情况如下图：

工业炸药各期单位售价和成本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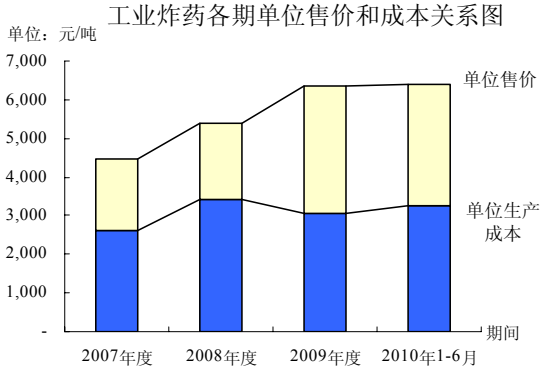

工业雷管各期单位售价和生产成本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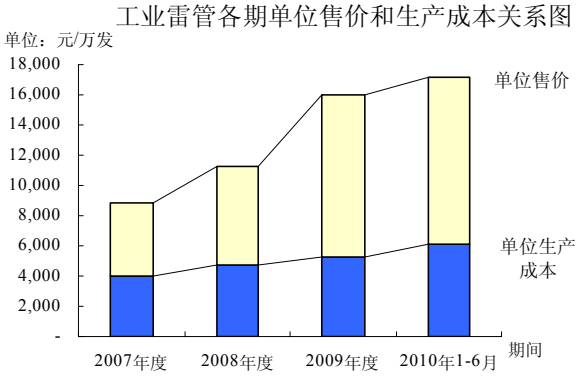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情况。其中：

2008 年度，公司的销售单价和单位生产成本较 2007 年度均有所上涨。一方面，硝酸铵、爆破线、高压聚乙烯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较快上涨趋势，但公司通过工艺技术改进、加强成本管理，挖潜降耗，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材料耗用数量，降低了各项成本费用，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仅出现小幅上涨；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通知，从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各类民爆产品的出厂指导价格，公司逐步调整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综合两方面的影响，2008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幅度略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增长，毛利率出现了小幅度的提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上涨的背景下，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200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08 年度有大幅的上升。一方面，2009 年度硝酸铵的采购价格较 2008 年度有所回落、爆破线、高压聚乙烯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停止波动上涨的趋势，使工业炸药单位生产成本小幅下降，工业雷管的单位生产成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全面执行新的政府指导

价格而较 2008 年度提高了 30%左右。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有所增长，而单位生产成本呈现稳中有降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有了明显的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2009 年产品毛利率比 2008 年度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发改委大幅调高民爆产品销售价格且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所致。公司的销售价格执行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指导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且指导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上升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随着工资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可采取一定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稳定毛利率，但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工业炸药整体	38.99%	36.82%	49.72%	45.66%
其中：				
乳化炸药	37.61%	35.74%	49.18%	44.87%
膨化硝铵炸药	37.63%	40.51%	55.84%	50.73%
铵油炸药	45.06%	37.48%	42.25%	/
铵梯炸药	31.57%	/	/	/
工业起爆器材整体	55.09%	56.19%	63.65%	62.01%
其中：				
工业电雷管	53.01%	53.08%	57.45%	57.33%
导爆管雷管	60.28%	62.51%	71.95%	68.11%
工业火雷管	67.75%	52.31%	/	/
工业导爆索	49.16%	50.67%	58.43%	57.67%
工业导火索	47.80%	44.92%	/	/

备注：铵梯炸药在 2008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和销售；铵油炸药 2009 年 6 月底停止生产；工业火雷管、工业导火索在 2008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2008 年 4 月起停止销售。

工业炸药中，乳化炸药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工业炸药整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铵油炸药 2009 年度铵油炸药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增长幅度小，主要原因是铵油炸药 2009 年 7 月起已经停止生产，2009 年度生产量较 2008 年度小；膨化硝铵炸药 2008 年度毛利率水平同比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前生产线未进行技改，生产效率不高，故 2007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2008 年完成生产线技改后，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工业起爆器材中，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工业起爆器材整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工业火雷管、工业导火索 2008 年毛

利率水平较 2007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所销售的工业火雷管、工业导火索均为 2007 年 4 季度库存产品，而该季度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减少了工业火雷管、工业导火索的产量，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 2007 年低。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按半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相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品种	指标	2007 年上半年	2007 年下半年	2008 年上半年	2008 年下半年	2009 年上半年	2009 年下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工业炸药	营业收入	8,303.73	9,521.77	10,459.95	16,299.46	18,687.79	20,247.81	21,545.33
	营业利润	661.13	564.54	826.66	2,358.67	5,162.43	4,190.53	4,614.84
	毛利率	36.82%	39.32%	34.61%	36.63%	50.48%	47.12%	43.93%
	产能利用率	52.76%	68.13%	63.16%	78.45%	69.92%	78.00%	84.28%
工业起爆器材	营业收入	5,586.04	6,904.94	5,805.72	8,553.10	9,272.72	9,090.42	10,466.22
	营业利润	861.37	1,671.33	808.28	2,080.10	2,901.96	2,214.49	3,304.66
	毛利率	49.13%	55.03%	50.76%	57.22%	63.06%	63.54%	62.01%
	产能利用率	47.74%	61.49%	49.81%	75.83%	59.41%	63.50%	61.64%

注：本表数据根据主要生产企业各期数据汇总，营业利润中不含投资收益。

公司主要工业炸药和工业起爆器材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同比、环比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项目	2008 年下半年		2009 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工业炸药	营业收入	71.18%	55.83%	78.66%	14.65%
	营业利润	317.80%	185.33%	524.49%	118.87%
工业起爆器材	营业收入	23.87%	47.32%	59.72%	8.41%
	营业利润	24.46%	157.35%	259.03%	39.51%

在 2008 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公司民爆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矿山企业开工不足的不利影响，但是另一方面，国家的四万亿增加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刺激方案，以及汶川地震后灾区恢复重建等因素又对公司民爆产品销量产生较大的有利影响，同时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发改委提高了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综合上述正反两方面，有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超过了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也抓住了发展的机遇，加快发展，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同期出现了较大的提高，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出现了较大的增长，向好的发展趋势明显。

（四）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7,211.53	63,873.30	47,177.65	33,651.07
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前的营业利润	10,104.27	15,525.37	7,056.22	4,471.00
营业利润	9,897.51	15,294.62	6,780.62	4,859.20
利润总额	9,901.82	15,528.42	7,297.55	5,096.04
净利润	8,937.21	14,142.93	6,587.01	4,40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5.61	13,725.57	5,606.68	3,610.28

1、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07 年度增长 43.20%，2009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08 年度增长 112.79%，2010 年 1-6 月份利润总额占 2009 年全年度的 63.77%，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5.11%。

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利润相同，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前的经营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除了 2007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然后卖出形成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外，其余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该些项目具体业务内容及金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前)	10,104.27	15,525.37	7,056.22	4,471.00
减：①资产减值损失	261.58	445.63	210.46	93.51
加：②投资收益	54.83	214.88	-65.12	481.72
加：③营业外收入	129.90	438.28	974.07	293.11
减：④营业外支出	125.59	204.49	457.15	56.27
利润总额	9,901.82	15,528.42	7,297.55	5,096.04
①—④影响利润净额	-202.44	3.04	241.34	625.05%
①—④影响利润净额/利润总额	-2.04%	0.02%	3.31%	12.27%

2、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较 2007 年度增长 49.70%，2009 年度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长 114.71%，2010 年 1-6 月份净利润占 2009 年全年度的 63.19%，较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24.87%。净利润变动率与利润总额变动率之间差异主要原因是法定所得税的降低和税收减免。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情况主要为：因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股份公司 2003-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雅化绵阳 2004-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雅化旺苍 2007-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雅化恒泰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雅化运输 2005-201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并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雅化绵阳、雅化旺苍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4 号文的规定，属于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的企业，免征 2008 年度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 号），雅化绵阳、雅化旺苍 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份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公司享受的各期所得税减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53%、22.45%和 17.65%。不考虑地震引起的偶发性税收减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53%、12.38%和 9.37%，随着 2008 年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从 33%下降到 25%，公司 2008 年度享受的税收减免额较 2007 年度显著下降。报告期内，所得税减免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因西部大开发政策享受的税收减免	1,324.56	9.37%	815.54	12.38%	1,079.51	24.53%
因汶川地震受灾减免的税收	1,172.18	8.29%	663.04	10.07%	-	-
所得税减免合计	2,496.74	17.65%	1,478.58	22.45%	1,079.51	24.53%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86.59	1,202.56	1,271.58	-152.65
非经常性净损益	790.87	1,189.30	1,268.75	-239.86
同期净利润	8,937.21	14,142.93	6,587.01	4,400.25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8.85%	8.41%	19.26%	-5.45%

2007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为-239.8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5.45%。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主要包括：收到技术改造资金等政府补助 216 万元、公司通过新股申购并抛出取得投资收益 449.51 万元以及提高退休人员慰问金增加企业改制费用 797.06 万元。

2008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为 1,268.7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9.26%。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主要包括：公司因技术改造报废旧机器设备及政府广巴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导致雅化旺苍土地厂房等形成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3.64 万元、收到广巴高速征地赔偿款 560 万元、收到技术改造资金等政府补助 328 万元以及雅化绵阳、雅化旺苍经当地人民政府认定属于汶川地震受损严重企业，分别免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487.63 万元和 292.35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为 1,189.3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8.4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雅化绵阳、雅化旺苍因汶川地震受灾 2009 年继续享受减免所得税，分别免征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858.32 万元和 313.86 万元，以及收到技术改造资金、地震灾后重建等政府补助 205.00 万元。

2010 年 1-6 月份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为 790.8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8.85%。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雅化绵阳、雅化旺苍因汶川地震受灾 2010 年 1-6 月继续享受减免所得税，分别免征企业所得税 655.93 万元和 126.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8.83%，主要是因公司处于“5•12”地震灾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2008 年至 2009 年享受了所得税减免，除去该偶发性事项的影响，非经常性净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收益	54.83	0.55%	214.88	1.38%	-65.12	-0.89%	481.72	9.45%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除 2007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然后卖出形成投资收益较大外，其余各期对利润总额影响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181.61	2.03%	417.36	2.95%	980.33	14.88%	789.97	17.95%

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份收购雅化绵阳剩余 18.18%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雅化绵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09 年 3 月收购雅化旺苍剩余 16.68%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雅化旺苍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这些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行为的完成，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已经大幅降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8.62	67,773.70	53,736.84	38,28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8.42	53,889.96	45,103.39	31,5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20**	**13,883.74**	**8,633.45**	**6,76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1	349.24	381.65	1,00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52	7,829.26	5,078.12	3,4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71**	**-7,480.02**	**-4,696.47**	**-2,44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7,202.36	77.60	1,14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70	12,250.59	1,309.52	1,16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70**	**-5,048.23**	**-1,231.92**	**-2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80**	**1,355.48**	**2,705.07**	**4,293.78**

公司 200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07 年度减少 1,588.71 万元，减幅 37.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度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 200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08 年度减少 1,349.5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并支付了 2008 年度现金股利及 2009 年度上半年的现金股利，使得筹资活动净流出的现金流量较大。

公司 2010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09 年全年度的 27.58%，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 6 月末银行短期借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1,500.00 万元，以及因开具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1,800.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净流出的现金流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存货等流动资金管理，提高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使得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该等资本性支出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收购兼并活动以及为了优化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行的技术改造活动，不存在跨行业的投资，未来也无重大跨行业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民爆产品产量有了一定的增长，同时通过收购、参股省内各地的民爆流通企业，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打开了良好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2007 年，各类固定资产（含技术改造）投资 2,202 万元；投资雅商银行 100 万元，投资盛达民爆 22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投资 263 万元。

2、2008 年，各类固定资产（含技术改造）投资 3,844 万元；购买华恒物资少数股权投资 61 万元，购买雅化绵阳少数股权投资 1,778 万元。

3、2009 年度，各类固定资产（含技术改造）投资 6,225 万元；购买雅化旺苍少数股权投资 654 万元，购买雅化运输少数股权投资 212 万元，购买和安贸易股权投资 312 万元，投资平武县聚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投资恒威民爆 46 万元，投资 165 万元设立北川爆破，以及投资 300 万元筹建四川天盾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2010 年 1-6 月，各类固定资产（含技术改造）投资 2,593 万元；股权投资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 万元、资达爆破 300 万元、安县荣平民用爆

破服务有限公司 45 万元，四川康能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 万元，以及广安市泰安爆破技术咨询公司 10 万元。

（二）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外，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1	参股和并购	通过参股和并购，实现公司扩张发展	10,000
2	办公楼建设	雅化绵阳新建办公楼（含购置土地）	5,000
3	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	新建混装车地面站及购置混装车	3,000
4	ERP 系统建设	公司 ERP 企业资源管理等系统建设	2,000
	合　计		**2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民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近几年，在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增长的态势拉动下，全国民爆产品生产经营形势呈增长较快、效益较好的趋势，全行业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对于本公司来说，未来盈利状况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需求因素

民爆行业在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方案、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西部大开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有力地保证了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市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行业整合和业务延伸因素

在目前民爆行业加快整合步伐的背景下，公司将抓住行业调整重组的有利时机实现跨区域快速扩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行业政策鼓励生产企业向爆破服务延伸，公司将强化已有的专业运输业务和爆破业务，为客户提供集生产、配送和爆破“一体化”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原材料的价格和产品调价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价格自 2008 年起呈现出上涨趋势，在 2008 年下半年达到顶点，2009 年起其价格出现一定回调。如果未来硝酸铵的价格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上升，产品毛利率随之降低。反之亦然。

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产品销售执行新的国家指导价，受产品调价因素影响，2009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增加趋势。由于产品国家指导价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今后一段时间，产品价格调整影响利润变动可能性较小。

（四）募集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改进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实现节能减排、有效的降低材料耗用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一体化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通过机制创新把企业做活，通过管理创新把企业做实，通过技术创新把企业做强，通过联合兼并把企业做大” 的发展思路，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企业上市战略、产业链延伸战略、市场拓展战略、集团化扩张战略、人才发展战略、实施现代管理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为振兴中国民爆行业作出卓越贡献。

（二）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持续提高民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大力推进和发展爆破一体化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不断提高技术、营销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预计到2013年，本公司工业炸药销售量可达到82,000吨，工业雷管销售量可达到1.6亿发，爆破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可达到3亿元，营业收入达到12亿元以上。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实施技术创新战略

一是建立国家级民用爆破器材研发中心，提高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二是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线和工艺技术，使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的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民爆产品性能及质量达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实施企业上市战略

从有限公司发展为上市公司，公司发展形式从单纯的实业经济向实业经济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转变。

3、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延长产业链，从单一的民爆产品制造业向民爆产品制造与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发展，迅速提高爆破服务业务收入比重，拓展经营发展空间，优化销售收入结构。

4、实施市场拓展战略

巩固发展省内市场，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开拓进军国际市场。一是要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重点维系和服务老客户，确保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二是积极拓展新市场、新领域，特别是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三是培育发展爆破服务，迅速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爆破业务收入水平。

5、实施集团化扩张战略

公司将抓住民爆行业整合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参与同行业企业的并购重组，进一步跨区域联合兼并扩张，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行业内部资源的优化整合配置。

6、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打造高素质的现代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术工人三支队伍。以创建“学习型企业”为载体，启动系统的全员培训计划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素质，促进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实施“校企联合”，与大专院校联合办学，为企业培养一大批实用技术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以打造先进的企业文化为宗旨，培育“诚信、求是、严谨、亲和”的企业精神；追求“以人品打造精品、以平凡追求卓越、以务实创造伟业、以精细实现成功”的价值观；以《企业文化建设纲要》、《人力资源管理纲要》、《技术工作管理纲要》指导企业工作。

7、实施现代管理战略。

发挥公司精细管理的优势，创新管理方法，按现代管理要求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提升安全、质量、财务、计划等各项基础管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本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国家有关民爆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发展计划实施必须依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发展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确保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根本。

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技术、营销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是公司将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的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9,320		已在四川省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延期（盐边发改[2010]152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42209070901]0044 号
2	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		6,380		已在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延期（绵市发改函[2010]128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70009071301]0046 号
3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30		已在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延期（绵市发改函[2010]127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70009071301]0045 号
4	炸药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5,400	10,700	已在雅安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并延期（雅经技术函[2010]01 号），备案号：雅安市技改备案[2009]02 号
		(2)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750		已在四川省旺苍县经济和商务局备案并延期（旺经商发[2010]77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082109062902]015 号
		(3)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550		已在三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并延期（三经技改[2010]15 号），备案号：三经技改[2009]9 号
5	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		2,830		已在四川省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延期（雅发改产业函[2010]11 号），备案号：川投资备[51180009062301]0008 号
合计			36,060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募股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上下游延伸、起爆器材领域内的技术进步明显加快和整个行业向“更安全、更环保、更节能”的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民爆行业的上述发展趋势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行业产业链延伸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民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材料生产行业和精细化工产品行业，下游行业则包括矿山开采、水利资源开发、道路交通建设及城市改造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游行业主要影响到民爆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质量与工艺流程，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则直接决定了民爆行业的景气程度，其中采矿业对民爆行业的影响尤为显著。根据汉鼎咨询的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采矿业对民爆产品的需求约为民爆行业总产量的 75%，是民爆产业链中最重要的下游行业。

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来看，当民爆行业的产量增加到某个水平之后，以纯粹扩张产能为主的增长方式将遭遇瓶颈，民爆行业的产量增长将开始放慢，整个行业的产量最终将稳定于某一个特定水平。此时，民爆行业将转而追求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就我国的情况而言，尽管自 2000 年以来民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 2005 年后其增速趋缓。2009 年，全国工业炸药总产量为 296.1 万吨，同比仅增长 1.9%；工业雷管总产量为 21.9 亿发，同比下降了 9.7%。从长远来看，民爆产品的产能产量不可能无限增大，但民爆行业产业链却可以向上、下游延伸。目前，部分企业已主动开展相关业务，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同时努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我国民爆行业的经济发展方式出现了明显的产业链延伸迹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属于向产业链上游中的精

细化工产品行业延伸，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则属于向产业链下游中的采矿业相关爆破服务延伸。新型乳化剂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对原材料外部供应的依赖，同时还可以满足市场个性化产品与服务的要求；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将可为客户提供包括生产、配送、爆破设计、钻凿炮孔、起爆、剥离物挖装、矿石运输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不仅可以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还可以有效提高采矿效率并保护环境。上述两个项目均与民爆行业密切相关，符合行业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的趋势，是行业发展的方向。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起爆器材领域技术进步明显加快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高安全、高环保和高延期精度类型雷管需求的不断增强，我国民爆行业中起爆器材领域内的技术进步明显加快。由于安全和环保的原因，自 2008 年起，传统的导火索、火雷管已被彻底淘汰，纸壳雷管也将有序退出市场。与此同时，新型起爆器材产品不断涌现，其中电子雷管和无起爆药式导爆管雷管尤为引人关注。起爆器材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单位价值大，在起爆器材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必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精度延期雷管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满足市场对高精度延期型雷管产品的需求；同时，由于该产品采用了新的起爆药和延期体，还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提升环保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除可满足公司日常科研工作需要外，还将致力于研究和实验高技术含量的起爆器材相关产品如电子雷管和无起爆药式导爆管雷管等。上述两个项目均与起爆器材领域内技术进展加快的趋势相一致，符合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方向。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整个行业向“更安全、更环保、更节能”方向发展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民爆产品的高危属性决定了行业必须将安全因素放在发展的首位，各民爆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从研发、技术、工程设计、管理等各方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民爆行业作为特殊化工类产业，清洁发展是行业的责任，近年来行业在原材料选择、生产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更加强调环保意识，部分环境污染较严重的产品和原材料正被逐步淘汰；随着 2008 年 4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实施，节约能源已从法律上确认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民爆产品生产经营企

业纷纷针对节能减排进行了管理优化和技术设备升级，整个行业正朝着更加节能的方向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爆破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可提升矿山开采的本质安全水平并减少矿山开采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高精度延期雷管项目建成后能够降低产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的安全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减少在线存药量和危险工序操作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同时还将通过改变原有的生产流程以达到降低能耗的效果。上述项目均与行业向“更安全、更环保、更节能”方向发展的趋势相一致，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本文中的“一体化”指的是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在内的全部服务，它是民爆行业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所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一体化”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服务模式，在矿山开采中尤为适用。2006 年 9 月，原国防科工委颁布了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受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影响，一体化服务模式在我国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在一体化服务模式中，爆破作业环节的技术含量高、操作流程复杂、附加值大，是该服务模式的核心环节之一。传统的爆破作业通常仅包括炸药的装填与引爆，服务较为单一，而当前的爆破作业则倾向于将爆破设计、钻孔施工、装填炸药、爆破和爆破检测、爆破物（剥离物或矿石）的铲装及运输、矿石粉碎等爆前、爆中和爆后各环节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爆破服务。随着国家对矿山开采中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对整体化爆破服务的需求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

本项目所处的四川省攀西地区（攀枝花西昌地区）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是开展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理想场所。经资源勘探部门的测算，攀西地区蕴藏着

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总储量约为 90.6 亿吨。其中钛资源储量约 6.2 亿吨，居世界第一位；钒资源储量约 1,856 万吨，居世界第三位。在攀西地区中，红格矿区拥有目前探明储量最大的钒钛磁铁矿床。矿床中 Cr_2O_3 储量达 815.38 万吨，品位达 0.23%，其中表内矿储量达 605.63 万吨，品位达 0.33%，具有极高的资源综合利用价值。该矿区所处位置交通便利，适合大规模露天开采。公司目前已在红格矿区开展一体化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随着矿山开采需求的增长和对爆破作业要求的提高，公司原有设备与服务流程已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为市场提供更为完整的一体化服务。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8,900 万元，经营基地建设投资 42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8,900	95.49%
2	经营基地建设投资	420	4.51%
合计		9,320	1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产业链延伸与公司自身业务扩张相结合的需要

民爆行业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即提供一体化服务符合行业内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实施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既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也是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所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充分发挥爆破工程一体化的整体优越性，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2）提高采矿效率、节约矿产资源的需要

在传统的矿山开采模式中，矿山开采中的各个环节如钻、爆、采、剥、装、运等分别由不同单位负责。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各单位均以最有利于自身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仅会带来工作效率的损失，而且容易造成矿产资源的浪费。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可提供包括炸药生产、配送、矿山开采规划、爆破设计、钻孔施工、炸药装药、爆破检测及效果预测、矿石挖运等全部环节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从而能够对矿山开采的各个环节进行整体优化，大幅降低传统矿山开采模式中由不同单位分头操作所造成的效率损失。同时，整体优化后的爆破方案和先进设备的采用还可以有效降低矿山开采中的回采率和采矿贫化率，避免矿产资源

的浪费。

（3）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实现了矿山规划、爆破设计、钻孔、装药、爆破、挖运等爆破流程的一体化，更重要的是实现了生产、存储、运输、销售、爆破的一体化，大大减少了炸药的生产流通环节，节省了存储、流通成本，大幅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效率，提升了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水平。

（4）矿山开采中保护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可从整体出发对各种民爆产品进行更加合理的配合使用，同时还将购置全站仪、爆破震动测试仪等设备用于爆前、爆中和爆后检测。整体爆破的设计优势和先进检测设备的采用可以有效降低爆破粉尘浓度，减少二次爆破及爆后山体滑坡的可能性，从而减少爆破施工所带来的环境破坏。

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公司在四川省红格矿区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能够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及配送等业务。在爆破作业方面，公司已与部分矿山业主签订了服务合同，向其提供包括爆破设计、钻孔、供药、装药及爆破施工在内的一体化服务。

4、技术方案

（1）业务流程概述

A.根据矿山开采计划，拟定具体爆破设计方案；

B.调用钻机按爆破设计方案要求打好炮孔；

C.在计划爆破时间用混装车将乳化胶体运到爆破现场，用混装车现场将乳化胶体敏化成乳化炸药直接装入炮孔；

D.用起爆器材连接好爆破网络，做好安全警戒后，按规定程序爆破；

E.爆破后调用挖掘机、装载机和矿车，将矿石运送到指定地点；

F.钻机、挖掘机、装载机和矿车等回到基地，进行维护和保养。

（2）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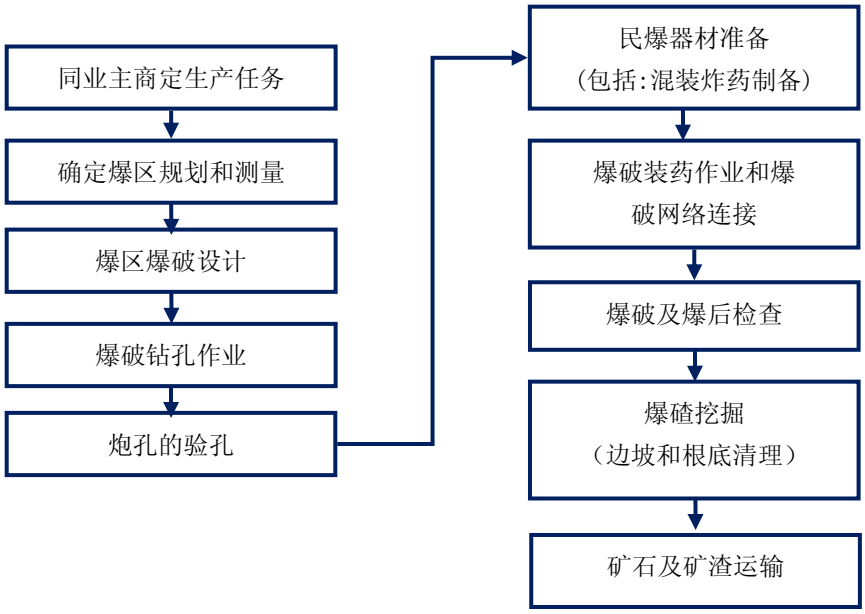

（2）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大型全液压潜孔钻车	阿特拉斯 D9 型	台	2
2	大型全液压潜孔钻车	阿特拉斯 L8 型	台	4
3	全液压潜孔钻车	阿特拉斯 D7 型	台	8
4	小型潜孔钻	TLQ－100A 型	套	15
5	大型挖掘机	神钢 SK350LCD-6E 挖掘机	台	12
6	运输车	斯太尔 ZZ3162M4610	台	50
7	加油车	SCZ5230 GYY 型（17760 升）	台	1
8	空气压缩机和其他配套设备	柴动移动式空压机 VFY-12/7	套	15
9	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爆破模拟软件	ansys-LY-DYNA	套	1
10	全站仪	拓普康 GPT-3000N	套	2
11	爆破震动测试仪	托普 UBOX-5016	套	2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8,900 万元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平均消耗量
1	工业炸药	吨	12,096
2	工业雷管	万发	33.6
3	润滑油	吨	264
4	柴油	吨	15,120

5	汽油	吨	216
6	电	万度	180

本项目所需工业炸药与工业雷管拟选用公司自产产品，其他原材料均为国内化工市场普通产品，货源充足，拟就近采购。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

6、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1）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表

时间 工作内容	201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7 月	8-9 月	10-12 月
工程设计与询价阶段							
施工及采购阶段							
生产准备阶段							
试生产阶段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提供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将大大增强，主要体现在矿山开采能力与年剥采总量两方面。具体情况见以下对比表：

项目建成前后服务能力对比表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投入前技术指标	项目投产后技术指标
矿山开采能力	500 万立方/年	2,200 万立方/年
年剥采总量	1,510 万立方/年	6,820 万立方/年

（3）产品的市场前景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需求主要来自于矿山开采、水利资源开发、道路交通建设及城市改造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述领域与经济发展阶段和所处周期密切相关。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的上升阶段，在国家积极宏观经济政策的推动下，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都将维持一个明显的增长态势，市场对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强。根据汉鼎咨询的行业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市场规模为 48.78 亿元，预计 2012 年全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市场规模约为 147.42 亿元。受益于独特的地理形势、丰富的矿产与水利资源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预计 2012 年四川省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0.91 亿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由于大型民爆生产企业在技术实力、爆破方案设计、施工能力等方面具备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优势，目前国内各大民爆生产企业如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开展该项业务。受管理和爆破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一体化业务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市场竞争相对温和。

公司从 2007 年起开展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是国内较早进入爆破一体化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四川省红格矿区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能够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及配送等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雅化恒泰位于红格矿区附近的攀枝花市，拥有年产 8,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的安全许可生产能力，并已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可以满足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对炸药产品的潜在需求；公司长期向红格矿区提供民爆产品与服务，在当地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与客户网络；公司已与红格矿区部分业主签订了一系列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合同，服务的内容主要有矿山岩石剥离、爆破设计、钻孔、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器材的供应、装药、网络连接、爆破、边坡和根底清理与挖掘、爆碴运输等。

除此以外，在提供一体化服务方面，公司还拥有产品齐全、爆破技术突出等优势。公司产品包括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产品序列完整，种类齐全，可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设计能力突出的管理和施工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爆破服务，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开采方面尤为擅长，还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的爆破施工。

尽管如此，由于该项目新增能力较大且下游的采矿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市场开拓风险。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展爆破一体化业务的市场空间，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经营基地所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经营基地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体，一方面可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有利于水资源的节约，技术经济均可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和爆破服务过程中钻孔、爆破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由爆破后岩土废石运输产生。通过采取沿途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种植行道树等方式可以将道路扬尘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采取湿式作业钻孔、爆破后洒水的方式将粉尘控制在较低水平。根据类比预测结果，在采矿场 400m 范围以外，矿石运输道路沿线 200m 以外，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和爆破服务产生的噪声。爆破服务产生的噪声包括岩土矿石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爆破噪声。根据类比预测结果，采矿场 100m 范围以外，运输道路沿线 20m 以外日常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爆破瞬间噪声最高达 130dB(A)，对爆破周边 2km 范围具有一定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经营基地排放的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济技术均可行。

本项目 9,32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0.3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盐边县环境保护局边环建函[2009]76 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公司已与盐边县天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面积为 9558.2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盐国用（2006）字第 108 号，以下称“租

赁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自公司在该租赁土地上动工建设的当月起开始计算。租金第一年为 30 万元，以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 10%。租赁土地用于建设本项目的营运基地。

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项目指挥部，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经济分析

预计本项目将在完工后 3 年内达产，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按达产开工率为 85%计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41,140
2	营业成本	万元	33,996
3	利润总额	万元	6,863
4	净利润	万元	5,147
5	净现值（税后）	万元	13,531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4.12
7	投资回报率	%	47.78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47

（二）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线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内起爆器材领域的技术进展呈现出明显加快的趋势，其中高精度延期雷管正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延期雷管指的是激发后隔一段规定的时间才发生爆炸的雷管，按延期时间的不同可分为多个段别。当需要进行分段爆破时，可将不同段别的延期雷管组合使用，在被同时激发后，各段延期雷管就会按一定的时间间隔顺序爆炸以达到最佳爆破效果。延期时间的精度是衡量延期雷管性能的核心指标之一，精度愈高则意味着爆破的安全性和可控性愈强，爆破的效果也就愈好。

随着精细爆破技术的发展和爆破工程技术水平的提高，传统的工业雷管已逐渐难以满足爆破工程的需要，市场对高延期精度雷管的需求越来越大。本项目计

划生产的高精度延期雷管，具备延时精度高、段别准确均匀等优点，将极大地满足市场对此类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38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技术转让费	800	12.54%
2	新建工房	700	10.97%
3	利旧工房改造	300	4.70%
4	配套设施	180	2.82%
5	设备投资	4,000	62.70%
6	安装调试费	400	6.27%
合计		6,380	1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市场需求、适应爆破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采矿业对爆破作业精细化和准确化的要求不断提高。200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要求推行专业化矿山爆破技术服务，以保障实施中深孔爆破开采的安全技术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场对专业化爆破服务要求的提高促进了爆破技术尤其是精细爆破技术的发展，相应也带动了对高精度延期雷管的需求。

精细爆破是爆破技术领域中进展较快的一个分支，它指的是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和精细的爆破施工，对爆炸能释放与介质破碎、抛掷等过程进行精密控制，既达到预定的爆破效果，又能够对爆破有害效应进行有效控制，最终实现安全、环保及经济合理的爆破作业。精细爆破的核心是定量化和精细化，而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起爆器材正是实现定量化和精细化的关键之一。本项目计划生产的高精度延期雷管，符合爆破作业精细化的发展方向，可满足市场对该类型产品的需求。

（2）降低污染、提升环保水平的需要

目前工业雷管一般采用二硝基重氮酚（DDNP）作为起爆药，采用铅锑合金制做延期体。二硝基重氮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而铅锑合金延期体在引爆后会将铅元素散发于周围的土壤内，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计划以新型起爆药替代二硝基重氮酚作为起爆药，以铝合金替代铅锑合金制做延期体，基本解决了原有的污水和铅元素污染问题，提升了环保水平，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高精度延期雷管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好，适应性强，附加值高，价格显著高于普通工业雷管，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国内高精度延期雷管与普通工业雷管价格对比表

雷管类型	高精度延期电雷管	普通电雷管	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	普通导爆管雷管
价格（元/发）	3—4	1—1.5	4—6	3—3.5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的毛利率将得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公司已与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线的技术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2009 年 7 月。依据双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技术及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协助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生产线验收。本项目所采取的高精度延期雷管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性能

①产品执行标准

GB8031-2005 工业电雷管

GB19417-2003 导爆管雷管

②产品性能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表

序号	产品性能指标	高精度延期电雷管	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
1	电阻	≤6.3Ω，上下差≤1.0Ω	----------
2	起爆能力	≥Φ11mm	≥Φ11mm
3	抗水性能	0.2MPa 下保持 24h	0.2MPa 下保持 24h
4	抗拉性能	19.6N	78.4N
5	延期时间	0～500ms,偏差 25ms	0～500ms,偏差 25ms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选择

①生产方法概述

工业雷管的生产工序较多，包括：药剂制造（起爆药制造、黑索今造粒加工、

延期药、导爆药制造），半成品加工（延期元件制造、电引火头制造、导爆管制造），装配（火雷管装配、电雷管装配、延期雷管装配）等几部分，每一部分又有其不同的生产工序：

A.起爆药制造：配料、化合、抽滤洗涤、分盘、干燥、倒药（筛药）、运输入库；

B.黑索今造粒加工：配粘全剂溶液、混合造粒、干燥、筛分、包装入库；

C.延期元件制造：延期药混制、干燥及延期元件装药、压药或拉拔切长；

D.电引火头制造：点火药混制、粘药头、药头干燥、电阻检查；

E.导爆管制造：导爆管拉制、分切、打把、封口、贴标；

F.基础雷管装填：装炸药、压炸药、装起爆药、装加强帽、压合、退模、普检装盒、干燥、包装、运输入库；

G.雷管装配：雷管卡口、成品电阻检查、编码、包装、运输入库；

②工艺流程

A.高精度延期电雷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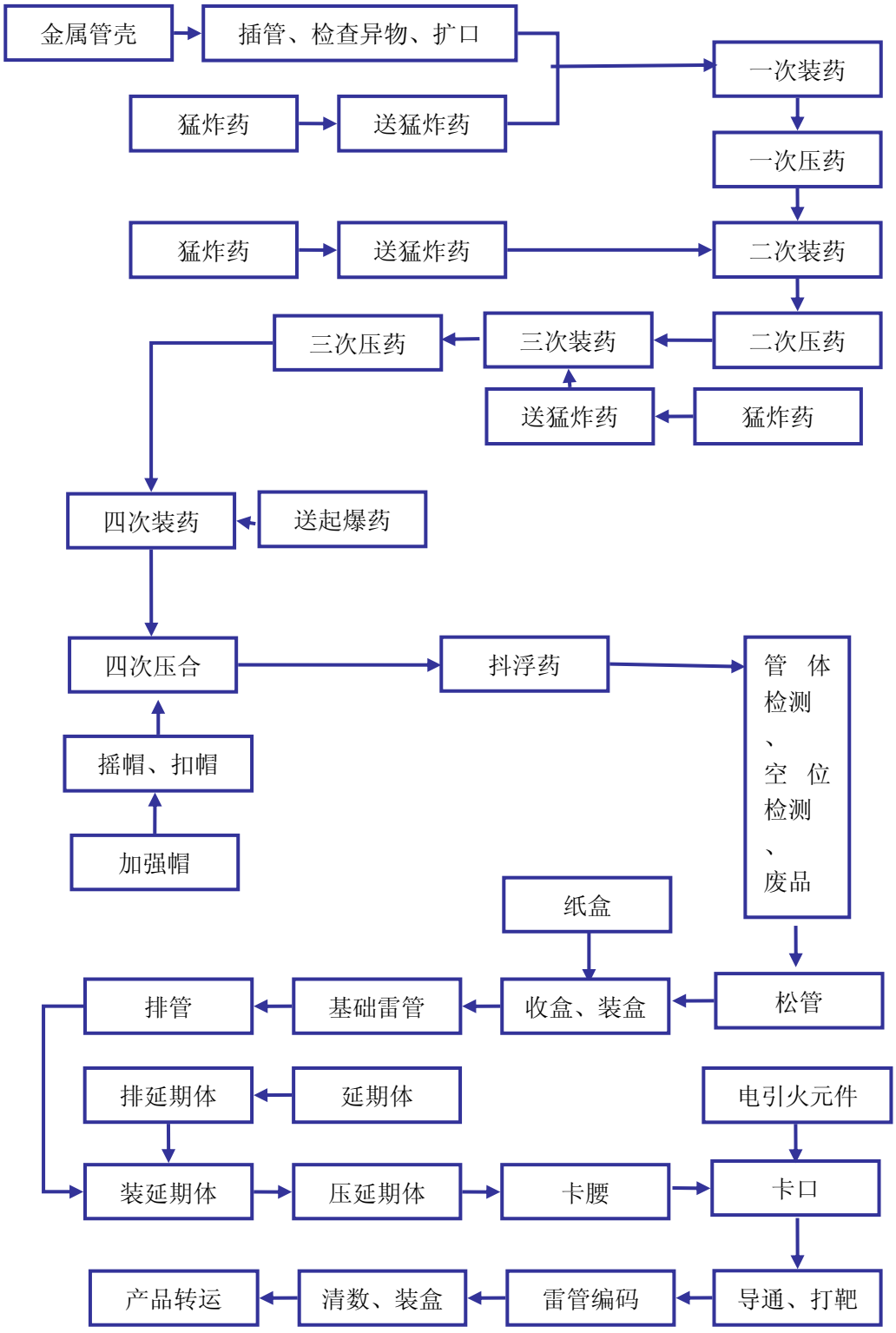
金属管壳
插管、检查异物、扩口
猛炸药
送猛炸药
一次装药
一次压药
猛炸药
送猛炸药
二次装药
二次压药
三次压药
三次装药
送猛炸药
猛炸药
四次装药
送起爆药
四次压合
抖浮药
管体检测、空位检测、废品
摇帽、扣帽
加强帽
纸盒
松管
排管
基础雷管
收盒、装盒
排延期体
延期体
电引火元件
装延期体
压延期体
卡腰
卡口
产品转运
清数、装盒
雷管编码
导通、打靶

B.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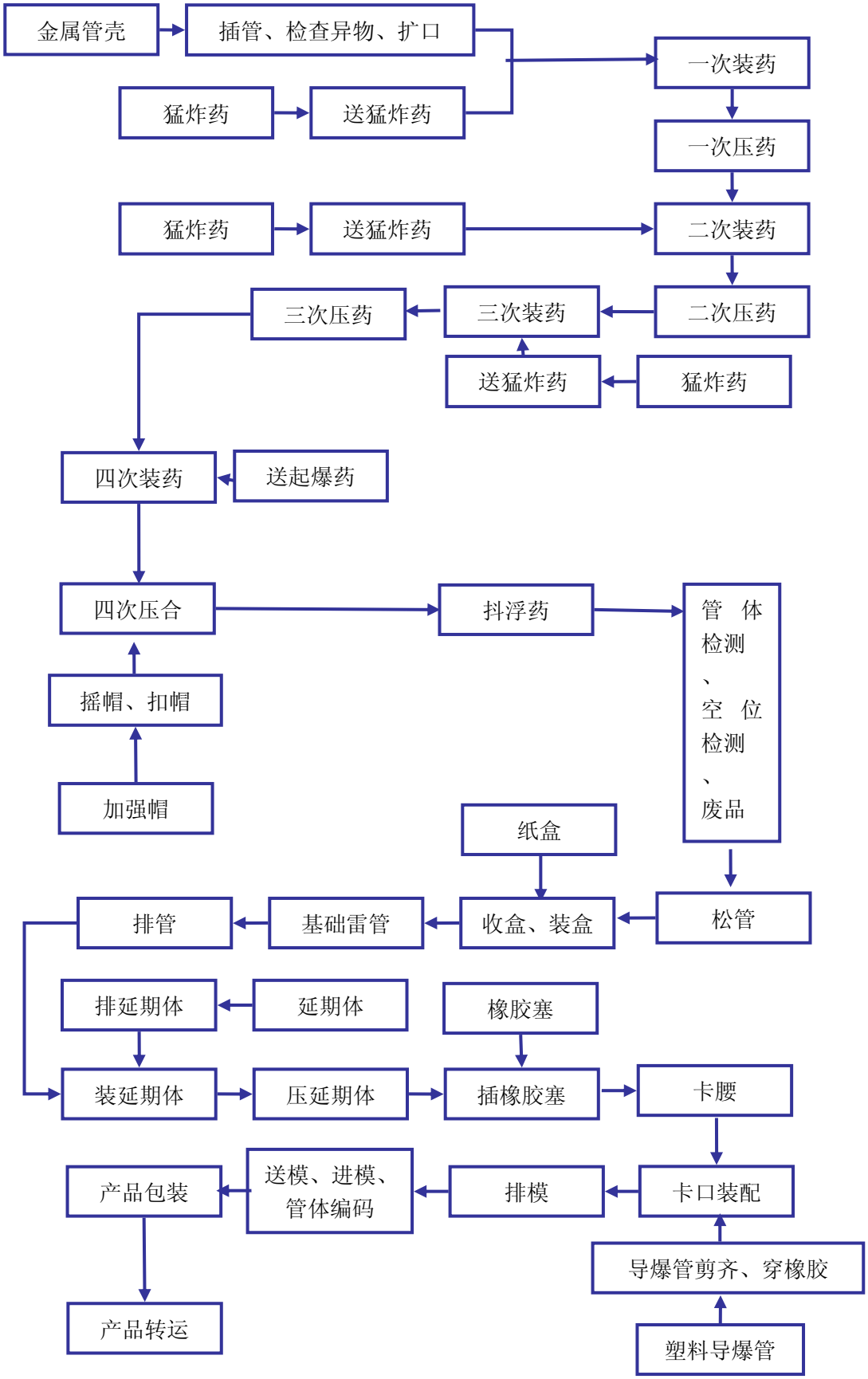

③工艺技术选择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生产的高精度延期雷管分为高精度延期电雷管和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延期时间为 25 毫秒等间隔，最高延时 500 毫秒。

本项目所采用的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工艺技术由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得，技术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项目内容中“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3）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起爆药连续化生产系统	非标	套	2
2	延期药制造系统	非标	套	2
3	延期药原材料处理系统	非标	套	2
4	激光粒度分析仪	BT-2002	台	1
5	视频显微仪	VM-01	台	2
6	密度梯度仪	BHM-2	台	1
7	熔融指数测定仪	XVR-400A	台	1
8	内管冲压系统	非标	套	2
9	延期体精装精压系统	非标	套	2
10	延期体切割系统	非标	套	4
11	注塑机	J02-51	台	2
12	塑料挤出机	SJ45	台	10
13	导爆管在线分切系统	非标	套	10
14	导爆管拉制系统	非标	套	10
15	导爆管封尾机	EGW	台	4
16	收口机	非标	台	15
17	展卷机	非标	台	2
18	钢带冲压机	非标	台	2
19	盘卷机	非标	台	1
20	平衡系统	非标	套	2
21	电控装置	非标	套	2
22	点焊系统	非标	套	1
23	外观投影仪	非标	台	2
24	除油器	非标	台	2
25	混药器	非标	台	2
26	沾药器	非标	台	2

27	隧道式干燥炉	非标	套	1
28	桥阻检测系统	非标	套	2
29	硅胶套装配机	非标	台	2
30	对焊机	非标	台	6
31	雷管电阻分选仪	DZ-5	台	15
32	雷管电阻检测系统	非标	套	15
33	雷管电参数测试仪	BQ-2	台	2
34	雷管延期时间测试系统	非标	套	1
35	激光编码机	DP-R130L	台	2
36	编码辅助系统	非标	套	2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4,000 万元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平均消耗量
1	爆破线	吨	135
2	高压聚乙烯	吨	149
3	黑索今	吨	23
4	雷管壳	万个	2,730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爆破线、黑索今和高压聚乙烯均为国内市场普通产品，货源充足；所用雷管壳为普通金属产品，不存在供应障碍。

本项目用电由绵阳市电力公司提供，用水由绵阳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6、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1）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实施进度表如下：

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表

进度 建设内容	2011 年							
	1 月	2 月	3～4 月	5～6 月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和水、电、气安装								
生产设备及人员培训								
原材料准备								
试生产								
生产线鉴定								
投产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产能为高精度延期电雷管年产

2000 万发，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年产 1000 万发。

（3）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根据汉鼎咨询的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高精度延期电雷管市场容量为 3,332 万发，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市场容量为 1,311 万发。随着国内基础建设的高速增长和精细爆破技术的发展，未来高精度延期雷管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加。预计到 2012 年，高精度延期电雷管市场容量将达到 16,221 万发，高精度延期导爆管雷管市场容量将达到 6,819 万发。

目前，国内只有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华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等少数厂商掌握了高精度延期雷管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难以满足未来高精度延期雷管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年产高精度延期雷管 3,000 万发，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特别是西南地区市场对该类型产品的需求。

2009 年度，本公司工业雷管总产量为 9,833 万发，占四川省工业雷管总产量的 52.50%，是省内规模最大的雷管生产企业。产品不仅可供应四川省全境，尚能远销至重庆、西藏、甘肃、陕西、湖南、内蒙、贵州等省外地区。公司与各地流通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历年均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产品市场口碑良好。鉴于高精度延期型雷管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且用户需要一定的产品适应期，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市场开拓风险。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将在加大营销力度、扩大营销范围的同时拓宽销售渠道，以保证该产品较快得到市场的认可。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计划引进的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线采用了先进技术和设备，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传统工业雷管生产线显著减少。针对仍存在的少量废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问题，公司将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产生烟尘和 SO_2，拟采用先螺旋旋风除尘，再水膜除尘、脱硫（水中投入适量生石灰）治理措施，总除尘效率为 95%、脱硫

效率达 50%，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装药、压药等机械设备噪声，工房排气孔离地面有3m高差，厂区绿化较好，各工房离厂区边界最近距离为20m，厂区围墙内均为绿化带，通过各种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公司总生产规模，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不增加，且技改后由于工艺、设备改进，将减少各废品产生量，其中延期体制造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消除了废铅管，新增废铝管。废雷管、废黑索今、废延期药及延期体等危险废弃物与现有处理方式相同，利用厂区爆炸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及企业《废品销毁工艺规程》相关规定进行爆炸法或燃烧法，可实现无害化处理。废包装品包括纸盒、木箱及废铝管等，由产品供应商家统一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炉渣，另新增水膜除尘脱硫残渣，与锅炉炉渣一起堆放在锅炉房外的空地，委托砖厂处理。

本项目 6,38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2.1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09]457 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雅化绵阳厂区内，项目无新增用地。

本项目将通过公司向雅化绵阳增资的方式由雅化绵阳负责具体实施。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经济分析

预计本项目将在完工后 3 年内达产，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按达产产量为设计产能的 90%计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12,600
2	营业成本	万元	7,966
3	利润总额	万元	4,477
4	净利润	万元	3,358
5	净现值（税后）	万元	9,206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4.25
7	投资回报率	%	40.93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48

（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特别是在起爆器材领域内的研发实力是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之一。尽管经过建国以来 60 年的努力，我国民爆行业在研发上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国内民爆行业在技术、产品和设备等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起爆技术的基础理论与研发能力较薄弱、起爆器材的性能和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以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不高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高安全、高性能、高环保型民爆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我国民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在这样的背景下，2006 年 6 月，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颁布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整合军工、民爆行业的科研力量，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接轨、与国内生产技术条件相适应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建设 3-5 家国家级民用爆破器材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素质优良的民用爆破器材科技领军团队。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科技研发中心，不仅可满足公司日常科研的需要，而且还将大大增强公司在起爆器材领域的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成果的生产力转化程度，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83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2,91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2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建设工程投资	2,910	42.61%
其中：	科技研发中心大楼	2,570	37.63%
	起爆器材实验工房	40	0.59%
	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	300	4.39%
2	设备购置费	3,920	57.39%
其中：	科技研发中心大楼	1,940	28.40%
	起爆器材实验工房	1,340	19.62%
	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	640	9.37%
合计		6,830	1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日常科研工作及设备调试的需要

持续的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历来重视实验研究工作，建立了多个小型实验室并配备有较为齐备的起爆器材实验测试仪器。在“5•12”大地震中，公司原科研大楼遭到损毁，公司的日常科研工作受到一定影响。本项目计划建设的新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可保障公司日常研发工作的开展，支持公司进行民爆产品的生产应用型研究，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计划建设的起爆器材实验工房可以进行高端起爆器材特别是雷管产品的研发、实验和小批量试生产，提升公司在起爆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实力；计划建设的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可以调试并研制新生产线和相应设备，在提升生产线安全指数的同时还可以节能降耗，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2）适应行业政策发展要求的需要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建设 3-5 家国家级民用爆破器材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国家、地区、企业三级科技研发平台，加强各研发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解决阻碍民爆科技进步的关键难点，降低产品的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本公司现有一个省级技术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软硬件条件已难以满足市

场的要求，迫切需要建立国家级标准的科技研发中心以增强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支持公司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民爆行业的高危属性决定了行业必须将安全放在发展的首位，而技术则是决定行业安全水平的最重要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产品、生产线、装配线等方面的研发实力都将大幅提高，适应了行业“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的发展要求，并可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公司的安全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科技研发中心大楼、起爆器材实验工房和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并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等。

（1）科技研发中心大楼

科技研发中心大楼主要用于承担公司的日常科研任务，包括新型药剂的合成、民爆基础理论研究和爆轰理论的模拟实验等。

虽然近几年我国起爆器材领域内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出现，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在三大药剂（即起爆药、延期药和点火药）方面的研究仍然相对落后。传统工业雷管用起爆药存在着环境污染较严重的问题，延期药的延期时间分段少、延时不精确、产品难以满足精细爆破的要求，点火药则表现为易吸潮、精度差且具有腐蚀性。为满足市场需求，科技研发中心将致力于上述三大药剂的研究，探索先进的制备方法，填补国内空白。此外，科技研发中心大楼还将进行爆轰模拟实验，考察验证产品模型的设计参数，为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供基础参考数据。

（2）起爆器材实验工房

起爆器材实验工房主要用于承担产品性能检测、产品的装配实验研究以及一些高端产品如电子雷管和无起爆药式导爆管雷管的研发和小批量试生产等任务。

随着现代爆破技术的不断发展，用户已逐渐认识到安全、环保、高精度、高威力的起爆器材产品对于爆破效果的重要性。根据《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高精度、安全型雷管和新型起爆药是起爆器材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传统工业雷管将逐渐被淘汰，企业研发力度的加大和新产品的开发将是未来制胜市场的关键所在。起爆器材实验工房的组建可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可对新型起爆器材产品如电子雷管、无起爆药式导爆管雷管等进行研发和小批量试生

产，提高起爆器材产品的安全性、经济性、稳定性和环保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

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主要用于承担民爆专用设备及专用生产线的设计、调试、安装、试运行等任务。

为提升行业整体自动化水平，近年来我国也引进国外先进雷管生产线技术及设备，但国外生产线技术及设备与国内雷管生产工艺不匹配，不能满足国内雷管生产技术进步的需要。公司在雷管自动化装备研发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建成后，将集设备的设计、特殊加工、检测、调试、试运行等功能于一体。该工房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加快起爆器材专用设备的研发速度，实现设备、生产线的快速装调，提高公司在自动化装备方面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民爆产品生产的本质安全性。

4、项目主要设备

（1）科技研发中心大楼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维视频显微镜	KH-2700ST	台	1
2	激光粒度分析仪	LS230	台	1
3	石英热天平	TE32	台	1
4	大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联机系统	Nicolet	套	1
5	台阶仪	ALPHA-STEP200	台	1
6	表面轮廓仪	ALPHA-STEP IQ	台	1
7	大型 B-E 双聚焦有机磁质谱仪	Finnigan MAT	台	1
8	亚微米粒度测定仪	N4 Plus	台	1
9	显微光密度计	MPV	台	1
10	单晶 X 射线衍射仪	Gemini S Ultra	台	1
11	共聚焦激光扫描荧光显微镜	TCS SP	台	1
12	比表面积和孔隙分析仪	GeminV230	台	1
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I3300	台	1
14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squire 3000 Plus	台	1
15	液相色谱仪	M244	台	1
16	原子吸收光谱仪	WFX-1F2B2	台	1
17	高速分幅相机	FJZ-1000	台	1
18	工业 CT	3D-ICT	台	1
19	纯水处理系统	Milli-Q Advantage A10	套	1

20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00F3	台	1
21	同步热分析仪	STA409PC	台	1
22	高速动态分析仪	APX-RS	台	1
23	热机械分析仪	TMA2940	台	1
24	材料性能测试机	WDW-50	台	1
25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PHI-5300	台	1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1,940 万元	

（2）起爆器材实验工房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合成反应器	AUTO-LAB	套	1
2	爆炸箔半自动焊接机	TM-111-MK3-PS	台	1
3	微型反应离子刻蚀机	RIE-600	台	1
4	起爆药连续化生产装置	非标	套	1
5	爆破振动测试仪	UBOX-5016-Ⅳ	台	1
6	粉尘爆炸实验装置	20 升 非标	套	1
7	爆炸容器	BR1400-1	套	1
8	气体爆炸实验装置	非标	套	1
9	数字存储记录仪	ViewGraf	台	1
10	高速扫描相机	JSG	台	1
11	电热无损检测仪	非标	台	1
12	高低温箱	JCD80PD	台	1
13	多功能镀膜设备	ZZS680	套	1
14	高温退火炉	M5113-2A/UM	台	1
15	甩干机	SRD-240S-	台	1
16	金丝球焊机	747677E	台	1
17	储能焊接机	Nte	台	1
18	RD496 微热量热仪	RD496	台	1
19	粒度分析仪	RISE-2006	台	1
20	液压实验装置	SY3	套	1
21	纯水处理系统	Milli-Q Advantage A10	套	1
22	撞击感度仪	WL-IB	台	1
23	摆式摩擦感度仪	MGY-I	台	1
24	火焰感度仪	HGY-I	台	1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1,340 万元	

（3）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央空调	海尔 MRV Ⅳ	套	1
2	空压系统	AtlasCopco	套	1
3	贮气罐	非标	套	2
4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Rapier	台	1
5	数控钻床	TLW-350.1-P	台	1
6	防爆摄像头	QMKB-EX	套	70
7	真空吸尘系统	非标	套	1
8	油压机	YL32-63T	台	6
9	皮运机	非标	台	12
10	水平校准仪	杰韦 jx276000680	台	1
11	精密压力测试仪	testo 312-2	台	1
12	手动叉车	挪克 A0246	台	2
13	手动液压起重机	挪克 B0322	台	1
14	信号存储示波器	DSO/MSO 6000	台	1
15	集成电路测试仪	Tektronix 3200	台	1
16	晶体管参数图示仪	Tektronix 370A	台	1
17	多功能信号发生器	Tektronix AWG5000B	台	1
18	直流稳压电源	PVR2002	台	1
19	频率计	Tektronix 2236	台	1
20	展卷机	非标	台	2
21	刚带冲压机	非标	台	2
22	注塑机	非标	台	1
23	盘卷机	非标	台	1
24	平衡器	BALUN NH15469	台	2
25	电控装置	非标	套	2
26	点焊机	非标	台	1
27	外观投影仪	3M MPro120	台	1
28	电子称	天量 LT502	台	1
29	除油器	非标	套	1
30	混药器	非标	套	1
31	沾药器	非标	套	1
32	隧道式干燥炉	非标	套	1
33	电阻分选机	非标	套	1
34	硅胶套装配机	非标	台	1
35	对焊机	非标	台	1

36	激光机	MACSA K-1000	台	1
37	倒扣焊接机	860	台	1
38	微焦点显微镜	uSurf	台	1
39	动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CAT-D60	台	1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640 万元	

5、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等，按项目建成后的情况，项目主要能源的年需求量如下：

能源名称	需求量
电	10 万度/年
水	500 吨/年

本项目所需用电由绵阳市电力公司供应，水由绵阳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6、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1）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实施进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 建设内容	2011								2012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场地清理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厂房/办公用房建设																
室内装修工程、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中心试运行																

（2）起爆器材实验工房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 建设内容	2011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室内装修工程、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中心试运行								

（3）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 建设内容	2011								2012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场地清理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厂房/办公用房建设																
室内装修工程、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中心试运行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二级生活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中的起爆器材实验工房在进行产品性能检验时产生极少量废气，产品检验量很少，且检验工作偶尔进行，产生的废气浓度及排放量均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科研中心大楼和民爆专用设备调试工房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实验产物等。其中易燃易爆废物在公司销毁场地进行销爆、焚烧等销毁处理；化学品包装桶、箱等作为危险废物，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城市垃圾场处理。

本项目 6,83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2.0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09]456 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雅化绵阳厂区内，项目无新增用地。

本项目将通过公司向雅化绵阳增资的方式由雅化绵阳负责具体实施。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功能齐备、设施先进的研发中心，有助于推动全行业整体研发水平的进步。该中心将围绕公司重点工程和实际生产经营中的难点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高端产品及技术研发，同时对国内外前沿技术进行持续引进和吸收。由于该中心研究设备先进、试验手段和成果转化均极为完善，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科技研发中心将研发工作重点放在民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研发方面，利用公司独有的研发与生产及市场相结合的优势，同时与行业内相关科研院所的广泛合作，将有利于将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也将大大提高公司在民爆产品制造与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以支撑企业未来的成长。

（四）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随着 2008 年 4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实施，节约能源已从法律上确认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节能减排已成为民爆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硝酸铵是工业炸药生产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按物理形态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液体与固体两类。由于固体硝酸铵更加便于运输及贮存，因而成为了国内工业炸药生产中主要的采购与使用对象，但这同时也产生了能源的双重消耗问题：一方面，硝酸铵生产厂家最初制得的硝酸铵是液体的，经过减压、结晶、冷却、定量包装后再制得固体硝酸铵；另一方面，民爆企业在生产炸药时，又需要将固体硝酸铵溶解为液体硝酸铵。上述两个过程实际上是相反的逆向过程，硝酸铵在该过程中仅发生物理形态上的转换，虽然方便了运输与贮存，但却造成了能源消耗和成本增加，不符合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

2006 年原国防科工委颁布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接轨、与国内生产技术条件相适应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大幅度减少危险部位操作人员数量。为适应行业的这一发展要求，近年来国内各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纷纷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其自动化程度和安全水平，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正逐渐被行业所淘汰。

目前，本公司各条炸药生产线目前均使用固体硝酸铵，在使用的过程中需要利用电能和蒸汽能将其粉碎并溶解，单位能耗与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对于硝酸铵生产厂家来说，也存在着能源浪费和成本高企的问题。此外，本公司现有各条炸药生产线虽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在生产效率、自动化程度和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为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公司计划以高温液体硝酸铵取代固体硝酸铵并引进美国先进生产线和设备，对雅安、旺苍、三台的炸药生产线进行高效节能改造。

（2）投资概算

本项目中雅安生产点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400 万元，

旺苍生产点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0 万元，三台生产点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0 万元，以上投资均为设备购买投资。上述项目所需相关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节约能源、适应国家相关政策与法规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家鼓励低耗能、环保型的生产技术及产品，高耗能、高污染的生产方式将被逐步淘汰。本项目建成后，将直接以高温液体硝酸铵取代固体硝酸铵作为工业炸药的原材料，能够大幅度降低原生产过程中破碎固体硝酸铵所需的电能消耗和溶解固体硝酸铵所需的蒸汽能消耗。本项目建成前后公司生产每吨炸药的能耗对比表如下：

项目建成前后能耗对比表

能耗指标	项目建成前	项目建成后
电能消耗	33～57 度/吨	25～30 度/吨
蒸汽能消耗	700～1,000 千克/吨	500～600 千克/吨

（2）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成本将显著降低，主要体现在：一方面，通过减少硝酸铵生产厂家在固体硝酸铵制备过程中的能耗和生产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炸药时省略了原有的固体硝酸铵破粹和溶解环节，从而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和人工成本。此外，本项目计划引进的美国先进生产线技术及高效装药设备，可以节约辅助材料的使用并减少切纸、卷筒等辅助工序，从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建成前后每吨工业炸药生产成本对比表如下：

项目建成前后生产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吨）

	项目建成前	项目建成后	单位成本节约
生产成本	3,400	3,050	350

（3）提升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设备控制精度都将得到提高，原有工艺流程中的乳化、敏化、冷却方式等工序也将发生改变，这将使得总在线存药量得到较大程度的降低。同时，由于新生产线采用了高效装药设备，还能够大幅减

少危险工序在线人员。总在线存药量的降低和危险工序在线人员的减少均可以有效提升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水平。本项目建成前后炸药生产线安全性能对比表如下：

项目建成前后安全性能对比表

安全指标	项目建成前	项目建成后
制药工序在线存药量	3.5 吨	2～2.5 吨
危险岗位定员	15～28 人	12～15 人

3、实施该项目已经具备的条件

（1）公司已与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美国炸药生产线技术引进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7 月。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自美国 ZMW 公司取得该炸药生产线技术在中国境内永久有效的独家技术特许使用权，并有权在中国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及技术使用权，并负责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工作如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直至该生产线通过国家民爆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生产验收。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A，创立于 1994 年。该公司股东为明景谷和明刚，均为自然人，各持有 50%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工业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生产及机械、化工、轻工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动装药、包装系统设计制造、工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公司已与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体硝酸铵购销协议，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8 月。根据该协议，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接到公司要求后负责完成自身液体硝酸铵输出装置的设备改造工作，液体硝酸铵输出装置与公司液体硝酸铵运输车辆的接口应当相配套，该液体硝酸铵在灌装上车时应满足特定的参数要求。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化工”）位于四川省眉山市，距离雅安市约 120 公里，两地之间有成雅和成乐高速公路相通，交通便利，适合液体硝酸铵的运输。金象化工硝酸铵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可以保障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是金象化工最大的硝酸铵采购商，相互间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

液体硝酸铵是工业硝酸铵最终制成成品前的半成品，金象化工只需要针对液体硝酸铵输出装置进行少量的设备改造即可生产，技术和商业风险很低，还可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并降低能耗。

4、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性能

①产品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生产产品执行 GB18095-2000 乳化炸药质量标准。

②产品性能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表

性能指标 / 产品名称	密度（g/ cm^3）	猛度（mm）	爆速（m/s）	殉爆距离（cm）	作功能力 ml
乳化炸药	1.0～1.3	≥12	≥3,200	≥3	≥260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选择

①生产方法概述

本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经高效节能改造后，其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油水相制备、连续乳化、化学敏化、装药冷却、包装入库 5 个环节，具体如下：

A、油水相制备

制备水相时，直接将高温液体硝铵通过自动计量装置泵入水相罐中，然后根据液体硝铵的浓度，向水相罐中加入适量的水，并视生产品种加入其它水相材料，搅拌使之溶化完全即制成水相溶液。将此水相溶液保持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备用。制备油相时，将复合蜡投入熔蜡槽内，并通蒸汽进行熔化，熔化后的复合蜡流入油相罐中，然后向油相罐投入计量好的乳化剂，并搅拌升温至规定温度备用。

B、连续乳化

将配制好的水相溶液经水相管路、控制阀、水相过滤器，在计算机指令下由水相输送系统，经水相流量计计量后送入预乳罐，同时将配制好的油相溶液经油相管路、阀门及油相过滤器，在计算机指令下由油相输送系统经计量后送入预乳罐。水相和油相溶液按工艺配比由微机自动测控连续进入预乳罐进行初乳后，泵送至无转动的乳化器（静态混合器）进行精乳化。

C、化学敏化

精乳后形成的乳胶由乳胶泵泵送至混合器，与此同时，配置好的发泡剂溶液在自动计量后也被泵送至混合器，与乳胶充分混合。

D、装药冷却

混合后的乳胶体泵送至回转式卡式自动装药机并采用塑模装药、封口，然后立即通过皮运机投入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药卷在此过程中得到完全敏化，并被送往包装工房进行包装。

E、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采用先进、简捷、可靠的 YA-RH01 乳化炸药自动包装系统，装箱采用塑膜药卷裸装的形式，每 24kg 为一箱，共 120 根药卷，最后在箱内配装足够数量的便携式聚乙烯塑料带。然后自动封箱捆扎，成品自动输送装车。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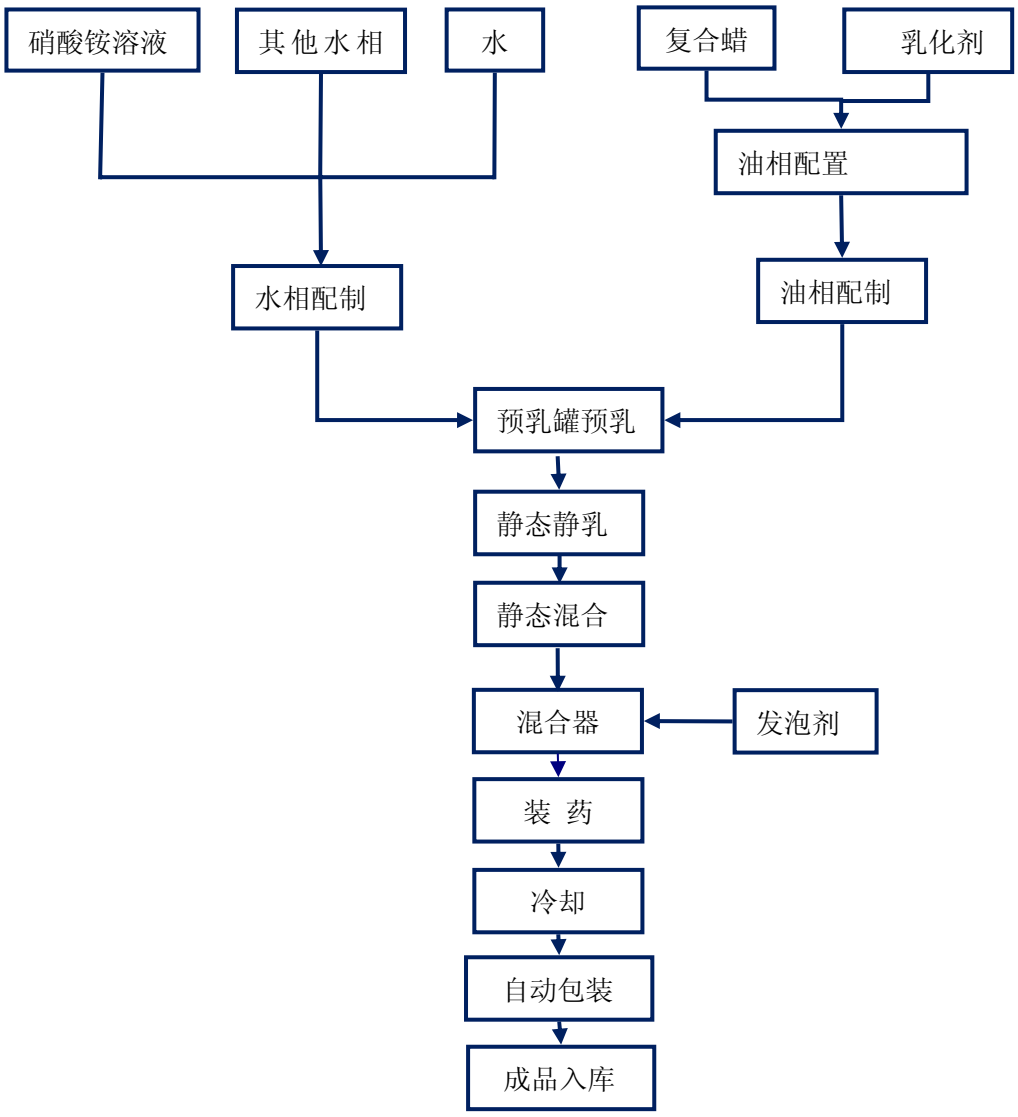

③生产技术选择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计划直接采用高温液体硝酸铵取代固体硝酸铵，并采用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引进的美国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同时引进美国迪博泰公司的高效自动装药机，工艺技术水平及相关设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液体硝酸铵供应协议与炸药生产线技术引进协议详细内容参见本项目内容中“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3）主要设备情况

①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乳化炸药 202 生产工段				
1	水相罐	30m^3	台	2
2	熔蜡槽	非标	台	1
3	油相罐	5m^3	台	2
4	油相中间泵	2CY-12-3.3	台	1
5	水相泵	TLS12-5B40	台	1
6	油相泵	NM021SY02S12B	台	1
7	预乳罐	JWL-45	台	1
8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18B	台	2
9	静态混合器	--	套	3
10	发泡罐	--	台	2
11	发泡泵	NLP008SY03S18B	台	2
13	乳胶泵	NM053BO02S12B	台	2
14	乳胶漏斗	非标	台	2
15	混合器	JWLH20	台	2
16	回转卡式自动装药机	RCEG12-18	台	1
17	自动装药机	CAP－AⅡ	台	1
18	冷却吹干系统	JWL-54	套	1
19	热水罐	JWL-56	台	1
20	热水泵	ISG25-125	台	1
21	自动包装系统	YH－RH01	套	1
22	空压机	GA30$^+$-7.5 GA37-7.5	台	2
23	质量流量计	西门子 MS2100	台	4
24	自动监控系统	--	套	1

25	激光打印系统	--	套	1
26	及时通讯系统	--	套	1
27	声光报警系统	--	套	1
二、乳化炸药 203 生产工段				
28	水相罐	25m^3	台	2
29	熔蜡槽	非标	台	1
30	油相罐	3m^3	台	2
31	油相中间泵	KCB-18.3	台	1
32	水相泵	TLS12-5B40	台	1
33	油相泵	NM021SY02S12B	台	1
34	预乳罐	JWL-45	台	1
35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18B	台	1
36	静态混合器	--	套	3
37	发泡罐	--	台	1
38	发泡泵	NLP008SY03S18B	台	1
39	乳胶泵	NM053BO02S12B	台	1
40	乳胶漏斗	非标	个	1
41	混合器	JWLH20	台	1
42	回转卡式自动装药机	RCEG12-18	台	1
43	冷却吹干系统	JWL-54	套	1
44	热水罐	JWL-56	台	1
45	热水泵	ISG25-125	台	1
46	自动包装系统	YH－RH01	套	1
47	空压机	GA60-7.5	台	1
48	质量流量计	西门子 MS2100	台	3
49	自动监控系统	--	套	1
50	激光打印系统	--	套	1
51	及时通讯系统	--	套	1
52	声光报警系统	--	套	1
三、公共改造部份				
53	液体硝铵泵送系统	--	套	10
53	硝酸铵溶液贮料罐	60t	台	10
54	液体硝铵运输罐车	30t	辆	7
55	其它配套设施	--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5,400 万元	

②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相罐	20m^3	台	2
2	熔蜡槽	非标	台	1
3	油相罐	3m^3	台	2
4	油相中间泵	2CY-12-3.3	台	1
5	水相泵	TLS12-5B40	台	1
6	油相泵	NM021SY02S12B	台	1
7	预乳罐	JWL-45	台	1
8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18B	台	1
9	静态混合器	--	套	3
10	发泡罐	--	台	1
11	发泡泵	NLP008SY03S18B	台	1
13	乳胶泵	NM053BO02S12B	台	1
14	混合器	JWLH20	台	1
15	回转卡式自动装药机	RCEG12-18	台	1
16	冷却吹干系统	JWL-54	套	1
17	热水罐	JWL-56	台	1
18	热水泵	ISG25-125	台	1
19	自动包装系统	YH－RH01	套	1
20	空压机	GA30-7.5\GA37-7.5	台	2
21	质量流量计	西门子 MS2100	台	3
22	自动监控系统	--	套	1
23	激光打印系统	--	套	1
24	及时通讯系统	--	套	1
25	声光报警系统	--	套	1
26	乳胶漏斗	JWL-55	台	1
27	液体硝铵泵送系统	--	套	6
28	硝酸铵溶液贮料罐	60t	台	6
29	液体硝铵运输罐车	30t	辆	7
30	其它配套设施	--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2,750 万元	

③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相罐	30m^3	台	2
2	熔蜡槽	非标	台	1

3	油相罐	5m^3	台	2
4	油相中间泵	KCB-18.3	台	1
5	水相泵	TLS12-5B40	台	1
6	油相泵	NM021SY02S12B	台	1
7	预乳罐	JWL-45	台	1
8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18B	台	1
9	静态混合器	--	套	3
10	发泡罐	--	台	1
11	发泡泵	NLP008SY03S18B	台	1
13	乳胶泵	NM053BO02S12B	台	1
14	混合器	JWLH20	台	1
15	回转卡式自动装药机	RCEG12-18	台	1
16	冷却吹干系统	JWL-54	套	1
17	热水罐	JWL-56	台	1
18	热水泵	ISG25-125	台	1
19	自动包装系统	YH－RH01	套	1
20	空压机	GA60-7.5	台	1
21	质量流量计	西门子 MS2100	台	3
22	自动监控系统	--	套	1
23	激光打印系统	--	套	1
24	及时通讯系统	--	套	1
25	声光报警系统	--	套	1
26	乳胶漏斗	JWL-55	台	1
27	液体硝铵泵送系统	--	套	4
28	硝酸铵溶液贮料罐	60t	台	4
29	液体硝铵运输罐车	30t	辆	4
30	其它配套设施	--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2,550 万元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液体硝酸铵	吨	23,650
2	硝酸钠	吨	1,548
3	复合蜡	吨	700
4	乳化剂	吨	570

（2）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液体硝酸铵	吨	10,250
2	硝酸钠	吨	480
3	复合蜡	吨	320
4	乳化剂	吨	210

（3）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液体硝酸铵	吨	7,750
2	硝酸钠	吨	810
3	复合蜡	吨	270
4	乳化剂	吨	22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液体硝酸铵由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公司已与其签订柜架性供应协议。其他原材料均为国内化工市场普通产品，货源充足。

为保障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原材料液体硝酸铵的及时充分供应，公司与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新天府”）也进行了接触。川化新天府是四川省内另一家大型工业硝酸铵供应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距离雅安市约 190 公里。川化新天府硝酸铵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可保障本公司的需求。川化新天府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着长期合作关系，是本公司传统的第二大供应商，本公司则是川化新天府最大的硝酸铵采购商。川化新天府亦有意与本公司开展液体硝酸铵应用方面的合作。

此外，本公司仍保留了原固体硝酸铵粉碎和溶解设备，一旦液体硝酸铵供应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可启用原固体硝酸铵粉碎和溶解设备进行生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经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核查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存在障碍。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6、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的市场前景与销售

（1）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①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表

进度 建设内容	2011 年							
	1 月	2 月	3～4 月	5～6 月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和水、电、气安装								
生产设备及人员培训								
原材料准备								
试生产								
生产线鉴定								
投产								

②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表

进度 建设内容	2011 年							
	1 月	2 月	3～4 月	5～6 月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和水、电、气安装								
生产设备及人员培训								
原材料准备								
试生产								
生产线鉴定								
投产								

③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表

进度 建设内容	2011 年							
	1 月	2 月	3～4 月	5～6 月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和水、电、气安装								

生产设备及人员培训								
原材料准备								
试生产								
生产线鉴定								
投产								

（2）项目竣工后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计划对公司雅安、旺苍、三台等地的炸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仅改变炸药的生产流程，不涉及炸药的产能调整，改造完成后公司上述生产点的工业炸药生产能力维持原有水平不变。

（3）产品的销售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保持原有水平不变，不存在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问题。为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营销优势，加强对市场的控制，确保本公司在四川省民爆市场的龙头地位。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引进美国先进生产线技术和自动装药设备，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原生产线显著减少。针对仍存在的少量废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问题，公司将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鉴于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采用“隔油+沉淀”和“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工艺后，用于厂区绿化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煤产生的 SO_2 和烟尘。拟在锅炉处安装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率＞95%，脱硫效率 80%），锅炉烟囱高 30 米，处理后 SO_2 排放速率为 0.34kg/h（164.57mg/m^3），烟尘排放速率为 0.38kg/h（180mg/m^3）。排空烟气中烟尘和 SO_2 排放速率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昼间、夜间厂界达标，对厂址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煤渣和粉煤灰回填洼地、供修路用和运往砖厂造煤渣砖；脱硫塔硫酸钙和污泥运往砖厂；废弃原料包装袋，由公司物资处定期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中的废油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送至本厂锅炉房焚烧；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5,40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93.81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1.74%。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环审批[2009]27 号文批复。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75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2.7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办函[2009]260 号文批复。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2,55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2.43%。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三台县环境保护局三环保[2009]92 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 20 号，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旺苍省东河镇石坝村，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安宁场镇，以上项目均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用地。

为推动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项目指挥部，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将通过公司向雅化旺苍增资的方式由雅

化旺苍负责具体实施。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将通过公司向雅化三台增资的方式由雅化三台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经济分析

预计本项目将在完工后 1 年内达产，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按达产产量为设计产能的 90%计算）：

（1）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18,424
2	营业成本	万元	12,256
3	利润总额	万元	5,969
4	较募投前利润总额增加额	万元	1,294
5	净利润	万元	4,477
6	较募投前净利润增加额	万元	971
7	净现值（税后）	万元	2,209
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8.81
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06

（2）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8,072
2	营业成本	万元	5,339
3	利润总额	万元	2,649
4	较募投前利润总额增加额	万元	656
5	净利润	万元	1,987
6	较募投前净利润增加额	万元	492
7	净现值（税后）	万元	988
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6.56
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27

（3）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5,751
2	营业成本	万元	3,882
3	利润总额	万元	1,801
4	较募投前利润总额增加额	万元	666
5	净利润	万元	1,351
6	较募投前净利润增加额	万元	500
7	净现值（税后）	万元	1,072
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8.24
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17

（五）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项目背景

乳化剂制造业是民爆行业的上游产业。作为乳化炸药生产中的一种重要原材料，乳化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乳化炸药的爆炸性能和贮存稳定性。我国乳化炸药生产中使用的乳化剂包括 S-80、丁二酰亚胺衍生物乳化剂和复合乳化剂。其中，S-80 是目前使用范围最广泛、用量最多的一种乳化剂，但目前国内生产的 S-80 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在内部规整性、分子极性强度、乳化力和乳化强度等方面存在差距，这使得国内乳化炸药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品质的提高上受到一定限制。国外进口产品虽然性能较好，但价格昂贵，且运输距离远、采购时间长，综合性价比不高。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乳化剂采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分子蒸馏分离技术，产品杂质含量低、内部结构规整性好、储存期长且乳化力强，可较好地适应民爆产品的生产需求。该技术已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广泛使用，技术成熟度较高，国内尚无厂家利用该技术生产相关产品。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减少公司对乳化剂供应商的外部依赖、降低乳化剂的采购成本，而且可有效提升公司各类工业炸药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少量富余的乳化剂产品还可实现对外销售，满足市场的相应需求。本项目符合民爆行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趋势，是行业发展的方向。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2,83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330 万元，厂房建设投资 1,200 万元，一次性技术转让费用 3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330	47.00%
2	厂房建设投资	1,200	42.40%
3	技术转让费	300	10.60%
合计		2,830	1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要求的需要

公司已在攀枝花生产点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线，并计划对雅安、旺苍、三台等地炸药生产线进行高效节能改造（详见本章“雅安、旺苍、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建成后的各条生产线均采用美国先进技术，生产过程中对乳化剂品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公司原有乳化剂生产线难以满足技改后各条炸药生产线对乳化剂的要求，外购进口乳化剂则又可能造成成本上升及供应依赖问题，因此公司有必要建立新的乳化剂生产线。

（2）提升产品性能、提供个性化产品及服务的需要

乳化剂的品质与配比直接影响到炸药的品质和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生产出采用新型油包水技术的乳化剂，提升公司各类工业炸药产品的性能与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改变乳化剂的配比定制特定要求的炸药，满足市场中日益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和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减少外部依赖、降低采购成本的需要

外购乳化剂不仅存在着对供应商的依赖问题，而且还增加了流通环节的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掌握新型乳化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减少对乳化剂供应商的依赖，同时还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1）公司已与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型乳化剂生产线技术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5 月。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自美国 ZMW 公司取得该乳化剂配方及生产线工艺技术在中国境内永久有效的独家技术特许使用权，并有权在中国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美国技术乳化剂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及技术使用权，并负责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直至该生产线

通过生产验收。

（2）公司具备多年的乳化剂生产与销售经验。公司下属的精细化工分厂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乳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而且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网络。这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和产品对外销售均存在积极作用。

4、技术方案

（1）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选择

①生产方法概述

A、原料输送、预处理：生产所用原材料通过槽车输送到原料储槽。在常温常压下输送到反应釜进行预处理。

B、化合反应：预处理好物料泵抽送至化合反应釜内，生产过程由计算机全程监控和管理；控制系统通过在工艺的关键点设置传感检测装置，对温度、压力、液位、配比流量、搅拌强度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其中关键要控制反应深度，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反应起始阶段需蒸汽加热，过程中生成的水蒸汽通过真空泵抽出冷却后进入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C、过滤：反应过程中有少量的残渣产生，反应完成后经过精密过滤器过滤后，用真空泵抽送到下一级反应釜中。滤出的残渣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处理。

D、蒸馏提纯：反应完成后混合液体需要经过进一步净化提纯。本项目采用分子蒸馏工艺技术，由计算机全程监控蒸馏工艺过程的蒸馏温度、操作压力和进料速率等，提高馏出物得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经两次蒸馏得到的最终产品得率为79 %，处理后物料纯度可达 95％以上，颜色由原来的棕黄色变为浅黄色。

E、脱色：提纯后还需要进行脱色处理。常压操作采用活性炭脱色法，脱色时控制适当温度和 pH 值，然后加活性炭，活性炭在酸性条件下脱色效果很好，呈无色透明状。残渣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处理。

F、化学过滤：完成混合液体最后在经过精密过滤器过滤后，用真空泵抽送到下一级反应釜中，确保不会由于可能形成的副产物和过度反应物而对质量产生不良影响。滤出的残渣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处理。

G、储存：产品冷却后储罐储存。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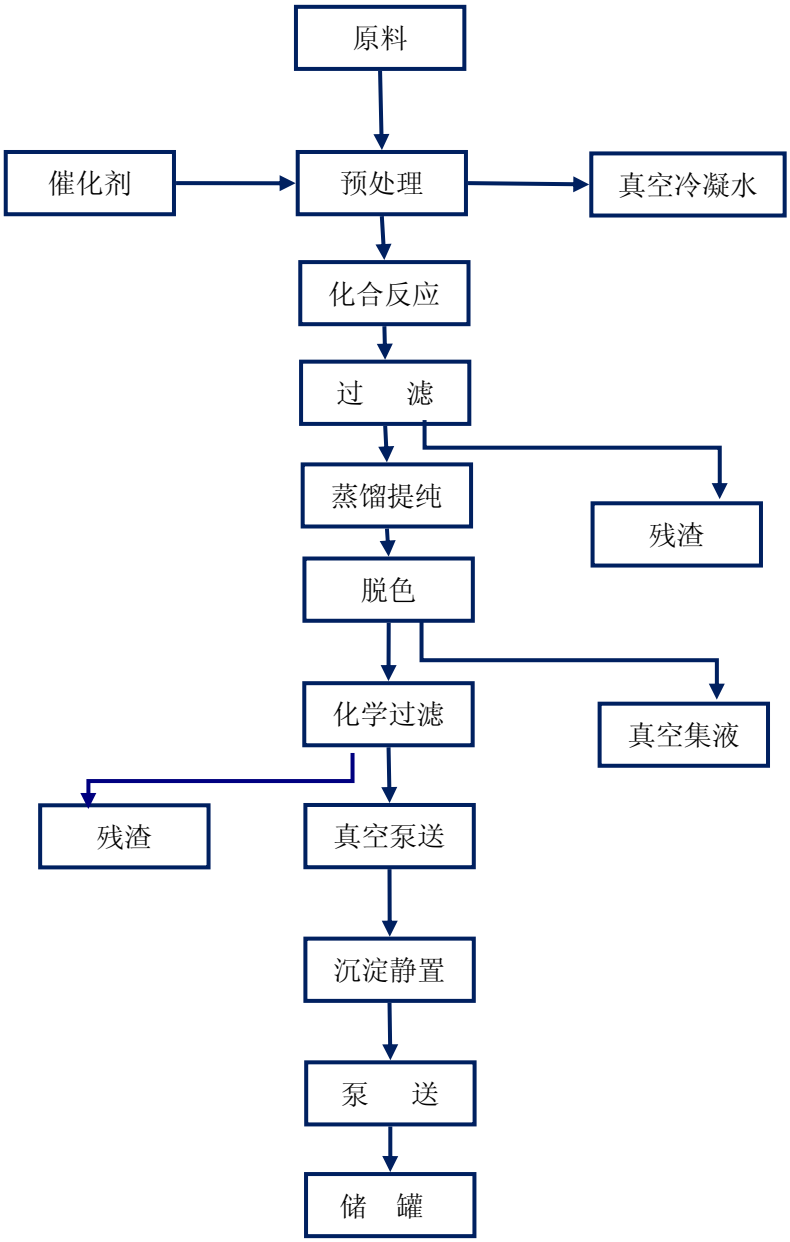

③生产技术选择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采用的乳化剂生产技术工艺购自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国乳化剂生产技术。详细内容参见本项目内容中“3、实施该项目已具备的条件”。

（2）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温齿轮泵	KCB—200	台	10
2	齿轮泵	KCB—55	台	8
3	辅助平台	20m×10m×3m	台	4

4	蒸汽锅炉	DZL14-1.25-A II	套	1
5	电力变压器	500KVA	套	1
6	配电盘	--	套	4
7	车间电动配电器	--	套	4
8	自控系统	--	套	4
9	自动控制阀	--	个	4
10	车间供电线路	--	套	1
11	冷却塔	$10m^3/h$	台	4
12	装卸机械	5 吨	台	2
13	油酸预热罐	4m3	个	4
14	山梨醇醚化反应罐	3m3	个	4
15	酯化反应罐	$6m^3$	个	4
16	静置沉淀罐	$10m^3$	个	3
17	酯化反应真空集液罐	$0.2m^3$	个	4
18	列管冷凝器	$10m^3$	套	4
19	分馏柱	$5m^3$	套	4
20	蒸馏柱	--	套	4
21	精密过滤器	PD-60 $7m^3/h$	台	4
22	气动隔膜泵	NBQ-40	台	2
23	真空泵	2BE1 252	台	4
24	缓冲罐	--	个	4
25	空压机	ZT22-175	台	4
26	储气罐	C-1/8	个	4
27	油水过滤器	$8m^3/h$	台	2
28	冷却塔	$8m^3/h$	套	4
29	冷却水泵	$6m^3/h$	台	4
30	导热油加热装置	--	套	1
31	30 万卡燃煤导热油加热炉	--	台	1
32	成套管路阀门	--	台	1
33	污水处理系统	--	套	1
34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套	1
35	小型设备	--	套	1
设备购置金额合计			1,330 万元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油酸	吨	2,349

2	山梨醇液	吨	1,338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油酸、山梨醇液均为国内化工市场普通产品，货源充足。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6、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表

时间 / 内容	201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7 月	8-9 月	10 月	11-12 月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与询价阶段								
施工及采购阶段								
生产准备阶段								
试生产阶段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新型乳化剂生产线，年产乳化剂 3,000 吨。

由于原有乳化剂生产线难以满足公司各条炸药生产线对乳化剂的性能要求，公司计划在新建乳化剂生产线建设和试生产期间，原有生产线仍然进行过渡性生产，待新生产线调试运行正常后，停止原有乳化剂生产线的使用，相关生产设备予以报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乳化剂生产线固定资产净值为 11,216.38 元，主要为残值，基本已提足折旧。

（3）产品的销售

乳化剂是工业炸药尤其是乳化炸药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工业炸药的总产量与结构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炸药总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乳化炸药由于抗水能力优异及较为环保，在工业炸药中所占比重逐渐加大。2006-2008 年，我国乳化炸药总产量占工业炸药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1.84%、47.46%、53.63%，预计这一比例在未来仍将提高。据汉鼎咨询测算，2008 年我国民爆行业对乳化剂的需求量约为 5.25 万吨，预计 2012 年我国民爆行业对乳化剂的需求量将上升至 6.23 万吨。

随着我国工业炸药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对乳化剂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国内的乳化剂市场中，进口乳化剂性能优良，但价格较为昂贵；国产乳化剂价格相对较低，但性能一般。性能优良、价格适中的乳化剂产

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国内主要的乳化剂生产企业有山西永济市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兰州科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容桂伟力化工有限公司等。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乳化剂生产线采用美国先进技术，所生产的乳化剂产品基本达到同类进口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由于乳化炸药为公司主要的工业炸药产品，随着公司各条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完成，预计该乳化剂生产线达产产能的 75%左右将用于公司自身的炸药生产。针对富余的 25%产能，公司将制订一个合理的价格并利用原有的乳化剂销售渠道，拓展相应的市场空间，产品对外销售的压力不大。

报告期内及项目达到安全生产产能后公司乳化剂用量情况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期）总用量（吨）	482.8	532.6	1,010.3	1,060	1,400	1,650	1,900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鉴于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浓度高、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措施，可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经济技术可行。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燃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油烟。根据企业食堂的建设规模，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100 dB（A）以下，经减震、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各种原料的包装桶，这部分固废作为产品的包装桶再利用；焦化残渣和隔油池油渣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厨房油渣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 2,830 万元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84.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98%。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四川省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环审批[2009]26 号文批复。

8、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9、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雅安市雅安工业园区内，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名国用(2010)字第 9238 号），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

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项目指挥部，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0、经济分析

预计本项目将在完工后 3 年内达产，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按达产产量为设计产能的 85%计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4,080
2	营业成本	万元	3,224
3	利润总额	万元	823
4	净利润	万元	617
5	净现值（税后）	万元	566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5.50
7	投资回报率	%	19.72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89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34,963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6年	第7-9年	第10-14年	第15-19年
1	爆破工程一体化		866	866	866	866	20	20
2	高精度延期雷管		479	479	479	479	48	48
3	科技研发中心		138	324	324	324	324	138
4	炸药线高效节能改造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359	359	359	0	0	0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152	152	152	0	0	0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134	134	134	0	0	0
5	新型乳化剂建设		183	183	183	183	57	57
合计			2,311	2,497	2,497	1,852	449	263

备注：项目建成后，雅安、旺苍、三台炸药生产线项目相关设备按6年折旧，爆破工程一体化、高精度延期雷管、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相关设备按9年折旧，相关房屋建筑物按14年折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相关设备按14年折旧，相关房屋建筑物按19年折旧。

项目开工建设后，每年新增的摊销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年
高精度延期雷管	80	80	80	80	80
新型乳化剂建设	30	30	30	30	30
合计	110	110	110	110	110

高精度延期雷管项目与新型乳化剂项目的摊销费用来自于技术转让费摊销，摊销期自项目开工建设起至项目结束运营止共计10年。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摊销费用。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营业收入情况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雅安、旺苍、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属技改性质，不产生新增营业收入。下表仅列示其他三个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9年
1	爆破工程一体化	14,520	3,3880	41,140	41,140	41,140
2	高精度延期雷管	7,600	10,400	12,600	12,600	12,600
3	新型乳化剂建设	2,400	3,360	4,080	4,080	4,080
合计		24,520	47,640	57,820	57,820	57,820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后净利润情况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净利润，下表仅列示其他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6年	第7-9年
1	爆破工程一体化		1,540	4,246	5,293	4,952
2	高精度延期雷管		1,890	2,737	3,451	3,233
3	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971	971	971	0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492	492	492	0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500	500	500	0
4	新型乳化剂建设		427	516	655	566
合计			5,820	9,462	11,362	8,751

根据上表，在全部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新项

目的投产也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足以消除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同时，根据可行性分析，只要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和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产量达到达产产量的55.12%、48.71%、57.02%、58.70%、46.15%、52.44%，就可以达到盈亏平衡。鉴于公司目前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强市场营销能力，预计在公司完成投资后3年内，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的销售产量完全可以达到达产产量（达产产量分别为设计产能的85%、90%、90%、90%、90%、85%），募投项目盈利风险较小。

项目名称 指标	爆破工程一体化	高精度延期雷管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	新型乳化剂建设
盈亏平衡点	55.12%	48.71%	57.02%	58.70%	46.15%	52.4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07年3月24日，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对公司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86.00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3月7日，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对公司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14.50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对公司2008年度未分配利

润进行分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430.00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9月15日，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2009年中期利润进行分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

201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原则

根据2009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按以下原则执行：子公司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配，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足200万元的除外。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雅化绵阳

根据雅化绵阳2008年3月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确认，雅化绵阳对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42.06万元，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雅化绵阳2009年3月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确认，雅化绵阳对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与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一并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7,500万元，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雅化绵阳2009年4月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确认，雅化绵阳对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477万元，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2）雅化恒泰

根据雅化恒泰2009年4月股东会决议，雅化恒泰对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50万元，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雅化恒泰2010年4月股东会决议，雅化恒泰对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400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3）雅化旺苍和雅化三台

该两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但由于2005年被雅化股份收购成为子公司前，未弥补的累计亏损较大尚未补足，故2007年至2009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雅化旺苍2010年3月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确认，雅化旺苍对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部分，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766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雅化三台2010年4月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确认，雅化旺苍对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部分，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18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配的利润已经支付完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平凯，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电子邮箱：yhgf@scyahua.net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民爆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产品	数量	价格	履约时间	合同编号
股份公司签订：						
1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3,2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01
2	四川省九龙县物资总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1,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02
3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2,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04
4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6,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08
5	阿坝州民用爆炸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8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09
6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乳化炸药	4,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22
7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1,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RH-023
8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	粉状乳化炸药	3,2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FR-001

	责任公司					
9	四川省九龙县物资总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1,2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FR-002
10	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1,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FR-003
11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1,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FR-004
12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3,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YAFR-005
子公司雅化三台签订：						
13	阿坝州民用爆炸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1,4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STPH-002
14	四川省资阳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8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STPH-012
15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1,8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STPH-015
16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9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STPH-017
子公司雅化旺苍签订：						
17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5,57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WCRH-003
18	巴中鸿和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岩石乳化炸药	1,5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WCRH-006
19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2,95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WCPH-003
20	巴中鸿和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1,5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WCPH-005
子公司雅化恒泰签订：						
21	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4,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22	盐边县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1,5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子公司雅化绵阳签订：						
23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导爆管毫秒延期雷管	26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FD-001
24	四川省九龙县物资总公司	导爆管毫秒延期雷管	24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FD-002
25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导爆管毫秒延期雷管	50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FD-004
26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导爆管毫秒延期雷管	32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FD-008
27	阿坝州民用爆炸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导爆管毫秒延期雷管	25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FD-009
28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	8 号煤矿许用瞬发	37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09

	限公司	电雷管、8 号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29	四川省昌龙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9 号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91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11
30	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9 号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655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21
31	内江市康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9 号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42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23
32	宜宾市久和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9 号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50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27
33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	65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39
34	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 号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	90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度	MYDG-042

2、爆破与拆除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工程内容	工程量	价格	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1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四川攀枝花盐边县新九乡的钒钛磁铁矿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	约 450 万 m^3/年	协议价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2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在四川省会理县鹿厂区小黑箐经质铁矿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	约 500 万 m^3/年	协议价	2009 年 7 月 6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第 2 项合同由本公司子公司雅化爆破签订。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采购原料	数量	价格	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股份公司签订：						
1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结晶硝酸铵	35,000 吨	市场价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硝酸铵	8,000 吨	市场价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3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硝酸铵	5,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度
4	陕西新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多孔硝酸铵	2,0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度
子公司雅化绵阳签订：						
5	绵阳市兴鑫电缆有限公司	爆破线	600 吨	市场价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10 年度
6	沧州市龙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纯铜帽、发蓝金属壳	45 吨 4,000 万发	市场价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0 年度

2、液体态硝酸铵采购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与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液体硝酸铵购销协议》，约定在本公司完成液体硝酸铵输出装置设备改造后的 3 年内，向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少于 10,000 吨的液体硝酸铵，结算价格为当期结晶硝酸铵售价的基础上减去结晶工序后续费用。

（三）技术受让合同

本公司 2009 年 7 月与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高精度延期雷管生产技术，以及提供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负责对本公司生产线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产品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并协助本公司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生产线验收，并指导试生产，直至本公司人员全面掌握设备操作维护方法至正常生产，技术转让和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800 万元。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美国技术乳化剂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负责对本公司生产线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产品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并协助本公司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生产线验收，并指导试生产，直至本公司人员全面掌握设备操作维护方法至正常生产，技术转让和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300 万元。

（四）技术转让合同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与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转让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技术，以及该生产线成套设备、工装、模具及控制系统、视屏监视系统制作、安装、调试，受让方对上述技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变相披露、转让或变相转让。

（五）银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本公司子公司雅化恒泰 2010 年 1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向雅化恒泰提供金额为 500 万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贷款由雅化绵阳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合同

本公司子公司雅化绵阳 2009 年 7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雅化绵阳为股份公司与该行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内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雅化绵阳 2009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雅化绵阳为雅化恒泰与该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六）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 0073010010882143）约定：浦发成都分行为发行人开具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 0073010010882144）约定：浦发成都分行为发行人开具 8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权受让合同

2010 年 7 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自然人徐洲、王贵金、杨仲华和雷政权 4 人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上述四人处购买取得了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1.99%的股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 戎　　王崇盛　　刘平凯　　樊建民

杜 鹃　　董 斌　　汪旭光　　廖昌宏

易德鹤　　何伟良　　蒋德明　　姚雅育

高 欣　　宾 晶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保荐代表人：

崔勇 罗捷

项目协办人：

方欣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0年8月1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猛

经办律师：

温烨　　李大鹏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6年 8 月 1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朝学 张雯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8月1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寿清 张雯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8月 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文件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3：30～16：30），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董事长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8月 11日